

《安士全書白話解》上卷

周安士原著 曾琦雲譯注

文昌帝君陰騭文下

目錄

印造經文			1
龍求齋法	寫經脫苦		
八關齋法	枕經失薦		
創修寺院			9
須達施園	天人散花	難為夫婦	
修塔獲果	同為夫婦	捨宅為寺	
捨藥材以拯疾苦			13
多劫無病	預絕盲聾啞啞神方	預絕妻子離散神方	
瘡發人言	預絕虛勞怯弱神方	預絕容貌醜陋神方	
預絕惡瘡瘋癩神方	預絕短命夭折神方		
施茶水以解渴煩			18
施水福報	以水賣貧		
或買物而放生			20
放豚放兒	救羊救女	曹翰宿因	
賣豬賣子	鞭馬鞭親	救物同登	
或持齋而戒殺			25
怨親顛倒	父殺羊女	河神受戒	
餓狗示報	夫殺羊妻	破齋酬業	
一錢薦帝	殺生冥累	賣齋立斃	
舉步常看蟲蟻			33
忍饑護蟲			
禁火莫燒山林			35
以身濟獸	燒蟲受譴		
點夜燈以照人行			37
貧女施燈	竊油現果		
造河船以濟人渡			39
志存濟溺			

勿登山而網禽獸			41
鸚鵡始末	鴿得人身	骨節寸斷	
勿臨水而毒魚蝦			43
神魚送子	鱔救回祿		
勿宰耕牛			45
附錄耕牛乞命歌	三十二條	一牛三還	
勿棄字紙			48
焚經絕後	捐灰減算	棄文速果	
勿謀人之財產			51
怨鬼訴母	三次投胎		
執槍自刃	以客作子		
勿妒人之技能			54
十子異疾			
勿淫人之妻女			56
醜訶美女	男根不淨	引經策發	
人是革囊	女根不淨		
勿唆人之爭訟			60
累世未訟	見機免禍	貴子忽夭	
勿壞人之名利			62
入闈償業			
勿破人之婚姻			63
得書改過	離書現果		
勿因私仇使人兄弟不和			67
邑神示罰			
勿因小利使人父子不睦			69
誘子傾家			
勿倚權勢而辱善良			71
希旨誣良	僕犬證贓	因辱致斃	
勿恃富豪而欺窮困			74
不欺窮困	動人惻隱		
善人則親近之，助德行於身心；惡人則遠避之，杜			

災殃於眉捷。			77
執贄十往	遇惡不校	黨惡殺身	
常須隱惡揚善			80
宿世口業	口業餘報	綺語花報	
不可口是心非			83
咒詛酷報	一目準誓		
剪礙道之荊榛，	除當途之瓦石		85
拔荊得金	夢人贈桂		
修數百年崎嶇之路			87
七十里塘	熔錫灌閘		
造千萬人來往之橋			89
海神示約	建橋福果		
延齡裕後	毀橋獲譴		
垂訓以格人非			92
立命之學	國策去毒		
捐貲以成人美			96
樂善不倦			
作事須循天理			97
不棄瘋女	雷誅母子		
棄妻重娶	邪淫負托		
出言要順人心			99
魯使對薛	隨宜說法	巧為諷諫	
見先哲于羹牆			103
孔氏三代出妻	執鞭之士	服堯之服	
忠恕之外無一貫	物有本末節		
雍也可使南面	補格物致知章		
慎獨知於衾影			110
見獵心喜	偶動邪念	舉念戒牛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113
失明因緣	雷誅賭逆	存心療治	
增價自斃	一鬻三命	忍饑給囚	

永無惡曜加臨，常有吉神擁護 117

投河不死 鬼神默佑 寇不能劫

近報則在自己 119

公主自福 火神示報 夢示雞骨

褻袞裳報 十倍償業 酷令自燒

遠報則在兒孫 123

盡誠訓導 貴子復來 神示葬地

百福駢臻，千祥雲集，豈不從陰鷲中得來哉 126

地上天福 累世科第

舉家福澤 福被江南

印造經文

(發明)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美；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天下最易失者，人身；至難聞者，佛法。如來不出世，則天上人間，皆如長夜。不特庸流局於所見，即儒者亦囿于所聞。仰首觀天，以為止此日月，而不知有微塵之刹土。以為厥初生民，始於盤古，不知曠劫以來，閱歷無邊劫數。天帝天仙，以為至尊無對矣，不知輪回六道。尚等凡夫，身死之後，以為形滅神消矣，不知一點靈光，生生不昧。父母眷屬，身歿之後，遂謂無可如何，豈知得此法門，縱經千生萬劫，自有酬償之道。善士坎坷，惡人得志，即謂天道難憑，豈知宿業所招，纖毫未爽。大矣哉！如來之教典。真所謂渡海之慈航，幽途之寶炬，嬰兒之乳母，而凶歲之稻粱也。宜阿難結集之時，梵王帝釋，皆執持幡蓋，四大天王皆捧持高座之四足也，豈世間之書籍，可仿佛其萬一乎！印之造之，其容已乎！

(發明) 雖然有美妙無比的菜肴，但不去吃就不知道它的味道；雖然有至高無上的真理，但不去學習就不知道它的好處。世上最容易失去的是人們的身體，最難聽到的是佛法的道理。如來不出現在我們這個世界，那麼天下人間都象漫漫長夜。不祇是凡夫見識短淺，就是讀書人也見聞有限。抬頭看天，以為天上就祇有太陽和月亮，不知道還有無窮無盡的大千世界。以為追溯人類的起源，就是從盤古開始，不知道在無量劫以來，自己已經輪回了了數不清的歲月。天帝天自仙以為地位至高無上了，不知道自己曾經也輪回六道。普通凡夫以為人死了以後，就什麼也沒有了，不知道神識是永遠也不會消失的。父母眷屬認為死了以後就恩愛分離，毫無辦法了，他哪裏知道祇要學到了佛法，就會瞭解，即使經過千生萬劫，祇要因緣相遇，就會有酬報的日子。好人一生坎坷，惡人春風得意，就說天道不公平，難以作依據，哪裏知道因果三世相連，善惡報應一定沒有絲毫差錯。多麼偉大啊！如來的聖典。難怪阿難彙集經典的時候，梵王和帝釋都拿著彩旗和高蓋來作供養，四大天王捧著高座四足來作護法。佛教聖典，難道是那些世間的普通書籍可比的嗎！印刷經書，是延續眾生的慧命啊，哪裏能夠停止呢！

世尊於無量劫前，為求佛法，亡身捨命。有時為求一句一偈，或捐王位，或棄妻子，無所不至。夫固以甘露法門，不能常有於世耳！世俗不知，往往輕視佛法，豈知二三十年後，欲求片紙隻字，而不可得乎！《法滅盡經》云：“法欲滅時，比丘所服袈裟，自然變白。”況三藏教典乎！（《楞嚴經》最先去，《彌陀經》最後去）自此以後，當過八百八十萬六千餘年（前八百四十萬六千餘年，在第九小劫內算，後四十萬年，當在第十小劫內算），而後彌勒菩薩，從兜率天宮，下生成佛，此間方有佛法（賢劫中第五佛）。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共四小劫，皆無有佛（人壽一減一增，為一小劫，每一小劫，計一千六百八十萬年）。至第十五小劫，師子佛出世後，相繼成佛者，共有九百九十三尊，可稱最盛。而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四小劫，又無有佛。迨二十小劫，樓至如來出世後（即韋馱菩薩），而後千佛之數方滿，娑婆世界亦壞矣。自是以後，複經六十小劫（二十小劫世界壞，二十小劫世界空，又二十小劫，未來星宿劫之世界複成），方有日光如來出世（此未來星宿劫第一尊佛）。夫以佛法之難遇如此，吾輩幸生其際，豈可入寶山而空手乎！

世尊在無量劫前，為求佛法，捨生入死。有時為求一句偈，或捐王位，或丟妻子，祇要能求得佛法，一切都可以捨棄。本來象甘露一樣滋潤心地的大法，世間怎能經常遇到，但世人不知佛法難值難遇，往往輕視佛教聖典。他哪裏知道再過二三十年，想要再看到一片紙一個字，已經不可能了。《法滅盡

經》說：“佛法將要消失的時候，比丘所穿的袈裟，自然變白。”怎麼還談得上有三藏聖典呢（《楞嚴經》最先消失，《彌陀經》最後離開）！從此以後，要過八百八十萬六千多年，才會再有佛法（賢劫中第五佛）。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共四個小劫，都沒有佛（人壽一減一增作一個小劫，每一個小劫有一千六百八十萬年）。到第十五小劫時，師子佛出世後，相繼成佛的就有九百九十三尊，可說是最為興盛的時期。到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共四個小劫，又沒有佛。等到第二十小劫，樓至如來出世後（即韋馱菩薩），就滿了一千佛的數目，到這個時候，娑婆世界就壞了。從此以後，再過六十小劫（二十小劫世界壞，二十小劫世界空，又過二十小劫，未來新的星球形成），才有日光如來出世（這是未來星球出現的第一尊佛）。佛法是這樣的難值難遇，我們有幸生活在釋迦牟尼佛出世後的時代，恩遇三藏聖典，怎麼能進了寶山卻空手回來呢！

北俱盧洲，壽皆千歲，思衣得衣，思食得食，目不見愁憂之狀，耳不聞爭奪之聲，較之唐虞三代時，猶勝百千倍。自世俗觀之，以為非常之盛世矣，然猶列於八難之中者，以其但享癡福（宿生所修止於癡福），不信三寶，不知出世之法耳（韋馱菩薩不能感化此洲，故僅曰三洲感應）！吾是以讀人其人火其書之句，而不勝憐憫云。

北俱盧洲的人，壽命都有千歲，想衣得衣，想食得食，看不見憂愁苦悶的人們，聽不見爭奪吵鬧的聲音，和我們歷史上唐虞三代相比，還勝過百千倍。從世俗的眼光來看，一定認為不是一般的盛，但以佛法來看，還排列在八難之中。因為他們祇能享受癡福（由前世所修癡福而來），不信三寶，不知道有出世的大法啊（韋馱菩薩不能感化這一個洲的人，所以叫做三洲感應）！因此，當我讀到有人焚毀經書的句子，就不禁對他生出無限的同情和憐憫來。

法界等圖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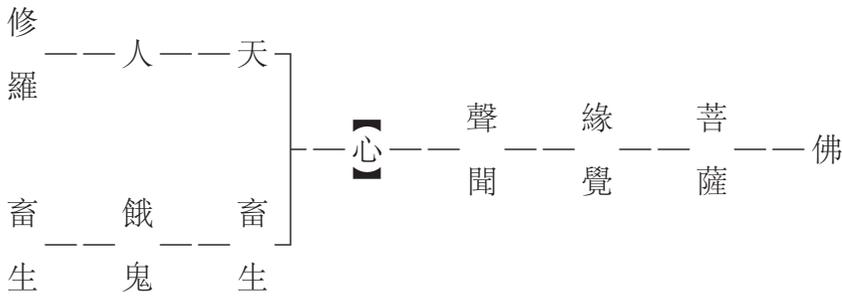
四聖
六凡

法界惟心圖

皆由
心造

佛為三界大師，四生慈父，極天上天下，世出世間，無有尊于佛者。
菩薩位中，有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嚮、十地、等覺，共有五十一階級。

修十善者，生于天中受勝妙樂。三界之內共有二十八天。具五戒者，生于人賢愚不等。就中德造其極者，為聖人。阿修羅者，有天之福，而無天之德者也，有胎卵濕化四種。



緣覺者，聞十二因緣而覺，但能自度，不能度人者，然已超出三界。
聲聞者，聞聲而修證者也，即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四種。

愚痴邪見，負債不償者，生畜生中，被人宰殺，有口難辯。
慳貪不施者，生于道餓鬼中，積劫不聞水漿之名，其苦無量。
謗無因果，廣造衆惡者，生于地獄中，日一夜萬死萬生。

娑婆世界

三千大千
者，謂從一四
天下，二四天
下，數至一千，
為小千世界。
又從一小千、
二小千，數至
一千，為中千

此釋迦如來所
王之土，乃三
千大千世界總
名也。積算此
土中，有十萬
萬四大天下。

世界。更從一
中千、二中千，
數至一千，為
大千世界。以
三言千，故言
三千，實則一
大千矣。

四大天下

南瞻部洲，
共十六大國，
五百中國，十
萬小國。天竺
居最中，先佛
出世，皆在于
中。

東 南瞻部洲
勝 日月行其腰，
神 中為須彌山，
洲 頂即忉利天。

西 牛 在天竺國之東
南，為東震旦
國，亦名東支
那國，言聲名
文物之邦也。

北俱盧洲

施經五福

一者「長壽報」
二者「大富報」
三者「得端正報」
四者「尊貴報」
五者「聰明報」

由誦者

不殺
不盜
和氣
信佛
覺悟

八難

佛前佛後
北俱盧洲
盲聾啞啞
世智辨聰
地獄
餓鬼
畜生
無想天

人中難
三途難
天中難

下附征事（三條）

龍求齋法

昔有園監，為王守園，池邊得一美果，世所罕見，遂以送王。王敕園監，日日送來，若不爾者，罪之以死。園監大恐，呼天訴怨。池有龍王化作人形，以金盤盛果，而慰之曰：“爾等勿憂，可將此果獻王。”入見王曰（這四個字系譯者加）：“欲求一願。往昔迦葉佛涅槃後（釋迦如來以前之佛，人壽二萬歲時出者），我與大王同受八關齋法，王受齋如法，過午不食，故今轉世為王。我被人勸，過午竟食，以此墮落于龍中。我今還欲得此齋法，廣行勸化。王若速送來，我當擁護爾國，不然，吾當使汝土地淹沒。”而於此時，適當無佛法之候，何處複有八關齋法？王甚愁憂，時有大臣之父，語其子曰：“吾家堂柱，常放光明，可剖視之。”子如父言，得經二卷，一是《十二因緣經》，一是《八關齋法》。因獻于王，王大歡喜，送與龍王。龍王遂與五百龍子，共修齋法，其後命終，皆生忉利天上。

龍求齋法

從前有一個守園的人，為國王守園，發現園子裏的水池邊有一個非常好的果子，世所罕見。守園人就把它獻給國王。沒想國王命令他天天送來，否則的話，就要處以死罪。守園人非常恐懼，哭天喊地，伸訴冤屈。水池裏有一個龍王，變作人的樣子，用金盤盛來一個果子，安慰守園人說：“你不用憂愁，可把這個果子獻給國王。”王國得果後，追問來由，就引見了龍王。龍王說：“想要大王滿足一個願望。從前迦葉佛涅槃後，我和大王一起受了八關齋戒，大王受齋認真，過了中午就不再飲食，所以今世轉生為王。我被別人勸阻，過了中午仍然飲食，因此就墮落變龍。現在我還想得到這個齋法，廣泛推行，勸化眾生，大王趕快送來，我就保護你的國家，否則的話，我就要發大水，使你全國淹沒。”這時正是沒有佛法的時候，哪裏還有八關齋法呢？國王非常憂愁。當時有一個大臣的父親對他的兒子說：“我家的堂柱上，常常放出光明，把它劈開來看一看。”大臣就按照父親的話去做，得到了兩本佛經，一本是《十二因緣經》，一本是《八關齋法》。就把它們獻給大王，國王很歡喜，就送給了龍王。龍王得經後，就和五百龍子共修八關齋法，命終以後，都轉生到忉利天上。

八關齋法

- 一、不殺生（凡有命者，皆不得殺）。
- 二、不偷盜（物非己有，不與不取）。
- 三、不淫欲（在家五戒，唯制邪淫，受八關日，正淫亦斷）。
- 四、不妄語（心口如一，了無虛妄）。
- 五、不飲酒（酒能亂性，飲生諸過）。
- 六、不著香花鬘，不香塗身（為除貪著，不嚴身首）。
- 七、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自作觀聽，妨亂道心，倡伎者，琴瑟簫管等）。
- 八、不坐高廣大床（恐起貪著，及縱姿故）。
- 九、不非時食（非時而食，心易昏昧）。

前八名戒，後一名齋。關者，閉也；齋者，齊也。以前八戒，關閉諸惡，以後一戒，神清志明，正念昭彰也。不非時食者，謂日過中則不食也。此佛令在家人受出家戒，方便令種出世善根。以在家人即有妻室，不易斷淫欲；各有職業，不易不非時食。故其期止一日一夜，謂從今朝受，至明日天明即滿。欲數持，當日日受。其餘諸戒，皆以盡壽為期；唯此一戒，以一日一夜為期。倘

能發菩提心，持得清淨，尚能往生西方，何況生天！若不如法，則成虛名耳。受時，當請比丘於佛前說之；若無比丘，則便於佛前自陳受之；無佛對經亦可。若有比丘，不肯求授，自陳受者，便為慢法慢僧，其利益隨其心而劣弱矣。無論未受戒，及已受五戒，及菩薩戒者，皆可受，以其屬加行戒故。

八關齋法

- 一、不殺生，即凡是有生命的都不能殺害。
- 二、不偷盜，即凡是不屬於自己的東西，別人沒有送給我時，就不能佔有，也不能產生佔有的念頭。
- 三、不淫欲。在家五戒，祇限制夫妻以外的男女關係。夫妻之淫，叫做正淫；夫妻以外的，叫做邪淫。但在受八關齋戒的日子，連正淫也要斷除。
- 四、不妄語，即是口裏說的和心裏想的都是一樣，沒有一句假話。
- 五、不飲酒。飲酒使人頭腦昏沉，容易產生很多過失。
- 六、不塗胭脂水粉，不搞修飾打扮。為除貪欲，所以不修飾自己。
- 七、不去唱歌跳舞，男男女女混在一起，一切歌舞都不能觀聽。自己去觀聽，就會妨礙道心。
- 八、不坐到高大、舒適、柔軟的器具上。因為這樣就很容易生起貪心，放縱自己的思想。
- 九、不該飲食的時候，就不飲食。因為沒有節制的飲食，就會使自己頭腦昏沉。

前八條叫做“戒”，最後一條叫做“齋”。“關”就是關閉堵塞的意思，“齋”就是整齊劃一的意思。關閉堵塞各種不良念頭，使思想趨嚮整齊劃一，神志清爽，正念分明。不在不該飲食的時候飲食，是指過了中午就不飲食了。這是佛叫在家人受出家戒，方便世人種出世善根。因為在家人既然有妻室，就難以斷除淫欲；每個人都有一份職業，就難以做到不該飲食時不飲食。所以八關齋戒祇受一天一夜，就是說從今天早晨受起到明天天明就算圓滿了。想要再受，就要重新開始。其他的戒律，都是以一生為期限，唯獨這個八關齋戒以一天一夜為期限。如果能夠從此生起菩提心，持戒非常清淨，那麼就能往生西方，何況是升天呢！如果不能嚴格要求，就是徒有虛名罷了。受戒時應該請比丘在佛前奉告，如果沒有比丘就自己在佛前陳述受戒，沒有佛像，面對佛經也可以。如果有比丘，卻不肯去求受，那就是輕慢佛法和僧人，受戒所得的利益就隨這個輕慢心而減少了。無論是沒有受戒的人，還是受了五戒的人，甚至是已受了菩薩戒的人，都可以再受八關齋戒，因為它是屬於加行戒。

寫經脫苦（《法苑珠林》）

唐龍朔三年，長安劉公信之岳母死，未幾，其妻陳氏亦暴亡，見其母在石門內備受苦楚，哀告其女曰：“速為吾寫《法華經》一部，庶可免罪。”言訖，石門閉，陳氏隨蘇，嚮夫具說。夫因請其妹夫趙師子寫經，趙以現成寫好《法華經》一部，付劉裝潢。蓋此經本範姓者出錢所寫，而劉實未知也。未幾，陳氏復夢其母索經，女言已寫，母泣曰：“吾正為此經轉受其苦，此經乃範氏所修之福，何得攘之以為功！”覺而詢之，範氏果曾出錢二百。於是別寫一部，以用供養云。

【按】揚州有嚴恭者，于陳朝大建初，寫《法華經》流通。時有宮亭湖廟神托夢于商，盡將廟中之財，送之嚴處，作寫經用。又一日，嚴入市買紙，尚少三千文，忽見市中一人持三千文來付之曰：“助君買紙。”言訖不見。隋末，盜賊至江都，相戒勿犯嚴法華里，多所全活。唐末，其家猶寫經不已。然則經文之當印造，神亦知之矣。

寫經脫苦

唐龍朔三年，長安劉信的岳母死了，沒有多久，他的妻子陳氏也突然暴亡，在陰間看見母親在石門內，受盡了種種痛苦，她哀求女兒說：“快替我寫一部《法華經》，我就可以免罪了。”說完，石門就關閉了，陳氏也隨即蘇醒，對她的丈夫陳述了這件事。劉公就請他的妹夫趙師子寫經，趙用已經寫好的一部《法華經》送給劉公，要劉公去裝潢。但這本經本來是一個姓範的人出錢寫的，劉公並不知道這回事。所以沒過多久，陳氏就又夢見她的母親嚮她要經，女兒說已經寫好，母親哭著說：“我正因為這本經的緣故，又轉增了痛苦，這本經是一個姓範的人所修的福，我怎麼能奪來作為自己的功勞呢！”陳氏醒來後就去查問這件事，範氏果然曾經出錢二百。於是就另外再寫一部經，供養三寶，專門回嚮母親，才解除了母親的苦難。

【按】揚州有一位叫嚴恭的人，在陳朝大建初年，寫《法華經》流通。當時有一個宮亭湖廟的神，托夢給商人，將廟中所有的財物都送到嚴恭哪裏，作寫經的經費。有一天，嚴公到街上去買紙，還少三千文，忽然看見街上一個人拿著三千文來代付，說：“我幫您買紙。”說完就不見了。隋朝末年，盜賊到江都，互相告誡不要侵犯寫《法華經》的那個地方，所以這一處人都能存活下來。到唐朝末年，嚴家還在不停地寫經。由此看來，印刷經文，連神明也知道啊！他也希望多印經文為自己增福啊！

枕經失薦（《感應篇注疏》）

穎上高天佑，同二生應試江甯，聞雞鳴山守源禪師有道，同往叩之。曰：“二位皆當中，唯高君不能，以誤用《楞嚴經》作枕耳。”高愕然，良久細思之，方知篋中有《楞嚴》，臥時未曾請出，遂以篋作枕耳。迨榜發，其言皆驗。

【按】或疑一切書籍，皆當重視，何得獨將佛典推崇？不知文字雖同，而如來之法，普利眾生，一切天龍八部，無不信受奉行，原非泛然書籍可擬。譬諸天朝敕命，不當與文牒同觀也。褻慢者如此，則印造者可知。

枕經失薦

穎上高天佑，和兩位考生一起去江寧應考，聽說雞鳴山守源禪師很有修持，就同去拜訪。禪師說：“兩位會考中，祇有高君不能，因為誤用了《楞嚴經》作枕頭。”高聽後驚愕，想了很久才知道行裝中有《楞嚴經》，睡覺的時候，沒有取出，就用它作枕頭了。等到放榜後，果然沒有考中。

【按】也許有人會懷疑，一切書籍都應該重視，為什麼單單推崇佛典呢？這種人就不知道文字雖然相同，但內容卻有天壤之別。如來大法，普度眾生，一切天龍八部都要信受奉行，本來就不是一切書籍可以比擬的。好象皇帝的敕命，就不能和普通文牒一樣看待。猥褻怠慢的後果如此嚴重，那麼反過來印經的功德就可想而知了。

補充：隨著現代科學技術的發展，印刷技術也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我們應該利用現代印刷技術，為印刷流通佛經服務。佛教雖然是超科學的，但並不是反科學的。佛法從來就是強調契理契機，隨著時代的不同，它的外在面貌也不相同。從手抄經文、鉛字經文到現代鐳射排版的經文，經書的形式也在不斷發生變化。而且在今天還可以利用錄影、錄音來傳播佛法，使那些不識字的人也能聽到佛法。因此，使佛法大眾化、通俗化、現代化的條件已經漸漸成熟，我們要充分利用今天的一切條件，為弘揚佛法服務，達到淨化人生，啟迪智慧的目的。

大量印刷經書在今天已經不是一件難事，但是要印出有品質的經書卻是一件難事。現在很多地方都印經書，但經書的品質實在成問題。印經要用心去印，古人寫出了血經，這是現代的經書所無法比擬的。不要以為現代科學技術發展，那都是外表繁榮的假像。人心不古，道德滑坡，所以人類就想征服自然，利用自然為人類服務，這都是貪欲膨脹的結果。能夠征服自然，不算偉大；祇有征服自心，才是真正的偉大。釋迦牟尼佛在世時，根本就不需要經書，因為他的弟子都證了果，有了神通，能夠隨時隨刻領會佛陀的意思。他們不是把經書寫在紙上，而是把經書寫在心裏。隨著時代的發展，人類對外界的依賴越來越強。在這個時候，祇有依照佛經所說的去做，才能找到真正的解脫之路。這就是印經的偉大意義所在，也是我們為什麼要慎重對待印經的原因。印經是為眾生求解脫，如果印錯了字，說錯了話，那麼奉法反而是壞法。我們怎能不慎重呢！

佛法賴以流傳下來，全靠經典。但是古老的經典，在今天已經有許多人已經看不懂了，特別是年輕的一代已有很多人從來都沒有接觸經典了。因此如何使佛經以新的形象出現在世人面前，這是關係到續佛慧命的大問題。印光大師一生不遺餘力地印刷流通《安士全書》，這是因為他老人家看到這本書適合中國人的根性。誠然，《安士全書》立足于中國文化，納三藏十二部於其中，契理契機，雅俗共賞。它融出世於入世，以淨土為指歸，言近旨遠，讀後獲福無量無邊，並得最終解脫。印光大師稱安士先生是菩薩再來，所以苦口婆心勸我們要把《安士全書》當作佛經一樣看待。佛陀說的經當然是佛經，代佛弘法的書也應看成經，何況是乘願再來的安士先生所寫的書呢！但是，隨著時間的推移，《安士全書》也漸漸有越來越多的人看不懂了。怎麼使《安士全書》在今天再煥發出智慧的光輝，這就是我們現代人的任務了。後學不才，先作《安士全書白話解》，希望拋磚引玉，並引起各界同仁的重視，今後得到更加完美的版本。

把佛教書籍譯成現代白話文，這是一項嚴肅而又艱巨的工作，北京黃念祖老居士為我們作出了很好的榜樣。他老人家不顧年老體衰，一直譯完《無量壽經白話解》，才安詳捨世。現在還有許多古籍等待我們進行现代化的工作，惟願各位同仁，發大菩提心，共襄義舉。

創修寺院

(發明) 佛法僧三寶，謂之福田。而所以莊嚴供養者，則惟寺與院而已。無寺院，則無佛像經文，僧尼四眾，一應禮拜燒香，受持讀誦之福，皆無由種矣。然則創之修之者，厥功願不大乎！

(發明) 佛法僧三寶，叫做眾生的福田。但要莊嚴供養，廣種福田，就祇有到寺院裏去。沒有寺院，就沒有佛像經文，四眾弟子就無法燒香禮拜，念佛誦經，三寶福田就無法種了。因此，創修寺院的功勞和願力不也是太偉大了嗎！

《正法念處經》云：“若有眾生，見塔寺僧坊，塗飾修補，複教他人，修治故塔。命終生天，其身鮮白，入珊瑚林，共諸天女，五欲自娛。業盡為人，其身鮮白。”又《法滅盡經》云：“將來劫火起時，曾作伽藍之地，不為火焚。”

《正法念處經》說：“如果有眾生，看見塔寺僧房，塗飾修補，又教別人修理舊塔。他命終後，就會轉生天上，身體潔白，住進珊瑚寶林，與許多美麗的天女，一起娛樂。天福享盡後，又轉生為人，身體仍然潔白。”《法滅盡經》說：“將來劫火燒起的時候，曾經用作寺院的地方，不會被燒。”

佛言：“假使有人，費金百千，造成一寺，有一持戒比丘，曾住其中，受用其宿。縱令此寺，隨為水火所壞，已為不虛施主之恩。”況寺院告成，因之廣造福德乎！

佛說：“假使有人，花費了成百上千的錢財，建成了一座寺院，有一位持戒比丘住了進去，接受供養，那麼，即使這個寺院被水火損壞，而施主的福德將是永遠也不會磨滅了。”何況寺院建成後，已為眾生廣種福田啊！

下附征事六條

須達施園(《經律異相》)

舍衛國有大長者，名須達多，欲求勝地，造精舍奉佛。惟有祇陀太子園，廣八十頃(往時迦葉如來道場亦在此處)，林木鬱茂，最為佳勝。往白太子，太子曰：“布金滿園，吾當賣汝。”須達喜曰：“園屬我矣！”遂運金布地，須臾將滿。太子曰：“吾戲言耳。”須達謂太子之言不當有戲，堅意買之，太子不取其金，共以此金，造精舍一千二百所。捉繩定基之際，舍利弗忽笑。須達問故，答曰：“汝方於此經營佛宇，而汝將來所受福報之天宮，此刻已先成就。”因借道眼，與須達觀，須達大喜，乃問何天最樂，舍利弗言：“第四兜率天，有彌勒菩薩，現在說法。”須達言：“吾願生此。”精舍告成，王及大臣，士庶男女，十八億人，共來迎佛。世尊入時，放大光明，諸天伎樂，不鼓自鳴，盲聾暗啞，皆得六根具足。

【按】此即祇樹給孤獨園也。園中之樹，皆祇陀太子所施，故曰祇樹。須達恒周給孤獨，故曰給孤獨園。

須達施園

舍衛國有一位大長者，名叫須達多，想要找一個好地方，建造精舍供奉佛陀。祇有祇陀太子的花園，方圓八十頃(過去迦葉佛的道場也在這裏)，林木茂盛，風景優美，可作建造精舍的好地方。於是長者去請求太子，想要購買花園。太子說：“如果能用黃金佈滿全園，我就把花園賣給您。”須達多非常高興地說：“園子已經屬於我了！”就運來黃金，佈置全園，很快就要佈滿了，太子急忙說：“我是開玩笑的，不是真的要買。”須達說太子位尊，不會有戲言，一定要買下這個園子，太子卻不去拿他的金子，於是共同商量一起供佛，把地上的金子用來建造了一千二百所精舍。在奠基設計的時候，舍利弗忽然發笑，須達多問是什

麼原因。尊者回答說：“您正在這裏規劃精舍，而您將來所得升天福報的天宮此時已經先成了。”於是就把天眼借給須達去觀看，須達看後很歡喜，問舍利弗到什麼天最快樂，尊者告訴他是第四天兜率陀天，此天有彌勒菩薩正在說法。須達聽後說：“我願意生到這個天上去。”精舍建成後，國王、大臣和百姓，有十八億人，一起來迎佛。世尊一進去，大方光明，天樂飄揚，天鼓自鳴，

【按】這就是佛經中“祇樹給孤獨園”的來歷。園中的樹沒有賣給須達，應是祇陀太子的佈施，所以說“樹”。須達因為經常救濟孤獨貧困的人，所以又稱“給孤獨”，那麼“給孤獨園”的意思就是須達佈施的園子。

修塔獲果（《出曜經》）

迦葉佛涅槃後，以舍利起七寶塔，歲久塔壞，無人補治。有一長者，告眾人曰：“佛世難遇，人身難得。雖得人身，或墮邊地，生邪見家，又遭墮落。吾等不可失此良緣。”遂率九萬三千人，共治故塔，乃同發願：“不墮三塗及八難處。見釋迦文初會說法，皆得度脫。”其後命終。共生天上，遇釋迦如來出世，果符宿願。

【按】佛言：“爾時為首者，即瓶沙王是也，生摩竭提國；見佛聞法者，即九萬三千人是也。”

修塔獲果

迦葉佛涅槃後，因為供養舍利，建起了七寶塔，年歲過久，塔身就漸漸壞了，沒有人去修補。有一位長者，對大家說：“佛世難遇，人身難得。得了人身，有的又墮落在邊地，有的又出生到邪見家庭。我們不能錯過了這個很好的機會。”就率領九萬三千人，一起來修補佛塔，大家共同發願：“不墮落到三途和八難中去，今後遇見釋迦牟尼佛，在他的第一會說法，都能超度。”這些人命終以後，都生了天上。後遇釋迦牟尼佛出世，果然實現了他們的宿願。

【按】佛說：“當時為首的人，就是現在的瓶沙王，出生在摩竭提國；見佛聽法的人，就是他手下的九萬三千人。”

天人散花（《雜譬喻經》）

昔有四姓家子（天竺國四大姓），為離越（羅漢比丘），作一小房，僅可棲息，複為其作經行之處。後其人命終，生忉利天，所居宮殿，周匝四千里，自知宿因，持花散於離越屋上，自言：“我僅作小泥屋耳，不謂得果如此，是故特來散花也。（梵語首陀，此云農夫，即第四姓，四姓家子，乃種田人也。）

【按】舍利弗見一天人，散花於死屍之上，極其恭敬，問之，天人曰：“此吾故身也，由在世時，孝養父母，恭敬沙門，廣行眾善，令吾享此天福，故散花耳。”須臾，又見無數惡鬼，各鞭一死屍，問之，惡鬼曰：“此吾故身也，由其前世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忤逆二親，譏謗三寶，令吾今日備受眾苦，是故鞭耳。”然則離越之屋，宜其有香花散於上也。

天人散花

從前有一個農夫，替一位羅漢比丘，建造了一所小房子，但祇能作休息的地方，於是又建造了一個誦經修行的場所。後來這個農夫死了，生到忉利天，所住天宮，方圓有四千里。他知道自己的來歷，就手持鮮花，散到羅漢的屋上，自言自語說：“我僅僅建造了這樣一所小泥屋，想不到到得了這麼大的福報，所以今天特意來散花供養。”

補充：古印度的人劃分為四個等級，地位最高的是婆羅門，第二等是刹帝利，第三等是吠舍，第四等是首陀羅。第四等地位最低微，被稱為不可接觸

的人。但是釋迦牟尼提出的眾生平等的口號，以自性的證悟告訴人們，人的貧富貴賤，都由三世因果來決定。因此，祇要修了善因，今後必定得善果。不管他現在的地位多麼低微，祇要他真心實意地修善，來生必定會得到福報。供養佛、法、僧自然是最大的善事，所以得到的福報就無量無邊。上面的農夫雖然地位低微，但是他供養了一位得道的羅漢比丘，所以就得到了升天的福報。

【按】舍利弗尊者看見一位天人，把鮮花散到一具死屍上，非常恭敬，就問他為什麼這樣做，天人回答說：“這是我前世的屍體，因為在世的時候，孝養父母，恭敬僧人，做了很多好事，使我今天享受天福，所以我就應該散花供養它。”過了一會兒，又看見無數惡鬼，各自在鞭打一具死屍，問他們為什麼這樣做，惡鬼們回答說：“這是我們前世的屍體，因為在世的時候，殺生、偷盜、邪淫、妄語，不孝父母，譏謗三寶，使我們今天受盡了各種痛苦，所以要痛打它。”由此看來，天人到羅漢的屋上散花供養，就理所當然了。

同為夫婦（《雜寶藏經》）

舍衛國有一長者，建造塔寺，命終生天，其後妻因憶夫，常掃其夫所造之寺，一日，其夫遙語之曰：“我是汝夫，以造寺功德，得生天上，見汝憶我，故特下來。奈人身臭穢，不可複近。汝欲複為我妻，勤供佛僧，修掃塔寺，願生我天。”婦如其言，命終之後，果生彼天，複為夫婦，同來見佛，佛為說法，得須陀洹果。（七生天上，七來人間，便斷生死）

同為夫婦

舍衛國有位長者，在生時建造塔寺，死後升到天上。他的妻子因為思念丈夫，就常常去打掃他的丈夫所建造的寺廟。有一天，遠遠地看見他的丈夫對她說：“我是你的丈夫，因為建造寺廟的功德，就生到了天上。現在因為看見你思念我，所以就特意下來。無奈人身臭穢，不敢靠近。你想要再作我的妻子，那麼就要盡心供養佛僧，修造打掃塔寺，並發願生到我現在的天上。”這個女子就按照丈夫的話去做，命終以後，果然生到天上，與丈夫相聚。夫婦一起去見佛，佛為他們說法，夫婦倆都獲得須陀洹果（注解見前面）。

難為夫婦（《分別功德論》）

舍衛城中有夫婦二人，敬信三寶，無有子息。其婦早亡，生忉利天為天女，端正無比。因念世人誰堪為我夫，即以天眼觀。見故夫出家年老，日日掃除塔廟，遂以光明，照夫令見，勉以精進升天，還為吾夫。其夫因婦生天，倍加精進。天女複來見云：“君得轉勝於我，我不能得君為夫矣！”比丘聞已，愈加勇猛，遂成羅漢。

【按】福業相等，方為夫婦。可見婦人之從夫為榮辱，皆自己之宿業使然也。

難為夫婦

舍衛城裏有一對夫婦，虔誠地信仰三寶，沒有兒子。女人早死，生到忉利天做了天女，美麗端正，世人無法比擬。因為想知道人間誰能作的他的丈夫，就用天眼去觀察。看見她原來的丈夫，出家為沙門，年紀已經很老了，正在天天打掃塔廟。她就把光明照到丈夫身上，使丈夫看見她，勉勵他精進不懈，今後生天，再為夫婦。丈夫因為知道妻子升了天，更受鼓舞，加倍精進。後來天女再來看望他說：“您的功德已經超過我了，我不配作您的丈夫了！”比丘一聽，更加發奮努力，獲得了羅漢果。

【按】享受的福分相同，才能互相為夫婦。可見女人跟從丈夫，榮辱貴賤不平等，都是自己的前業所感啊！

捨宅為寺（《金湯編》）

宋範仲淹，字希文，廣修眾善，篤信佛法。凡所蒞守之地，必造寺度僧，興崇三寶。與琅琊覺禪師，薦福古禪師，最厚。初讀書長白山，於寺中得窖金，覆之不取。及貴，語僧出金修寺。又嘗宣撫河東，得故經一卷，名十六羅漢因果頌，公為之序，授沙門慧哲流通。晚年所居宅，改為天平寺，延浮山遠禪師居之（蘇州府學亦其所舍）。仁宗朝，累官樞密、參知政事，追封楚國公，諡文正，子孫簪纓不絕。

【按】家舍田園，不過暫時逆旅，樂得以之修福。晉鎮西將軍謝尚，因父鯤之夢而免難，永和四年，舍宅為莊嚴寺（出《建康錄》）。中書令王坦之，舍其園為安樂寺（見《搜神記》）。刺史陶范，于太元初，舍宅為西林寺（出《晉書》）。李子約，歲饑設粥，全活數萬，後舍其屋宇為佛寺（見《法喜志》）。王摩詰，以喪母表請輞川之地為佛寺。白樂天，王介甫，亦皆以所居施為梵剎（各見本傳）。較之後世刻剝他財，經營大廈，甘為不肖子孫拆毀，不舍分文修福者，不啻神龍之與魃矣！

捨宅為寺

宋朝範仲淹，字希文，做了很多好事，虔誠地信仰佛法，凡是他到過的地方，一定會修建寺廟，度人出家，大力興隆敬奉三寶。和琅琊覺禪師、薦福古禪，關係最好。曾經在長白山讀書的時候，從寺廟中發現了一個地窖裏全是金子，又把它覆蓋起來，沒有拿走。做了官後，就告訴寺裏的僧人，把金子拿出來修寺。他在河東作宣撫時，發現古經一卷，經名叫“十六羅漢因果頌”，範公就為它作序，囑託沙門慧哲流通。晚年時，他把自己的住宅改為天平寺，迎請浮山遠禪來居住（蘇州府學也是他捐贈的）。宋仁宗時，升官為樞密，一直到參知政事，追封為楚國公，死後諡尊號文正，子孫歷代為官，門庭興旺。

【按】屋宅田園，只不過是生命輪轉中的一個暫時驛站，不如用來佈施修福。晉鎮西將軍謝尚，因為父親的夢而免難，就在永和四年捐出住宅作莊嚴寺。中書令王坦之，捐出自己的住宅作安樂寺。刺史陶范，在太元初年，捐出住宅作西林寺。李子約，在饑荒年歲，設粥佈施，救活了數萬人，後又捐出住宅作佛寺。王摩詰因為喪母而上奏回家，請求在輞川修建佛寺。白樂天、王介甫，都把自己的住宅捐出作佛寺。他們比起後世那些剝削他人血汗，建起高樓大廈，又被不肖子孫拆毀的，真是神龍和壁虎的差別啊！

捨藥材以拯疾苦

(發明) 閻浮提中，共有萬種樹，八千種草，七百四十種雜藥，四十三種雜香，百二十一種寶，皆足以濟人。而于疾苦尤急者，惟藥材耳。以藥濟人，捨也；以方給人，亦捨也。貧人不與計利，捨也；勸人不賣假藥，亦捨也。捨之為術多矣，存乎拯之之心耳！

(發明) 在地球上，有一萬種樹、八千種草、七百四十種雜藥、四十三種雜香、一百二十一種寶，所有這些都可以救濟別人。救濟疾苦最為緊迫的，就是施捨藥材。用藥材救人，是施捨；把藥方給人，也是施捨。不和窮人計較利潤，是施捨；勸人不賣假藥，也是施捨的辦法很多，全在於有一顆能施的心啊！

末世之疾病，漸漸增添；末世之良藥，亦漸漸減少。且如小兒痘疹，生於晉魏以後。箭風之病，起于順治末年。近時初生嬰兒，多生螻螂子於兩腮，剖而去之，兒方飲乳得生，否則一兩日輒死。此餘成童以前所未嘗有也。萬年以前，水味之厚，同於乳酪。耆婆（天竺之王子，醫中之聖也）在時，猶有藥王樹一本，能照見人肺腑。有明之世，上品人參，多成形像，其價止與白金相等，今則價高四五倍，而色味反不如矣。將來五千年後，人壽二十歲時，疾疫災起，死亡積野，過七月零七日，其災方熄，此時尚無甘蔗糖鹽之類，而況參苓桂附乎！

末法時代疾病漸漸增多，但良藥卻漸漸減少。例如小孩出痘，在魏晉以後才開始。傷人的惡風，起于清朝順治末年。近來初生嬰兒，臉上長出螻螂子，一定要想辦法去掉，才能吃奶存活，否則一兩天就會死。這個事情是我小時候從來都沒有聽說的。一萬年以前，水味的甘甜，就好象乳酪一樣。天竺醫聖耆婆在世時，還有一本藥王樹的書，它能照見人的肺腑。明朝時候，上等人參，形狀非凡，價格祇和白金相等，到今天就高出四五倍，但顏色和味道反而不如從前的。再過五千年後，人的平均壽命祇有二十歲，就出現了疾疫災害，漫山遍野都是死人，過了七月零七天，這個災害才停熄，到這時連甘蔗糖鹽也沒有了，何況人參、茯苓、肉桂、附子呢！

補充：佛法說依報隨著正報轉，正報是我們的身心，依報是我們依賴的自然環境。

到了末法時代，人們不信因果，貪嗔癡一天天膨脹，所以就失去了心靈的平衡，各種各樣的疾病自然就一天天多起來。試看今天的世界，科學技術高度發達，新的醫術也不斷出現，但卻無法遏止人類疾病的發展趨勢，全世界每天都有無數病人死于各種疾病。過去沒有的癌病、愛滋病等絕癥，正在吞噬人們的生命。再看我們的依報，我們所依賴的自然環境已經一天不如一天，天災人禍一年比一年厲害。人類貪欲膨脹，嚮大自然無窮地索取，生態環境嚴重失去平衡。大面積的森林正從地球上消失，許多珍希動植物已經絕種。這些觸目驚心的現象，一切菩薩行者怎忍看下去呢！救病先要救心啊，身病來自心病。要徹底消除人類的絕癥，祇有求助於佛法。佛是大醫王，他要剷除人類貪嗔癡三毒的病根，也就剷除了人類的一切絕癥。

《婆沙論》云：“若以一阿梨勒果（不必專用此果，特偶舉之耳），奉施病僧，于當來世中，決不遇疾疫災。”

《婆沙論》說：“如果用一顆阿梨勒果，敬奉施捨給有病的僧人，那麼這個人來世中，一定不會遇到疾疫的災害。”

疾苦之生，非生於生之日，必有所由生。《大方廣總持經》云：“以惡眼視發菩提心人，故得無眼報。以惡口謗發菩提心人，故得無舌報。”《梁懺》云：“為人暗啞，謗毀人故；為人短小，輕蔑人故；為人醜黑，遮佛光明故；身生

惡瘡，鞭撻眾生故。”《法華經》云：“水腫幹痲，疥癩癰疽，如是等病，此人夙生謗斯經故。”獲罪如是，可知有一種病，必有一種致病之由。施捨藥材，救於已病之後；勸其不造惡業，救於未病之先。一是聽訟猶人，一是使民無訟，並行不悖可也。

疾病痛苦的產生，並不就是疾病本身帶來的，我們還要去追尋這種痛苦的根源。《大方廣總持經》說：“用惡眼看發菩提心的人，就一定會得無眼的報應。用惡語罵發菩提心的人，就一定會得無舌的報應。”《梁皇寶懺》說：“啞巴的起因是譏謗別人，矮小的起因是輕蔑別人，醜黑的起因是遮佛光明，惡瘡的起因是鞭打別人。”《法華經》說：“水腫幹痲(xiao)，疥癩癰疽，這樣一些病，都是因為這個人前世譏謗這本經典。”如此犯罪，眾生怎能不警惕呢！每患一種病，都一定有一種得病的原因。施捨藥材是救於生病之後，勸人不造惡業是救於未病之先。正如孔子所說，既要象一般人一樣審察案情，更要把事件消滅在萌芽狀態之中。兩者同時實施，才算完美。

下附征事二條

多劫無病（《付法藏經》）

薄拘羅尊者，於毗婆屍佛出世時（此過去莊嚴劫中第九百九十八尊佛），本一貧人，見一比丘患頭痛病，發至誠心，以一阿梨勒果施之，其病頓愈，由是九十一劫以來（即人壽一增一減之小劫），在天上人間中，常無病苦。

【按】在俗之人，當年老疾病時，尚有妻孥奉養。獨有僧尼臥病，則所求闕絕，舉目無親，最為淒慘。所以經言供養病僧，其福最大也。

多劫無病

薄拘羅尊者在過去毗婆屍佛出世時，是一個貧苦的人，看見一位比丘患頭痛病，就以最至誠的心施捨給他一顆阿梨勒果，疾病頓時消除，因此九十一劫以來，尊者不管是生在天上，還是人間，都沒有病苦。

【按】世間俗人，在年老有病的時候，還有妻兒奴僕奉養。唯獨僧尼患病時，則無法求人，舉目無親，非常淒慘。所以經中說供養僧尼，今後所得福報就最大。

瘡發人言（出《漢書》及《水懺》緣起）

漢景帝時，七國驕恣，吳王且有反謀。晁錯慮其為變，勸帝稍削其地。七國聞之，遂反。帝憂懼，方議征討，而吳相袁盎，與錯有隙，乘機勸帝誅錯，遂腰斬之於東市。僕射鄧公，上書訟冤，帝始大悔，然已無及。至唐懿宗朝，有悟達國師者，未顯之日，與一僧邂逅于京師。其僧有惡疾，眾共惡之，而悟達禮遇有加，略無厭色。後分訣時，僧感其意，乃囑曰：“子後有難，可往西蜀彭州茶隴山相尋，其山有二鬆為志。”悟達居長安，德望日著，懿宗禮為國師，賜沉香座，恩寵日隆。忽生人面瘡於膝，眉目口齒畢備，飲啖無異於人，痛苦萬狀，良醫莫識。忽思及病僧語，徑往茶隴山。到已薄暮，四顧彷徨，遙望煙雲間有二鬆，遂趨之，見僧果在，告以所苦。僧曰：“無傷也，岩下有泉，翼旦濯之，當即愈耳。”黎明，童子引至泉所，方掬水間，瘡即大呼曰：“未可洗，我尚有宿因欲說。師博及古今，曾讀《西漢書》所載袁盎殺晁錯事乎？”師曰：“曾讀。”瘡曰：“師即袁盎，我即晁錯，腰斬東市，其冤如何！我累世求報，而公十世為高僧，精嚴戒律，欲報無由。今受人主寵遇，利名心起，於德有虧，故能相報。即蒙迦諾迦尊者，洗我以三昧水，不復與汝為冤矣。”悟達聞而凜然，即握水洗之，其痛徹骨，絕而復蘇，瘡因平復。今相傳《水懺》三卷，乃師瘡

愈後，所述為懺法也。

【按】迦諾迦者，世尊弟子羅漢也。國師相與時，但見為病僧耳，烏知其為異人哉！迦諾迦之號，反因瘡所言而知之。此種業報，夫豈世間之藥，所可療治乎！

瘡發人言

漢景帝時，分封的七國首領驕橫放肆，其中吳國有謀反的意圖。晁錯看出了這種苗頭，擔心發生亂變，就勸皇帝想法削減封地。七國一聽到這件事，就馬上起兵造反。皇帝很憂懼，正要商議征討，吳相袁盎因為和晁錯有私冤，趁機勸皇帝誅殺晁錯，晁錯就被腰斬於東市。僕射鄧公上書伸冤，皇帝才開始後悔，但時間已經來不及了。到了唐懿宗的時候，有一位悟達國師，在還沒有顯露聲名時，和一位僧人偶然在京城相遇。這個僧人得了大病，大家都很厭惡他，唯獨悟達國師格外恭敬，沒有一點厭惡的樣子。以後分別時，這個僧人被他的誠意所感動，就囑咐他說：“您今後如果出現了危難，可到西蜀彭州茶隴山來找我，山上有兩顆鬆樹作為標記。”悟達住在長安，德望一天天增高，懿宗拜他為國師，賜給他沉香寶座，皇恩一天天加深。忽然有一天，國師的膝蓋上長出一個人面瘡，吃喝與人一樣，使國師萬分痛苦，最好的醫生也不知是什麼病。在這個時候，悟達忽然想起病僧的臨別囑咐，就直往茶隴山去。到的時候已是黃昏，四顧無人，正在徘徊時，遠遠望見煙雲裏有兩顆鬆樹，就往這個方嚮走去，果然遇見了那位病僧，悟達就嚮他訴說了自己的痛苦。病僧說：“沒有關係，這山岩下有泉水，明天早晨去洗一洗，就會好的。”第二天早晨，一個童子帶他到山泉下，正在捧水的時候，那個瘡忽然大喊：“不能洗，我還有冤情要說。國師博古通今，曾經讀過《西漢書》上記載的袁盎殺晁錯的事情嗎？”國師說：“讀過。”瘡說：“您就是袁盎，我就是晁錯，腰斬於東市的冤情怎麼樣呢！我幾世都想要報仇，祇因您十世作高僧，嚴持戒律，想要報仇也沒有機會。現在您受皇上恩寵，生起了名利心，損害了您的德性，所以就有機會報仇了。今天承蒙迦諾迦尊者用三昧水來洗我，就不再與您結怨了。”悟達一聽，心中大為震動，當他捧水洗瘡的時候，痛徹骨髓，昏死又再蘇醒，瘡就不見了。後世流傳的三卷《水懺》，就是悟達國師在病好後所作的懺法。

補充：文景之治是中國歷史上的治世，也就是國家繁榮昌盛的時代。但在景帝時，也出現了“七國之亂”。因為漢初大封同姓為諸侯王，地方實力膨脹，嚴重地影響了國家的安定。一些諸侯不受朝廷的約束，橫行無忌。特別是吳國已成為一個獨立王國，吳王劉濞驕橫放肆，從來不到長安朝見皇帝。為了保持國家的長治久安，繼續推行休養生息的政策，使老百姓安居樂業，漢景帝繼位後，採納了晁錯“削藩”的建議，將分封諸侯土地劃規中央直接管轄。西元前154年，吳王劉濞，為此聯合膠西王、楚王、趙王、濟南王、淄川王、膠東王，藉口“請誅晁錯，以清君側”，舉兵叛亂。吳相袁盎趁機陷害晁錯，景帝錯信一面之詞，殺了晁錯。但“七國之亂”並沒有就此平息，鄧公對景帝說：“吳王造反已經準備幾十年了，這次借削地發難，哪裏是為了晁錯呢？陛下把晁錯殺錯了，以後誰還敢替朝廷出主意呢？”景帝這才醒悟，但悔之晚矣。三個月後，七國之亂被周亞夫平定。

【按】迦諾迦尊者就是釋迦牟尼世尊的羅漢弟子啊！國師和他相見時，只是一個病僧，怎麼會知道他不是凡人啊！迦諾迦的尊號，等到瘡口說話才知道，這樣的業報病，哪能用世上的藥治好呢！

補充：有些病用醫藥能奏效，有些病用再好的藥也不能奏效。醫藥能治四大不調之病，卻治不好因果病。悟達國師就是很生動的一個例子啊！在今天，我們也有這些不治之癥，但都不知原因，就莫名其妙地死去了。

謹將大醫王，澤及後世之藥，錄出各種神方於後。

預絕惡瘡瘋癩神方

- 居官不妄笞人，不鞭撻奴婢，不毆撲異類，不以穢手觸經書，佈施膏藥，不鄙厭身生惡瘡者。
- 當官不亂打人，不鞭打奴僕，不毆打捕捉動物，不用不清潔的手接觸經書，佈施膏藥給別人，不討厭身生惡瘡的人。

預絕盲聾啞神方

- 不欺盲聾啞人，流通佛語，施香燈油，不視淫殺之事，不窺人於隱密，不以惡眼視父母師長僧尼，明目之人不習蔔筮以妨瞽者之業，不遮閉禽獸之眼，不聽妻妾之譖以疏父母，不聽信邪說，不竊聽隱衷事，不信人死斷滅無有應報，不謗三寶，不竊議君親師長，不以利口顛倒是非。
- 不欺負瞎子、聾子、啞巴，出錢出力印刷流通佛書，佈施香燈油，不看淫穢殺生的事，不偷看別人的隱密，不用惡眼去看父母師長僧尼，明眼人不搞看相算命以妨礙瞎子的生計，不遮閉禽獸的眼睛，不聽妻妾的議論而疏遠父母，不偷聽別人的隱私，不相信人死後不會有報應，不譏謗佛法僧三寶，不背後議論君親師長，不用巧舌利口顛倒是非。

預絕虛勞怯弱神方

- 事親服勞不倦，禮拜三寶，周給病僧，能代病者之勞，不盡奴婢及下賤人力，能節耕牛乘馬之力。
- 服侍親人不畏勞苦，恭敬禮拜三寶，救濟有病的僧人，能代替有病的人去做事，不使奴僕和下等人心勞力瘁，能節省耕牛乘馬的力氣。

預絕短命夭折神方

- 孝養父母，戒殺放生，不畜豬羊雞鳧等物，不造殺生器皿，勸屠人庖人打鳥人等改業，印施戒殺放生因果善書，醫道不精不敢應世。

孝養父母，戒殺放生，不養豬羊雞鴨等家禽，不製造殺生的器物，勸屠夫廚師打鳥人改行，印刷流通戒殺放生因果等善書，醫道不精不敢開業。

預絕妻子離散神方

- 不毀鳥巢，不掘獸穴，不捕蟋蟀。
- 不毀壞鳥窩，不挖掘野獸的洞窟，不捕捉蟋蟀。
- 預絕牢獄閉系神方
- 不輕訟，不籠閉鳥獸，不畜蟋蟀，不造刑具，不造豬欄鳥籠及關閉蟲魚之物。
- 不輕易打官司，不用籠子關閉鳥獸，不養蟋蟀，不製造刑具，不製造豬欄鳥籠和一切關閉動物的東西。
- 預絕貧窮苦楚神方
- 養親不敢計所費，齋供僧尼，周恤親黨，佈施貧窮，貧人不與計利，不拒假貨，不取非分財物。
- 贍養親人不敢計較花了多少錢，設齋供養僧尼，周濟親族，施捨錢財給貧苦人，貧苦人不和他算利潤，不拒絕假貨，不取非分財物。

預絕容貌醜陋神方

- 事親有婉容，和顏奉尊長，塑畫佛像，修補佛像，施香燈油，勸人息訟，謙恭接物，不以暴怒凌人，不鄙笑六根不具之人。
- 和顏悅色敬奉尊長和親人，塑畫佛像，修補佛像，佈施香燈油，勸人不要告狀，待人接物禮貌謙虛，不對人發脾氣，不譏笑有生理缺陷的殘疾人。
- 預絕愚癡邪見神方
- 尊信三寶，敬惜字紙，崇重師傅，受持讀誦大乘經典，親近有德高僧，發明三世因果之說，刪削謗佛之書，誨人不倦，不輕鄙無智之人。
- 尊敬信仰三寶，尊敬愛惜字紙，敬重師傅，信仰讀誦大乘經典，親近有道德的高僧，解釋闡明三世因果的道理，刪除銷毀毀謗佛法的書籍，教育別人從來都不厭倦，不輕視那些沒有知識的人。

以上各項，俱兼自作，教他作，及讚歎隨喜作。

以上各條，包括自己做到，教別人做到，以及別人做的時候在旁邊讚歎高興。

施茶水以解渴煩

（發明）人知饑足以喪身，不知渴亦足以致病。少壯者猶可，而在年高者猶甚；無疾者猶可，而在多病者猶甚；地近者猶可，而在長途者猶甚，和煦時猶可，而在大寒大暑猶甚。古人云：勿以善小而不為。施茶必居其一矣。

（發明）人們祇知道饑餓足以使人喪命，不知道乾渴也足以使人得病。少壯的人還可以支援，年紀大的人就難以招架；沒有病的人還可以支持，多病的人就難以招架；路途近的人還可以支援，路途遠的人就難以招架；天氣和煦時還可以支援，大寒大熱天就難以招架。古人說：不要以為是一件很小的好事就不想去做。施捨茶水就是這樣啊！

下附徵事兩條

施水福報（《百緣經》）

舍衛城中，有一長者，財寶無量，婦生一子，端正殊妙，不飲母乳，齒間自然有八功德水，以用資養。年長出家，名耶奢密多，成阿羅漢。比丘問其宿緣，佛言：“迦葉佛時，有一長者，出家入道，不能精勤，又複重病，醫教之食酥，夜間藥發熱渴，求水不得，趨至河濱，河水複竭，備經艱苦。明旦語師，師言：‘汝遭此苦，狀似餓鬼，汝今可取我瓶中水去。’比丘如命而往，瓶中水亦竭。心大憂懼，自謂必墮餓鬼。因見迦葉佛，至心懺悔。佛言：‘汝今可於眾僧之中，行好淨水，可得脫此餓鬼之身。’聞已歡喜，便於僧中常給淨水，經二萬年，即便命終（迦葉佛時此間人壽二萬歲），故在所生處，齒間常有清淨八功德水，今複遇我，出家得道。”

【按】餓鬼道中，積劫不聞水漿之名。非無水也，身雖生於河濱，而其不聞者如故也。不遇迦葉如來，安能轉禍為福耶！

施水福報

舍衛城中有一位長者，家中有無數財寶，他的妻子生下一個兒子，容貌端正，世間少有，不用吃母乳，口中自然產生八功德水，用以養身。長大後就出家修道，名叫耶奢密多，獲得阿羅漢果。有比丘嚮佛問他的前因，佛說：“迦葉佛時，有一個長者，出家修道，但不精勤，又生重病。醫生教他吃酥，晚上發熱，乾渴難忍，找不到水，就出外走到河邊，河水也乾枯了，歷盡痛苦，始終找不到水。第二天早晨，他就告訴師父，師父說：‘你受盡痛苦，樣子就象餓鬼，快把我瓶中的水拿去。’比丘就去取瓶中的水，但一拿到瓶子，水也幹了。他心中非常憂慮和恐懼，自己認為一定要墮落到餓鬼裏面去了。因為有緣遇見了迦葉佛，就發至誠心懺悔自己的罪障，請求救度。佛說：‘你從今以後，在僧人當中專門送好水，就可以脫離餓鬼身了。’比丘聽後，心中歡喜。就在僧中，經常送好水，一直做了二萬年，到臨終才甘休（迦葉佛時人們的平均壽命是二萬歲）。從此他不管投生在什麼地方，口中牙齒間自然產生八功德水。現在又遇見我，出家得道。”

【按】生到餓鬼裏面，無數歲月聽不到水漿的名字。不是沒有水，只是身體雖然生在河邊，但人卻聽不到水的聲音。耶奢密多如果不是遇見迦葉如來，怎麼能轉禍為福呢！

以水賣貧（《賢愚因緣經》）

阿盤提國，有一長者，貲財甚富，家有賤婢，衣不蔽形，食鮮充口，時被鞭撻，求死不得。一日持瓶，詣河取水，舉聲大哭。佛弟子迦旃延，憐而告曰：“汝若厭貧，何不賣之？”老婢答言：“誰買貧者？”迦旃延曰：“貧實可賣。”

婢問：“賣貧若何？”曰：“汝若買貧，當一一信受吾語。可先洗瓶，以瓶水佈施於僧。”婢曰：“瓶是主人之物，如何可施？”師曰：“瓶雖非汝物，瓶中之水，汝獨無分耶？”婢意開悟，乃持瓶施水，師親自受水，授以三歸五戒，複教以念佛。是夜，老婢遂命終於主人室內。明日，主人見之，怒甚，投屍寒林。其神生於忉利天宮，遙見故身，遂與天中眷屬，散花其上。

【按】既知佈施可以賣貧，即知禮佛可以賣賤，放生可以賣短命，參學可以賣愚癡矣。有智之人，一聞便當千悟。安在世間之逆境，不可一一賣之乎！

以水賣貧

阿盤提國，有一個長者，非常富裕，家裏有一個奴婢，衣不遮體，食不飽肚，經常被鞭打，活不如死。有一天，他拿著瓶子到河裏去取水，放聲大哭。佛陀的弟子迦旃延很憐憫他，對他說：“你如果厭惡貧苦，為什麼不把它賣了呢？”老奴婢說：“誰會買貧苦？”迦旃延說：“貧苦真的可以賣。”奴婢說：“怎麼賣貧呢？”迦旃延說：“你要賣貧，就應該相信我說的話。現在你可以先把瓶子洗乾淨，再用瓶裏的水佈施給僧人。”奴婢說：“瓶子是主人的，怎麼能夠佈施？”尊者說：“瓶子雖然不是你的，但瓶子裏的水你難道沒有分嗎？”奴婢心開意解，就拿瓶裏的水來佈施，尊者親自接受，並給他舉行三歸五戒儀式，又教給他念佛法門。這天晚上，老婢就死在主人的房子裏。第二天，主人看見了屍體，心中大怒，把屍體拋棄到偏遠的樹林裏。奴婢的神識已經投生到忉利天宮，望見自己的屍體，就和天上的眷屬，把花散在上面。

【按】既然知道了佈施可以賣貧，就要推知禮佛可以賣賤，放生可以賣短命，拜訪善知識可以賣愚癡。有智慧的人，應當舉一反三，一聞就能千悟。那麼在世上所遇到的一切逆境，怎麼就不能一一賣出呢！

或買物而放生

（發明）王法之治罪人也，不能加於殺戮之外；父母之愛子女也，不能加于生全之外。可知天下之最惡者，唯殺生；而天下之最善者，唯放生矣。夫禽獸與人，形體雖異，而知覺實同。觀彼被執之時，驚走哀鳴，逾垣登屋，與吾人類，當王難捕戮之時，父母彷徨莫措，妻孥投死無門，異乎不異？觀彼臨刑之際，割一雞，則眾雞驚啼；屠一豕，則群豕不食，與吾人類當劫掠屠城之際，親見父母傷殘，目擊妻孥支解，異乎不異？觀彼宰割之候，或五臟已剖，而口猶吐氣；或咽喉既斷，而眼未朦朧，與吾人類臨欲命終之候，痛苦欠伸，點頭熟視，異乎不異？於此忍心殺之，其恨何如？於此買而放之，其感又何如？

（發明）國法懲罰罪人，不能超過殺戮以外；父母疼愛子女，不能超過保全生命以外。可知天下最可怕的事是殺生，天下最可喜的事是放生。禽獸和人類，體形雖然不同，但知覺實際是一樣。看那些禽獸被捕捉的時候，驚走哀鳴，跳牆登屋，和我們人類被捕捉的時候，父母彷徨苦悶，不知所措，妻子走投無路，尋死無門，相同還是不相同呢？看那些禽獸被殺害的時候，割殺一支雞，其他的雞就哀啼；屠宰一頭豬，其他的豬就不食，和我們人類被搶劫掠奪，戰火燒城的時候，眼見父母傷殘，妻子解體，相同還是不相同呢？看那些禽獸被宰割的時候，有的五臟已經剖開，但口裏還在吐氣，有的咽喉已經砍斷，但眼睛還沒有閉上，和我們人類臨死斷氣的時候，痛苦呻吟，無法動身，心中苦楚，祇能點頭久視，相同還是不相同呢？因此，忍心殺生，被殺生物的仇恨是多麼深啊！如果反過來買下放生，那麼它們的感激之情又是多麼深呢！

放生不可有常期，恐人因吾買放，反致購求物類也。放生不當有常所，恐人伺吾放後，旋複盜取也。放生不必拘常物，不論物命大小，悉宜救濟也。

放生不能有規定的日期，恐怕別人因為我買物放生，就去採購捕捉生物，從中得利。放生不應當有固定的地方，恐怕別人等我放生後，就又到去盜竊。放生不要拘泥於規定的生物，不論生命的大小，都應該救濟。

吾昆放生會，唯清涼庵最善。由其創始之時，善友先捐百金，貯之典鋪，每月收其息以放生。而於會期四五日前，又各分小單于與社之友，屆期零星攢湊，並不獨藉乎典息。此所以久行而不替也。舉會之日，各誦《華嚴經》五卷，香燭薪水之資，三人為之均任。尤屬眾擎易舉，他處可以為法。

我們這裏的放生會，祇有清涼庵辦得最好。因為它創始的時候，善友們就先捐出百金，儲蓄到典鋪裏，每月收取利息來放生。在放生的四五天前，又發出傳單通知會友，等日期一到就把這些零星的錢集中起來，並不單單祇靠利息。所以這個會辦得很興旺，久行不衰。集會那一天，每人念誦五卷《華嚴經》，香燭工資，三人平均分擔。這正是人多力量大，抬起鼓來打，其他地方可以效法。

放豚放兒（《法苑珠林》）

晉杜永平，梓潼涪人也，家巨富，有子十歲，名天保，甚愛念之。太元三年，暴亡。未幾，家中母豬生五子，一最肥，將殺以饋官禮。有一比丘，忽謂杜曰：“此豚是君兒也，何相去百餘日，而遂忘耶？”言訖，但聞香氣累日，遂放此豚，憐而養之。

【按】佛言：有生之屬，或多宿世父母六親。儒者不察，以為何忍作此種想。獨不念作此種想，猶且不忍，豈其殺之而食，反可忍耶！一言以蔽之，曰：弗思耳。

放豚放兒

晉杜永平，梓潼涪江人，家中富足，有一個十歲的兒子，名叫天保，很疼愛他。太元三年，兒子突然死亡。沒有多久，家中的母豬生下五條小豬，其中有一條，長得最肥，打算要殺它作官禮贈送。有一位比丘，忽然來告訴杜說：“這條豬就是您的兒子啊，為什麼離開才百多天，就把他忘了呢？”說完後就不見了，祇聞到他遺留下香氣，幾天不散。杜就放了這條小豬，可憐它而把它養起來。

【按】佛說：有生命的動物，有的就是自己前世的父母六親。儒門人士不知底細，認為怎麼能忍心作這種想法。他不去反省一下，作這種想法，都於心不忍，怎麼還能去殺害並且吞食呢！這些人也許就是自欺欺人的一句話，說：不要去多想。

賣豬賣子（《冥報記》）

隋大業八年，宜州皇甫遷，曾竊母錢六十文，母索錢不得，舉家盡遭鞭撻。明年遷亡，托胎其家豬腹中，豬稍長，賣於遠村社主家，得錢六百文。是夜，其妻方睡，即夢豬云：“吾是汝夫，為取母錢六十，累闔家拷打，罰為豬，不意被汝賣去，幸速贖我，稍遲則被宰矣！”妻覺，猶不甚信，少頃睡去，複夢如初，其情轉迫。乃披衣叩姑門，而姑坐起已久，各述所夢而同。時已半夜，而社主尚遠三十裏。其母恐不肯贖，乃以錢一千二百文，命長男並遷之子同往。社主因社期已迫，堅拒不允。乘夜仰有勢力者強贖之，社主乃放豬歸。道經曠野，兄語豬云：“審是吾弟，可先行。”豬即先行到家。其後鄰里共為嘲笑，子女恥之，乃私告曰：“吾父如此，累兒女何以見人！父嚮與徐某甚厚，盍往其家，吾等送食可也。”豬聞之，涕淚交流，搖尾竟往徐家。相去四十裏。大業十一年，豬遂死於其處。

【按】改頭換面，一家不識矣，所以六親畢竟是空。

賣豬賣子

隋大業八年，宜州皇甫遷，偷了母親六十文錢，母親沒有找到錢，把全家人都打了一頓。第二年，遷死亡，投胎到他家中的豬腹中，長大後，賣到很遠的社主家裏，得錢六百文。這天晚上，遷的妻子剛剛睡下，就夢見一條豬對她說：“我是你的丈夫，因為偷了母親六十文錢，拖累全家拷打，死後就被罰作豬，沒有想到又被你們賣出去，快贖我回來，要是遲一點的話，我就會被宰殺了！”妻子驚醒，還不敢相信，過了一段時間就睡去了，又重新夢見，所說情況更加緊迫。遷妻連忙起床，去敲婆婆的房門，原來婆婆也起床很久了，她也做了一個相同的夢。這個時候已經是半夜了，到社主家有三十裏。遷母恐怕社主不肯贖，就拿出一千二百文錢，叫大兒子和遷的兒子一同去贖豬。社主因為社期馬上就要到了，堅決拒絕，不肯答應。叔侄倆趁夜間人家勢單力薄，強行要贖回，社主才把豬放回。回家路上，經過一片曠野，兄長對豬說：“現在知道了你是我的弟弟，你可以先走一步，自己尋路回家。”豬就走到前面去了，自己尋路回家。以後鄰里嘲笑遷家，子女們感到很羞恥，就私下裏議論說：“我們父親是這個樣子，我們還怎麼做人啊！父親從前和徐某關係最好，為什麼不送到他家去，我們按時送食就可以了。”豬一聽到他們的話，涕淚交流，搖著尾巴，自己走到徐家去了。到徐家要走四十裏。大業十一年，豬就死在徐家。

【按】改頭換面，一家人就互不相識了，所以六親最後還是空。

補充：六親眷屬，畢竟是假。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限到時各自飛。各人業障各人了，誰也不能代替誰。世人局限於小我，總是家族利益而奮鬥。而家

族成員祇是一時因緣的巧合才組合在一起，死後改頭換面就互不相識了。所以六道眾生都有無量劫來輪回的父母，我們怎麼能殺害自己的父母並且吞食呢！戒殺放生，正是報父母之恩啊，不僅能報這一世親人之恩，而且能報無量劫來輪回父母之恩。眾生本為一體，沒有彼此之分，因為我執和私欲，就有了彼此之分，造下殺盜淫等罪，在輪回中互相報償，恩怨永無了結，墮落於痛苦的深淵中而不能自拔。我們要學習佛菩薩同體大悲的精神，把一切眾生都看成自己的六親眷屬，在解脫眾生的同時，也解脫了自己，最後走嚮涅槃。

救羊救女（《法苑珠林》）

唐長安風俗，每過元日，遞相設宴。有筆賈趙大，次當設席。其日賓至，見其碓上有汲水繩，縛一童女，年可十三四，身穿青裙白衫，泣告客曰：“吾乃主人女也，往年盜父母百錢，欲買脂粉，未及而死，其錢現在廚房西北隅壁孔內，今罰我為羊。”言訖，客諦視之，乃一青羊，而白頭者也。驚告主人，主人問其形貌，宛如亡女，死二年矣。急索廚中，錢猶在焉。於是送羊於僧舍，而闔家齋戒。

【按】錢猶具在，而苦報已償，不幾枉自受罪乎！萬般將不去，唯有業隨身。尤信！

救羊救女

唐朝長安風俗，每過新年，就互相宴請。有個筆商趙大，輪到設宴。這一天賓客來臨，看到碓上有一根汲水繩，捆著一個女孩，年紀十三四歲，身上穿著青裙白衫，哭著告訴客人說：“我是主人家的女兒，過去偷了父母百文錢，想要買脂粉，還沒有買到就死了，錢還藏在廚房西北角的牆壁小孔內，我現在已罰作羊了。”說完，客人仔細一看，原來是一隻青羊，白色的頭。大家很震驚，趕緊告訴主人。主人問這個女孩的樣子，大家說得和他的亡女一樣，他的女兒已經死了兩年了。急忙到廚房去找錢，果然在那裏。於是就把青羊送到僧人那裏，全家從此齋戒。

【按】錢還未用，但苦報已償，不是白受罪嗎！萬般帶不去，只有業隨身。於是就更加可信了。

鞭馬鞭親（《冥報拾遺》）

唐並州文水縣李信，為隆政府衛士。顯慶某年冬，乘赤驥馬，並帶驥駒一匹，隨例往朔州赴蕃。時風雪嚴凝，行十餘裏，馬不能進。信鞭之數十，馬遂作人語，謂信曰：“我是汝母，為生前背汝父，將石餘米付幼女，故今獲報。此駒即汝妹也，亦為償債耳！”信聞之，不勝悲泣，乃躬負鞍轡，告之曰：“信是我母，當自行歸家！”馬遂前行至家。信兄弟乃別作廠室養飼，有同事母常為其齋僧禮懺，合門精進修持。時工部侍郎溫無隱，岐州司法張金停，俱以丁艱在家，聞而駭異，就家詢之，見馬猶在云。

【按】財物之可通融者，無如夫妻子女，乃猶毫不假借如此。然則世之偏憎偏愛，而私為厚薄者，可為寒心！

鞭馬鞭親

唐並州文水縣李信，為隆政府衛士。顯慶某年冬，乘紅駿馬，並帶一匹小馬駒，按例到朔州輪班。當時正是風雪天氣，天寒地凍，走了十幾裏路，馬就走不動了。信鞭打了幾十下，馬就說出人話來：“我是你的母親，因為生前背著你的父親，把一石多米付給了小女，所以今天得到這樣的報應。這個小馬駒

就是你的妹妹啊，也因完債來變馬。”信一聽，不禁悲痛流淚，就自己背著鞍轡，對馬說：“您是我的母親，就請自己尋路回家吧！”馬就先走到家了。李信兄弟就重新做了馬棚，精心飼養，有個同事的母親經常為它們齋僧拜懺，全家精進修道。工部侍郎溫無隱，岐州司法張金停，都因守喪在家，聽到這件事後，非常驚奇，就到李家來詢問，馬還正在馬棚裏。

【按】財物可以互相通融的人，莫過於夫妻子女，但有偏差，報應一樣無爽。那麼世上那些偏憎偏愛，私下裏有分別地對待子女的父母，還不為此寒心嗎！

曹翰宿因（《現果隨錄》）

蘇州劉玉受，諱錫元，萬曆壬子秋為貴州房考官，道經湖廣，夢一長面偉人告曰：“吾宋將曹翰也，前在唐朝為商，偶過一寺，見法師講經，發心設齋一供，隨複聽經半日。以此善因，世為小吏，從不失官。至宋為偏將軍，即曹翰也。攻江州不下，怒屠其城，因此殺業，世世為豬，以償所殺。往歲，曾為豬于君之佃戶家，蒙君憐而活之。今君泊舟之所，即我將來被殺處。明日第一受害者，即我也。有緣相遇，幸垂哀救。”劉驚覺，窺泊舟之所，果屠門也。頃之，抬出一豬，呼聲動地，劉遂贖之。

【按】此豬放之閻門放生堂中，呼曹翰即應，萬人目擊。

曹翰宿因

蘇州劉玉受，名錫元，萬曆壬子秋，為貴州房考官，路經湖廣之地，夢見一個長面偉人對他說：“我是宋將曹翰，在唐朝時為商，偶然經過一個寺院，看見法師講經，就發心設齋供養，接著又聽了半天經。憑藉這個善因，就世世為小官，從不失官。到宋朝時，當了偏將軍，就是曹翰。攻不下江州，就怒屠全城。因為這個殺業，就世世為豬，以償還所殺生命。曾經還作過您的佃戶家的豬，因蒙您可憐沒有被殺。現在您停船的地方，就是我即將被殺的地方，明天第一個受宰的就是我。有緣相遇，特來哀求救拔。”劉受驚而醒過來，仔細一看停船之處，果然是殺豬場。沒過多久，就抬出一條豬，呼聲動地，劉就用錢把它買下來。

【按】這條豬放在蘇州城門的放生堂中，喊曹翰就答應，萬人目擊。

救物同登（《廣慈編》）

會稽陶石樑，與張芝亭，過大善寺，放膳魚數萬。其秋陶夢神曰：“汝未該中，因放生，早一科。”榜發而驗，因曰：“事賴芝亭贊成，奈何功獨歸吾！”數日。南京錄至，張亦中式。

【按】明末，蜀士有劉道貞者，曾作戒殺文勸世。辛酉七月，其友夢至文昌殿，帝君揭一紙示之曰：“此劉生戒殺文也，今科中矣。”寤而語劉，不信；榜發，果如其言。然則欲向青雲路者，可以知所適從矣。

救物同登

會稽陶石樑和張芝亭，路過大善寺，放了幾萬膳魚。這年秋天，陶夢見一位神對他說：“你本來不能考中，因為放生的功德，所以就能考中了。”榜發後果然得中，陶說：“事情是和芝亭一起完成的，怎麼能把功勞歸結於我一個人呢！”幾天後，南京錄取的通知來了，張也考中了。

【按】明朝末年，四川讀書人劉道貞，曾經寫了一篇戒殺文勸世。辛酉七月，他的朋友夢見到文昌殿，帝君揭開一張紙給他看說：“這是劉生的戒殺文，他能考中了。”醒來後告訴劉，劉不相信；榜發以後，果然應徵朋友所

說的話。那麼，考生想要青雲直上，就可以從這裏效法了。

或持齋而戒殺

(發明) 勸人戒殺，猶或相信；若言持齋，未有不以為迂矣！不知天下唯有食肉之人，所以有殺生之人；亦唯其有殺生之人，所以有食肉之人。二者相為勾引。世人祇緣習見習聞，所以不知不覺。假令每日天將曉時，各得神通天眼，親見無量無邊屠戶，手執利刀，將一切豬羊牛犬，捆縛在地，加以極刑。爾時，一切物類，大聲疾呼，魂飛魄戰，號天而天不賜梯，掉地而地不借孔。瞬息之間，尖刀盡斷其喉；瞬息之間，尖刀盡入其腹；瞬息之間，熱血盡從刀縫噴出；瞬息之間，沸湯盡從刀縫注入。由是，注目，則如熱釘烙眼；注背，則如沸鐵澆身；注舌，則如烱銅灌口；注腹則如滾錫纏腰。此時，一切物類，因痛極而緊閉其目，因痛極而漸低其聲，因痛極而百骸俱為伸縮，因痛極而五臟盡若牽抽。俄而，閻浮世界，萬萬生靈，頭足異處，骨肉星羅。積其屍，可以過高山之頂；收其血，可以赤江水之流；覽其狀，慘於城郭之新屠；聽其聲，迅于雷霆之震烈。如此所造無量兇惡，其端皆為吾等食肉所致。然則食肉之招報，亦不小矣。萬一此種物類，宿世曾為吾之六親，將若之何？曾為吾之眷屬，將若之何？不然，未來世中，或為吾之六親眷屬，將若之何？更不然，吾之他生後世，同於此種物類，或六親眷屬之他生後世，同於此種物類，又若之何？諺云：一日持齋，天下殺生無我分。若一日不持齋，則天下殺生有我分矣。可不懼哉？

(發明) 勸人戒殺，還能去做；如果說要吃齋，就沒有不認為迂腐的了。不知道天下因為有吃肉的人，所以就有殺生的人；又因為有殺生的人，才有吃肉的人。吃肉和殺生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因為世人習慣了，就不知不覺了。假使每天天將亮的時候，我們都得了天眼通，親見無量無邊屠戶，手拿利刀，把一切豬羊牛狗，捆縛在地，加以殺戮。這時，一切物類大聲喊叫，魂飛魄散，叫天而天不借梯，號地而地不開洞。一瞬間，尖刀就砍斷了它的喉嚨；一瞬間，尖刀就刺入了它的肚子；一瞬間，熱血就從刀縫裏噴出來；一瞬間，開水就從刀縫裏灌進去。滾水淋到眼睛，就好象熱釘烙眼；淋到背上，就好象鐵水澆身；進入嘴裏，就好象烱銅灌口；進入肚子，就好象滾錫纏腰。這時，一切物類因為痛到了極點，就緊緊閉住它的眼睛，因為痛到了極點，就漸漸叫不出聲音，因為痛到了極點，就表現出全身伸縮，因為痛到了極點，就可看到五臟都在抽搐。一下子，我們這個世界億萬生靈，就頭足分手，骨肉散開。積累它們的屍體，可以超過高山之頂；收集它們的鮮血，可以紅遍一江之水；看這種情形，比戰火屠城更加悲慘；聽那種叫聲，比晴空響雷更加驚心。造下這麼大的殺業，追究根源都因為我們吃肉的緣故。因此，吃肉所感得的惡報，今後一定不小了。萬一這些生靈就是我們前世的六親，怎麼辦？就是我們的眷屬，怎麼辦？或者在來世中成為我們的六親眷屬，怎麼辦？或者我們自己在來世中成為這種物類，怎麼辦？諺語說：一天吃齋，天下殺生就沒有我的分。如果一天不吃齋，那麼天下殺生就有我的分了。這樣的因果報應，我們還不感到害怕嗎？

據經典所云，將來過六千年後，人壽十歲時，有刀兵災至。一切眾生，自相殺害，地所生草，利如鋒刃，觸之即死。過七日七夜，其患方除。佛言，從饑饉刀兵死者，皆入惡道；從疾疫死者，多生天上。何以故？以有疾病時，但相慰問，無有毒害屠殺，及相爭相奪之心故。

經典上說，將來過六千年後，人的平均壽命十歲時，就會有刀兵災禍來臨。一切眾生都互相殘殺，地上長的草，都如利刀，一碰就死。過了七天七夜，禍患才停。佛告訴我們，在饑餓和刀兵災禍死的人，都會墮落到惡道裏面去；在疾疫災禍死的人，多會生到天上去。為什麼呢？因為有疾病的時候，就能互相

慰問，沒有毒害屠殺和互相爭奪的想法。

《婆沙論》云：“若一日一夜持不殺戒，當于來世中，決不遇刀兵災。”

《婆沙論》說：“如果一天一夜持不殺戒，那麼這個人在來世中，一定不會遇到刀兵災禍。”

下附徵事九條

怨親顛倒（《法句喻經》）

舍衛國有婆羅門，富而慳貪，每逢食時，堅閉其戶。一日烹雞作饌，夫婦同食，中間夾坐一小兒，數取雞肉，納小兒口中。佛知此人，夙福應度，乃化作沙門，現其人前。婆羅門見而怒曰：“道人無恥，何為至此？”沙門曰：“卿自愚癡，殺父娶母，供養怨家，如何反謂道人無恥？”婆羅門問故，沙門曰：“案上雞者，是卿前世之父，以慳貪故，常墮雞中。此小兒者，往作羅刹，宿生常被其害，以卿夙業未盡，又欲來相害耳。今此妻者，乃卿前世之母，以恩愛深固，還作汝妻。此種輪轉，愚人不知，惟有道人，了了皆見。”佛於是即現威神，令識宿命。婆羅門懺悔受戒，佛為說法，得須陀洹道。

【按】都提之父，作狗於其子之家，盜取盤中食（詳《中阿含經》）。旃檀之父，乞丐至於子之門，被閻人毆折一臂（詳《經律異相》）。世間極駭異之事，正世間極平常之事。所以一切有命之物，概不可殺。

怨親顛倒

舍衛國有一個婆羅門，富裕但吝嗇貪心，每當吃飯的時候，就緊閉門戶。有一天，殺雞作食，夫婦同吃，中間坐著小兒子，他們多次夾肉送進小兒子口中。佛知道這個人已到該度的時候，就變成一位沙門，出現在婆羅門的面前。婆羅門看見後大怒說：“無恥的道人，怎麼走到我這裏來了？”沙門說：“您才愚癡啊，殺父娶母，供養冤家，怎麼還說道人無恥呢？”婆羅門問其中的原由，沙門說：“桌子上擺的雞，是您前世的父親，因為吝嗇貪心的緣故，就常常墮落到雞裏面去。這個小孩，以前是一個羅刹，前世常常害您，因為前業未盡，所以現在又來投生害您。您的妻子，是您前世的母親，因為恩愛深厚，又來作您的妻子。這種輪回，俗人不知，祇有道人能夠清清楚楚地看出來。”佛於是現出威神之力，使他看到自己的前世。婆羅門懺悔受戒，佛為他說法，獲得須陀洹果。

【按】都提的父親·在他的兒子家作狗·盜取盤中之食·旃檀的父親·在兒子家門口作乞丐·被守門人打斷了一條手臂·世上最驚駭的事情·正是世上最平常的事情·所以一切有生命的物類都不能殺害。

餓狗示報（《冥祥記》）

劉宋沙門竺慧，新野人，住江陵四層寺。永初二年卒，弟子為設七日齋供。圓滿之日，有僧道賢，見慧在房前，衣服不異平時，謂賢曰：“君猶不能斷食肉？吾正坐食肉，生於餓狗地獄。”道賢懼，未及答，慧複言：“君若不信，試看我背後。”乃回背示賢，見三黃狗，形半似驢，眼光如炬，有齧慧之狀。賢驚乎，其形遂滅。

【按】在俗之人，尚當堅持齋戒，況號為衲子，而猶是乎！其得現形以垂炯戒者，未始非七日齋供之力也！

餓狗示報

劉宋沙門竺慧是新野人，住在江陵四層寺。永初二年死亡，弟子為他設七天齋供。圓滿後的那天晚上，有一位僧人，名叫道賢，看見慧在房前，衣服和

平時一樣，對賢說：“您還能斷肉嗎？我正因為吃肉，就墮落到了餓狗地獄。”賢很恐懼，沒有來得及回答，慧又說道：‘您如果不相信，請看看我的背後。’於是就反身給賢看，賢看見三條黃狗，一半形狀象驢子，眼光如火炬，正作出咬慧的樣子。賢大驚失色，影像就不見了。

【按】俗家人尚且要堅持吃齋，何況號為人天之師的出家人！竺慧能夠現形告誡別人，難道不正是七天齋供的力量嗎！

一錢薦帝《隋唐紀事》

周武帝，好食雞卵，時有名拔虎者，為監膳議司，有寵。至隋文帝時，猶為監膳。開皇八年，暴死，因胸前暖，未即殮。過三日，忽蘇醒云：“吾欲面至尊，為武帝傳說。”文帝知之，即召見，輿人負之入，云被攝至冥，見周武帝先在，冥王問吾曰：“汝為帝作食，共食白團幾何？”餘不知白團為何物，左右以雞卵對，餘惘然不知其數。王曰：“此人不知，當須出之。”帝慘然不樂，忽見庭前有鐵床，並獄卒數十人，時帝已臥在床上矣。見獄卒以鐵梁壓帝，兩肋裂開，有無數雞子迸出，俄而與床齊，帝大稱苦，呼吾告曰：“寄語大隋天子，所有倉庫玉帛，昔年亦吾儲蓄，我今為滅佛法事，受極大苦，可速來為我作功德。”於是文帝下詔，令天下人各出一錢，以資冥福，且命錄其事于史。

【按】武帝之滅法也，其毒遍流於天下，故其追薦也，亦當遍及於天下。迨至盡天下而代其懺悔，其罪自然消亡矣。昔歐陽公，為參政時，兼譯經潤文使。嘉六年閏八月，公夢至一所，見十人冕旒環坐。因問曰：“君等非釋氏所謂十王乎？”曰：“然。”又問：“世人飯僧誦經，為亡人修福，有益乎？”曰：“安得無益！”公自此爽然若失，深悔從前排佛之謬（出《歐陽公行狀》及《韻語陽秋》）。於是作為訓子之語，以戒後人（詳《吉安舊府志》）。其沒也，誦《華嚴經》第八卷而逝（見《金湯編》）。噫，天下之為歐公者豈少哉！

一錢薦帝

周武帝喜好吃雞蛋，當時有個名叫拔虎的，作監膳儀司（管飯食的官），很得寵。到隋文帝時，仍舊作監膳。開皇八年，暴死，因胸前還暖，就沒有埋葬。過了三天，忽然蘇醒說：“我要面見皇上，為武帝傳話。”文帝知道了，就召見他，用轎子把他抬進去，他說自己被牽引到陰間，見到了周武帝，冥王問我說：“你為武帝管伙食，他一共吃了多少白團？”我不知道白團是指什麼東西，左右的人說是雞蛋，我模模糊糊不知道吃了多少，冥王就說：“這個人不記得，你就祇有從口裏吐出來了。”武帝樣子淒慘不樂，忽然看見屋裏出現了鐵床和幾十個獄卒，武帝已經倒在鐵床上了，大喊痛苦，對我說：“請轉告大隋天子，我過去因為毀滅佛法，現在已經遭受極大的苦報，快用我以前所儲蓄的一切玉帛，為我做功德。”於是文帝下詔，號召天下人，各出一錢，追薦先帝，並叫人把這件事記載到史書裏。

【按】武帝滅法，流毒散佈天下，所以超拔追薦時，也應當遍及天下。等到天下人都代他懺悔時，他的罪業就自然消滅了。從前歐陽修為參政時，兼作譯經潤文。嘉六年閏八月，公夢見到一個地方，看見十個人莊嚴無比，彩旗寶蓋圍繞周圍。公問道：“您等就是佛陀所說的十王嗎？”他們回答說：“是的。”又問：“世人飯僧誦經，為死人修福，有益嗎？”回答說：“怎麼能無益呢！”公從此若有所失，非常後悔從前排斥佛法的謬論。於是專作家訓，告誡後人不要重犯。他臨終前，還誦完了《華嚴經》第八卷。唉，象歐陽修這樣的人，天下還少嗎！

補充：唐宋八大家包括韓愈、柳宗元、歐陽修、王安石、蘇軾、蘇洵、蘇澈、曾鞏，他們以文著稱於世，但他們與佛教的密切關係，卻鮮為人知。例如韓愈，世人祇知道他寫《論佛骨表》排斥佛教，而被貶潮州。不知道他和禪師交往，也有翻然醒悟的一面。至於象王安石、三蘇這些人物都是虔誠的佛門居士，他們奉佛參禪的事蹟，比比皆是，歷史上都有記載。

父殺羊女（《冥報記》）

唐貞觀中，京兆韋慶植，有女早亡，韋夫婦甚痛惜之。後二年，韋欲宴客，買得一羊。其夜，韋妻夢亡女，著青裙白衫，頭簪雙玉釵，泣告曰：“兒在生日，嘗私用父母錢財，今作羊身來償父母。明旦當殺，願垂哀救！”母驚寤，自往觀羊。見羊半體皆青，項膊獨白，頭上有白毛兩點，宛如釵狀。即止家人勿殺，而慶植未知也。適賓至，索饌甚急，大怒廚夫。廚夫畏罪，遂取殺之。既而座客皆不食，慶植問故，客曰：“頃所殺羊，遙望乃一少年女子耳！”入而詢妻，乃知其故，韋大悲慟，發病而亡。

【按】此事與筆賈之女相類，同一盜親之錢，同一作羊示罰。然彼則獲免於死，此獨終於殺者，非有幸有不幸也！一則所盜之錢未用，一則所盜之錢既用也。

父殺羊女

唐朝貞觀年間，京城裏有個叫韋慶植的人，他的女兒死得很早，夫婦非常痛惜。過了兩年，韋要宴請賓客，買回一頭羊。這天晚上，他的妻子夢見亡女，穿著青裙白衫，頭上插著一雙玉釵，哭著對她說：“兒在生日時，曾經私用父母錢財，今天就變羊來償還。明天早晨，我就會被殺，特來哀求母親救我的命！”母親驚醒，親自去看那頭買回的羊。這頭羊半身都是青的，上部則是白的，頭上還有兩點白毛，就象玉釵的樣子。於是就馬上阻止家人殺害，但他的丈夫慶植還不知道。客人來了後，要菜很急，韋見廚夫遲遲不送菜，大發脾氣。廚夫怕得罪他，就把羊殺了。但羊肉端上來後，客人都不動筷。韋問是什麼緣故，客人說：“剛才殺的羊，遠遠看去是一個少年女子啊！”韋就進去問妻子，才知道原由，心中萬分悲痛，發病就死了。

【按】這件事和筆商的女兒相似，都是偷親人的錢，都是作羊受罰。但筆商的女兒被救，而韋的女兒被殺，這不是有幸和不幸嗎！因為前者所偷的錢還沒有用，後者所偷的錢已經用了。

夫殺羊妻（《廣仁錄》）

劉道原，為蓬溪令，解官，宿秦氏家，夢一婦泣訴曰：“吾乃秦之妻也，曾捶殺一妾，冥官罰吾為羊。今現在欄中，明日將殺以享君。死固不惜，但腹中有羔。若因我而死，則吾罪愈重耳！”劉待旦言之，則已宰矣。舉家大慟，納羔於腹，葬之曠野。

【按】成家之子，不輕借銀錢之債，恐其出息以相償也。有智慧之人，不肯借性命之債，懼其捐軀以相報也！所以大修行人，必欲超出三界，報得五眼六通，盡知過去未來，世出世間之事而後已也。

夫殺羊妻

劉道原作蓬溪令，解除官職後，在秦氏家住了一宿，夢見一個婦女哭訴道：“我是秦的妻子，曾經因為打殺一妾，冥官罰我作羊。現在欄裏，明天就要被殺給您吃。我自己死不足惜，祇因肚子裏有小羊了。如果因為我而死，那麼我的罪就更加重了！”劉到第二天早晨告訴秦，但羊已宰殺了。全家非常悲痛，

把小羊放進母腹中，一起埋到土裏。

【按】成了家的人，不會輕易去借別人的銀錢，因為擔心今後償還時利息太高。有智慧的人，不會去做損傷別人性命的事，因為擔心今後別人討命要償還啊！所以大修行人，一定要超出三界，獲得五眼六通，全部知道過去、未來、世外世間的一切事情才甘休。

殺生冥累《竹窗隨筆》

錢塘金某，齋戒虔篤，沒後附一童子云：“吾因善業未深，未得往生淨土，今在陰界，然亦甚樂，來去自由。”一日呵妻子云：“何故為我墳墓事，殺雞為黍？今有吏隨我，不似前日之自由矣！”子婦懷娠，因問之，曰：“生男無恙，過此複當生男，則母子雙逝。”眾異而志之，其後一一皆驗。

【按】佛與阿難在河邊行，見五百餓鬼，歌吟而前。阿難問之，佛言：“其家子孫，為彼修福，當得解脫，是以歌舞。”又見數百好人，啼哭而過，阿難又問，佛言：“彼家子孫，為其殺生設祭，不肯作福，後有大火逼之，是以啼哭。”（見《大藏一覽》）世俗不知，但見盛備牲肴，以為榮宗耀祖，而豈知適所以累其親乎！

殺生冥累

錢塘金某，吃齋戒殺，非常虔誠，死後對一個小孩說：“我因為善業不深，沒有往生淨土，但現在陰間，也已經很快樂了，來去都很自由。”有一天呵斥他的妻子說：“為什麼在我墳墓前殺雞作食，今天已有人跟隨我，不象從前那麼自由了！”媳婦懷孕，去問他，他說：“生第一個男孩沒有問題，但以後生第二個男孩時，母子都會死。”大家感到驚奇，而把這件事記錄下來，後來果然都一一應驗了。

【按】佛和阿難在河邊走路，看見五百餓鬼，唱歌跳舞，向前走去。阿難就問是什麼原因，佛說：“他們家裏的子孫，正在為他們修福，不久就會解脫，所以唱歌跳舞。”接著又看見五百好人，邊哭邊走，阿難又問，佛說：“他們家裏的子孫，正在為他殺生祭拜，不肯作福，他們馬上就有大火逼迫，所以啼哭。”俗人愚癡，以為殺生祭拜，大魚大肉，就是光宗耀祖，卻不知這正是在拖累親人啊！

河神受戒（《現果隨錄》）

江西鱒魚嘴，其河最險，有無風三尺浪之謠。此地有龍王廟，神最靈，商賈往來者必禱之，所殺無算。崇禎年間，有三昧律師，將過其地。廟祝夢神告云：“明日有僧來，其僧宿世與我同師出家，彼不昧正因，所以複為高僧，我以一念之差，墮於血食。今殺業甚多，將來必入地獄。明日懇其為我授戒，以後祭我者不得複用葷酒。”明日廟祝訪之，果遇三昧律師，告之故，師到廟與神說戒。自此風恬浪靜，往來者俱不設祭矣。

【按】水陸神祇，若享血食之報，無有不入地獄者。東嶽聖帝，於唐朝永淳以前，亦用葷血，後求元圭禪師受過五戒（見《傳燈錄》），因以得免。即文昌帝君，以及關帝，亦斷無用葷血之理。君子愛人，猶當以德，曾謂二帝不若子乎！

河神受戒

江西鱒魚嘴，河段非常危險，有無風三尺浪的說法。這個地方有座龍王廟，求神最靈驗，往來的商人，一定會到廟裏來祈禱，殺害了無數生靈祭拜。崇禎年間，有位三昧律師，將要路過這裏，廟裏的主持人夢見神來告訴他說：“明

天有位僧人來，這位僧人前世是和我一起出家的師兄弟，因為他沒有忘記前因，所以又作高僧，我因為一念之差，就墮落為血食之神。現在殺業太多，將來一定會入地獄。明天請懇求律師為我授戒，以後祭我的人，不能再用葷酒。”第二天廟祝出訪，果然遇見三昧律師，就把這件事告訴他，律師就到廟裏來為神說戒。從此以後，河裏風平浪靜，再也不用設祭了。

【按】水陸神祇，如果享用血食，那麼神福一盡，他的報應就是下地獄。東嶽聖帝在唐朝永淳以前，也用過血食，後來求元圭禪師受五戒，就得免入地獄。文昌帝君和關帝，也絕對沒有享用血食的道理。人間君子博愛別人，還要講道德，難到二位帝君還不如一個普通人嗎！

補充：人們愚癡，殺生祭拜，求神賜福，既害了自己，又害了別人。近來我省南嶽聖帝，很受當地群眾朝拜。但是這種崇拜，絕大成分是民間迷信。許多鄉民，殺生祭祀，更有一些人，以此謀利。所殺生命無量無數，所得苦報將無量無邊。善神絕不會享受血食，有人殺生祭拜聖帝，稱說靈驗。這絕對不是聖帝享受了血食，而是邪神作怪。邪神不信因果，享受血食，祭拜殺生，多多益善。一旦上了邪神的當，今後就不得安寧。如無血食，他就要興風作浪，如用血食，就造無量殺業，永遠不得解脫。奉勸這些人懸崖勒馬，翻然猛醒，從迷信走嚮正信，求得生命的永恆解脫。

破齋酬業《現果隨錄》

昆山魏應之，子韶族子也。崇禎庚辰春，與子韶同寢，忽夢中狂哭念佛。子韶驚問，乃曰：“夢至陰府，見曹官抱生死簿至，吾命在縊死簿，下注云：‘三年後某日當自縊書寮。’餘問何罪，曰：‘定業難逃。’問何法可免，曰：‘莫如長齋念佛，精進修行，庶或可免。’”遂語子韶曰：“侄從此一意修行矣！”遂持長齋，曉夕念佛，精進者八閱月。後文社友皆咻曰：“此夢耳，何為所惑？”由是漸開齋戒，癸酉春，無故扃書房門縊死。屈指舊夢，適滿三年。

【按】口腹之士，必以孔子不持齋為口實，獨不思孔子齋必變食，則飲酒食肉，當時未嘗不戒也。必齋戒而後交神明，則食肉為昏濁之法可知。今人事事不如孔子，獨將不持長齋學孔子，豈其以是為入聖之門耶！

破齋酬業

昆山魏應之，是子韶的同宗侄子。崇禎庚辰春，和子韶同睡，夢中忽然大哭念佛。子韶驚問什麼原因，他說：“夢中到陰府，看見一官抱著生死簿過來，我的名字列在縊死簿上，下面有注說：‘三年後某天吊死在自己的書房。’我問是犯了什麼罪，冥官回答說：‘定業難逃。’我又問有什麼辦法可以免難，他說：‘沒有比長齋念佛更好的辦法了。祇要你精進修行，努力不懈，就可以免難了。’”於是魏應之就對子韶說：“小侄從此就要一心一意修行了！”就持長齋，一天到晚不斷念佛，努力精進，過了八個月。後來他在文社的朋友對他亂說：“祇不過是一個夢罷了，何必這麼認真？”經他們一說，就漸漸開了齋戒，到癸酉春，無故打開書房的門，吊死在房裏。屈指一算，離作夢的時間正好是一年。

【按】要享口福的人，一定拿孔子不持長齋作為擋箭牌，他唯獨不去想想孔子也持齋改變飲食，那麼飲酒食肉，怎能不是孔子引以為戒的呢！一定要齋戒才能和神明感通，就可以知道食肉不乾淨的。今天的人事事不如孔子，唯獨不持長齋就要學孔子，難道這是入聖的門嗎！

補充：儒家文化在中國傳統文化中佔據主要地位，但儒家文化的本質是什麼？過去和現在都有許多人沒有弄清楚。中國號稱禮義之邦，儒家文化無處不表現出非暴力主義的精神。儒家提倡仁義，克己復禮，屏絕霸道，崇

尚王道。孟子見齊宣王，不說“齊桓、晉文之事”。儒家認為君子仁民愛物，慈心不殺，先從小事做起。《論語》記：“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待物如此，待人可知。孟子說：“君子之于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他見齊宣王不忍牛之觶觶而就死地，就稱讚齊宣王“是心足以王矣！”他認為行王道，先當仁心不殺，“獸相食，人且惡之。”即禽獸互相吞食，人且厭惡它，何況人類互相殘殺。孟子說“仁者無敵”，能王天下。但欲仁於天下者，首當戒殺。“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引領而望之矣！”

儒家反對暴力，仁民愛物，戒殺止暴，其旨出於“我與民物，其大本出於一源”，和《楞嚴經》“汝心汝身，外洎山河大地，皆為汝妙明心中之物”意義相似。但佛家戒殺止暴更甚儒家，以其慈悲之心，不但要戒殺，而且要素食。不但不傷鳥獸蟲魚，而且不得無故傷害花草樹木。儒家之仁，從深層次來講遍及萬物，故當戒殺放生，從淺層次來說更重入世做人。惟人是萬物之靈，先把人做好，就能與天地同參，漸達出世之旨。因此，從層次來講，佛站得更高。但從目的來講，並無二致。儒家由淺入深，由易入難，雖適合世人，但由於大義未明，引發後儒之偏見，儒佛之間產生一些無益的爭論。清初詩人吳梅村說：“故留殘闕處，付與豎儒爭。”更多的時候因為兩者之間的相通相融性，故能發揮各自的優勢，互相補充，共謀和平發展。

孔子與釋迦出世的時間相近，孔子實際上是以菩薩的身分示現於中國，為佛法在中國的弘揚打下了良好的基礎。飯要一口口吃，路要一步步走，理要慢慢悟才明。後人不悟孔子之心法，不能怪孔子，祇能怪自己的慧根太淺。如果僅僅去學孔子不持長齋，實在有悖孔子出世之苦衷。當時釋迦牟尼出世時，他的弟子也有五淨肉的做法，難道佛陀也教育大家不要持長齋嗎！我們翻覆和聖人有天壤之別，哪能測知聖人的底細！。請仔細去參悟孔子和釋迦的心法吧，不要去作那種自欺欺人的如意算盤，污辱了祖師門庭，也污辱了自己！

有關吃肉的問題，佛陀曾經作了許多明白的開示。佛在《楞嚴經》中曾告誡弟子，你們所食之肉，不是眾生之肉，是我變化所作，方便仍稱肉。並真誠地勸誡說：“你們應當知道，那些吃肉的人，最終好象開悟，就如進入了三昧正定，實際上都是大羅刹，將來必沉生死苦海，不是佛弟子！”在《楞伽經》中更作了斷肉的詳細開示，深刻地指出了吃肉的若幹過錯。有些學佛的人明明有條件持長齋，卻聽信三淨肉、五淨肉等說法，而放肆吃肉。我們要知道佛陀制定這種方便法門的苦衷，仔細體味佛陀的教育，才不走歧路。《涅槃經》中迦葉問佛：“何故先聽食三種淨肉，乃至九種淨肉？”佛說：“是因漸次而制，當知即是現斷肉義。”以聲聞乘來說，佛涅槃前聽許吃三淨肉，佛涅槃後便是一切肉都不可吃。以菩薩乘來說，佛涅槃前後都不可吃。如今佛已涅槃二千多年，我們的福慧有誰能超過佛陀的弟子呢？在末法時代還去放縱自己，就是自墮三途啊！佛在《楞伽經》中說：“未來之世，有愚癡人，妄說毗尼（戒律），壞亂正法，毀謗於我，言聽食肉，亦自曾食。”現在不正有人說佛陀容許吃肉，佛也吃肉嗎？假如這些人還不明白佛陀的旨意，而說三淨肉可以吃，那他要背什麼樣的因果呢？佛在《楞伽經》中說：“若有癡人，謗言如來，聽人食肉，當知是人，惡業所纏，必當永墮，不饒益處。”

賣齋立斃（《現果隨錄》）

麻城王某，長齋三年，忽染惡瘡，心生退悔，其友慰之曰：“公持齋人，佛天必佑。”王曰：“持齋三年，得此惡報，有何益乎？”友曰：“汝不欲此齋，可賣得吾否？”王問如何賣，友曰：“一分一日，三年當得銀十兩八錢。”王喜，遂書券得銀，明日將開齋戒，夜夢二鬼罵曰：“十個月前，汝祿已盡，以持齋故，延至今日，今命算反透矣。”立欲攝去，王請緩一夕，當退銀，誓復長齋。明日，呼其友索券，友曰：“昨持歸，即於佛前焚化矣。”王悔恨，立死。

【按】欲買者固奇，竟賣者亦奇，賣去而即來算帳者尤奇。觀此，可見誦經禮懺者既出，錢財無不得福矣。

麻城王某，吃了三年齋，忽然染上惡瘡，他的朋友安慰他說：“您是吃齋人，佛和上天會保佑您的。”王說：“吃齋三年，還得到這樣的惡報，吃齋人有什麼利益呢？”朋友說：“你如果後悔吃齋，可以把齋賣給我嗎？”王問怎麼個賣法，朋友說：“一天一分，三年就應當得銀子十兩八錢。”王一聽就很高興，寫了賣齋券換回銀子，打算在第二天開齋，但當天晚上就夢見兩個惡鬼罵道：“十個月以前，你的命就盡了，因為吃齋的緣故，才延長到今天，現在你把齋賣了，你就反而超過了你的壽命。”要把他立即帶走，王請求緩一個晚上，發誓退回銀子，繼續吃齋。第二天找他的朋友要賣齋券，朋友說：“昨天拿回去後，就在佛前焚化了。”王悔之晚矣，馬上死了。

【按】想要買齋本來很奇怪，而要賣齋也很奇怪，剛剛賣完馬上就有討帳的就更加奇怪了。由此可見，誦經拜懺已經出了錢財，那麼就一定得福了。

欲持長齋，當先作五種不淨觀，然後於魚肉之類，能生厭心。何者為五？一者、種子不淨，謂一切肉食，皆畜生之精血所成故；二者、所食不淨，謂豬羊所食，無非糟糠糞穢故；三者、住處不淨，謂其沒身於大小便利之中故；四者、腹中不淨，謂其腥臭體中，滿包屎尿膿血故；五者、死後不淨，謂其腐爛時，與死人無異故。

要吃長齋的人，先做五種不淨觀想，然後對魚肉之類，就會產生厭惡的心理。什麼叫五種不淨觀呢？第一、種子不乾淨，一切肉食都是畜生的精血生成的；第二、飲食不乾淨，豬羊所吃的東西，離不開糟糠糞穢；第三、住處不乾淨，它們的身體整天都躺在大小便上面；第四、肚裏不乾淨，腹中滿是屎尿膿血，腥臭難聞；第五、死後不乾淨，它們腐爛時，和死人沒有兩樣。

舉步常看蟲蟻

（發明）牛羊犬馬，世俗猶或憐之，若言愛惜蟲蟻，無不笑其愚矣。獨不思形有大小，性無大小。若謂大者殺之有罪，小者殺之無罪，則人身雖大，終遜于牛，與其殺牛，不如殺人，而天下之至尊且貴者，無如摩竭大魚矣（摩竭大魚，鱗甲內癢，以身揩玻璃山，海水皆赤）。帝君此語，欲人泯乎大小之見，一舉足而不敢忘戒殺也。

（發明）牛羊狗馬，世上有些人還能憐愛它們，如果說愛惜蟲蟻，就沒有人不會嘲笑，認為這個人太愚蠢。人們不去想一想，眾生的形狀有大小，但本性並沒有大小。如果說大的殺了就有罪，小的殺了就沒有罪，那麼人的身體再大，也不能超過牛，與其殺牛，不如殺人，天下最尊貴的就不會超過摩竭大魚了（摩竭大魚鱗甲發癢時，身體去擦玻璃山，海水都會變紅）。帝君告誡的話，是要消除我們心中對生命有大小不同的看法，勸我們舉手投足都不要忘記戒殺。

世人舉足動步，無不是罪。即以行路而言，一生誤傷物命，不知幾千萬萬矣！曾見沙彌律中，有行步不傷蟲蟻咒，甚為簡易，宜於每日清晨，未下床時，先默念佛號數聲，祝曰：“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眾生自回護，若于足下誤傷時，願汝即時生淨土。”隨持咒七遍，咒曰：“俺地利日（音支）利娑婆訶。”持過七遍，然後投足於地，則無誤傷之患。按此咒，不問智愚，人人可誦，子弟六七歲時，即宜教之，習慣，則仁慈之念。自幼培植。未始非雞鳴而起，孳孳為善之助也！

世人舉足動步無不是罪，就以走路來說，一生誤傷的生命不知道有幾千萬億了。曾經看見沙彌律中有一個走路不傷蟲蟻的咒子，非常簡單，應該在每天清晨沒有下床以前，先念佛號數聲，祈禱說：“從朝寅直至暮，一切眾生自回護，若于足下誤傷時，願汝即時生淨土。”然後念咒七遍，咒語是：“俺地利日利娑婆訶。”念過七遍後，再在地上走路，就不用有誤傷的擔心了。這個咒子，不管智愚，人人可念，小孩六七歲時，就應當教給他念，念成習慣，那麼仁慈的品德從小就得到了培植。這難道不是黎明即起、孜孜為善的補助嗎？

下附徵事一條

忍饑護蟲（《法句喻經》）

佛在祇園說法，有新學二比丘，從羅閱祇國來。道路遼遠，又值亢旱，渴乏欲死。偶見地穴中，有升餘水，中多細蟲，不可取飲。一人：“且當飲之，救得我身，然後見佛。”一人曰：“既破佛戒，即見何益？”遂忍渴而死，其神即生忉利天，自識宿命，手持香花，來供養佛。其飲水者，經日乃至，泣告其苦。佛言：“我久知之。”因指天人示之曰：“此即與汝同來者，今先至矣。不奉我戒，雖云見我，我不見汝也！”

【按】佛制空缸甕之類，宜覆不宜仰。何以故？誠恐仰之而積水生蟲，且因用之而棄水殺蟲也。蓋夏秋之間，地上苟有積雨，過一兩日，未有不出蟲者，所出之蟲，無有不幹死者。故開通陰溝，使家中不積水。不以溝內泥水，灌溉花木。新受雨水，必先投熾炭於內。不以魚肉之骨，及腥膻之物，狼藉在地，以致引誘群蟻，被人踐踏。皆所以預杜殺機也。

忍饑護蟲

佛在祇園說法時，有初學佛的二位比丘，從羅閱祇國來見佛。道路遙遠，又正碰上發旱，途中乾渴，快要死了。忽然看見一個地洞裏有一升多水，水中生了很多小蟲，不能喝下。其中一個說：“暫且先渴下它，救活我的身體，才

能見佛。”另一個說：“既然破了佛戒，就是見了佛又還有什麼利益呢？”他就忍住乾渴，終於死了，神識生到了忉利天，自己知道自己的前世，就手持香花，來供養佛。那個飲水的，過了幾天才到，嚮佛哭訴一路的艱苦。佛說：“我早就知道了。”就指著天人對他說：“他就是和你同來見我的人，但已比你先到了。不守我的戒，雖然見到了我，實際上是沒有見到我啊！”

【按】佛規定空缸空甕這些東西，應當覆蓋在地，不能口子向上。為什麼呢？因為口子向上，就會積下雨水生蟲，一使用就會倒水殺蟲。在夏秋之間，地上一有積雨，過一兩天，就會生出小蟲來，生出的這些蟲，沒有不幹死的。所以還要開通陰溝，使家中不積水。不用溝裏的泥水，灌溉花木。剛剛落雨所積的雨水，一定用紅炭投進去，把它弄幹。不把魚肉骨頭和腥膻的東西，亂丟在地，這樣會引誘螞蟻，被人踩死。所有這一切，都是為了提前杜絕殺機。

禁火莫燒山林

（發明）人遇火災，未必皆喪身命。獨至山林被焚，則一應飛走者、鳴者、躍者、無足、二足、四足、多足，盡殲烈焰矣！此種罪孽，多出之惡少。禁之莫燒，為功最巨。城水、鹽汁、沸湯、石灰漿，皆不可潑於有蟲之所。

（發明）人遇到火災，未必都會喪命。唯獨火燒山林，則一切飛的、叫的、跳的、無腳的、兩腳的、四腳的、多腳的，都會死在烈火之中了！犯下這種罪孽的人，多是那種不務正業的惡劣青年。禁止他們犯罪，功勞最大。城水、鹽汁、熱湯、石灰漿，都不要潑灑到有蟲的地方。

下附徵事二條

以身濟獸（《大智度論》）

過去無量劫前，有大樹林，多諸禽獸，野火來燒，三面俱熾，唯有一面無火，而阻於河。眾獸窮迫，逃竄無地。佛言：“吾于爾時，為大身多力鹿，以前後腳，各踏兩岸，將身橫踞水上，令眾獸踏背而過，皮肉俱爛，以慈悲力，忍之至死。最後一兔來，命已垂絕，強自努力，令彼得過，過已，折脊墮水而死。”佛言：“若我自述宿世，如是苦行，窮劫說之，猶不能盡。”

【按】佛言：“爾時前所度者，諸弟子是也，最後一兔，今須跋陀是也。”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片大樹林，生長著很多動物，突然燒起了一場大火，三面都擋住了去路，祇有一面無火，但又被河水擋住。情況非常緊急，禽獸無路可逃。佛說：“當時，我是一隻大鹿，最有力氣，在這個時候，我就邁開前後腿，踏住河的兩岸，把身體橫在水上，讓大家踩著我的背過去，皮肉被踩得稀爛，但我憑藉慈悲的力量，一直強忍到死。最後一隻兔子過去時，我快要死了，但還是努力強忍，讓它過去。當大家全部過去以後，我的脊樑就折斷了，掉到水裏死了。”佛說：“如果我講述自己前世的苦行，不管多長的時間，也難以說盡。”

【按】佛說：“當時先過河的，就是現在的各位弟子，最後過去的兔子，就是現在的須跋陀。”

補充：佛之所以為佛，就是因為他已與眾生打成一片。佛的菩薩苦行，多少時間也說不完，這決不是誇張。由菩薩到佛，就是不停地度人的過程。但是世上有那些自封為菩薩或大師的人，以小神小通愚弄世人，我們就要百倍警惕。度無量眾生以後並不作有度之相，這才是真正的菩薩。

燒蟲受譴《功過格》

揚州何自明，開茶館於石塔寺前，家多樹木，每掃葉焚之，及病，且死，忽自言曰：“吾一生以來，所燒樹葉無算，初不知其為罪，豈料其上蟲蟻無算？今冥司以此罪吾，殆不可複贖矣！”言訖而死。

【按】竹木之朽者，多生蛀蟲白蟻於內，皆不可作薪，豈特樹葉乎？按經典言，燈焰之上，有微細眾生，吞食其煙，人氣一吹即死，凡眼不識，唯有天眼者，方能見之。故佛教比丘不得以口氣吹滅燭燈。

燒蟲受譴

揚州何自明，在石塔寺前面開了一家茶館，他家周圍有很多樹木，有一次掃樹葉去燒毀後，就得了重病，已經快要死了，忽然自言自語說：“我一生燒毀了無數樹葉，以前不知道有大罪過，哪裏料想到樹葉裏面有無數蟲蟻呢？現在地府追究我的罪行，後悔也已經來不及了！”說完就死了。

【按】朽壞了的竹木，裏面會生出許多蛀蟲白蟻，都不能用作柴燒，哪裏僅僅是樹葉呢？經典上說，燈火光上，有些很小的眾生，正在吃煙，人的氣

一吹就會死，凡人的眼睛看不見，只有開了天眼的道人才看得見。所以佛教比丘不能用口裏的氣去吹滅燈燭。

點夜燈以照人行

(發明) 黑夜難行之處，忽然予以一燈，是猶呼無目者，而予以雙眸，挽既去之太陽，而邀其未光也。何惠如之？是故有燈，則眼前了了，故施之者，當得明目報。有燈，則心無憂慮，故施之者，當得歡喜報。有燈，則不履污穢泥途，故施之者，當得潔淨報。有燈，則犬吠不驚，故施之者，當得無畏報。有燈，則不令人疑，故施之者，當得舉動光明報。有燈，則不致跌撲損傷，故施之者，當得無病報。有燈，則不墮落溪河井澗，故施之者，當得長壽報。孰謂點夜燈者，獨照人行乎？

(發明) 黑夜難行的地方，忽然放置一盞燈光，就好比給瞎子安上了雙眼，給黑夜送來了太陽。有什麼樣的好事能比得上呢？因此，有燈則眼前了了分明，施捨的人就會得到眼光明亮的果報。有燈則心中沒有憂慮，施捨的人就會得到歡喜快樂的果報。有燈則不踩到爛泥污穢的地方，施捨的人就會得到清潔乾淨的果報。有燈則狗叫不受驚，施捨的人就會得到無所畏懼的果報。有燈則消除別人的疑心，施捨的人就會得到舉動光明的果報。有燈則不跌倒損傷，施捨的人就得到健康無病的果報。有燈則不掉進山溝河井，施捨的人就會得到長壽的果報。誰說點夜燈，單單是照見別人走路呢？

世人生不知來，死不知去，俄而入一胞胎，俄而出一胞胎，盡在黑暗中輪轉。誰是有燈以照者？自佛言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而後前世後世，恍然各有一燈矣！修行十善，照之以生天也；受持五戒，照之以為人也；歸依三寶，照之使不入三途也。是則燃智慧之燈也！

世上的人，在生不知道從哪裏來，死了不知道到哪裏去，一下子投胎，一下子出胎，祇是在黑暗中輪回。是誰用燈照見我們前進的道路？就是偉大的佛陀啊！佛說：“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這個道理一講出來後，我們的前世和後世就仿佛有了一盞指路明燈了！修行十善，就照見升天；修行五戒，就照見做人；歸依三寶，就照見不墮落三惡道。這正是點起了一盞智慧之燈啊！

補充：或許有人會問：生活上的燈怎麼變成寓意上的燈？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點夜燈雖然是生活上的事，但因為燈的含意是非常豐富的，所以得到的福報就自然無量邊。如果代佛弘法，為眾生點智慧之燈，那就從根本上指示了世人前進的方嚮，由此所得的就不是世間的福報了，其結果是生命的真正解脫，走嚮涅槃。

下附徵事二條

貧女施燈（《阿闍世王受決經》）

阿闍世王，用百斛麻油，自宮門至祇園精舍（在舍衛城南六裏），靡不周遍。時有貧窮老母，見王作福，私自感傷，乃以兩錢買油，用以供養。時兩錢油應得二合，賣油者嘉其至誠，複贈三合。計此油不能半夕，老母私自誓云：“若我後世，得道如佛，願此燈通宵不滅！”是夜，王所點燈，或明或暗，種種不同，唯貧母之燈，光明達旦。明日，目連以袈裟扇之，燈光益明。佛言：“此光非汝威神之所能滅，此母宿世已供養百八十億佛，卻後三十劫當得作佛，號曰‘須彌燈光如來’，祇因宿世未嘗佈施，故今貧窮。”

【按】所謂修慧不修福，羅漢應供薄也。然則佈施之事，誠不可已矣！

貧女施燈

阿闍世王拿出百斛麻油，從宮門到祇園精舍，到處都點上燈。當時有一位

貧窮的老婆婆，看見國王做好事，心裏非常感傷，就拿兩錢去買油，用以點燈。二錢祇能得二合油，賣油人很受感動，讚賞她的至誠，就贈送給她三合。估計這些油還點不到半夜，老婆婆就暗暗發誓說：“如果我後世得道象佛，但願這盞燈通宵不滅！”這天晚上，國王點的燈，或明或暗，種種不同，唯獨老婆婆的燈，通宵達旦，光明如晝。第二天早晨，目連用袈裟扇這盞燈，燈光反而更加明亮。佛告訴目連：“這盞燈不是你的威神力量所能熄滅的，這位老婆婆已經在前世供養一百八十億佛，再過三十劫就會成佛，號‘須彌燈光如來’，祇因為前世沒有佈施，所以今世貧窮。”

【按】所謂“修慧不修福·羅漢應供薄”。那麼佈施的善行，實在不能停止啊！

竊油現果（其親面述）

昆山石浦鎮，有一觀音堂，荒涼殊甚。康熙初年，有人殺兔於其內，欲烹而無油。一人指佛前燈油示之，其人遂取以烹。食兔甫畢，而兩目忽瞽，遂終其身。

【按】若據戒律，則佛前燈油，尚不可以供菩薩，況凡人竊取乎！況又竊以烹兔乎！失明之報，未盡其罪也。

竊油現果

昆山石浦鎮，有一個觀音堂，非常荒涼。康熙初年，有人在裏面宰殺兔子，想要烹煮，但缺少油。一個人指著佛前的燈油，他們就取下來烹煮。剛剛吃完兔子，兩眼就瞎了，終身殘疾。

【按】如果按照戒律，那麼佛前的燈油，不能拿去供養菩薩，何況是凡人的偷取呢！又何況是偷取烹煮兔子呢！它的報應，絕對不就是眼瞎罷了，以後的痛苦將是無量無邊。

造河船以濟人渡

(發明) 臨流躑躅，歎隔河千里之難。忽然載而渡之，是所謂絕處逢生也，予人以絕處逢生，其人亦必絕處逢生矣！

(發明) 面臨滔滔江河，徘徊不前，感歎隔河千里的困難。忽然有船使他渡河而去，真是絕處逢生了。使別人絕處逢生，他自己也一定會絕處逢生！

從江河中渡人，其功固大；從生死中渡人，其功尤大。從江河中渡人者，恩在一時；從生死中渡人者，恩在在世。

從江河中渡人，功德當然很大；從生死海中渡人，功德就更大。從江河中渡人，恩惠祇在一時；從生死海中渡人，恩惠就延及世世代代。

一切凡夫，皆在生死輪回之此岸，唯有六種大功行，可渡之而到於彼岸。彼岸者，諸佛菩薩超出三界之岸也。六種大功行，即六波羅蜜也，所謂佈施度慳貪，持戒度惡業，忍辱度嗔恚，精進度懈怠，禪定度散亂，智慧度愚癡也。

一切凡夫俗子，都在生死輪回的此岸，祇有六種大功行，才能渡到彼岸。彼岸就是諸佛菩薩出三界之岸。六種大功行就是六波羅蜜，所謂佈施度慳貪，持戒度惡業，忍辱度嗔怒，精進度懈怠，智慧度愚癡。

下附徵事一條

志存濟溺（《懿行錄》）

明楊少師榮，字勉仁，閩之建寧人，世以濟渡為業。時遇溪漲，沖毀民居，溺死者順流而下。他舟爭取貨物，獨少師曾祖與祖，專意救人，貨物一無所取。鄉人共笑其愚，答曰：“我渡值，足以自給，妄取，非吾願也。”迨少師父生，家漸裕。忽有道者過曰，汝祖有陰功，子孫當貴顯，宜葬某地。遂如言葬之，即今白兔墳也。後生少師，弱冠登第，位至三公，曾祖祖父，皆贈如其官。

【按】康熙丙子年六月初一夜半，崇明縣海潮大至，飄去沙鎮一十八所，人畜器械，蔽水而下。有人伏于大柴堆上，浮海而來。未及到岸，而岸上居民某，利其柴，漸漸以物鉤取。不意柴堆忽散，其人溺死。方至薄暮，取柴者忽發顛狂，自言：“我一家四口俱死，唯我尚可獨生，今汝即害我，我決不汝饒矣！”其人即是夕暴亡。可見，志在利人者，己亦未嘗不利。志在得財者，財亦終不可得。善士樂得為善，惡人枉自為惡。良不誣也！

志存濟溺

明朝少師（官名）楊榮，字勉仁，福建建寧人，祖輩從事船渡工作。有一年，遇上溪水暴漲，沖毀民房，被淹死的屍體順流漂下。其他的船都去爭搶水上貨物，唯獨少師的曾祖和祖父一心一意地救人，沒有取回一點貨物。鄉里人都笑他們太愚蠢，他們就回答說：“我們駕船的錢已經足夠自養了，亂取不義之財，不是我們的願望。”等到少師父親生下來時，家裏漸漸富裕了。忽然有一個道人路過家門口說：“你們祖輩有陰德，子孫就會顯貴了，可把自己的親人葬到一塊好地上。”家裏就按他說的去埋葬，就是今天所說的白兔墳。後來生下少師時，年紀很輕就考上了，地位達到三公（輔助國君掌握軍政大權的最高官員），曾祖和祖父都受封了相應的官名。

【按】康熙丙子年六月初一夜半時分，崇明縣海潮猛漲，沖走沙鎮一十八所，人畜器物伴水而來。有一個人伏在一個大柴堆上，被海水沖向岸來。還沒有到岸時，有一個人想得到柴木，就用鉤子去鉤柴。沒有料到鉤子一鉤，柴堆忽然散開，柴堆上的人就被淹死。剛到傍晚，取柴人忽然發顛，自言自語說：“我一家四口人，都被淹死，唯獨我還有倖存的希望，今

天你既然害了我，我也不會放過你！”這個人當晚就暴亡。由此可見，利益別人的人，自己也獲得了利益。一味貪財的人，財物最終還是不屬於自己。好人樂得好處，惡人冤枉獲得苦報。真是千真萬確的真理啊！

勿登山而網禽獸

（發明）同一羽族也，以禽鳥視雞鶩，則大相徑庭。蓋雞鶩之宿業重，故招決定殺果；禽鳥之宿孽輕，故得未定殺果。若登山而網之，是使孽輕者亦招重報矣，其孽非自吾造乎！

（發明）雖然身上都長著羽毛，但禽鳥和雞鴨就大不相同。因為雞鴨的罪業重，所以就一定會得到被殺的報應；禽鳥的罪業輕，所以就不一定得到被殺的報應。如果登山捕捉禽鳥，這就是使罪業輕的眾生得到了被殺的重報，這殺生的罪業就是我們自己造的了！

《梵網經》云：“若佛子見異類，當默念云‘汝是畜生，當發菩提心！’若不爾者，犯輕垢罪。”則見諸禽鳥，猶當發心救度，反欲網而食之，可乎哉！

《梵網經》說：“如果是佛弟子看見動物，就應當心裏默念‘你是畜生，應當發菩提心！’不這樣去想的，就犯了輕垢罪。”那麼看見各種禽鳥，想要救度它還來不及，怎麼還能忍心捕捉吞食呢！

閻浮提山林樹木中，共有四千五百種鳥（出藏經）。雖極羽族之變，而其貪生畏死，則一也。彼方藉山林以作棲息，乃一旦網之，使其母離子散，招報亦屬非淺！

地球上的山林樹木中，一共生長著四千五百種鳥。雖然它們的羽毛長得各不相同，但貪生怕死是統一的。它們正憑藉山林作為棲息的地方，而人類一旦捕捉，就會使它們母離子散，由此感招的報應就一定不是一般的了！

禽鳥之死，不止於網，網既不施，則其不得用弩箭火槍，以及毀巢取卵，益可知矣。

禽鳥死亡，不祇是在網上，不去撒網，也不去弓箭火槍射鳥，以及毀窩取蛋的事情，都不要去做。

補充：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獵取禽鳥的武器越來越先進。由於人心不古，打鳥的人越來越多，許多的鳥類已經絕種或者瀕臨絕種。人們已經嚴重地感覺到人與自然已經失去平衡，許多有識之士正在緊急呼籲保護地球上的珍稀動物！斷除動物的生命，也就是斷送人類的生命，我們要象保護自己的眼睛一樣保護動物。全世界各國都出臺了珍稀動物保護法，偷獵珍稀動物是一種嚴重的犯罪行為。禽鳥是人類最友好的夥伴，請不要欺凌這些可愛的朋友！

下附徵事三條

鸚鵡始末（《賢愚因緣經》）

舍衛國須達長者家，有二鸚鵡，稟性黠慧，解人言語。見比丘來，先告家人，令出迎送。阿難見之，為其說四諦苦集滅道，二鳥聞法歡喜。棲於樹上，以宿業故，為野狸所食；由聞法故，其神生於四王天。佛言：“此鳥盡四王天壽，當生於忉利，忉利壽盡，生於夜摩，夜摩壽盡，生於化樂，化樂壽盡，生於他化自在，他化壽盡，還生化樂，以至四王。如是往返七次，當生人中，出家修道，一名曇摩，二名修曇摩，成阿羅漢。”

【按】雖聞四諦，仍被狸吞，知定業之難免也；雖被狸吞，終出三界，知佛法之當聞也。彼求生淨土者，苟其平日精進修持，發宏誓願，無論其不能坐脫立亡，縱使蛇傷虎噬，亦何礙其為生西方乎！

鸚鵡始末

舍衛國須達長者家裏有兩隻鸚鵡，天性機靈聰明，能聽懂人說的話。看見

比丘來了，就先告訴家人迎送。阿難看見了，就為它們說苦集滅道四諦法，它們聽了很歡喜。後來鸚鵡睡在樹上，因為前世的惡業，被野貓吞食；因為聽法的功德，死後神識生到四王天。佛說：“這兩隻鳥在四王天的壽命完了以後，就會生到忉利天，在忉利天的壽命完了以後，就會生到夜摩天，在夜摩天的壽命完了以後，就會生到化樂天，在化樂天的壽命完了以後，就會生到他化自在天，在他化自在天的壽命完了以後，就會回生到化樂天，再到四王天，這樣反復七次，就會生到人類中來，出家修道，一位名叫曇摩，另一位名叫修曇摩，都獲得了阿羅漢果。

【按】雖然聽說了四諦的道理，但仍然被野貓吞食，可見過去的業報難以避免；雖然被野貓吞食，但最終出了三界，可見佛法聽聞的利益。那些求生淨土的人，如果平時勤奮修持，發大誓願，那麼不管他是否能夠坐脫立亡，還是被蛇咬傷或者老虎吞食，都不妨礙他往生西方啊！

鴿得人身（《法苑珠林》）

唐並州石壁寺，有一老僧，日誦《法華經》及《金剛經》。貞觀末，有鴿巢於其室，俄出二雛。僧日以飯飼之，後俱墮地死，因收葬之。經旬後，僧夢二小兒謂曰：“吾等先有小罪，遂受鴿身，近聞法師誦經，當脫此禽身，托生於某村某姓，過十月後，當誕生也。”僧如期往，其家果生二子，呼為鴿兒，兩兒並應，一應之後，歲餘始言。

【按】初生天者，猶憶宿世之事，迨見天女，遂迷失本心，不復記憶。鴿兒之應，猶是初生未忘耳。

鴿得人身

唐朝並州石壁寺有一位老僧，每天都念誦《法華經》和《金剛經》。貞觀末年，鴿子在他的房子裏做了一個窩，不久就生出兩隻小鴿子。老僧每天用飯食餵養它們，後來都掉到地上摔死了，老僧就把它們收埋。過了十來天，老僧夢見兩個小兒對他說：“我們原來因為犯了小罪，就投胎變鴿子，近來因為聽法師誦經，就脫離了鴿子身，投生某村某姓，再過十個月，就會出生。”老僧按他們講的日期去看望他們，到那個人家，果然生下兩個兒子，喊他們鴿兒，他們一齊答應，但答應以後，再過了一年多才會說話。

【按】剛生天的人，還能記憶前世的事情，等看見天女以後，就迷失了本心，不能再記憶了。鴿兒的應答，就是剛生時還沒有忘記他們的前因。

骨節寸斷（昆人目擊）

昆山東關外三裏，有玉柱塔，壁立江滸，上多鳥雀，有童子慣取其卵。一日登其最上層，正欲毀巢，忽失足墜。時有太倉船過，親見此童從簷際墜下，凡三四顛倒，而後及地，寂然無聲。視之，骨節寸斷矣（此康熙二十五六年事）。

骨節寸斷

昆山東關外三裏處，有一座玉柱塔，聳立在江邊。很多鳥雀都在塔上棲息，一個小孩經常到塔上取鳥蛋。有一天，這個小孩又登上了塔的最高層，正想要毀壞鳥窩時，忽然失足墜下。當時有太倉的船在這裏經過，船上的人親眼看見小孩從塔簷的邊際墜下，中間打了三四個筋鬥，然後就落地了，悄然無聲。走近一看，原來連骨頭都摔成碎塊了。

勿臨水而毒魚蝦

(發明) 閩浮提大海江湖中，共有六千四百種魚(出藏經)。雖極水族之繁，而其貪生畏死，則一也。彼方賴水以為窟宅，乃無故毒之，使其盡殲厥類，可乎！

(發明) 地球上的大海江湖中，一共有六千四百種魚類。雖然魚類種族繁多，但它們貪生怕死則是統一的。它們以水為家鄉，我們無故去毒害，使它們絕種，可以嗎！魚蝦所畏，不止於毒，毒既禁止，則其不得用網罟罾釣，以及張籬絕流，更可知矣。

魚蝦害怕的不僅僅是毒藥，既然禁止毒魚了，也不能用網、罾、釣等工具抓魚，更不能插上欄杆，幹水捕魚。

下附徵事兩條

神魚送子 (浙中袁午葵述)

休甯縣燕塘村，附近有一大潭。康熙三年，潭內忽產異魚。漁人捕其小者售之，然其魚有格外之臭，買者絕少。有一神魚，遇網即穿，莫之能得。漁人程二恨之，驀以大鐵叉刺魚，魚忽跳躍，以尾擊傷其目，一目隨瞽。程二益憤，將以石灰淹之。魚遂托夢於裏長某，裏長隨呈縣，出榜文禁之。將半月，複夢魚曰：“吾奉龍王朝齊雲，暫寓潭中，所隨甲兵，半已損折，賴汝得以複返，今將別焉！汝固無子，謹以一男，嗣汝之後，用以報德。”明日風雷大作，近潭茅屋，瞬息飛散，神魚不知所往。

【按】袁午葵先生，于次年到齊雲，雇休寧一舟，其舟子，即程二胞兄也。午葵至書于餘，而述其事。

神魚送子

休甯縣燕塘村附近有一個大潭。康熙三年，潭水裏忽然生長出一種奇怪的魚。捕魚人捕到一些小的去出售，但這種魚格外臭，很少有人買。有一頭神魚，遇到魚網就穿破了，沒有辦法能奈何它。捕魚人程二很憤恨，用一把大鐵叉突然嚮魚刺去，魚出其不意地從水裏跳出來，用尾巴擊傷了他的眼睛，隨即就瞎了。程二更加氣憤，打算散石灰下去毒魚。神魚就托夢給裏長，裏長隨即把情況嚮縣裏報告，縣裏就出榜禁止。過了半月，裏長又夢見魚說：“我奉龍王的命令到齊雲來，暫時寄居潭中，現在跟隨的甲兵，已經損傷一半，依賴您的恩德才能回去，今天就和您告別了！您本來沒有兒子，我就敬送一個男兒作為您的後代，用以報答您的恩德。”第二天，忽然下起一場大雷雨，靠近水潭的茅屋，一瞬間就飛散了，神魚從此不知方嚮。

【按】袁午葵先生第二年到齊雲，在休寧雇請了一條船，船主正是程二的胞兄。午葵寫信給我，並且講述了事情的經過。

鱧救回祿 (崇川徐善陳述)

蘭溪童際飛，開藥肆於崇明。康熙癸醜，買鱧魚若幹放之。數日，夢鱧噴水救火，旁一神曰：“此酬德也！”寤而不解其故。未幾，其鄰家失火，延燒將及，忽風轉得免。方知為救鱧之報。

【按】是歲，余托徐子塑地藏大士，其明年新正，請像來昆，劄中並錄其事，故知之。

鱧救回祿

蘭溪童際飛，在崇明開藥店。康熙癸醜，買了一些鱧魚放生。幾天後，夢見鱧魚噴水救火，旁邊一位神說：“這是報答救命的恩德啊！”醒來不知其中

是什麼意思。沒有多久，鄰家失火，就要燒到童家了，正在這時，突然轉了風嚮，童就免除了火災。到這時，童才知夢所預告的是鱗魚報恩。

【按】本年我托徐子塑地藏菩薩像，第二年正月，請像到昆地來，筆記中記錄了這件事，所以知道詳情。

勿宰耕牛

（發明）（原版本缺五行，每行二十字）牛能代人以耕不能自免於戮者，其故在於口不能言也！奈何吾具能言之口，能言之手，而不代其號呼乞命，作為短歌，以相感動乎！

（發明）牛能代人耕田卻不能免除被殺的痛苦，原因在於它的口不能說話啊！我們有能說話的口，有能寫字的手，怎麼能忍心不代它呼喊討命，並且編寫短歌，來感動大家呢！

附錄耕牛乞命歌

大杖打耕牛，何不勤勤走。耕牛含兩淚，一步一回首。頸穿足力疲，有苦難開口。望得田禾熟，牛病毛將禿。不念從前勞，反付屠人戮。耕牛怨莫訴，臨去還躑躅。驀爾吐人言，且拜且啼哭：吾到君家來，報君殊不薄。一面小心耕，一面受鞭撲。餐餐唯水草，未嘗嫌淡泊。吃盡千般苦，禾頭方有穀。穀既在禾頭，買我置鼎鑊。君得吾之錢，吾受君之毒。腸斷骨猶疼，命在皮先剝。留我過殘冬，天當賜汝福。君既有愛子，吾亦憐鞠育。必欲殺我身，勸君饒我犢。寄語賢牧童，莫打耕牛畜。自恨我前生，何故貪牛肉。半斤還八兩，此理明如燭。官禁殺牛時，吾受屠人囑。得錢容私宰，飽得妻孥腹。不想到朝，酬償如此速。不見慈心人，化作披毛畜。但見殺生者，臨終惡鬼逐。三代不食牛，名列登科錄。怨怨遞相啖，旋轉如車軸。我是作孽報，君莫為其續。後牛哀後牛，苦楚轉相屬。作此乞命歌，請君三複讀。

附錄耕牛乞命歌

大棍打耕牛，為何不快走。耕牛兩眼淚，一步一回頭。眼花腳無力，有苦難開口。等到稻穀熟，牛病毛已禿。不念從前勞，反賣給屠夫。邊走邊流淚，突然把苦訴：我到您家來，報答並不薄。一面小心耕，一面受鞭撲。餐餐吃水草，從不嫌淡泊。吃盡千般苦，稻禾才有穀。收穀進糧倉，棄我於油鍋。您賣我得錢，我卻受煎熬。腸斷骨猶疼，命在皮先剝。如留我過冬，天將賜你福。您既有愛子，我也憐幼犢。定要殺我身，勸您饒我犢。寄語小牧童，不要打耕牛。悔恨我前生，為何貪牛肉？半斤還五兩，莫以強欺弱。出榜禁殺牛，看見若無睹。私自宰耕牛，唯利就自圖。不想到今朝，報應如此速。不見好心人，變成披毛畜。祇見殺生者，臨終惡鬼捉。三代不食牛，必定得大福。怨怨要相報，不要結冤仇。我是前車鑒，您莫步後塵。後牛哀後牛，無窮受痛苦。作此討命歌，請您反復讀。

下附徵事兩條

三十二條

舍衛城中，有一長者，其最小婦，名毗舍離，才智無兩，波斯匿王以妹待之。其家有三十二子，皆力敵千夫。最幼一弟，乘象過橋，逢宰相子，擲之橋下而傷。乃欲謀報仇，制七寶馬鞭三十二，陰藏利刃於內。到毗舍離家，每人各贈其一。而又密奏于王，謂此三十二人，天下無敵，今陰懷異志，利刃在鞭矣。王即索之，信以為實，盡斬三十二人頭。函封甚固，送至毗舍離家。而是日毗舍離，正請佛齋僧，見王送函來，謂是助其齋供，歡喜欲開。佛不聽許，待僧食竟，佛為說法，毗舍離遂得阿那含果。然後開函，見是三十二頭，由斷愛欲，不生銜恨。而三十二家婦，皆大豪貴。共集兵馬，欲往報仇。王時大恐，趨至佛所，兵遂圍繞祇洹，伺王欲殺。阿難問故，佛言：“過去世，此三十二人，共盜一牛至老母舍，將欲殺之，老母歡喜，為備殺具，食之皆飽。爾時牛者，即今王是；盜牛者，今三十二人是；老母者，今毗舍離是。因殺生故，多生以來，常被其殺；

由老母見殺歡喜故，多生以來，常見三十二人被殺愁苦。”於是三十二婦家，聞佛所言，忿怒頓息，不敢攻王，嚮王懺悔。王亦釋然，不問其罪。

【按】三十二人，生處豪貴，複自有故。佛言：迦葉佛時，有一女人，以香塗塔，三十人共往助之。故多生以來，常處尊貴，恒為母子。今值佛故，各得道跡。

三十二條

舍衛城中有一位長者，最小的妾叫做毗舍離，才智雙全，波斯匿王把她當妹妹看待。她有三十二個兒子，都力大無窮。最小的一個，乘象過橋，碰上宰相的兒子，就把他摔傷在橋下。宰相子懷恨在心，暗中謀劃報仇，製成三十二條七寶馬鞭，內藏利刀，到毗舍離家，每人各贈一條。又偷偷報告國王，說這三十二個人，天下無敵，現在陰謀造反，馬鞭裏都藏著利刀。國王派人搜查，果然馬鞭裏藏有暗器就立即斬下了三十二人的頭。然後把人頭封得嚴嚴實實，送到毗舍離家。這一天毗舍離正在請佛齋僧，看見國王送東西來，以為是幫助齋戒，非常歡喜，想要打開。佛不準她打開，等僧人飲食完畢以後，佛就對她說法，毗舍離得阿那含果。這時才打開蓋子，看見了三十二顆頭，因為斷除了愛欲，就不生仇恨心。三十二人的妻家都是大豪貴，集合兵馬，決心報仇。國王非常恐懼，逃到佛的住所，兵馬就圍住了祇洹，尋找機會，要殺國王。阿難啟問其中緣故，佛說：“過去世時，這三十二個人一起偷了一頭牛，走到一個老太婆家裏，老人很高興，為他們準備殺具，大吃一頓。當時的牛就是現在的國王，偷牛的人就是現在的三十二人，老婆婆就是現在的毗舍離。因為三十二人殺牛，所以以後多世他們就被牛殺；因為老婆婆見殺歡喜，所以多世就常常看見三十二人被殺而愁苦。”三十二家親族聽佛所說，憤怒頓息，不敢再殺國王，一起嚮國王懺悔罪過。國王也赦免了他們的罪。

【按】三十二人出身豪貴，都有前因。佛說：迦葉佛時，有一個女人，用香塗塔，三十二人一起幫助她。所以多生以來，他們經常生在尊貴家庭，並且互為母子。現在遇佛，又各得道果。

一牛三還（《感應篇解》）

萬曆己醜，太原船戶王彥須，借富翁某銀一兩八錢，未償而死。一日，富翁見王腰系白帶，走入牛坊，少頃，報牛生犢，視之，腰下有白紋。牛既壯，使牧人賣之，矚其止取價一兩八錢。路遇何屠，如其價買去。後有農夫，見其強健，欲買以耕田，增價至二兩六錢買得。其牛善耕，且不須人照管。一日無故死山岩下，農恨甚。既而知富翁家賣出，因問此牛何故止賣一兩八錢。富翁曰：“此牛即王彥須也，彼所負止一兩八錢耳。”何屠聞之，始大悟曰：“王欠我肉錢八錢，我故多賣其八錢耳。”久之，農亦恍然曰：“我曾欠王彥須銀未還，然則今亦還矣。”因共歎異。

【按】禁宰耕牛，律有明文。每見禁榜徒懸，鼓刀如故者。由於禁之不得其道耳！

若其見有牛肉，聽各色人等，皆可持贓出首，衙役一無攔阻，隨拘賣肉之人，根究殺牛處所，取其盆堂鍋灶而拆毀之。且罰其所有，以賞出首者。仍月月遣人密訪，自無蒙蔽之患。

一牛三還

萬曆己醜，太原船戶王彥須，借了一個富翁一兩八錢未還就死了。有一天，富翁看見王腰系白帶，走進牛欄裏面去了，一會兒，就報告牛生了崽，走去一看，腰下有白紋。牛長大後，叫看牛人賣出去，囑咐祇賣一兩八錢。路上遇到何屠戶，就按這個價買去了。後來有一個農夫，看見這條牛很強健，就把價錢提到二兩

六錢，買回耕田。這條牛很善耕田，而且不要人去照管。有一天無故死在山岩下，農夫非常遺恨。不久他知道了牛是從富翁家裏賣出的，就問這條牛為什麼祇賣一兩八錢。富翁說：“這條牛就是王彥須，他祇欠我一兩八錢。”何屠戶一聽，忽然有所覺悟說：“王欠我肉錢八錢，所以我就多賣八錢了。”過了一段時間，農夫也恍然大悟說：“我曾經欠王彥須的銀錢未還，到今天就還了。”大家都感歎因果的奇妙。

【按】禁宰耕牛，政府有明文規定。但是，常常看見公告貼在牆上，殺牛依然如故。這是因為禁止不得法啊！只要一看見有牛肉，不管什麼人，都可以拿臧告發，官員無一攔阻，隨即捉拿賣肉的人，追究殺牛的場所，拆毀他們的盆堂鍋灶。給違法者處以重罰，給告發人報以獎賞。並且月月派人秘密查訪，自然就沒有受蒙蔽的禍患了。

勿棄字紙

(發明)人之所以獨貴者，以其口之能言也，亦以其手之能書也。手能書，則手亦能言矣。然口之所言，僅聞一世；手之所言，可達萬里；口之所言，止於當時；手之所言，可垂後世；口之所言，人以耳聽；手之所言，人以目聽；口之所言，片時即疲；手之所言，千秋不倦。甚矣！字之有功於人也。世間若無文字，則官吏無以為治，政令無以為憑。豈獨家不能家，亦且國不能國矣！人之受恩於字者如此，而謂字紙可輕棄乎！

(發明)人之所以為萬物之靈，是因為人既能用口說話，又能用手寫字。手能寫字，那麼手也說話了。口裏說話，祇能使本室人聽到；手裏所寫，能寄達萬里之遙；口裏說話，祇能使當時的人聽到；手裏所寫，可以流傳于萬世；口裏說話，用耳朵去聽；手裏寫字，用眼睛去看；口裏說話，一下子就會疲勞；手裏寫字，世代都不會疲倦。多麼偉大啊！文字的功勞。世上如果沒有文字，那麼政府就無法治世，政令就無法暢通。不僅家不象家，國也不象國了。文字的功用如此巨大，那麼我們還能輕易丟棄字紙嗎！

字紙固不可棄，字尤不可棄。不順乎親，終身棄去孝字；不友于昆，終身棄去悌字。如是逐一檢點，則字之為我棄者，多矣！若夫裹物糊窗，狼藉委置則不過字紙耳！

字紙當然不能丟棄，文字更加不能丟棄。不和順親人，一生就丟棄了孝字；不友愛兄弟，一生就丟棄了悌字。如此一一檢查，那麼被我們丟棄的字就很多了。至於包東西，糊窗子，到處亂堆亂丟，祇不過是字紙罷了！

或疑蒼頡造字，開萬古文字之源。但當天為雨粟耳，奈何鬼複夜哭乎？不知世間文字，既有正用，既有邪用。天之雨粟，因正用也；鬼之夜哭，因邪用耳。

有人懷疑蒼頡造字，開闢了萬古文字的淵源。他認為既然造字，就應當祇有上天雨穀，為什麼還有餓鬼夜哭呢？他不知道世間文字，既有正用，又有邪用。上天雨穀，是因為正用的緣故；餓鬼夜哭，是因為邪用的緣故。

補充：在當代社會裏，文字的功用已經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正用減少，邪用上升。文字的教育性一天天減少，而它的商業性一天天增加。文字廣泛用於商品、廣告、包裝等牟利的場所，到處亂丟亂放的現象司空見慣。甚至已經發展到與淫穢為伍，誨淫誨盜的書籍和錄影象瘟疫一樣正在流傳，神聖的文字已經嚴重貶值。沒有文字，人類的一切文化遺產將喪失殆盡，人類賴以生存的一切文化知識也將不復存在。但是，文字作為一種工具，既可以傳播文明，也可以傳播罪惡。傳播文明的文字，我們應該倍加珍惜；傳播罪惡的文字，我們應該立即焚毀。

對於文字本身來說，它沒有階級屬性，也沒有好壞之分，但因為它是傳播文明的使者，所以我們對待一切文字就不能等閒視之。那麼隨便丟棄字紙，自然就不是一種文明的舉動了。既破壞了環境，又是對人類文明的輕蔑。所以一切廢棄的字紙，應該有一個統一的堆放場所，並定期作以妥善的處理，最好是送到造紙廠去造紙。在家庭裏面，不要隨便把字紙丟進垃圾堆，也不要拿有字的紙去包裝物品。破損不能再看的善書，應該恭敬加以處理，所焚燒的紙灰，應該放入河流之中。要象愛護自己的眼睛一樣愛護文字，使人類的文明長存不衰！

下附徵事三條

焚經絕後（《匪纂功過格》）

武功縣西有寺，內積毀廢佛經一藏。康對山少時，與同庠五友，讀書其中。時值隆冬，四生用廢經以燒炕，一生用以燒洗面水。對山心諱之，不敢言。其夕，康夢三官排衙，盛怒燒經者，斷云：“皆合滅門絕後。”判用水洗面者，削去前程。複責對山云：“汝何不言？”應云：“吾年幼，心知不可，不敢言耳！”官云：“一言勸解，可免罪矣，今姑恕汝。”寤而志其事於書末。不數年，四生合門病瘟疫死，洗面生試輒不利，以訓蒙終身。

【按】世間廢書，皆可焚化，獨佛經不可焚化者。以其福慧及人，遠勝世間書籍耳！蓋同一字也，其間輕重大小，判若天淵，典謨誓誥，固不可與小說同科也。今以不識字者，與識字者較，則識字者勝矣；以略識字者，與博古通今者較，則博古通今者又勝矣。世間書籍，止能說天下事，不能知天上天外事。若博覽佛書，則極龍宮海藏之神奇，前劫後劫之曠遠，十方國土之浩繁，皆能略知其概，胸襟迥越尋常。夫以不識字之人，告以唐虞三代之治，堯舜周孔之名，彼必以為驚於視聽。以僅讀世間書籍之人，示以三藏十二部之文，四十九年所說之法，彼以以為恍惚難稽。勢固然也！又況改惡修善之因緣，教外別傳之宗旨，其源皆本佛書，而謂焚化可無罪乎？況複褻黷一至燒炕燒洗面水乎？將永墮地獄，長劫受苦，永無出期矣！絕門窮困，尚未足矣，盡其辜也！（炕，北方火床；康對山名海，成化時狀元，文行兼優）問：“經之完備者，固不可焚。若既破壞不全，將若之何？”答：“破極若焚，其灰當用淨布包裹，送大江大海中可也。至於卍字，為如來心印，尤不可褻黷。”

焚經絕後

武功縣西有一座寺廟，廟內積有毀壞廢棄的大藏經。康對山年少時，曾經和五個同學在廟裏讀書。當時正是寒冬，四個人用廢經燒火取暖，一個人用廢經燒洗面水。對山在心裏指責他們，但口裏不敢說。當天晚上，康夢見三官上堂，大怒燒經的人，判四人滅盡全家，判燒水洗面的人考試不中。又指責康說：“你為什麼不說話？”康回答說：“我年紀最小，雖然知道他們的做法要不得，但是口裏不敢講。”官員說：“一句話勸解，這五個人就可以免罪了，現在就免除你的過錯算了。”康醒來後，把這件事記錄在書的後面。沒有幾年，那四個人全家得瘟疫，都死光了，燒水洗面的書生，多次考試都考不中，最後以教童生而告終。

【按】世上的廢書，都可以燒化，唯獨佛經不能燒化。因為佛書給人的福慧，遠遠勝過世上一切書籍啊！同樣是一個字，俗書和佛書相比，它們之間的輕重就相隔天遠。它蘊含著雄才大略和敦敦告誡，絕對不能和平常的小說同等看待。現在把不識字的人，和識字的人比較，那麼識字的人就強了；把識字的人，和博古通今的人比較，那麼博古通今的人就強了。世上的書籍，只能說天下事，不能知道天上天外的事。如果博覽佛書，那麼龍宮海藏的神奇，前劫後劫的曠遠，十方世界的浩繁，就都能知道大概了，將遠遠勝過一般人。向不識字的人，去講唐虞三代的情況，堯舜周孔的名字，他一定會感到非常吃驚。向唯讀世上俗書的人，告訴他三藏十二部的內容，四十九年所說的佛法，他一定以為不可捉摸難找根據。形成了定勢，習氣就難改了啊！何況改惡修善的因緣，教外別傳的宗旨，都來源於佛經，如果說可以燒化，能夠沒有罪過嗎？又何況褻黷的程度到了燒炕燒洗面水呢？這些人將會永遠墮落地獄，無數歲月受苦，

再也沒有出來的希望了！全家死盡，窮困潦倒，怎麼能抵償他們的罪過呢？有人問：“完整的佛經，當然不能燒化。如果是破壞不回答是：“已經破壞，如果燒化，那麼遺留下來的灰，應當用乾淨的布包裹起來，再送到大江大海中去就可以了。至於卍字是如來的心印，特別注意不要褻黷。”

捐灰減算（同前）

槎溪朱寧約，字士豐，留心書法。康熙乙醜二月，以微疾亡。知交哭之，忽蘇曰：“吾壽該四十二歲，以平日勤於學字，隨意焚化，散棄其灰，不知珍惜，陰司錄過，減吾五年，今三十七，數已盡矣。諸君當知字灰，慎不可棄。”言訖，仍瞑目逝。

【按】若云字既為灰，可以捐棄，則道士焚化章奏，皆在捐棄之數矣。至於瓷器、竹木器所繪字樣，磚瓦兩頭所印福壽記號，往往久滯糞壤中，尤宜禁止。

捐灰減算

槎溪朱寧約，字士豐，愛好書法。康熙乙醜二月，得小病就死了。朋友痛哭，他突然蘇醒過來說：“我的壽命本來應該有四十二歲，因為平時經常練習寫字，寫完了就隨便燒化，亂撒紙灰，不懂得珍惜，陰司就記錄了我的過失，減了我五年壽命，今年已經三十七，我的命數該盡了。各位應當知道，千萬不要隨便丟棄文字和紙灰。”說完後，又閉下眼睛死了。

【按】如果說字已經燒成灰，可以隨便丟棄，那麼道士燒化的章奏，也都在隨便丟棄之列了。至於瓷器、竹木器所畫的字樣，磚瓦兩頭所印的福壽記號，往往長期呆在污穢糞土之中，這樣的事尤其要禁止。

棄文速果（葛子和麵述）

昆庠葛子和，於康熙二十六年，讀書于西藥師殿之樓下，上為臥室。一日，偶翻溺器，糞漿從板縫滴下，滴汙其所讀之文，題為“成謂齊景公曰”一節。隨取所汙之文，投之于水，未曾洗滌暴幹焚化。而是科首場之第三題，恰是“成覲（jian）謂齊景公曰”一節，寫至“周公豈欺我哉”，遺去一字而不知。因而帖出。

【按】焚化穢紙，過犯不小，必洗滌之後，乃可化灰付水。

棄文速果

昆地學生葛子和，康熙二十六年，在西藥師殿樓下讀書，上面是臥室。有一天，不小心撞翻了便器，糞水從板縫中滴下，汙壞了書中文字，文題是“成覲對齊景公說”一節。葛就隨便撕下污穢了的文紙，丟進了水裏，沒有去洗滌曬乾燒化。後來這一科第一場考試第三題，正是“成覲公對齊景公說”一節，葛寫到“周公難道欺騙了我嗎”，漏掉一個字，自己沒有發現。於是榜上無名。

【按】燒化污穢了的紙，過失不小，一定要洗滌以後，才可以燒化，把灰放進水中

勿謀人之財產

（發明）各人之財產，由乎各人之福力，並非設謀之可得者。孔子曰：“富而可求，執鞭亦為；如不可求，從吾所好。”求且不可，況於謀乎？

（發明）各人的財產，來源各人的福報，不是陰謀陷害可以得到的。孔子說：“富貴可以求得的話，那麼即使去做趕馬車的人，我也願意幹啊！如果不能求得，我還是要堅持自己的志嚮，去做我喜歡做的事。”求都不可以，何況去謀取呢？

謀人財產，大抵為室家之計，欲以傳之子孫耳！至於為妻孥而作走狗，所弗計矣！《毗婆沙論》云：家中父母兄弟，妻子眷屬，唯增貪求，無有厭足。若識得子女是索債之人，室家是怨業之藪，則大夢頓覺，沉疴忽療矣！豈為其多結冤仇，廣行眾惡乎？

謀取別人的財產，大抵是為了家庭的利益，想要傳給自己的子孫罷了！那些甘心為妻兒作走狗的人，不知有多少啊！《毗婆沙論》說：家中父母兄弟，妻子眷屬，貪得無厭，從來不會滿足。如果看出子女是討債的人，家庭是怨業之處，就會大夢頓醒，久病忽愈了！難道還會為家人多結冤仇，作惡受報嗎？

下附徵事四條

怨鬼訴母（《怨魂志》）

劉宋元嘉中，諸葛護為元真太守，尋以疾亡。其家眷猶在揚都，僅一長子元崇，扶柩歸，年方十九。護之門人何法僧，利其貲，擠元崇于水而分其財。是夜，元崇母陳氏，夢元崇曆道其父亡時顛末，及被何溺死之事。悲不自勝，且云行速疲倦，暫臥窗前床上，以頭枕窗。夢甚清楚，悲號而覺。遂執燈照床上，果有濕氣如人形，由是舉家號泣。時陳氏有表弟徐道立，適為交州長史，而徐森之，為交州太守。托其按驗，果如夢中所言。乃收其行兇二人，皆置於法。

【按】處心喪三年之會，而為殺越於貨之謀，名教負人乎，人負名教乎？

怨鬼訴母

劉宋元嘉年中，諸葛護為元真太守，不久就因病死了。他的家眷還在揚都，由一個年僅十九歲的兒子元崇送靈柩回去。諸葛護的門人何法僧，貪圖錢財，冷不防就把元崇推進水裏，奪財而逃。這天晚上，元崇的母親陳氏夢見元崇詳述父親死時前後的情況和自己被何淹死的經過。元崇悲痛難忍，並且說行速匆匆，非常疲倦，就暫時睡在窗前床上，頭靠著窗子。夢見情景非常清晰，陳氏在夢中痛哭驚醒。醒後就拿燈去照床上，果然有象人一樣大小的一塊濕氣，因此全家大哭。當時陳氏有一個表弟叫做徐道立，正作交州長史，徐森之作交州太守。託付他們去調查落實這件事，果然如夢中所說。就抓住了兩個兇手，繩之以法。

【按】處心積慮抓住守喪三年的機會，去謀財害命，是名教辜負了人，還是人辜負的名教呢？

執槍自刃《繡虎軒次集》

梁石柱者，睢陵之富室也。有一子，甚愛之。順治末年，子十九歲，病篤，梁悲痛不勝。子忽直呼父名而告曰：“吾生前徐州某也，有三百金，與汝前生同賈。吾病痢，於中途如廁，汝乘隙以利刃刺吾胸死。而又自割手出血，證吾家以盜死。吾沒後，遂生睢陵王氏，二十年前王某，即吾也。汝後吾三年死，亦生睢陵，即今汝也。昔年吾覓汝不得，偶入縣納條銀，忽遇汝於櫃間，吾怒甚，奪拳擊汝，吾亦不自知其所以也。汝因吾素無一面，反不介意。吾歸數日，憤悶而死，故遂生為汝兒，今年十九矣。計吾痘時，汝費若幹，延師費若幹，聘媳費若幹，

考試拜門生費若幹，其餘零星小費共若幹，銀已還清，但命未償耳！然汝遇我甚厚，吾不忍言，當別去，弟恐陰府不能宥耳！”遂死。石柱旦夕哭之，語人曰：“吾子孝而慧，恐吾悲，故設為此言耳。天下豈有父子大倫而如是乎？”未幾，手礪一槍，或問之，答曰：“今年歲歉，吾處窮鄉，藉以自衛耳。”一日以柄著牆，以鋒著胸，忽大呼曰：“兒待吾自撞可也！”遂奪身嚮刃一撞，而槍已入胸七八寸，釘於脊骨之內矣。

【按】陽間有負恩之人，冥府無不償之債。人知今生之債重，不知來生之債尤重。索現世之債者，居於門首，不敢入內，主人猶惡之嫉之。獨之索宿生之債逋，則債主直入內房，安然高臥，使欠債者夫婦兩人，百般珍惜，乳哺懷抱，迨至年既長大，立將家舍田園，盡行盤折，不留一針一草。回思半世營營，無非借本求息，枉為他人作馬牛，豈不愚而可哀哉！

執槍自刃

梁石柱是睢陵的富戶。他有一個兒子，很受他的疼愛。順治末年，兒子十九歲，得了重病，梁悲痛萬分。兒子突然直呼父親的名字，告訴他：“我前世就是徐州某某，有三百金，和你一起做生意。有一次，我得了痢疾，中途上廁所，你乘機用鋒利的刀子刺進我胸膛，我就死了。為了掩蓋罪狀，你又自己割手出血，證明我是因盜竊而被殺死。我死後，就投胎到睢陵王家，二十年前王某就是我。你比我遲三年死，也在睢陵投胎，就是現在的你。從前我找了你好久都沒有找到，有一次，偶然到縣裏去交納銀錢，在櫃檯前遇上了你。一看到你，我就怒火填膺，握緊拳頭嚮你打來，當時我和你素不相識，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這樣做。但你因為和我素不相識，反而不介意。我回家後整天憤悶，幾天就死了，投胎到你家，成為你的兒子，今年已經十九歲了。估計我出痘時，你花了一些錢，聘請老師花了一些錢，娶媳婦花了一些錢，考試拜門生花了一些錢，此外還有一些零星花費，合起來已還清我前世的債，但命還沒有償還。因為現在你對我很好，我不忍心殺你，打算離開你到別的地方去，祇擔心陰府不會寬恕你啊！”說完後就死了。梁日夜痛哭，對別人說：“我的兒子孝順聰明，恐怕我悲痛，就說了這一通謊話。天下哪有這樣的父子關係呢？”沒有多久，他就在磨一把刀，有人問他幹什麼，他說：“今年是災荒年歲，我們這個窮鄉避壤恐怕會出盜賊，所以就準備自衛。”有一天，他把刀把插進牆裏，刀鋒對著胸膛，大喊道：“兒啊，你讓我自己撞上去吧！”然後就用盡全身力氣，嚮刀鋒上撞去，刀尖刺進胸膛七八寸，釘進脊骨裏去了。

【按】陽間有忘恩負義的人，陰間沒有抵賴不還的債。世人只知今生的債重，不知道來生的債更重。討現世債的人，站在門口，不敢入內，主人還厭惡他嫉恨他。唯獨投胎來討前世債的人，債主就直入內房，安然高臥，使欠債的夫婦兩人，百般珍惜，乳哺懷抱，等到年紀長大，就把家產田園，全部蕩盡，不留一針一線。回想半生忙碌，無非借本求息，枉為別人作牛馬，難道不是很愚蠢和可哀嗎？

補充：份外之財不可得，不義之財不可取！今天的人，欲壑難填，愛財如命，不惜鋌而走險，幹下許多傷天害理的壞事，貪得一時福，留下千世債，可悲可憐啊！可見錢財不正是洪水猛獸，毀了多少青春年少的生命！雖有前世之福，今世有財有勢，但也當惜福栽福，怎能把福一時享盡，甚至造孽而使後世永成乞丐呢！見錢眼開，更是增長貪欲，自然漸漸走嚮謀財害命，一失足成千古恨。千里之堤，潰於蟻穴。必須時刻觀心反省，防微杜漸，勤修戒定慧，息滅貪嗔癡，祇有這樣，才能走嚮大解脫大涅

槩的彼岸。

三次投胎（《繡虎軒次集》）

桐城諸生姚東朗，有子十歲，病且死，父母憐之，謂曰：“汝果無緣為吾子耶？”其子忽作北人語曰：“我乃山東某僧也，積三十金，為師兄所窺，推吾墮水中，我呼觀音大士，即見大士云，汝數合休，且往孽也，遂溺死。地方鳴於官，汝於是時，為彼縣令，師兄以吾三十金奉汝，事遂寢。我以沉冤未洗，來為汝弟，即汝亡弟姚嵩紹也，追隨二十餘年，不能追債，因死而為汝子，十年來三十金償矣，我當去第，汝家有一柱杖，我甚愛之，可燒贈我，以足前金之數。我師兄亦因索此金而來，為汝長女，今嫁溧陽潘氏，有娠將產，我死即投彼胎索命矣。”言訖而絕。

【按】此康熙乙卯年前五月事也。可見六親眷屬無非怨對，方其未說破時，則眼前膝下，皆我骨肉，若被明眼人點破，乃知前後左右，無非索逋之人，世人必欲為索逋者積財斂怨，誠屬何心？

三次投胎

桐城儒生姚東朗，有一個十歲的兒子，病死了，父母悲憐，說：“你難道真的沒有緣分作我們的兒子嗎？”兒子忽然說北方人的話：“我原來是山東一個僧人，積存了三十金，被師兄偷偷看到，把我推落水中，我大呼觀音大士救命，就看見大士說，你的命數到了，現在是前世的業報，於是我就溺死了。地方有人告官，你當時是縣令，師兄用三十金賄賂你，事情就停息了。我因為沉冤未洗，投胎作了你的弟弟，就是你已死的弟弟姚嵩紹，追了你二十多年，沒有討到債，死了後就作了你的兒子，十年來，已經討回三十金了，我走了，但還留戀你家一根柱杖，可以燒了送我，以滿足錢的數目。我的師兄也為討債而來，作了你的大女兒，現在已經嫁給溧陽潘氏，懷孕將要生產，我死後就到她那裏投胎討命去了。。”說完就死了。

【按】這是康熙乙卯年前五月的事。可見六親眷屬都是冤仇，在沒有說破時，眼前膝下，看成是自己的骨肉；如果被明眼人點破，才知道前後左右都是討債的人，但世人還要為討債者積財聚怨，到底是何用心？

以客作子（其鄰面述）

太倉鎮海衛薑君弼，開米鋪，有客馬淳溪，以百餘金托之，出納無誤者二年，至第三載，托言米為借戶所欠，不免有欺負之意。客乃抑鬱成疾，逾時遂亡。而薑素無子，未幾，妻有娠，及彌月，其鄰忽見馬淳溪至家，詢之薑，乃知已死，俄而收生者出其門，喜曰已得一子矣。

【按】此康熙前數年事。

以客作子

太倉鎮海衛薑君弼，開了一個米鋪，有一個客人叫做馬淳溪，把一百金託付給他，兩年都沒有問題，到了第三年，假說米有拖欠，用錢緊張，明顯有不還馬金之意。馬因此抑鬱成疾，沒有多久就死了。姜一嚮沒有兒子，這時就懷了孕，滿月生產時，鄰居忽然看見馬淳溪走進薑家，就來詢問，才知道馬已死了，一會兒，又看見接生婆出來高興地說：“喜得貴子！”

【按】這是康熙前數年事。

勿妒人之技能

(發明) 財產是奪得去之物，故用謀；技能則無所用其謀，唯有妒而已矣！究之妒人技能，于己何益？徒自增其煩惱耳。技能有二：有益於世者，有無益於世者。有益之技能，當敬而法之；無益之技能，當憐而戒之，非唯不當妒，並亦無所用其妒也。

(發明) 財產是能奪去的東西，所以就想法奪取；技能是無法奪去的東西，所以就祇能嫉妒了！仔細地反省一下嫉妒別人的技能，對自己有什麼好處呢？祇不過是白白地增加自己的煩惱罷了。技能有兩種：一是有益於世的技能，二是無益於世的技能。有益於世的能就應該尊敬並且效法，無益於世的技能就應該可憐並且警戒，不僅不應當嫉妒，也沒有什麼嫉妒的地方。

十子異疾《遷善錄》

宋大夫蔣瑗，有十子，一僂，一跛，一攣，一辟，一顛，一癡，一聾，一瞽，一啞，一獄死。公明子舉見之，問曰：“大夫所行何？而禍至此！”瑗曰：“吾生平無他惡，唯好行嫉妒，勝己者忌之，佞己者悅之，聞人之善則疑之，聞人之惡則信之，見人有得，如己有失，見人有失，如己有得耳！”子舉歎曰：“大夫心行如此，須至滅門矣，惡報豈止此乎？”瑗聞其言惶然畏懼，子舉曰：“天雖高，而察甚下，若能改往修來，則其轉禍為福，不患遲矣！”瑗自此改惕，盡反生平所行，不數年，諸子之疾，漸次而愈。

【按】石祁一語，龜兆反臧；宋景三言，熒惑退舍。此即惠迪從逆，吉凶影響之明證也！迂儒力詆因果之說，直欲使聖賢勸世苦心，歸之存而不論，眾皆悅之，自以為是，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其茲若人之儔歟！

十子異疾

宋大夫蔣瑗有十個兒子，一個駝背，一個跛子，一個四肢萎縮，一個雙足殘廢，一個瘋瘋顛顛，一個癡癡呆呆，一個聾子，一個瞎子一個啞巴，一個獄死。公明子舉看見這種情形，問道：“您大夫平時行為怎麼樣？竟然得如此奇禍！”瑗說：“我平時沒有作什麼惡事，祇是喜歡嫉妒別人。勝過自己人就忌恨他，奉承自己的人，聽說別人的善行就懷疑，聽說別人過惡就相信，看見別人有所得，就好像自己有所失，看見別人有所失，就好像自己有所得。僅僅如此罷了！”子舉歎道：“大夫有如此心態，馬上會得滅門之災啊！您竟然還無所謂，沒有覺察到嗎？您的惡報哪裏祇有現在這個樣子呢！”瑗一聽大驚失色，子舉說：“天雖高遠，但明察秋毫，如果您能痛改前非，就一定轉禍為福，現在改正還不算晚啊！”瑗從此以後，提高警惕，盡改舊習，不到幾年功夫，兒子的病都一個一個地好了。

【按】石祁一席話，轉凶為吉；景公三言，火星轉移。這就是善惡報應的明證！迂儒詆毀因果的道理，簡直想要使聖賢勸世的一片苦心，葬送于大海才心甘。愚蠢的人都去附和，自以為是，不學堯舜的大道，哪配得上去做人呢！

補充：不去嫉妒別人的技能，就要時刻保持謙虛謹慎的態度。《易經》六十四卦祇有謙卦最圓滿最吉祥，它說“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福謙。”《書經》說：“滿招損，謙受益。”可見謙虛是天地鬼神間的正道，自以為是，嫉賢妒能，必定沒有好下場。老子說：“不敢為天下先。”就是說自己很有水準也不要強出頭，自己水準都不要輕易顯露，何況去嫉妒別人的才能呢！今天的人把這句

話理解錯了，以為這是消極的人生態度，改為“敢為天下先”，以為這樣才是自強，實際上就完全曲解了原意。

在科學技術高度發達的今天，人類的知識和技能不斷增多。佛教雖然是超科學的，並不是反科學的，利用科學知識和技能為人類造福，就是一種菩薩行。但是科學也帶來負面效應，改造自然變成了破壞自然，人與自然失去了平衡。科學既可以給人類帶來幸福，也可以給人類帶來災難。利用尖端武器殺人放火，就給人類帶來了災難，破壞了人類和平。工廠排放廢物，嚴重地污染了環境。捕殺動物，使物種滅絕，破壞了生態平衡。亂砍濫伐，造成水土流失，地球表面沙化。因此，知識和技能僅僅是一種工具，利用這種工具為人類造福，我們就要積極學習和掌握；利用這種工具去為非作歹，我們就要積極想法制止。

勿淫人之妻女

（發明）人莫愛于妻女，亦莫惡于淫其妻女；己亦莫愛于妻女，亦莫惡於淫己之妻女。恕之一字，終身可行，彼此借觀，自當猛省。淫為眾惡之門，古來英流才士，因此遭冥譴，犯王章，捐軀命，覆宗祧者，何可勝算？其所以看得破，忍不過者，止因愛心大濃耳！當淫心勃發時，縱律之以名教，惕之以鬼神，懼之以果報，彼但顧目前之快樂，誰知日後之苦辛。餘于少年，曾犯此病，痛自刻責，唯恐世人亦或同此，故著《欲海回狂》集勸世。其中多引內典，但揭不淨二字，以為宗旨。苟能諦觀男女二根，極其污穢，從此竭愛水之源，斷淫魔之種，縱有西施在前，視之直如疥癩彌猴，何所容其愛戀！《感應篇》云：“見他色美，起心私之。夫既見以為色美，則起心私之者自多矣，然則何如見他醜惡，淫心自然不起之為愈乎！”

（發明）人的愛沒有超過愛妻子女兒的，人的恨也沒有超過恨姦淫妻子女兒的，自己的愛也沒有超過愛妻子女兒的，自己的恨也沒有超過恨姦淫妻子女兒的。恕這個字就是推己及人，應該終身奉行。想想自己，再想想別人，就會翻然猛省。淫是萬惡之首，古來多少英雄才子，難過此關，因此到陰間受懲罰，在陽間犯國法，丟了生命，亡了國家，怎麼能算得清呢！人們看得破，忍不過的原因，是愛欲太重罷了！當淫心生起來的時候，即使用名教去約束，以鬼神去警惕，說果報的可怕，都不起作用了，他祇顧眼前的快樂，哪管今後的苦報。我少年時，曾經犯了這種病，後來深刻反省，痛改前非，生怕世人重蹈覆轍，就寫了《欲海回狂》勸世。其中很多內容引自佛典，祇是揭露不淨兩個字作為宗旨。如果能夠仔細觀察出男女塵根極其污穢，互相之間就會愛水枯竭，淫魔的種子就會剷除，即使西施出現在眼前，也視為疥癩彌猴，怎麼還會生愛戀心呢？《感應篇》說：“看見美色，就起淫心，想要佔有。既然認為色美，才會生淫心，想要佔有，那麼看見身體醜惡污穢，淫心自然就不再生起了。”

下附徵事（五條）

醜訶美女（《雜譬喻經》）

佛世一婆羅門，生女端正，豔麗無雙，乃懸金於外，募有能訶我女為醜者，當與之金。九十日內，竟無募者。引至佛所，佛便訶言：“此女甚醜，無有一好。”阿難白佛：“此女實好，何以言醜？”佛言：“人眼不視色，是為好眼，不聽邪聲，是為好耳，舌不貪味，是為好口，身不著細滑，是為好身，手不盜他財，是為好手。今此女眼視色，耳聽音，鼻嗅香，身著細滑，手喜盜財，如此數者，皆不好也。”

【按】此即貴德不貴色之意也。重在於德，則為薑嫫後妃，重在於色，則為妲己褒姒，邪正之間，興亡立判。

醜訶美女

佛在世時，有一個婆羅門生了一個非常端正豔麗的女兒，他就懸金獎賞能把他女兒罵為醜惡的人。九十日內，沒有人敢來應試。把女子帶到佛哪裏，佛就訶斥說：“這個女子很醜，沒有一點好的地方。”阿難說：“這個女子實在長得好，為什麼說她醜呢？”佛說：“眼睛不看美色，才是好眼睛，耳朵不聽邪聲，才是好耳朵，舌不貪味，才是好口，身體不接觸細滑，才是好身體，手不偷盜財物，才是好手。現在這個女子眼視色，耳聽音，鼻嗅香，身觸細滑，手喜偷盜財物，難道能說她好嗎？”

【按】這就是貴德不貴色的意思。重在德，就是薑嫫後妃，重在色，就是妲己褒姒，邪與正，立刻就分得清清楚楚。

人是革囊《出曜經》

拘睒杉 (shan) 彌國，有摩因提，生女端正，將詣佛所，願給箕帚。佛言：“汝以女為好耶？”曰：“從頭至足，周旋視之，無不好也。”佛言：“惑哉！肉眼。吾觀從頭至足，無一好也。汝見頭上有發，發但是毛，象馬之尾，亦皆爾耳。發下有鬮髑，鬮髑是骨，屠家豬頭，其骨亦爾。頭中有腦，腦者如泥，臊臭逆鼻，下之著地，莫能蹈者。目者是池，決之純汁。鼻中有涕，口但有唾。腹藏肝肺，皆爾腥臊。腸胃膀胱，但盛屎尿。四肢手足，骨骨相拄。筋攣皮縮，但恃氣息。以動作之，譬如木人，機關作之，作之既訖。解剝其體，節節相離，手足狼籍。人亦如是，好在何處？”

【按】穢哉！肉軀也。肉軀之內，諸蟲彙聚。據內典云：“人自出胎後，體中即生極微細蟲，為凡目所不見者，共有八十種，此外大而可見者，惟胃中蟲耳。世人所食之物，自喉入胃，其蟲歡喜，在內低昂屈曲，飲食方消，濕者歸於膀胱，渣滓歸於大腸，臭穢難近。今以堂堂丈夫，偏欲於臭穢難近之處，用盡心機，多方留戀，是誠何心！《大寶積經》云：“菩薩觀諸眾生，耽嗜淫欲，便作是念，此等眾生，曾處母胎，臥息停止，生由產門，如何無恥，共行斯事！”嗟乎！不思則已，思之誠可愧也。

人是革囊

拘睒彌國有個叫做摩因提的，生了一個端正美麗的女兒，將要獻給佛陀，打掃內外。佛說：“你以為女兒長得好嗎？”他回答說：“從頭至足，全身觀察，沒有哪處不好。”佛說：“糊塗啊！肉眼欺騙了人。我從頭至足，仔細觀察，沒有一處是好的。你看見頭上有發，發就是毛，象馬的尾巴都是這樣。發下是頭骨，頭骨就是骨頭組，殺了的豬頭也是這樣。頭中有腦髓，腦髓就象泥巴，臊臭難聞，掉到地上，腳不敢踩。眼睛是水池，取下來都是水汁。鼻中有鼻涕，口裏有唾液。腹藏肝肺，都很腥臊。腸謂膀胱，盛滿屎尿。四肢手足，骨骨相拄。筋攣皮縮，全靠氣息。行動起來，好像木人，機關操作，停止不動。解剖身體，節節相離，首足狼籍。人就是這樣，有什麼好看的地方呢？”

【按】污穢啊！人的肉體。肉體裏面彙集了各種寄生蟲，根據佛典說，人從出胎以後，體中就生了許多微細蟲子，眼睛看不見的共有八十種，胃裏還有大而可見的蟲子。世人所吃的東西，從喉入胃，蟲子們非常歡喜，在裏面高低屈伸，食物剛剛消化，濕的就進入膀胱，渣滓就進入大腸，臭穢難近。堂堂鬚眉丈夫，偏偏要在臭穢難近的地方用盡心機，留戀忘返，不知他想得到些些什麼！《大寶積經》說：“菩薩看眾生沉迷淫欲，心中就有感歎：這些眾生，曾經住在母胎，又從產門出來，為什麼總是不知羞恥，作些見不得人的勾當！”阿呀！不去思考則罷，一去想想就那麼慚愧啊。

男根不淨（《禪秘要經》）

經云，男子周身四百四脈，皆從眼根布散，流注諸腸，生髒之下，熟髒之上，於其兩邊，盛青色膿，如野豬精，臭惡難近，至陰藏處，分為三支，如芭蕉葉紋，有一千二百脈，一一脈中，皆有風蟲，細於秋毫，風蟲之外，有筋色蟲七萬八千，圍繞如環，眼觸於色，風動於心，心根一動，四百四脈皆動，八萬屍蟲一時張口，眼出諸淚，其色青白，化成為精，從男根出。

【按】佛告優填王：“世有淫夫，恒想睹女，為欲所使，如奴畏主，貪樂女色，不計九孔惡露之臭穢，注心在淫，吮其涕唾，玩其膿血，珍之如玉，甘

之如蜜，故曰欲奴。”

男根不淨

經上說，男子全身有四百四脈，都從眼根分佈散開，流注於腸，生髒的下面，熟髒的上面，在它們的兩邊，盛著青色的濃，好像野豬精，臭惡難近，到陰髒處，分為三支，如芭蕉葉紋，有一千二百脈，所有脈中都有風蟲，比毫毛還細，風蟲的外面，有筋色蟲七萬八千，圍繞生一個環，眼接觸色，風動於心，心根一動，四百四脈都動，八萬屍蟲一時張口，眼出淚水，顏色青白，變化成精，從男根出。

【按】佛告訴優填王：“世上的淫夫·非常貪色·總想就近女人·為了要女人聽從自己的使喚·好像奴才看見了主人·被美色所迷惑·不再計較女人九孔流出汙物的臭穢·全身心沉入淫中·吸吮對方的鼻涕唾液·玩弄對方的膿血·珍惜如同美玉·甘甜如同蜜糖·所以叫做欲奴。”

女根不淨（《禪秘要經》）

又云：“若有眾生，貪淫風動，晝夜思欲，如救頭然，當疾治之。治之之法，當先觀子髒。子髒者，在生髒之下，熟髒之上，有九十九重膜，如死豬胞，滿盛惡露，形如馬腸，上圓下尖，直至產門。中有一千九百細節，如芭蕉紋，八萬屍蟲，周匝圍繞。人飲水時，散佈四百四脈，諸蟲食之，即吐敗膿，其色如血。複有細蟲，遊戲其內，積之一月，無可容受，所以女人必有經水。

【按】邪淫之人，往往愛觀女色，吾正惜其觀之不親切耳！苟能親切，洞然窺見底裏，彼必有不欲觀者矣？

女根不淨

又說：“如果有眾生，貪淫風動，晝夜思欲，如救頭燃，應當趕快對癥治療。治療的辦法，先去觀想子髒。子髒在生髒之下熟髒之下，有九十九重膜，如死豬胞，盛滿惡露，形如馬腸，上圓下尖，一直到產門。中有一千九百細枝節，如芭蕉葉紋，八萬屍蟲圍繞在周圍。人飲水時，散佈在四百四脈的屍蟲子也來喝水，吐出敗膿，它的顏色如血。又有細蟲，在內遊戲，積累一個月，就容納不下了，所以女人一定有月經。

【按】邪淫的人·往往好看女色·我正可惜他觀察不徹底啊！如果觀察徹底·他就仿佛看到了滿肚子都是污穢·這樣怎麼還會引起他的喜愛呢？

引經策發（同前）

佛告阿難，若有四眾，著慚愧衣，服慚愧藥，欲求解脫者，當學此法，如飲甘露。想前子髒，乃至女根及男子身內諸蟲，張口豎耳，嗔目吐膿，靜氣數息，一一觀之，如掌上螺紋，閉目開目，了了皆見。此觀成已，欲火自息，縱見天子天女，猶如癩人，自身他身，乃至盡欲界眾生，亦複如是。若服此藥，是大丈夫，天人之師，不為愛恩大河之所漂沒，當知是未出生死，其身香潔。如優鉢羅，人中香象，龍王力士，摩醯首羅，所不能及。

【按】此觀成後，又加以九想觀，則一片淫心，自然冰釋。

引經策發

佛告阿難，如果有四眾弟子，穿慚愧衣，服慚愧藥，想要求得解脫，應當學習這種辦法，就等於飲到了甘露。這個辦法就是觀想前面的子髒以及女根和男子身體內所有屍蟲都張開了口，豎起耳朵，鼓起眼睛，吐出穢膿，平心靜氣，數自己的呼吸，一一觀想，如手上的螺紋，閉目開目，總是清清楚楚。這個觀想成功，淫欲之火自然熄滅，即使看見天子條女，也想是生了癩的人，自己別人以及所有欲界眾生都是這樣。如果能服下這劑藥，他就可稱為大丈夫，是天

人之師，不會被愛欲大河漂沉。應當知道這個人雖然暫時沒有超出生死，如優鉢羅花、人中香象、龍王力士、摩醯首羅天人，世間一切都不能超過他啊！

【按】這一觀成功後，再加九想觀，那麼一片淫心，自然冰釋。

九想觀

九 想 觀	新死想	┌ 正直仰卧陰寒徹骨	想到此身 結局，將 來畢竟如 斯，試問 一片淫心 淡否？
	青瘀想	┌ 遍體肌膚轉成青紫	
	膿血想	┌ 五臟消糜盡成膿血	
	絳汁想	┌ 七竅之中流出臭水	
	蟲啖想	┌ 但見 處處鑽嚙臭不可近	
	筋纏想	┌ 肉已鑽空惟存筋骨	
	骨散想	┌ 筋復爛完骨散在地	
	燒焦想	┌ 被火燒焦形狀可惡	
	枯骨想	┌ 日暴雨侵僅見枯骨	

邪 淫 十 罪	┌ 常慮彼殺
	┌ 夫婦不睦
	┌ 惡增善減
	┌ 妻子孤寡
	┌ 財產日耗
	┌ 惡事被疑
	┌ 親友誹謗
	┌ 廣結怨家
┌ 死入地獄	
┌ 妻不貞良	

不邪 淫者 能增 五種 福德	┌ 多人稱譽	不邪 淫者 得五 善神 侍衛	┌ 一名貞潔
	┌ 不畏縣官		┌ 二名無欲
	┌ 身得安隱		┌ 三名淨潔
	┌ 死生天上		┌ 四名無染
	┌ 究竟得道		┌ 五名蕩滌

勿唆人之爭訟

（發明）爭與訟有別，爭者，僅形之於口角，訟，則直見之於詞狀矣！從來善鬥者必死，好訟者必亡。一經失足，身家蕩盡。如蛾赴火，欲悔無由。究其所以致此者，大抵非因田房起見，即為鬥毆興波。為田房者，無不愛惜錢財，豈知一經對簿，必致費盡錢財。為鬥毆者，無不欲顧體面，豈知一跪公庭，翻成削盡體面？彼訟而敗者，固已爛額焦頭；即訟而勝者，亦復驚心喪魄。與其身亡家破，始悔橫逆之當容，何如理論情饒，先絕公門之片紙？忍耐者，方為智士；唆人者豈是良民？唆人爭訟者，非欲蚌鷸相持，從中取利，即是私仇公報，借刀殺人耳！究竟風息浪平，灼見此中之構鬥，豈不枉為小人，自傷陰德乎？

（發明）爭和訟有分別，爭僅僅在口頭上，訟就出現在狀紙上了。自古以來，喜歡鬥爭的人和喜歡告狀的人，都逃脫不了悲慘的結局，最後走嚮死亡。一失足成千古恨，身家蕩盡，實在可悲！好像飛蛾撲火，再後悔也來不及了。之所以到達這樣不可挽回的境地，大抵都是因為田產房屋的糾紛開始，鬥爭不止，一浪高過一浪。世人無不愛財如命，為了田產房屋，可以不顧一切，他怎麼不去想想，一旦告狀，就要浪費錢財！世人無不顧惜自己的面子，在鬥爭中總想要做個贏的，他怎麼不去想想，一旦跪到公堂，就掃盡體面！敗訴那一方，當然已經焦頭爛額；即使勝訴那一方，也搞得喪魂落魄。與其家破身亡，才後悔當初不能忍耐，何如提前互相說明道理，互相寬恕，不去告狀呢？能夠忍耐的人才算得上是有智慧的人，教唆別人鬥爭的人怎能是好人？教唆別人鬥爭的人，不是想得漁人之利，就是私報公仇，借刀殺人。直到風平浪靜，才清楚這種鬥爭完全不必要。氣量小的人，不能忍耐一刻，卻喪失了萬世陰德啊！

下附證事（三條）

累世未訟（《師古編》）

唐雷孚，賦性仁慈，與物無忤，自先祖樞，以忠厚傳家，至孚，凡十一世，未嘗訟人於官。後孚登進士，居官清白，位至太子太師，人以為積善之報。

【按】未克有容，先學忍耐，忍耐之久，度量自能寬和。昔謝述，性惡詞訟，鄰有侵其地者，或勸其訴之官，述笑曰：“彼占得地耳，安能占得天？”遂不與較。量小者烏足語此？

累世未訟

唐雷孚，天性仁慈，與世無爭，從先祖樞，以忠厚傳家，到孚這代，已經十一世沒有告過狀了。後來孚考上了進士，做官清白，地位升到太子太師，人們都認為是積善的報應。

【按】要想培養寬宏大量的品德，首先要學會忍耐，忍耐的功夫做得久了，度量自然能夠放寬。從前有個謝述，天性不愛告狀，鄰居侵奪了他的地盤，別人都勸他告狀，述笑著說：“他能霸佔土地，難道能霸佔上天嗎？”就不與對方計較。量小的人怎麼能夠這樣呢？

見機免禍（《匯纂功過格》）

和州某村，有居民，養鵝百隻，一日，因食其鄰稻，被其擊死至五十餘隻。民妻見之，始亦甚怒，忽轉念曰：“設或成訟，力不能勝，必欲勝之，所費甚多，且我夫已醉臥，倘或聞之，必起相毆，禍且不測，不如忍耐。”立命以鵝醃之。次早，鄰人忽自暴死，其夫醉醒，知之，乃云：“設昨日早使我知，我必乘醉去毆，今日破家必矣！”

【按】人於忿怒之時，忽作退一步想，便可保全身家性命，消釋煩惱怨家。觀

于民妻之一忍，所全不既多乎！昔範文正公云：“心中忿怒不如休，何須經縣又經州？縱然費盡千般計，贏得貓來輸去牛。”

見機免禍

和州某村，一家居民養了一百隻鵝，有一天，鵝吃了鄰居的稻穀，被鄰居打死了五十多隻。居民的妻子看見了，頓時怒火沖天，但她突然轉念一想：“假使去告狀，以自己的力量難以告贏，一定要告贏，就要花費很多的錢財。現在我的丈夫正醉臥在床，一旦知道了這件事，就會起來打人，必定惹出大禍，不如暫時忍耐。”於是就立即叫人把鵝醃起來。第二天早晨，鄰居忽然暴死，丈夫酒醉醒來，知道了這件事，說：“如果昨天早使我知道，我就會乘醉打人，今天一定就會家破人亡了！”

【按】人在憤怒的時候，忽然能夠退一步想，就可以保全身家性命，消除煩惱冤家。看看村民妻子的一忍，所得到的利益不是很多嗎？從前範文正公說：“心中憤怒不如休，何必告縣又告州？縱然費盡千般計，贏得貓來輸了牛。”

貴子忽夭（《感應篇》）

蘇州府吏何應元，生子名紳，方四歲，至外祖家，路經凌家山，至更餘，忽見人馬燈火來，遇兒至，即驚避曰：“何爺在此？當避之。”於是人馬燈火，俱從他道去。乳母回，述其事，應元以子必貴。年十七，忽雙瞽。應元恚甚，聞直塘有道士能招神，因叩之。神附乩云：“汝子應得科第，祇因汝作吏時，受人之賄，曾造款單陷數人於獄，天絕爾嗣，此子將生有德之家矣！”未幾，紳果死。

【按】與我有緣，方為子孫，有緣之中，賢愚畢備，存乎人之自招耳。赫赫貴胄，竟以一款單殺之，可哀也已！

蘇州官吏何應元生了一個兒子，取名為紳，四歲時到外祖家去，路中經過凌家山，夜深人靜，忽然看見遠方有燈火人馬來，遇到紳時，急忙回避說：“哪家的少爺在這裏？我們應當回避。”於是人馬燈火，都從其他的道路上去了。奶媽回來，講述了這件事，應元聽了認為兒子將來一定顯貴。紳十七歲時，忽然雙目失明。應元非常憤怒，聽說直塘有道士能夠招神，就把他請來。神附在人身上說：“你的兒子本來會考中作官，祇因為你為官時，接受了別人的賄賂，使無辜者入獄，上帝就斷絕了你的後代，這個孩子就碼生到其他有德的人家去了！”沒有多久，紳果然就死了。

【按】與我有緣，才會成為我的子孫，有緣的人中，賢愚都有，招來的是賢是愚，決定于人心的是善是惡。赫赫顯貴的後代，竟因為陷人入獄而夭折，怎能不使人感到痛心呢？

勿壞人之名利

（發明）名者，立身之具；利者，衣食之源。求之甚難，壞之甚易。于欲壞之時，想到求者之辛苦，忍乎不忍？逆風揚灰，往往先汙其體；仰口唾人，有時反墮於面。理勢固爾！是故壞人之名者，顯然損自己之品望；壞人之利者，隱然消自己之福緣。

（發明）名聲是立身的工具，利益是衣食的根源。要求得它們，非常艱難，要破壞它們，卻非常容易。當想要破壞別人名利的時候，就想想求得它們的艱辛，怎麼能去忍心破壞呢？逆風起灰，往往是沾汙自己的身體；仰口吐痰，祇會掉到自己的面上。道理本來就是這樣啊！因此，破壞別人的名聲，顯然就是破壞自己的名聲；破壞別人的利益，顯然就出破壞自己的福因。

下附徵事（一條）

入闈償業（《闈中共見》）

合肥許某，望族也，其兄曾為某省學政，有保等士子，勉措二百金，托許拔在三等。許收金諾之，偶以多事遺忘，未與幹事。比案法，而此友竟置六等。其人自念名利兩失，遂縊而死，妻亦抑鬱病故。至康熙庚午，許某入場應試，自見其人立在號房內，頓發昏迷，自解考具上所結紅線，逐一接長，系在頸內，自懸其身於號口，頸中祇有一線，而兩足已離地尺許，舌隨吐出。號軍急稟監臨，時監臨者，為總憲傅公，敕號軍速解救蘇，許乃發狂作鬼語，因備述昔年得財誤事顛末。俟門開，拔歸寓所，未幾，複於寓所縊死。

【按】一線而懸一人，豈複理之所有？而許某之事，固已萬目共睹矣。乃知業果到來，報應誠有不可思議者。推而極之，末劫三小災到時，人觸草木，皆如利刃，盡遭其難。而世尊受木槍之報，以尺許之木，能穿破大青石，而且處處相隨也，豈不益信？

入闈償業

合肥許某出身與名門望族，他的兄長是某省學政，有一個讀書人，籌措二百金送給許某，托他提拔到三等。許某收錢後答應了他，但後來因為事忙就忘記了這件事，沒有去幫忙。等到揭榜後，那個朋友竟然落到了六等。他想到自己名利兩空，就吊死了。妻子心情憂鬱，也病死了。到康熙庚午年，許某入場應試，看見那個朋友站在號房裏面，頓時昏迷過去，自己解下考具上的紅線，一根根接長，系在頸內，在號口上吊，頸中祇有一線，兩足已經離地一尺多，舌頭隨著吐出。號軍急忙嚮監臨稟告，當時的監臨是總憲傅公，派號軍趕快解救下來，蘇醒後，口裏就講鬼話，詳細地自述過去得財誤事的經歷。等到開門後，就回到了住房，沒有多久，就吊死在住房裏。

【按】一根細線，能夠吊起一個人，在道理上講得過嗎？但許某的事，已經是萬目共睹了。於是我們應該知道果報到來，確實有不可思議的地方。推而廣之，到末劫三小災時，人一接觸草木，就同碰到了利刃，個個都要遭受刀兵之災。再如佛陀受木槍的報應，用一尺長的木頭，能夠刺破大青石，而且處處相隨，難道能不相信嗎？

勿破人之婚姻

（發明）男家曰婚，女家曰姻。婚者，取昏夜之義，言此禮但當昏夜行之，不可施之於白晝也，有慚愧之意焉。姻者，取因人之義，言當因人以敦倫理，因人以為榮枯也，有從夫之意焉。婚姻之事，兩姓合好，以之上承宗緒，下啟後昆，中洽親屬，因緣非小。大抵此事，皆定於宿生，非獨自己不能主，即兩家父母，亦不能主。從善緣而來者，其和好之念，不遂不休；從惡緣而來者，其毒害之情，不結不止。固非人力之所可破也。要其所以欲破者，不是出於挾仇，即是起於嫉妒。無論破于未成之先，或破于即成之後，其罪一而已矣。有意破人，固是不可，然而相女配夫，相夫配女，則又不可不慎。或年齒懸殊，難必齊眉偕老；或賤良各別，並非戶對門當。是亦未可草率。至於室家之貧富，相貌之妍媸，則非所當計矣。

（發明）男子叫做婚，女子叫做姻。“婚”就是昏夜的意思，說這種事情祇能在黑夜實行，不能在白天實行，其中包含有慚愧的意思。“姻”就是隨人的意思，說應當隨人敦分倫理，隨人共用苦樂榮辱，有從夫的意思。婚姻大事，兩姓合好，傳宗接代，融洽親屬關係，不能等閒視之。這樣的大事大都是前世決定的，不但自己不能作主，即使兩家父母也不能作主。從善緣而來的，其和好的想法，不達到目的就不會甘休；從惡緣而來的，其毒害的想法，不達到目的也不會甘休。所以並不是人力能夠輕易破壞的。那種從中破壞的想法，不是出於私仇，就是出於嫉妒。無論是在沒有成功之前破壞，還是在已經成功之後破壞，所犯的罪業都是一樣的。有意破壞，當然不可，但為女選男，或為男選女，又不能不慎重。有的年齡相差懸殊，難以白頭偕老；有的高低相差太大，不能門當戶對。所以這樣的事，決不能草率將就。至於家庭的貧富，相貌的好醜，就不要去計較了。

下附徵事（兩條）

得書改過（孫侍郎記事）

侍郎孫公，初名洪，少時與一窗友，共游太學，相訂兩家音信至，各無隱匿。一日窗友得家書，秘不示孫，詰之，乃云：“書中偶有一語，恐敗兄之意興耳。”固索之，乃出其父手書云：“昨夢至一官舍，依稀見過登科錄，汝與孫洪，皆列名籍內，但孫兄名下，有一行朱字云，某年月日，為某姓人寫一離書，因被天譴，削去其籍。”孫遂愕然，友問果有其事乎，孫曰：“此近日事耳！弟在某州，適見翁媪兩人，相垢求離，無人代筆，倩餘屬稿耳，初無他意。”友曰：“夢境恍惚，未足介意，況才學如君，何投不利？”及就試，友果高捷，而孫已下第，方信前夢不誣。孫因怏怏，友曰：“勸君勿憂，待弟西歸，仍為合之，何如？”因問翁媪裏居姓氏，尋至其所，夫婦俱未有偶，乃為其道前事，置酒合之如初，隨馳書報孫，孫不勝感悅，其後孫以太學內舍生，免省試，曆躋臚（wu）仕，屢典大郡，所至遇有離婚之事，輒為宛轉調護，多所曲全。

【按】宋末，臨川王某，妻梁氏，被元兵掠去，不屈而死。越數年，夫謀更娶，議輒不諧。夜夢故妻曰：“明日遣人跡之。”果然，乃以禮致聘，一言而合。然則夫婦因緣，其容輕破乎？”

得書改過

侍郎孫公，原來名洪，少年時候和一個同窗學友，共游太學，互相約定有家信到了，都不隱藏，有一天，同窗收到家信，隱藏起來，不給孫看，孫發覺後查問，友說：“信中有一些話，恐怕會敗你的意興。”孫一定要看，學友祇

好拿出父親的信，信中說：“昨天夢見到一個官府，很清楚地看見了考生錄取榜，你和孫洪都有名字，但是孫兄名下有一行紅字說，某年某月某天，替某姓人寫了一個離婚協議書，上天責罰，取消名籍。”孫很驚訝，學友問他真的有這件事嗎，孫回答說：“這就是最近的事啊！我在某州遇見一對老年夫婦，吵架離婚，無人寫離婚書，請我代寫，當初自己並沒有什麼其他想法。”學友說：“夢境恍惚，不必在意。象你這樣有才學的人，怎麼會考不正呢？”等到考試結束後，果然學友考中，孫洪落榜，這才相信前面所做的夢不是假的。孫洪因此心情不高興，學友說：“請您不必憂慮，等我回去時，替您勸兩老重婚，怎麼樣？”於是就問清了兩老的所住的地方和姓名。到了那裏後，兩老都還沒有新婚，就把孫洪的事告訴他們，安排酒宴替他們重婚。事情做好以後，就寫信告訴孫洪，孫洪非常感激。後來孫洪以太學內舍生的名義，免除了省試，一路青雲直上，當了大官。在任期間，每到一處，凡是遇到離婚的事，就想法調解，保全了很多家庭。

【按】宋朝末年，臨川王某的妻子被元兵搶走，不屈而死。過了幾年，丈夫想再娶，但總不成功。一天晚上夢見前妻對他說：“明天派人尋找。”果然有人上門，以禮相聘，一句話就成功了。這樣看來，夫婦的因緣，能夠輕易破壞嗎？

離書現果（《勸懲錄》）

順治戊戌科會試，點名時，有浙江孝廉某，筆中搜出離婚書，監臨大怒，杖而加之，革去舉人。叩其故，乃其窗友，欲得某人之妻為妾，孝廉為彼畫策。先誣之以惡名，令其夫怒，欲出妻，然後從中說合，代其寫就離婚書，誤將其稿塞入筆中也。

【按】甚矣！天條之最惡破人婚姻也。無論既婚之後，不可輕言離異；即未婚之前，如或已定，亦不可變更。昔昆邑有一舊姓，貧而無子，止生一女，薪水之計，皆其義僕周給。曆有年月，家主深感其惠，還其券而優禮之。而義僕適有一子，聰秀，主人欲與結婚，固辭不敢，強而後從，彼此甚相得。未幾，主人夫婦皆死，撫其女為養媳。逾年，主人之宗族，以良賤不婚為名，索詐不已。至於成訟，官斷離異。義僕竟以此破家，族人不能養其女，女卒以窮餓抑鬱死。女死未幾，附于族人之身，曆道其故，凡同謀者數人，皆得暴疾，相繼而亡。

離書現果

順治戊戌年科舉考試，點名時，浙江孝廉某某的筆中搜出離婚書，監臨大怒，一頓板子，撤銷他的舉人資格。查問緣故，原來他的同窗想要奪人之妻為妾，他就出謀劃策。首先造謠中傷那個女人，使她的丈夫發怒，想要休妻，然後又從中替同窗做媒，代女人寫好了離婚書，不小心把書稿塞進了筆中。

【按】唉！上天最痛恨破壞別人的婚姻。已經結婚以後，不能輕易說離婚；沒有結婚以前，如果名義已定，也不能變更。從前我鄉有一個衰落的大戶人家，貧窮沒有兒子，只生下了一個女兒，生活費用全靠一個僕人維持。長年累月，主人被他的義舉深深感動，歸還了他的錢，非常尊重他。僕人有一個兒子，長得聰明秀氣，主人想要把女兒嫁給他，僕人堅決拒絕，不敢接受，主人強迫訂了婚，兩家的感情更加深厚。沒有多久，主人夫婦都死了，僕人就撫養他們的女兒為童養媳。過了一年，主人的家族，以門第不當為由，敲詐勒索，要撤散他們的婚約。以至於打上了官司，官府判定撤約。僕人因此敗家，族人又不能撫養這個女孩，女孩因窮困饑餓心情抑鬱而死。女孩死了不久，她的魂附到了族人身上，訴說自己

哪有收穫呢？不要羨慕別人的嬌妻愛女，要想得到美滿的姻緣，就祇有努力修善，命運掌握在自己手裏，就看你有沒有自強的精神。有些人因為不能獲得自己的心上人，就鬱鬱寡歡，一蹶不振，失去生活的全部希望，甚至尋死覓活。這種悲觀消極的人生態度，是非常有害的。有愛情，還要看有沒有姻緣，沒有因緣的婚姻同樣是非常痛苦的。不能得到自己的心上人，就採取消極悲觀的人生態度，當然不行。但為了獲得自己的心上人，去採取一些不正當的手段，甚至鋌而走險，

的痛苦，同謀的那些人，都得暴疾，相繼死亡。

補充：男大當婚，女大當嫁，這是人類的自然規律。婚姻是每一個人一生的一件大事，不可不慎重考慮。一般來說，姻緣都是前世就定下了的。每一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姻緣，不可憑己之強，霸佔別人的嬌妻愛女。美好的姻緣都是自己修來的，破壞了別人的婚姻，就為自己種下了惡緣，必然會得到惡果。這個惡報一定不小，因為破壞了別人的婚姻，不僅僅一個家庭的問題，而且還是一個社會問題。婚姻破裂，離婚率增高，給社會帶來了很多不安定的因素。家庭破裂，夫婦雙方都要承受很大的精神打擊，同時又給無辜的孩子帶來了無窮的災難。因此家庭的穩定，關係但社會的穩定。在這個問題上，不可不慎重考慮。對於那些頻臨崩潰的家庭，我們應該從中

千方百計地做工作，哪能忍心從中破壞呢？

現在社會上的電影、電視、歌舞，慫恿青年人去追求那種愛得死去活來的所謂愛情，為了得到某個人，可以不顧一切，甚至不擇手段。這是一種極不健康的輿論導嚮，必然把後一代人引入歧途。為了子孫後代的幸福，我們要給青少年們提供一些健康的精神食糧。美好的伴侶是一種善緣，它是前世辛勤修來的，並不是每個人都能得到這種善緣，沒有耕耘，

那就是錯上加錯，它的結果祇能是墮落而不能自拔，最後走嚮自取滅亡。想到這裏，難道能不懸崖勒馬嗎？

從佛法來說，它的最高點是出世間法，因此對男女之間的愛情，它早就看破了的。男女之愛是一種私愛，佛法講慈悲，它的極致就是要把小我之愛，擴充為無私無我的愛。雖然如此，但佛法又強調世間法和出世間法的統一，要想求得出世間法，就先要從世間法做起。所以，在世間法裏，佛教強調做好一個人，在家庭、社會和國家裏，都要盡到自己的責任。強調要有正統的倫理觀念，而不要破壞這種倫理觀念。不破壞別人的婚姻自然屬於正統的倫理觀念之列，在其中我們就應該要起到積極的作用。

勿因私仇使人兄弟不和

（發明）兄弟與我，乃分形同氣之人。雖有長幼，皆受父母恩勤鞠育。苟其不和，即是得罪父母；若使人不和，即是使人得罪父母。繼庶兄弟，雖有大小，總是與我同父連枝；與之不和，便是薄待骨肉；若使人不和，便是使人薄待骨肉。宗族兄弟，雖有親疏，皆受祖宗蔭庇栽培；與之不和，分明輕慢祖先；若使人不和，分明使人輕慢祖先。故知私仇之報復甚小，不和之貽害甚大。若真能孝友，方將自愛其兄弟，以及人之兄弟，豈忍以私仇之故，而使其不友于弟，弗恭厥兄乎？

（發明）我和兄弟，是形異氣同的人。雖然有年齡大小的分別，但都蒙受了父母的養育栽培之恩。如果互相不和，就是得罪父母；如果使人不和，就是使人得罪父母。繼母兄弟，雖然有大小分別，但總是與我同父連枝；與他們不和，便是薄待骨肉；如果使人不和，便是使人薄待骨肉。同族兄弟，雖然有親疏的分別，但都蒙受祖宗的保佑栽培；與他們不和，明明就是輕慢祖先；如果使人不和，明明就是使人輕慢祖先。所以，應該知道報復私仇是一件小事，互相不和的遺害就很大了。真正講孝友的人，就會愛護自己的兄弟，並且推及別人的兄弟，怎麼會因為私仇的緣故而忍心破壞別人兄弟之間的關係呢？

下附徵事（一條）

邑神示罰（其親面述）

嘉定張某，有兄弟二人，分產之時，兄應還弟銀一十幾兩，而兄以他項支吾，意欲負之。弟貧且樸，爭之不得，乃質之於先所經手之嫡叔。伊叔以兄富且能，反左袒之。弟忿，乃于康熙丁醜年夏，為疏一通，焚於邑神之廟。越五日，不見有感應，乃複為一通奏之。其明日，伊叔死，伊兄死，己亦隨死，俱追至城隍廟。神責曰：“汝三人俱未合死，追汝等來者，為一詞狀，欲審明耳。”顧其兄曰：“汝實該還弟銀十五兩七錢，奈何圖賴？責三十板。”又顧其弟曰：“此種事，何不訴于陽官？而褻瀆陰府，責二十五板。”又顧其叔曰：“汝為叔父，何不從公剖斷？乃媚富欺貧，使汝幼侄結訟至此！亦責十板。”審訖發回，而三人已瞑去大半日矣，皆呼腿上甚痛，視其坐處，皆發青紫色，各臥十餘日而後起。

【按】伊叔於幼侄本無私仇，特緣勢利耳！豈知冥中細賬，代其登記，如此精詳乎？故陽世有冤抑，陰司無枉濫；陽世能通情，陰司但執法；陽世問官，不過就現在剖斷；陰司論事，直欲將前世乘除。人若遇冤枉事，譬之於前世則忿心自釋。猶記壬戌年，余聞嘉定南翔鎮，陸宸求家一事，乃至鬼在冥途，亦憑文牒來往，不能擅渡關津。其年，宸求之侄婦病，有鬼附之。自稱徽州婺源人，在江北販漁蛋，被其行家盡欠其銀，貲本俱喪，憤恨而死。隨訴冥司，冥官謂此事特還報耳，不必訴也。乃以冊籍一本示余，儘是余前生所欠彼物，因而怒心頓息。冥官給我一憑帖，令我還家，頃我道經於此，被汝家小婢，以穢水潑出，汗損我憑，難以歸矣，可速給還。宸求謂憑是冥間之物，我何能為？宜再到給憑之所，乞其重給，乃可得耳。鬼云：“我已到此地，前有城堡，後有關驛，欲去不能。”宸求曰：“然則奈何？”鬼云：“此地某鄉有某人，作來可用。”陸即遣使請來，乃一老人也。告以故，老人亦未諳憑式。又問一道士，乃能寫就，並設淆果祭之。鬼得憑大喜，極其稱謝，囑家人急宜延醫調治。鬼將出門，複入告曰：“汝家有二犬，睡門首，可送我出。”陸如言送之，

鬼杳然竟去，陸之侄婦亦病癒矣。誰謂陰陽異途，有二理乎？

邑神示罰

嘉定張某兄弟，分家產時，兄應該還弟十幾兩兩銀子，但兄以其他事項支開，想要賴帳。弟弟貧窮憨直，沒有辦法討得，就嚮原先經手的親叔叔質問。他的叔叔看到哥哥富貴能幹，反而袒護。弟弟憤怒，就在康熙丁醜年夏天，寫了一封狀子，到邑神廟裏燒了。過了五天，沒有消息，就再寫了一封燒了。第二天，叔叔死了，哥哥死了，弟弟也死了，三人互相追到城隍廟。神說：“你們三人本來還不該死，把你們追來，是因為一封狀子要審明白。”接著，他對哥哥說：“你應該還弟弟銀子十五兩七錢，怎麼想賴帳？罰三十板。”又對弟弟說：“這種事，應該嚮陽間官府告狀，怎麼能冒犯陰府？罰二十五板。”再對叔叔說：“你身為叔父，為什麼不從公處理？巴結富貴，欺負貧弱，使你的侄兒告狀到這裏，也應該罰十板。”審完發回，三人已經死去大半天了，醒來後都喊腿上很痛，看自己坐著的地方，皮膚變成了青紫色，各人躺了十多天才起來。

【按】張某叔侄本來沒有什麼私仇，只不過是這個叔叔的眼光太勢利了！他哪裏知道陰間的細賬，已經把他的所作所為都記載得清清楚楚了？所以陽世有冤壓，陰間則清白；陽世能通情，陰間只執法；陽世審案，只不過就事論事；陰間判決，就要把前後世聯繫起來，一次處理。一個人如果遇到了冤枉事，想想自己的前世是否欠賬，心中的憤恨就會冰釋。在壬戌年，我聽說嘉定南翔鎮陸宸求家發生了一件奇怪的事，說鬼在陰間，也憑通行文牒來往，不能擅自渡關過卡。那一年，宸求的侄媳婦突然發病，有鬼附在她身上。鬼自稱：“我是徽州婺源人，在江北賣漁蛋，同行借欠我的銀錢，使我連本錢都丟了，氣憤而死。到陰間告狀，冥官說這是應還的報應，不必傾訴。並且拿出一本登記簿給我看，上面詳細地記載了我欠對方的多少賬，看後我心中憤怒頓消。然後冥官給我一個通行證，叫我回家，一會兒就路過你們這個地方，你家小婢倒出的污水，損壞了我的通行文牒，我有家難歸了，請快還給我。”宸求說：“陰間的東西，我怎麼能還給你？請你再到發證的地方，要求重發。”鬼說：“我已經到了這個地方，現在前有城堡，後有關卡，寸步難行。”宸求說：“那怎麼辦呢？”鬼說：“可喊某鄉某人來。”陸就把這個人請來，原來是一個老人。告訴他關於通行文牒的事，這個老人也不知道樣式。又去問一個道士，他寫出來，並用果子祭祀。鬼得到憑證很高興，非常感謝，囑咐家人趕快請醫治病。鬼將出門時，又回來說：“你家有兩條狗，睡在門口的，可以送我出去。”陸按他說的去，鬼就無影無蹤了，陸的侄媳婦的病也好了。誰說陰陽路線不同呢？道理不是一樣嗎？

勿因小利使人父子不睦

(發明) 父子之倫，重於手足。兄弟鬩(xi)牆，已成凶德；父子乖異，更滅天倫。假令他人於此，以利己之故，使我父子參商，骨肉嫌隙。哀哀父母，顧似續而感傷；濟濟兒孫，對庭除而負疚。于心何忍？于理何安？所以古來聖賢，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必使家家菽水承歡，戶戶高堂具慶，而後吾事親之心方慰，而後吾教子之心念方安；不然，彼此反觀，其為不孝不慈也大矣！

(發明) 父子之間的關係，比自己的手足還重要。兄弟吵架，已經是不祥之兆；父子有隙，更喪天良。假使為了自己的利益，使父子成仇，骨肉相間。于心何忍？天理何在？自古以來，聖賢立身之道，都是尊敬自己的長輩，然後推廣到尊敬別人的長輩；愛護自己的後代，然後推廣到愛護別人的後代；一定要使家家歡樂，喜氣盈庭，然後孝親的心才得安慰，然後教子的心才得安慰；否則，彼此成仇，就是不孝不慈啊！

不睦之故，亦有多端。非因語言鬥構，即因財帛交關；非為前後父母，有偏憎偏愛之私；即為嫡庶弟兄，起為厚為薄之見。要其歸之於利，則一而已。所謂小者，非必錙銖之謂也。縱使家舍田園，較諸父子不睦，則亦小矣！若以文害辭，恐違帝君垂訓之意。

不和睦的緣故，有多方面的原因。不是出言不遜，就是與錢財有關；不是因為前後父母有偏憎偏愛的私心，就是因為對待兄弟之間有厚薄之分。歸結到一點，就是為了個人私利。這個“小”字，說起來卻是一件大事。即使全部家舍田園，與父子關係不和睦比起來，也是很小的；如果沒有看重這個意思，恐怕就違背帝君的原意了。

下附徵事（一條）

誘子傾家《丹桂籍》

富人有徐池者，與徐八居址相近，見其房屋壯麗，百計圖之。八初無售意，池乃設計，誘其子以賭博，遂至廢家，卒賣其屋于池。徐八大恨，於是父子不睦，憤悶而死。未幾，池之三子五孫，皆得重病。夢其祖曰：“禍將至矣！汝憶前日得屋之故乎？此徐八為祟也，彼將訟汝冥司矣。”池懼，禱於邑神。方入廟時，見一丐者，作驚駭狀。或問故，乃私告曰：“昨夜偶臥殿上，見有人手執訴詞，訟徐池以誘子蕩產者，不意徐池適來祭禱，是以異耳。”池聞而益懼，不逾年，而池病不起，死亡殆盡。

【按】以覬覦房屋之故，遂至設謀陷害，壞人子弟，離人骨肉，必使其傾家蕩產而後已，其心可謂險矣！昔江右趙尚書，與省元常某為鄰。常有美園，趙因設計求之，常乃為詩一律，並書券送之，曰：“乾坤到處是吾亭，機械從來未必真；覆雨翻雲成底事，清風明月冷看人；蘭亭楔事今非晉，洞口桃花也笑秦；園是主人身是客，問君還有幾年春？”趙得詩，歸券弗受，較之徐池，可謂早知覺悟，轉禍為福矣。

誘子傾家

有一個富人叫做徐池，與徐八住址接近，他看見徐的房屋壯觀漂亮，想盡千方百計要居為己有。當初徐八並沒有賣房的打算，徐池就設法引誘他的兒子去賭博，徐八因此破家，最後祇好把房子賣給了徐池。徐八大怒，於是父子不和，憤悶而死。沒有多久，徐池的三個兒子五個孫子，都得了重病。徐池夢見他的祖先對他說：“大禍就要來臨了！你還記得不久以前得屋的事情嗎？現在徐八

已經開始報復了，他就要到地府告你的狀了。”徐池很恐懼，嚮邑神祈禱。正要進廟時，看見一個乞丐，顯出很震驚的樣子。有人問他是什麼緣故，他偷偷地說：“昨夜偶然睡在殿裏，看見有人手拿狀詞，控訴徐八引誘兒子傾家蕩產，沒有想到今天就碰上徐池來祭祀，所以感到非常的奇怪。”徐池一聽到，心中更加害怕，不到一年，徐池就臥病不起，眼睜睜地等著死亡。

【按】因為貪圖房屋的緣故，以至於想法陷害，壞人子弟，離人骨肉，一定要使別人傾家蕩產才甘休，這樣的心真是陰險啊！從前江右趙尚書，與省元常某為鄰居。常有漂亮的庭院，趙因此就想法謀取，常就寫了一首詩送給他，詩上說：“天下到處是我亭，外物從來未必真；翻雲覆雨成往事，明月清風冷看人；蘭亭美好今非晉，洞口桃花也笑秦；園是主人身是客，問君還有幾年春？”趙得詩後，就打消了原來的想法，比起徐池來，可以說是提前覺悟，轉禍為福了。

勿倚權勢而辱善良

(發明) 權勢所在，烜炫 (xuan) 赫固易，衰敗亦易。當其烜赫之時，則侍候者盈門，趨附者如市。偶發一言，無不奉命。及至衰敗之候，則親附者皆去，受恩者如仇。剖心相示，置若罔聞。同此一人，而炎涼異態，自古皆然。故知自己有權勢，尚不可恃，況倚人之權勢？況倚人之權勢而辱善良乎？夫以善良而辱之，罪也；且複倚人之權勢而辱之，罪之罪也。

(發明) 有權有勢，當然可以顯赫一時，但衰敗也很容易。當他顯赫的時候，侍候、巴結的人就擠滿了門庭。偶然講一句話，就當成聖旨。等到衰敗的時候，這些人就紛紛離去，受恩的人反而變成了仇人。真心相告，就好象沒有聽見一樣。同樣一個人，為什麼前後變化如此之大呢？世態炎涼，自古以來都是這樣啊！所以自己有權勢，都不要作依靠，何況依靠別人的權勢？更依靠別人的權勢去侮辱善良呢？侮辱善良的人，是罪過啊！如果倚仗權勢去侮辱善良，更是罪上加罪了。

貴有貴之權勢，富有富之權勢，官有官之權勢，吏有吏之權勢。權勢不同，而倚之者則同。可以倚之，即可以辱之矣。善者，反於惡之謂；良者，別於賤之稱。善與良，皆處無可辱之地，皆存不屑辱之心。此而必以權勢辱之，視乎凌辱庸流之輩者，又有異矣。

貴有貴的權勢，富有富的權勢，官有官的權勢，吏有吏的權勢。權勢不同，但依勢的心情相同。可以依賴權勢，就可以侮辱別人了。善是惡的反義詞，良是賤的反義詞。善與良，都是不能侮辱的，都要存不能侮辱的心。如果一定要倚仗權勢而侮辱善良，那麼，它的罪過比侮辱普通人又完全不同了。

下附徵事 (三條)

希旨誣良 (《冥祥記》)

梁曲阿人宏某，家貲巨富，往湘州販木，經營數年，始購得巨木數筏，皆長五十餘丈，世所罕有。時武帝欲為文皇帝陵上建寺，欲購名材。而宏氏之木，適運至南津。南津尉孟少卿，希朝廷旨，妄思擢用。乃搜取宏氏所齎衣服財物，誣為劫取。又云，造作過制，非商賈所宜。遂沒其木筏為官，處以重典。宏某臨刑之日，命妻子多具黃紙筆墨於棺中，又書少卿姓名數十，吞之。方過一月，少卿忽見宏某來索命。初猶捍避，以後但言乞恩，嘔血而死。凡諸獄官，及主書舍人，預此獄事者，幾月之內，相繼夭亡。皇基寺營建方訖，隨遭天火，柱木之埋在地下者，皆化成灰，無有留餘。

【按】甚矣！末劫之福德漸減，貨物漸低也。自梁至今，不過千餘年耳，此時求深山中二十餘丈之木，已不可得，況五十餘丈乎？總是人愈貧，則財木之遭斧斤也愈急，矧 (SHEN) 又加以地方之漸薄乎？隋唐以前，稻禾之穗，皆長盈尺。而菜果之甘美，花卉之香豔者，漸漸今不如昔。嗟乎！此種事理，措大有所不知，即或告之，又有誰信之？

希旨誣良

梁曲阿人宏某，家財萬貫，到湘州販賣木材，經營幾年後，買得巨木數排，都長達五十多丈，世所罕見。當時武帝想要在文皇帝的陵墓上建寺，要購買名貴木材。宏某的木材，正在這時，運到南津。南津尉孟少卿，為了迎合皇上的旨意，妄圖佔有。就搜取宏某的衣服財物，誣讎他是搶劫得來的。又說他的木排超過了規定，不是商人所能容許的。把全部木筏沒收，處以死刑。宏某臨刑那一天，叫妻子在棺材裏面多放黃紙和筆墨，又寫了少卿等名字幾十個，吞下

肚子。死後才過一個月，少卿忽然看見宏某來討命。開頭還能強力回避，以後口裏就祇能講開恩，吐血而死。其他與本案有關的官員，幾個月以內，相繼死亡。皇基寺建造剛剛完工，就遇上一場大火，大柱木頭埋在地下，全部化為灰燼，沒有一點留下。

【按】多麼快啊！末劫眾生福德減少，貨物變得低劣。從梁朝到今天，只不過千多年罷了，但今天到深山老林中去尋找二十多丈的樹木已經不可能了，何況五十多丈長的呢？總是人越窮，木材遭受砍伐就越厲害，何況地方的不良風氣正一天天增重呢？隋唐以前，稻禾的穗，都長達一尺多。菜果的甘美，花卉的香豔，也漸漸今不如昔了。唉！這樣的事理，竟然許多人不知道，即使講出來，又還有多少人能相信呢？

補充：今天從科學的角度來看，人們已經深深地感到地球的環境一天不如一天。生態嚴重失去平衡，已經引起了越來越多的有識之士的憂慮。器物世界是我們的依報，如果我們賴以生存的依報變壞了，那麼人類將走嚮何處呢？佛法說，依報隨著正報轉。正報即是我們的身心，外物世界從我們的心識而來，心淨則土淨，這是不變的真理。所以要改變我們的環境，就先要改變人心，使人心嚮善，這才是我們的唯一出路。

僕犬證贓（《匯纂功過格》）

柳勝，字平之，卯金鄉人也，濫膺仕籍，武斷鄉曲，性貪惡，苟可得財，雖親戚弗顧。適有殷述慶，蒞茲土，兩人同惡相濟，得錮（QIANG）中分。遭其毒者，無不哭訴於神。未半載，柳勝暴死，死時七竅流血。不數日，述慶亦以惡疾暴亡，入斂偶遲，遍體蟲出。勝一老僕，忽與一家犬，同日斃。越一宿，老僕蹶然坐起，告妻子曰：“吾適至冥間，見王者坐殿上，吏卒傳命甚嚴。階下押二人至，即主人與殷某也，榜拷笞掠，不忍聞見。又敕吏取一簿至，即記吾為主人領錢之數，而黑犬則又常隨我出以領錢者也，故並勾吾與犬以為證。俄而，殿上呼曰：‘柳勝、殷述慶，押入地獄，不以赦原！’特放我還陽者，蓋欲籍我以宣示世人耳。”

【按】殷令當權，已是播惡於眾，況復加以助紂為虐者乎？泥犁之報，固難免矣！

僕犬證贓

柳勝，字平之，卯金鄉人，濫用權威，橫行鄉里，本性貪婪、兇惡，祇能得到錢財，連親戚的情面也不會顧惜。恰好又遇上殷述慶這個貪官，到這個地方來管理，他們臭味相投，狼狽為奸，一得錢財，就互相瓜分。受他們毒害的人，無不嚮神哭訴。不到半年，柳勝暴死，死時七竅流血。沒有幾天，殷述慶也得惡疾暴亡，收埋稍遲，全身出蟲。柳勝的一個老僕和一條家犬，忽然同天死亡。過了一個晚上，老僕人忽然坐起來，對他的妻子說：“我剛才到陰間，看見閻王坐在殿上，官吏們非常嚴肅地傳播命令。臺階下押來兩個人，就是主人和殷述慶，嚴刑拷打，不忍目睹。又命吏取來一本簿子，上面記載了我替主人領錢的數目，因為黑狗經常隨我出去領錢，所以連它一起勾來以作見證。不久，殿上喊道：‘柳勝、殷述慶，押入地獄，不準放還！’特意把我放回來，是因為借我為鑒，警告世人不要作惡啊！”

【按】殷令當權，已經作惡累累，況且又助紂為虐呢？下地獄的報應，自然就難以免除了。

因辱致斃（談公濟述）

昆山角直鎮，邱孟華，其甥為鄒壽，家庭不睦，孟華曰：“不如以官法從事，

或可辱之。”遂囑其子聖時，以名帖送當事，受杖公庭。壽與聖時為表兄弟，見其用官勢以辱之，大恨，遂發狂疾，後複縊死。越三年，聖時得疾，百藥不效，忽鄒壽附於身，備述前事，且言欲以刀刺聖時。親戚視其脅下，果若有傷，因慰之曰：“汝今已死，不可複生，盍若以懺力度汝。”鬼曰：“事已發東嶽，餘亦無可奈何，即日審矣，必同汝去也。”不逾日而卒。

【按】此康熙丙子年八月二十三日也，餘複以此事，訪諸其親友，與談姓之言同。

因辱致斃

昆山角直鎮邱孟華的外甥叫做鄒壽，與家庭不和，邱孟華說：“不如以官法從事，痛打污辱一番。”就囑咐自己的兒子聖時，送了一幅名帖給官府，把鄒壽押到公庭痛打了一頓。鄒壽和聖時是表兄弟，看見聖時用官勢來侮辱自己，很恨他，引起瘋顛，後來就吊死了。過了三年，聖時得病，什麼藥也治不好，忽然鄒壽附到身上，詳細地講述前面的遭遇，並且說要用刀刺聖時。親戚看聖時的腋下，果然有刀傷痕跡，就安慰鄒壽說：“你已經死了，不能複生，何不靠我們念經拜懺超度你？”鬼說：“事情已經上告東嶽神，我也沒有辦法了，馬上就要審判了，兩人必須一起去。”不到一天時間，聖時就死了。

【按】這是康熙丙子年八月二十三日，我又向他們的親友詳細考證這件事，與談公所說的相同。

勿恃富豪而欺窮困

（發明）富豪窮困，各有因緣。雖其所以致此者，皆由宿生自己之故。然就現在境遇，則苦樂天淵矣！人處富豪之地，宜常存忠厚之心，危懼之想，兢兢自持，每事哀憐窮困，方增自己之福。若因其可欺，從而屈抑之，驅使之，凌辱之，或以巧計籠絡之，或以重息盤折之，則此中不可問矣。況貲財田產，反覆去來，今日荒煙蔓草，即當年之舞榭歌樓，安在富豪之不轉為窮困乎？則何如早存厚道之為愈乎？

（發明）富豪窮困，各有因緣。雖然這種不同現象，是自己前世造成的。但就現在來說，苦樂相差天遠啊！人在富貴的時候，應該常常存有忠厚的心，居安思危的心，戰戰兢兢、小心謹慎的心，經常憐憫救濟窮困，才會增加自己今後的福報。如果因為貧弱可欺，就趁機壓迫他，指揮他，侮辱他，以巧計籠絡他，以重息盤剝他，那麼後果就不堪設想了。何況財產都是身外之物，忽得忽失，今天的荒草野地，就是當年的舞榭歌臺，富貴怎麼不會轉為窮困呢？為什麼不早存厚道的想法，使自己有一條後路呢？

富豪之人，本欲長據富豪之境，惜乎反種窮困之因。其患祇在不知因果，忘卻本來耳。《譬喻經》云：“智者思惟財物，不可久保。譬如失火之家，智者明知火勢，火未至時，急出財物，舍雖燒盡，財寶全在，更修屋宅，廣開利業。智人植福，勤修佈施，亦復如此。愚惑之人，但知惜念，匆匆營救，不量火勢，蕩然滅盡。屋既不救，財復喪失。慳吝之人，亦復如是。”乃知不欺窮困，正所以善保其富豪也。

富貴的人，本來想要永遠富貴，可惜反種窮困的因。主要問題就是他不明白因果，忘記自己的富貴是怎麼來的了。《譬喻經》說：“有智慧的人，他會想到財物不可能長久保存。好象失火的人家，有智慧的人就會估計到火勢太大，在火還沒有燒開來的時候，就趕緊先把財物救出去，屋子雖然燒盡了，財寶卻保全了，重造新屋，就能再幹事業了。有智慧的人培植長遠的福業，也是這樣。愚蠢的人，因為心裏太吝嗇，匆匆救火，妄想保全，不能估計火勢，使全部家產都燒盡。房屋沒有得救，財物也喪失了。那些慳吝的人，也是這樣。”從這裏就可悟出，不去欺負貧困，正是保持長久富貴的良策。

補充：在世界上，因富貴而種禍因，不是太多了嗎？富貴正因為善業而來，忘記了自己的前因，一旦富貴，就慳吝不捨，甚至欺負壓榨貧困，原以為這樣做，就會財產更多，保持長久的富貴，而事實恰恰相反。這些人實際上因富貴又變成了貧窮的人，是佛陀所說的可憐憫者。要有付出，才有收穫。妄想沒有一點損失，實際上是大損失。正象那愚蠢的救火人，妄想全部保全，反而全部喪失。我們的福德，就好象銀行裏的存款，取出來就沒有了，如果放出去，就會生出很多的利息，不但本金能保全，而且一翻再翻。那些富貴的人，為什麼不這樣想一想呢？坐吃山空，應該給自己留一條後路啊！

下附徵事（兩條）

不欺窮困（《感應篇注證》）

麻城縣一縉紳，積貲千金，將贖二十年前所賣之產。子方十二歲，知之，問父：“得吾之產者共幾家？”父曰：“約二十餘家。”又問：“彼家得業後，所費幾何？”父複以中席雜費告之，子乃徐言曰：“如是贖來，彼家吃虧甚矣，縱使贖歸，必傷陰德。且吾有銀，何患無田？必欲爭取二十餘家養命之產也！”

況小家之置產也難，吾家之得田也易。縱使彼家，即以原銀置田，畝數隻存一半。矧(SHEN)銀錢到手，易於花費乎？”父默然良久，乃云：“吾兒所言甚是有理，但墓旁之田一十八畝，定當取贖，以供祭掃，餘則不必矣。”子曰：“審如是，當以時價平賣，不必嚮之言取贖。”父亦從之。由是鄉人感激，常在猛將小祠中禱祝。後其子十八歲，即聯捷，以部司擢嚴州守。一日騎馬過橋，馬躍渡河，忽見空中猛將手扶，端坐橋旁，方悟嚮來鄉人禱祝所感。後享年至八旬有餘。

【按】按契贖田，其理甚正，似亦無損於人，乃以如此弱齡，而能推見至隱乃爾，宜其神人孝敬，福壽兼隆也。

不欺窮困

麻城縣一個官員，積累了千金資產，準備贖回二十年前所賣的田產。他的兒子才十二歲，知道後，就問父親：“得到我家的田產的人共有幾家？”父親說：“大約二十多家。”他又問：“賣出田產後，得了多少錢？”父親把其他額外的數目告訴了兒子，兒子聽後對父親說：“這樣說來，贖回田產，別人就吃大虧了，真要贖回，一定會損傷陰德。我家有銀錢，還用擔心沒有田嗎？一定要去爭回那二十多家的養命田嗎！小家得到一點家業很艱難，我家要買田卻很容易。即使他們用我們贖回的錢去買田，就要減少一半畝數了。何況銀錢到手，花費就快啊！”父親沉默了很久，說：“我兒說的很有道理，但墓旁的一十八畝田，必須贖回，方便祭掃，其他的就沒有必要了。”兒子說：“要這樣做的話，就應當以現在的價格買回，不要嚮人家說要贖回。”父親依從了他的話。因此鄉人很感激，常常在猛將小祠中祈禱他們得福。後來兒子長到十八歲，考試連連告捷，以部司提升為嚴州守。有一天騎馬過河，馬跳起渡河時，忽然看見猛將，這才明白自己仕途順利，是因為鄉人祈禱的感應。後來享壽八十多歲。

【按】按照契約贖回田產，道理很正，似乎也不損傷人，竟沒有想到一個孩子，小小年級就會專替別人著想，看出其中破綻，這樣的兒子怎麼不讓神人互相敬重呢？增福增壽，理所應當。

補充：曾國藩的外甥，近代著名的佛教大居士聶雲臺說：“若是真心利人，全不顧己，不留一錢的人，子孫一定發達。”他在所著《保富法》中說：“我家與中興各大家族，或湘或淮，多數為通家瓜葛，故各家興衰情形，略有所知。至安徽文武各大家，前時富厚，遠勝湘軍諸人，今都凋零，不堪回首；前後不過幾十年，傳下才到第三代，已都如浮雲散盡。然當時不肯發財，不為子孫積錢的幾家，子孫卻都優秀。最顯明的，系曾文正公，位最高，權最重，在位二十年，死時祇有銀二萬兩，除鄉間老屋（系弟經營，並未去住，筆者注）外，省中未造一第宅，未買田一畝。手創兩淮鹽票，定價最廉，利息甚厚（票價二百兩，後來售至二萬兩，每年利息三四千兩，當時家有鹽票一紙，即稱富家）；公特諭曾氏一家，不準承領；公逝後多年，後人無一鹽票。若當時化些字型大小、花名，領一、二百張，極其容易；而且是照章領票，表面並不違法；然而借著政權、地位、取巧營私，小人認為無礙，君子之所不為。此事當時家母（曾紀芬）聞知甚詳，外間少有知者。《中庸》說的‘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惟人之所不見乎。’（這叫做表裏如一，即是誠意；如無此根本，一切政治的路，都行不通）公對僚屬宣誓：‘不取軍中一錢寄家！’數十年如一日，與三國時諸葛公同一風格。因此，當時將領僚屬，多數廉潔，民間無形中受益不小。所以躬行廉潔，即是暗中為民造福；如自己要錢，則將領官吏，人人都想發財，人民就會受害不小。”

動人惻隱（《功過格》）

衡湘梅公，初為固安令。一日有內監，饋公豚蹄，乞為追負。公烹蹄，召內監飲。並呼負債者至前，訶之，其人訴以貧。公叱曰：“貴人債，敢以貧辭乎？今日必償，少遲，死杖下矣！”負者泣而去，內監意似惻然，公複呼來頻蹙曰：“吾固知汝貧，然則無可奈何！亟賣爾妻與子，持錢來。但吾為民父母，何忍使汝骨肉驟離，姑寬一日，歸與妻子訣別，此生不得相見矣。”負者不覺大慟，公泣，內監亦泣，辭不願償，遂毀其券。後公至侍郎，功名特顯。

【按】既不徇內監之囑託，複不傷內監之情面，使一片貪暴之心，潛移默化者。其機止在動其不忍之良耳！

動人惻隱

衡湘梅公，曾經作固安令。有一天，一個內監贈送他一隻豚蹄，請求追回欠債。梅公烹煮了豚蹄，喊內監一同飲酒。又把欠債人召來，斥責他為什麼不還債，他訴說太貧窮。梅公說：“欠貴人的債，敢用貧窮來推辭嗎？今天一定要還，再遲疑的話，就要死在板子下了！”欠債人哭著嚮外走去，內監見狀露出了同情的樣子，梅公馬上又把欠債人喊回來，皺著眉頭說：“我本來知道你很貧窮，現在也沒有辦法！祇能要你快點賣了妻子兒女，拿錢來。但我身為百姓的父母官，怎麼能忍心使你家骨肉馬上分離，暫且寬限一天，讓你回去與妻子、兒女告別，從此以後就不能再見面了。”欠債人痛哭流涕，梅公也忍不住哭泣，內監也哭了起來，不想再討債，就當場毀了債券。後來梅公升官做到侍郎，名聲顯貴。

【按】既沒有聽從內監的囑託，又不傷內監的情面，使一片貪暴的心，不知不覺地轉變了。梅公的動機就是要引發人的惻隱之心啊！

善人則親近之，助德行於身心；惡人則遠避之，杜災殃於眉捷。

（發明）善人惡人，分明吉凶二路。言乎氣味，判若薰蕕；言乎品類，勢同梟鳳。故曰：“近朱則赤，近墨則黑。”自然之理也。善人所修者德行，親之近之，便有薰陶漸染之功；惡人所釀者災殃，遠之避之，自無朋比牽連之禍。自天子以至庶人，未有不以親賢遠奸，為第一要務。良由觀感贊助之力，默移人之性情者居多耳。

善人惡人，分出吉凶兩條道路。用氣味來比喻，善人就好象熏草的香味，惡人就好象蕕草的臭味；用品種來比喻，善人就好象是美麗的鳳凰，惡人就好象是兇殘的梟鳥。所以說：“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這是很自然的道理。善人修德行善，親近他們，就會受到他們的好的薰陶，走嚮解脫的道路；惡人行惡釀災，遠避他們，就不會有禍害的牽連，走嚮墮落的道路。從天子以至百姓，沒有不把親賢遠奸作為頭等大事的。因為不同的環境就有不同的影響，很多人因此就走上了不同的道路。

善人非必時時行善，然動靜雲為，較祇惡自遠矣；惡人非必事事為惡，然語默作止，較之善自遠矣。且如吾欲作一善事，濟一貧人，放一生命，善人見之，必多方贊成，以為此舉必不容已；惡人見之，必無數阻抑，以為此事極其迂闊。言之者既已諄諄，聽之者能無躍躍？吾知隨之轉移者多矣！

善人並不一定時時行善，但動靜行為，離惡就很遠了；惡人並不一定事事為惡，但語默舉止，離善就很遠了。例如我要做一件好事，救濟一個窮人，釋放一個生命，善人看見，一定從各個方面表示贊成，認為這一舉措不能停止；惡人看見，一定從各個方面設置障礙，認為這件事情非常迂腐。說話的人既然懇切，聽話的人怎能不動心？我看見很多人因此就轉移了。

孟母教子，必欲三遷，惡其習也。聖人尚爾，何況庸人？豈惟人類，即異類亦然。昔華氏國有一白象，能滅怨敵，人若犯罪，彼國令象踏死。其後象廢，為火所燒，移象近寺。象聞比丘誦《法句經》，至“為善生天，為惡入淵”之句，象忽悚立，若有覺悟。後付罪人，但以鼻嗅舌舐，不忍踏殺。王知其故，移象至屠肆之處，象見屠殺，噁心複熾。然則見聞所系，顧不重哉？

孟母教子，三次轉移住房，怕孟子沾染了惡習。聖人都是這樣，何況普通人？不僅人類是這樣，其他動物也是這樣。從前華氏國有一隻白象，能夠消滅怨敵，如果人犯了罪，這個國家就用象踏死。後來象的住所被大火燒毀，把象轉移到了接近一個寺廟的地方。象聽比丘念誦《法句經》，聽到“為善生天，為惡入淵”的句子，忽然感到恐懼，站著不動，好象有所覺悟。後來把罪人拉近，象祇用鼻嗅舌添，不忍踏殺。國王知道了緣故後，就把象移到屠宰處，象每天看見屠殺，噁心就又恢復了。因此，周圍的影響，我們能不重視嗎？

見善人，不獨自己當親近，即教其子弟亦得親近；豈惟教其子弟親近，凡系一切親戚知交，可以與之一談者，皆當教其親近。見惡人，不獨自己當遠避，即教其子弟亦當遠避；又豈惟教其子弟遠避，凡系一切親戚知交，苟能進以忠言，皆當教其遠避。何則？善惡兩途，不容並立。人若不近君子，必近小人。由善入惡甚易，改惡從善甚難。每見裏巷小民，群居終日，言不及義。有以酗酒撒潑，而致破家身亡者；有以好勇鬥狠，而致破家亡身者；更有溺於賭博，耽於聲色，而致破家亡身者。此中招災釀禍，舉目皆是。原其弊，始于二三知己，一時高興，轉相效學，而然初不料其禍之遂至於此也。假令以親近匪類之心，親近善類；

以結交匪類之財，結交善類；則其進德修業，轉禍為福，正未有艾！夫何計不出此？乃以父母妻子甚愛之身家，不思慎於保守，徒供匪類之喪敗，良可痛惜！則與其悔之於後，不若慎之於始也。

看見善人，不僅僅自己應當親近，還應教育子弟也要親近；不僅僅應教育子弟要親近，凡是一切親戚朋友，祇要能夠與自己談得上話的人，都應當教育他們親近。看見惡人，不僅僅自己應當遠避，還應教育子弟也要遠避；不僅僅應教育子弟要遠避，凡是一切親戚朋友，祇要能夠嚮他們進以忠言的人，都應當教育他們遠避。為什麼呢？善與惡是兩條不同的道路，它們之間是水火不相容的。人如果不接近君子，就會接近小人。從善入惡很容易，改惡從善卻很難。常常看見村落城鎮聚居在一起的人，無所事事，從來不談及有道義的事。有的人酗酒撒潑，以致家破人亡；有的人好勇鬥狠，以致家破人亡；更多的人陷入賭博，沉迷聲色，以致家破人亡。因此招來災害，釀成大禍，到處都是。追究這些弊病的根源，開始是兩、三個知己，一時高興，互相模仿學習，當初也沒有預料到會引出這麼樣的大禍。假使用親近土匪的心，親近好人；用結交土匪的錢財，結交好人；那麼人就會進德修業，轉禍為福，今後的好處真是無窮無盡啊！為什麼不這樣去做呢？父母妻子都很愛惜的身家，為什麼不去好好保護呢？反而成為土匪的幫兇，搞得家破人亡，一敗塗地，實在太可惜了！與其到最後才後悔，為什麼不在開頭就慎重防備呢？

下附徵事（三條）

執贄十往（見本傳）

宋馬伸，字時中，弱冠登第。崇寧中，禁元佑學術，其黨為諸路學使，專糾其事，程門宿學老儒，皆懼而解散。時伸自吏部，求官西京法曹，銳然往依。先生恐其累彼也，卻之。伸執贄十往，禮益恭，且曰：“使伸得聞道，即死何憾？況未必死乎！”自此出入三年，凡公暇，雖風雨必赴。同僚或以非語中之，公悍然不顧，多所進益。

【按】是時群議惶惑，同人懼其及禍，伸遂欲棄官往投。人皆聞而壯之，以為有志於學，其為德業之助何如！

執贄十往

宋朝馬伸，字時中，小小年級就考取了。崇寧年中，禁止元佑學術的傳播，一些黨派擔任各路學使，專門查禁這件事，程氏門中一些博學的老儒，都害怕而解散了。當時馬伸從吏部到西京擔任法曹，毅然前往老儒處依附請教。老先生恐怕拖累他，就拒絕他來。馬公備好禮物，前後拜訪十次，一次比一次恭敬，並且說：“祇要能夠聽到大道，即使死了也沒有遺憾，何況並不一定會死啊！”從此出入三年，祇要馬公有一點空餘時間，就風雨無阻。同事們有的說他的閒話，馬公堅決不退心，因此在道德修養上，得到了很大幫助。

【按】當時議論紛紛，擾亂人心，朋友們都擔心他會惹出大禍，馬伸就準備棄官前往投奔。人們聽到他這樣做，很受鼓舞，認為只有立志不斷學習，才能在道德進程中有所前進。

補充：善知識必然與眾不同，他們出污泥而不染，自然有別於俗人。正因為這樣，親近善知識也就要有一番勇氣了。馬公力排眾議，親近善知識，實為我輩楷模。一人帶頭，眾人從之，轉變社會風氣也就指日可待了。

遇惡不校（婁東人述）

太倉詞林王憲尹，諱吉武。康熙壬子秋，甫登賢書，夜從遠道歸，將近裏門，

忽有酗酒無賴，遇之於道，執而問曰：“爾是何人？”持刀欲斫之。王斂容曰：“吾是王某，即新科中式者！”其人曰：“吾正欲殺新科王某耳。”犯之益力，賴鄰里狂奔扶救，得脫。歸至家，不與家中言其事。明日，無賴酒醒，惶恐懼罪，以為必聞之官，將置於法。急同鄰里數人，踵門請罪先生。閉戶卻之，以為昨夜並無其事。此輩不知所出，惘然而退。

【按】有德者必能有容，以其涵養之粹也；有福者始能有忍，以其度量之宏也。夫以少年得意之人，猝遇暴逆於暮夜欲歸之際，不惟不與之校，並不露於家庭之內，是非特見惡人而遠避，且並忘遠避之見矣。

遇惡不校

太倉詞林王憲尹，名吉武。康熙壬子秋天，金榜題名，夜裏從遠路回來，將近村門，忽然遇到一個酒醉顛子，抓住他問道：“你是什麼人？”拿起刀來就要殺他。王嚴肅地說：“我是王某，就是新科考取的人！”這個人說：“我正要殺新科王某。”更加瘋狂地嚮他撲來，幸虧鄰里人飛奔救護，才得逃脫。回家後，不與家人說這件事。第二天，酒醉者醒來，回憶起昨夜的事，非常驚慌恐懼，認為事情一定會報告官府，繩之以法。急忙同鄰里數人，登門請罪。先生關閉大門，不予接見，好象昨天晚上什麼事情也沒有發生。這些人不知道是什麼意思，迷惑不解地退回去了。

【按】有道德的人一定能夠寬容，因為他的涵養很深；有福氣的人一定能夠忍耐，因為他的度量很大。一個少年得志的人，在晚上就要回來的時候，忽然遇到暴徒的攻擊，不僅不與他計較，還不使家人得知，這不僅僅是見惡人就遠避的事了，已經是進入以平等心待人的很高境界了。

黨惡殺身（昆山共知）

昆山甫裏鎮馬繼，自恃拳棒，結拜兄弟數人，日事杯酒。鄰近有賈人，家本饒裕，二子誤入其黨。一日，馬見客人鐘聰，在鎮收錢數百千，欲劫之，邀其黨同行，二子不知其故。舟過蓮花墩，尾客船，數人從後鉤住，盡劫其錢。鐘客登岸號呼近岸鄉民，四起逐之。適遇捕盜船到，協力擒拿，無一免者。馬繼等先後死獄中，止存陳貴、顧祖、朱二，於康熙十一年七月梟斬半山橋上。賈人二子，有口難辯，竟限大辟。

【按】又有一人，受人所贈之衣，不知其為盜也，後失衣者，執以聞官，竟斃於獄。然則見惡者，可不凜然知懼乎！

黨惡殺身

昆山甫裏鎮馬繼，憑藉自己的拳棒功夫，結拜兄弟，組成團夥，每天喝酒鬧事。鄰近有一個商人，家裏本來比較寬裕，兩個兒子交友不慎，誤入團夥。有一天，馬看見客人鐘聰，在鎮上收了很多錢，計畫搶劫，邀集同夥一同進行，兩個兒子不知道是幹什麼事，也去了。乘船過了蓮花墩，追上了客船，幾個人從後面把船鉤住，搶劫錢財。鐘聰上岸大喊抓賊，靠岸的鄉民，從四面八方跑過來，追趕搶劫犯。這個時候正碰上捕盜船到，齊心協力，把這一團夥全部抓住，沒有一人漏網。馬繼等人先後死於獄中，祇存下陳貴、顧祖、朱二，在康熙十一年七月取斬於半山橋上。商人的兩個兒子，雖然不知道是去搶劫，但加入了團夥，有口難辯，也被取斬。

【按】又有一個人，接受了別人送的衣服，不知道這衣服是盜來的，後來因為被失衣的人抓住報告給官府，竟然死在獄中。如此看來，遇見惡人，怎麼能不提高警惕呢！

常須隱惡揚善

（發明）奸人早作夜思，不遺餘力者，惡之實。而其消沮閉藏，惟恐人知之者，惡之名。惡而不隱，勢必轉相傳播，無地自容。先哲有云：“聞人有過，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而聞口，不可得而言。”大哉！仁人君子之論也。彼輕薄庸流往往喜聞人過，慣以傳述之詞，據為確實之論，甚至粉飾增添，喪人名節，其有不顯遭人禍，陰受天誅者幾希矣！

（發明）奸惡的人提前考慮作惡，千方百計，不遺餘力，這是作惡的事實。但他銷毀證據、隱藏贓物，生怕別人知道，這是指作惡的名聲。名聲不能隱蔽，就會互相輾轉傳播，使人無地自容。先哲說：“聽說那有過錯的人的名字，就好象聽到了父母的名字，可以從別人口裏得知，自己再不能說出去。”說得多好啊！真是仁人君子的高論。那些輕薄平庸的人往往喜歡聽聞別人的過錯，習慣把互相謠傳的話，作為確實的結論，甚至還要添油加醋，敗壞別人的名聲。這樣的人不遇到橫禍，不遭天譴，是很稀少的。

惡之在細行者，固當隱；惡之在大節者，尤當隱。惡之在男子者，固宜隱；惡之在婦女者，尤宜隱。惡之在自身者，固不容不隱；惡之在祖先者，尤不容不隱。總是惡名愈大，則吾隱之功愈大。其無志隱惡者，皆其無福隱惡者也。

表現在小的方面的惡行，當然不應當使人知道；表現在大的方面的惡行，尤其不應當使人知道。男子作了惡，當然不應當使人知道；女人作了惡，尤其不應當使人知道。自己作了惡，當然不願使人知道；祖先作了惡，尤其注意不要使人知道。總之，惡的名聲越大，我隱藏的功德也越大。那些沒有志嚮隱惡的人，都是沒有福報隱惡的人。

孔子論益者之樂，必曰：“樂道人之善。”道之雲者，即揚之謂也。善言善行，人之所難。苟有一德，人即傳播，則善者益進於善，此即與人為善之意也。是故善在聖賢，可以鼓勵風俗；善在鄉黨，可以式化頑愚。其機全在揄揚讚歎，不沒人善之心而已。

“善”字所該甚廣，當兼言行大小，遠近聞見而言；“揚”字所該亦廣，兼筆舌勸化，自作教他而言。

孔子論善知識的快樂，一定說：“喜歡講別人的好處。”所謂講就是讚揚和宣傳。說好話，做好事，是人難以做到的。如果一個人有一處優點，大家就加以宣傳，那麼好人就更加會上進，這就是與人為善的意思。因此聖人講善，可以轉變社會風氣；百姓講善，可以感化愚頑惡人。關鍵的地方就是讚歎宣傳人的長處，不隱沒人的善心罷了。

“善”字的意思包括很多，應當不論大小、遠近，都要使大家知道；“揚”字的意思也包括很多，應當兼用書面和口頭的方式，自己做了，還要教別人做。下附徵事（三條）

宿世口業（《發覺淨心經》）

佛在祇洹說法，有六十初發心菩薩，共到佛所，五體投地，悲淚如雨，各問宿世業緣。佛言：“汝于拘留孫佛時（賢劫千佛中第一尊佛），出家學道，道心滅滅。其時有信心檀越，供養二法師，極其欽敬。汝於是時，生嫉妒心，在彼檀越所說法師過，令彼漸生輕慢，斷其善根。以是因緣，墮於四種地獄中，若幹萬歲，後得為人，五百世中，生盲無目，愚癡無智，常為人之所鄙賤。汝等將來命終後，於五百歲正法滅時，尚當生於惡國惡人之處，為下賤之人，被他誹謗，迷失本心。過是五百歲，然後滅盡一切業障，得生於阿彌陀佛國，極

樂世界，時彼如來，方授汝菩提之記。”

【按】譏謗三寶，撥無因果，與弑父、弑母、弑阿羅漢等，同為第一等重罪。以其斷人善根，障人慧眼也。世俗見人，齋供僧尼，未有不發阻礙之言。蓋有二故：一則資性刻薄，以譏評訕笑為才幹故；一則昧於三世，不知三寶為大福田故。

宿世口業

佛在祇洹說法，有六十個初發心菩薩，一起來見佛，五體投地，悲淚如雨，求問自己前世的事情。佛說：“你們在拘留孫佛時，出家學道，道心漸漸消失。當時有一個很虔誠的施主，供養兩位法師，極其欽敬。你們在這個時候，生起嫉妒心，對施主說法師的壞話，使他漸漸輕視怠慢法師，斷送了他的善根。因此，你們死後墮落在四種地獄裏面，若幹萬年後，才又為人，五百世中，都是瞎子，愚癡無智，常常被人輕視侮辱。你們將來在五百年正法滅時，還會投生到惡國惡人的地方，成為下賤的人，被別人誹謗，迷失本心。過了這五百年後，就滅盡了一切業障，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這個時候，阿彌陀佛才給你們授記成佛。”

【按】誹謗三寶·說無因果報應·與殺父母、殺阿羅漢的罪等同·是最大的罪過。因為斷送了人的善根·消滅了人的慧命。世俗看見有人齋供僧尼·沒有不說阻礙的話的。有龍個緣故：一是本性刻薄·以譏笑評論為才幹；二是不知有三世·不知三寶是大福田。

口業餘報（《雜寶藏經》）

罽(ji)賓國有一羅漢，名為離越，山中坐禪。有人失牛，尋蹤而至。時值離越煮草染衣，其衣自然變作牛皮，染汁自然變作牛血，所煮草自然變作牛肉，所持鉢盂，變作牛頭。牛主遂送官禁獄。在獄十二年，恒為獄監飼馬除糞。業緣將盡，離越弟子，遙見其師在賓獄中，即來告王。王令獄中有僧，聽出。離越聞之，鬚髮自落，躡身虛空，作十八變。王大慚謝。離越自言：“我于往昔，亦曾失牛，誣謗羅漢，一日一夜，故墮三途，受苦無量。餘殃未盡，今得羅漢，猶被誣謗。”

【按】羅漢已斷後有，猶不免有餘報者，以其尚有怨對在也。然須知羅漢所受業果，與世人所受業果，固是懸絕。譬之諸天共器，食判精粗，三獸同河，渡分深淺，未可以一概論也！

口業餘報

罽賓國有一個羅漢，名叫離越，在山中坐禪。有人丟失了牛，尋到山中來了。當時正碰上離越煮草染衣，他的衣服自然變成牛皮，染汁自然變成牛血，煮的草自然變成牛肉，手裏的鉢盂變成牛頭。失牛人就抓住他送官，關進了監獄。在獄中十二年，一直為獄監飼馬除糞。業緣將盡時，離越的弟子在遠處看見師父在罽賓監獄中，即來報告國王。國王命令獄中僧人出來，離越一聽，頭髮自然落下，飛身空中，作十八種神變。國王看見，心中慚愧，再三道歉。離越說：“我在過去，也曾經因丟失過牛，誣陷誹謗羅漢，一天一夜，就墮落三途，受了無量的苦。因為業障未盡，所以今天雖然已經修成羅漢，但還要被人誣陷誹謗。”

【按】羅漢已經不受後來之身，但還不免有餘報，是因為他還有怨敵存在。不過必須知道羅漢所受的業果，與普通人所受的業果是完全不同的。譬如天人同一處吃飯，飲食卻有精粗之分，三隻野獸渡河，水的深淺不同，不能一概而論啊！

綺語花報（沈永思說）

宜興潘書升，諱宗洛，康熙甲子年秋，夢至關帝殿，適在散卷，唱首名人到，隨即踢下，第二名，乃即己也，唱第三名、第五名俱不到。又見壁上掛一黃榜，榜首之名，乃為楫二字，獨不見其姓。俄而赤面者，提其首所戴盔，加于潘首。覺而訝之。及榜發，潘果得元。因遍訪名為楫者，既而知為婁縣之傅鹿野。特往拜之，而傅素有文譽，主司果擬第一，首二場文，評閱甚佳，因失第三場卷，遂至擯棄。蓋傅之為人，有口才，生平最多綺語，好揚人短，故得斯報。揭曉後，主司甚愛其文，特請會面。自後傅怏怏抱恨，不逾時，而以鼓脹暴亡。

【按】文人口業、綺語獨多，他人刺心之事，彼偏能以談笑出之，在我之口頭愈快，則在彼之抱恨愈深。每見慧業文人，往往貧窮徹骨，潦倒不堪，甚至反不如負販小民，得以稍安其衣食，豈必盡屬生前之故乎？苟能立心仁厚，常以隱惡揚善為懷，則口四惡業，不欺寡而自寡矣。

綺語花報

宜興潘書升，諱宗洛，康熙甲子年秋，夢見到關帝殿，正在發卷，喊第一個人到，馬上就把他踢下去，第二名就是自己，第三名、第五名都不到。又看見牆壁上掛了一張黃榜，榜首的名字是楫，看不見姓。不久，一個紅面人，提起所戴頭盔，放到潘的頭上。潘醒來後，感到很驚訝。等到放榜，潘果然得第一名。潘又到處訪問叫“楫”的人，不久就訪知是婁縣的傅鹿野。特意前往拜訪，得知傅平素很有文名，主考官果然把他定為第一名，開頭兩場考試的文章，評價很高，因為丟失了第三場卷，所以就排除了名額。原來傅有口才，平生說了很多綺語，喜歡議論別人的短處，所以得到這個報應。考試揭曉後，主考官很愛他的文章，特意喊他見面。以後傅就怏怏不樂，非常苦悶，沒過多久，就因腹脹暴亡。

【按】文人口業、綺語最多，別人刺心的事，他偏偏能在談笑風生中說出來，在我的口頭越是順口，在別人心裏抱恨愈深。常常看見一些聰明的文人，往往貧困潦倒，甚至還不如那小生意的人，能夠滿足衣食之需，到這樣的處境，難道是全是前世的緣故嗎？如果能夠心地仁厚，常以隱惡揚善為懷，那麼口中所犯四種惡業，不去制止而自然制止了。

補充：俗話說：“禍從口出。”很不注意的一句話，釀成一場大禍，出乎自己的意料以外。可見，說話不可不慎重。但是經常看見許多無事的人，聚在一起就總是議論別人的長短，所犯口業無量無邊，今後所受的苦報也將無量無邊，請警惕自己不要落進了拔舌地獄。不講話，辦實事，不是更好嗎？滔滔不絕，口若懸河，必然要犯口業，滿足一時快意，埋下了後世禍根。

不可口是心非

(發明) 口司出納，食進於口，所以養其身，言發於口，所以養其心。心口相符，是非乃當。不然，則詐偽叵測，純以機械用事，未邀有口之功，先蒙有口之過。負於口者實多矣。

(發明) 口管出和進，飲食從口裏進去，所以滋養身體，言語從口裏出來，所以滋養心理。心口相符，才能真誠。否則的話，爾虞我詐，居心叵測，互相欺騙，用盡心計，無口功，卻也已有口過。算計別人，算來算去最後算了自己。如此看來，吃口的虧的人不是太多了嗎？

口不能思，而心能思，口常受役於心。故出偽言者，口也；使之出偽言以欺人者，心也。人于接物之時，不能表裏如一，其過不在口，而仍在心。但使心地如青天白日，則口頭自不至覆雨翻雲。君子但當反求其本而已矣。

口不能思，但心能思，口常常受心的指揮。所以說假話，出自於口；但使它說假話來欺騙人的是心。人在待人接物時，不能表裏如一，問題不出自於口，仍舊是心在作怪。假使心地象青天白日一樣清淨，那麼口頭就不會覆雲翻雨。君子應當反省自己，看清自己的本來面目。

下附徵事（兩條）

咒詛酷報（《賢愚因緣經》）

佛世有微妙比丘尼，得阿羅漢果，與諸尼眾，自說往昔所造善惡果報。曾于過去為長者妻，其家巨富，自無子息，妒妾生男，私自殺之，其妾怨詈，乃自誓曰：“我若果殺爾子，使我夫為為蛇螫，所生兒子，水漂狼啖，自食子肉，身現生理，父母居家，失火而死。”自此沒後，墮於地獄，受苦無量。地獄罪畢，為梵志女。懷孕彌月，同夫至父母家。中路欲產，宿於樹下。忽有毒蛇，螫殺其夫，婦哭之悶。俟天初曉，手攜大兒，複抱小兒，涕泣進路。適阻大河，無舟可渡，乃留大兒于此岸，先抱小者置於彼岸，複入水中來迎大兒。兒見母來，赴水抱母，遂為漂去。還取小兒，狼來齧去，血肉淋漓。不覺肝腸寸斷。路逢一人，是其父母相識，告以所苦，且問父母平安否。曰：“近日失火，一門盡死矣。”後複適人，娠身欲產，夫飲酒回，正在分娩，無人啟戶，夫破門入，擒婦毒毆，隨煮小兒，逼令婦食。婦畏夫故，強吞一口，痛入心肝。因棄夫逃，止波羅奈國，息一樹下，有新喪妻者，遂為夫婦。經於數日，夫忽命終。時彼國法，若其生時，夫婦相愛，夫死必為殉葬，遂複生理。適有群賊，旋來開塚，因而得出。婦自念言：“宿有何罪？數日之間，連遭奇禍！”聞釋迦如來，在祇洹中，即往佛所，求哀出家。由於過去施辟支佛食，發願修行，故於今世值佛，得成羅漢。

【按】慘哉！數日之間，連遭如此奇禍也。快哉！遇佛出家，竟成羅漢也。一則以口是心非，咒詛求直之故；一則以施食發願，欲求出世之故。故曰：“禍福無不自己求者。”

咒詛酷報

佛在世時有一個不可思議的比丘尼，修成阿羅漢果，與其他比丘尼在一起，講述自己過去所造善惡果報。她曾經作長者的妻子，家裏富足，自己不生兒子，就嫉妒小妾生了男兒，私自偷偷把他殺了，小妾怨恨痛罵，她就對小妾賭咒發誓說：“如果真的是我殺了你的兒子，那麼我的丈夫就要被蛇咬死，我生的兒子就要被大水漂走被惡狼吞食，我會吃自己兒子的肉，我的身體會被活埋，父母全家被大火燒死。”從此死後，就墮落地獄，受了無窮的苦。地獄的罪受完以後，作了婆羅門的女兒。出嫁後懷孕滿月，同丈夫回父母家。在路中就要生

產了，露宿樹下。忽然出現毒蛇咬死了她的丈夫，女人哭得死去活來。等天一亮，就一手牽著大兒子，一手抱著小兒子，邊哭邊走。走到前面，出現一條大河，沒有船渡河，就把大兒子留在這邊，把小兒子先抱過去放在對岸，再回過來接大兒子。大兒子看見母親來了，就走進水中去抱母親，被一陣大水沖走。回過頭來再去抱小兒子，小兒子被狼吃了，血肉淋漓。女人頓時肝腸寸斷。路上遇到一個人，與父母很熟，就把自己的痛苦告訴他，並且問父母是否平安。那人說：“前些天失火，一家都燒死了。”後來女人又嫁了人，懷孕正要生產時，丈夫酒醉回家，因為女人正在分娩，沒有人開門，丈夫破門而入，抓住女人一頓痛打，然後就把小兒子煮了，逼迫女人吃下。女人害怕丈夫，強迫自己吃了一口，痛入心肝。因此就拋棄丈夫逃跑，停在波羅奈國，在一顆樹下休息，遇到一個剛剛死了妻子的人，就結為夫婦。過了幾天後，丈夫忽然死了。當時這個國家的法律規定，如果在生時，夫婦相愛，丈夫死後就一定要殉葬，於是女人就被活埋。有一群盜賊，來挖墳盜財，女人就出來了。女人心裏想道：“我前世有什麼罪？幾天之間，就遭遇這樣的奇禍！”聽說釋迦牟尼佛在祇洹說法，就去見佛，哀求出家。由於過去佈施了一位辟支佛的飲食，發願修行，所以今世就能遇見佛，修成羅漢。

【按】多麼悲慘啊！幾天之間，接連遭遇如此奇禍。多麼快速啊！遇佛出家，一下子便成了羅漢。一則口是心非，賭咒發誓，造下惡因；一則佈施發願，希望出世，種下善因。所以說：“禍與福無不是自己招來的。”

一目準誓（《宋鑒》）

宋欽宗北狩時，既成和議，顯仁皇后將還，帝挽手泣曰：“吾若南歸，得為太乙宮使，足矣，他無望也。”後誓曰：“吾歸後不來迎汝者，當瞽吾目。”比至，高宗殊無迎復意，後慙然，不敢力言，不久失明。廣募醫療，莫之能治。後有道士入宮，將金針一撥，左目頓明。後喜，請更治其右。道士曰：“後以一目視，一目準誓可也。”後竦然起謝，道士竟去。

【按】輕諾者，必遭人怨；輕誓者，必受天誅。顯仁後之不得踐言，非負約也，迫於勢耳。向使痛哭流涕于高宗之前，上意必不可強，後亦可無負厥心矣。不能出此，而第准之以一目，何嘗不原其情而罪之乎？

一目準誓

宋欽宗被金兵俘虜，達成了和議，顯仁皇后將要回去，欽宗挽著她的手哭道：“我如果能夠回去，做一個太乙宮使就心滿意足了，並沒有其他什麼奢望。”皇后發誓說：“我回去後如果不來迎接您的話，我就要變成瞎子。”等到她回去後，高宗很不願意迎回欽宗，皇后很失望，但又不敢多說，不久就雙目失明。到處尋訪名醫治療，沒有哪個能治好。後來有一個道士進宮，用金針一撥，左眼頓時複明。皇后很歡喜，請他再治療右眼。道士說：“皇后用一目看視，用一目報應誓言。”她一聽，非常震驚，起來道謝，道士竟突然就走了。

【按】輕易許諾，往往容易招來怨恨；輕易發誓，往往容易受到天罰。顯仁皇后不能履行諾言，並不是她負約，是形勢所迫罷了。假使當初她能夠在高宗面前痛哭流涕，雖然皇上的意思不能勉強，但皇后卻沒有負心的責任了。不能如此，所以就瞎了一隻眼睛，這怎麼不是按情節輕重而受的懲罰呢？如果完全沒有履行諾言，就一定雙目失明，不可救藥了。

剪礙道之荊榛，除當途之瓦石

（發明）荊榛礙道，必觸人衣，剪之則利於行走；瓦石當途，必傷人足，除之則便於步趨。於此留神，則一舉足而不忘利濟可知。況以明眸之人，而當白晝，其剪除之功猶小；若暮夜昏黑，或兩目失明，則剪除之功猶大。甚勿以其善小而不為也。

（發明）荊棘草木擋道，一定會損傷人身和衣服，剪除就有利於行走；瓦片石塊擋道，一定會撞傷人的腳，清除就能方便步行。在這些地方留神，那麼一舉手投足都不忘利益別人了。如果路上走的是眼睛明亮的人，又是在白天，那麼剪除的功勞還算小；如果晚上昏黑，路上走的又是雙目失明的人，那麼剪除的功勞可就大了。千萬不要以為善小就不願去做啊！

由剪除之心推之，則豪強當道，奸宄（gui）弄權，公門有把持官府之吏，村落有武斷鄉曲之人，必當排擊斥逐，不遺餘力可知。由剪除之事廣之，則田間有礙路之深草，岸上有拂纖之小樹，水濱有未爛之木椿，河邊有壞舟之大石，港內有捕魚障蟹之斷簾，必宜多方設法，盡除其害可知。

由剪除的心進一步推廣，那麼對那些橫行一方的豪強，玩弄權術的壞人，大權獨攬的官吏，武斷鄉里的惡霸，一定會不遺餘力地排斥驅逐。由剪除的事進一步推廣，那麼對那些擋路的田間深草，岸上拉纖的小樹，水濱未爛的木椿，河邊撞船的大石，港口捕魚的工具，一定會千方百計地剷除消滅。

荊榛瓦石，皆是眼前障礙，不能順利之物。良由世人心多障礙，不能予人以順利。以故生此濁世中，所見每多如此。餘讀《起世因本經》，見金輪王出世時，海中自然現出寶階，能周行四大天下。輪王滅後七日，寶階遂隱。此輪王之福力使然也！又見《大悲經》云：如來行路時，能令大地高處自下，下處自高。一切叢林、坑坎、瓦石、臭穢，自然掃除。一切香花樹林，傾則嚮佛。如來過後，輒復如舊。可見一切境界，皆由心造。今人生於荊榛瓦石中，惟恐人受荊榛瓦石之害，而能代為剪除，直是種淨佛國土之因，豈特人天福報乎！

荊棘、草木、瓦片、石塊，都是眼前障礙，阻礙人順利走路的東西。它產生的根源是因為世人心多障礙，不能給以順利。所以，生長在這個污濁的世界中，常常見到這種現象。我讀《起世因本經》，裏面說到金輪王出世時，海中自然出現七寶臺階，能走遍四大天下。輪王去世後七天，寶階就消失了。這是輪王的福力所形成的啊！又見《大悲經》說：如來走路時，能叫大地高處降低，低處升高。一切叢林、坑坎、瓦石、臭穢，自然掃除。一切香花樹林，頃刻嚮佛而來。如來過後，一切如舊。可見一切境界，都是自己的心造的。今天我們生活在荊棘瓦石之中，生怕別人被荊棘瓦石損傷，就是種佛國淨土的因，難道僅僅是人天福報嗎？

下附徵事（兩條）

拔荊得金（《陰騭文注證》）

臨川民周士元，入山採茶，被荊棘鉤衣，嚮前跌路，木刺入肉，流血不止。因念同伴諸人，俱由此路，恐亦被傷，乃忍痛坐地，用力拔去荊條。根下閃爍有光。視之，乃黃金一錠。持歸作本販賣，三年之後，遂成富室。

【按】世間盡有毒草惡木，力能傷人害物者，若遇見此，但當拔去，不可栽培。拔荊得金

臨川百姓周士元，入山採茶，被荊棘鉤住衣服，嚮前跌倒，木頭刺入皮膚，流血不止。因為想到同伴幾個人都要經過這條路，恐怕他們被傷，就忍痛坐在

地上，用力拔去荊條。發現根下閃爍有光，仔細一看，原來一塊黃金。拿回去作買賣本錢，三年以後，就成了富裕人家。

【按】世間許多的傷人害物的毒草樹木，只要一遇見，就應當砍去，不能栽培。

夢人贈桂（同前）

元周德，家貧好善，遇途間穢滑之物，及磚瓦石片，有礙行路者，必掃除之。見跛眇之人，必扶掖之。種種善事，力行不倦。後夢老人，折桂花一枝，贈之，曰：“賜汝貴子，以酬汝勞。”後果生子，弱冠登第。

【按】不受瓦石之累，不知拔去之功。猶記康熙四十七年，蘇郡大水，饑民載道。有人販糙糶一船，行至長洲沙河口，不知水中有大石，順風揚帆觸之，其舟立破。糶沉河底，舟人俱入水中。時已隆冬，凍餒幾斃。至第二日，方雇小舟，撈出水糶，僅存其半，而販糶兩人，皆破家矣。乃知撈出河底礙舟之石，其功尤大。

夢人贈桂

元周德，家貧好善，路上祇要一遇到污穢滑人的東西、磚瓦石片，以及阻礙人走路的一切障礙物，就一定要清除。看見跛子、瞎子，一定去攙扶他們。各種各樣的好事，做了很多，持之以恆。後來夢見一個老人，折下一枝桂花，送給他，說：“賜給你一個貴子，以報答你的善行。”後來果然生了一個兒子，年紀輕輕，就科舉成功。

【按】不受瓦石的痛苦，就不知拔去的功勞。還記得康熙四十七年，蘇郡發大水，饑民載道。有人販來一船糙米，行到長洲沙河口，不知水中有大石，順風揚帆一撞，船立即就破了。糙米沉入水底，船上的人都掉進了水中。當時正是寒冬，掉進水裏的人幾乎凍死。到第二天，才雇了一隻小船，撈出水中的糙米，僅僅撈出一半，販米的兩個人，都傾家蕩產了。於是我們才知道撈出河底的大石頭，功勞特別大。

修數百年崎嶇之路

（發明）名之曰路，必有無數人往來；路而崎嶇，必有無數人不便於往來。一日不修，則一日不便於往來；數百年不修，則數百年不便往來。若今日能修，則自此以後，數千百年，日日便無數人往來；就無數人中，于大風大雨，便其往來；於重擔行李，便其往來；於暮夜昏黑，便其往來。隱然免無數老弱之驚惶，隱然省無數警人之跌撲。厥功顧不巨耶？

（發明）名字叫做路，一定有無數人往來；道路崎嶇不平，一定有無數人不便於往來。一天不修，就一天不便於往來；幾百年不修，就幾百年不便於往來。如果今天能修，那麼從此以後，數千百年，天天方便無數人往來；無數人在大風大雨中方便往來，無數人挑著重擔行李方便往來，無數人在傍晚黑夜中方便往來。不知不覺中免除了無數老弱病殘的驚惶，不知不覺中免除了無數盲人的跌撲。這樣的功德難道不大嗎？

崎嶇之路，本就陸道而言，若推廣其說，則川源之淤塞，溪澗之迂回，一應阻礙舟楫之處，即崎嶇之路也。其法在於因利乘便，設法疏通，使後人永享其惠，亦即修數百年崎嶇之路矣。

崎嶇的道路，本來是就陸道來說的，如果進一步推廣，那麼河川源流的淤塞，溪流的迂回，一切阻礙行船劃槳的地方，都是崎嶇的路。改變的辦法就是因利乘便，設法疏通，使後人永遠享受恩惠，這也是修數百年崎嶇的路了。

下附徵事（兩條）

七十里塘（《昆山縣誌》）

昆山至和塘，自縣治以西，達于婁門，凡七十裏，通連湖蕩，皆積水泥塗，無陸地可行，甚為民患。由晉唐以來，不果修築。宋皇佑中，有人建議繪圖以獻，亦不果行。至和二年，主簿邱與權，始陳五利，力請興作。既而知縣錢公紀，複言之。乃率役興工，始克成塘，遂以年號為名。開通河港，凡五十有二，以泄橫沖之水。上設橋樑，以便行人來往。至今猶受其惠。

【按】所謂五利者，一曰便舟楫，二曰辟田野，三曰複租賦，四曰止盜賊，五曰禁奸商也。夫以如是之大役，由於邑尉之創始，卒貽後世無窮之利。然則留心民瘼者，豈必專籍爵位之崇高哉？

七十里塘

昆山至和塘，從本縣範圍內嚮西，到達婁門，七十裏路與湖泊相連，到處是積水泥沙，沒有陸路可行，成為百姓的大患。從晉唐以來，修築都沒有結果。宋皇佑年中，有人建議繪圖進呈上級，也沒有結果。至和二年，主簿邱與權，開始陳述修築的五種利益，努力倡議動工。接著知縣錢公紀，再次提議。於是就帶領民工開始工作，修成至和塘，以當年年號取名。開通了五十二處河港，排除了橫沖的大水。河上建造了橋樑，以方便行人來往。到今天人們還在享受其中的好處。

【按】所謂五種利益的內容，就是一便於駛船劃槳，二便於開闢田野，三能夠恢復租稅，四能夠防止盜賊，五能夠禁止奸商。這樣大的工程，竟然在邑尉手裏創始，給後世留下了無窮的利益。如此看來，關心民生疾苦，難道一定就要當大官嗎？

熔錫灌閘（《清河家乘》）

昆山張虛江，諱憲臣，嘉靖間，為浙江寧紹臺道。方赴任，例送調和，及下馬飯銀，虛江概卻之，居官一塵不染。嘗曰：“吾祇飲浙江一勺水，庶吾子

孫亦得宦此。”後其孫泰符，諱魯唯者，果為紹興知府。時府城五六十裏外，有星宿閘，為一府水旱所關，乃朱買臣所築。其地瀕海，有二十八洞，延袤三四裏，水勢最急，修補甚難。一錢太守修後，日就坍毀。屢築屢壞，民甚苦之。張公相度形勢，以為築石非可永久，乃熔鉛錫以灌之，其橋石與閘鑄成一塊，約費巨萬，至今屹然不動。紹民乃以神祠之。厥後泰符亦升，寧紹臺道，繼為方伯，累遷至七省總漕。仕宦總不離浙，人以為虛江清正之報。

【按】虛江先生之父，南麓，因其先世出方孝儒門下，避罪於長洲之唐浦，子孫業農，每以讀書為諱。一日出外，見路傍遺一囊，挈之甚重，約有三四百金，不敢啟視。停舟岸下三日，見一人倉皇尋至，詢其的實而反之。於是暮年生虛江，其母管夫人，懷孕十六月而生。幼時過目成誦，冠弱即登嘉靖會魁。子孫科第不絕。

熔錫灌閘

昆山張虛江，諱憲臣，嘉靖年間，為浙江寧紹臺道。剛上任時，一切禮品和紅包，虛江一概拒收，為官一塵不染。他曾經說：“我祇喝浙江一勺水，或許能留後福，使子孫也在浙江為官。”以後他的孫子泰符，諱魯唯，果然做了紹興知府。當時府城五六十裏外，有一個星宿閘，關係到一府的水旱，是朱買臣建築起來的。這個地方瀕臨大海，有二十八洞，綿延三四裏，水勢最急，修補很難。一錢太守修後，一天就崩潰了。屢築屢壞，百姓為此很痛苦。張公認真查看，全面衡量了當時的形勢，認為用石頭建築不能持久，就熔化鉛錫來灌鑄，把橋石和閘鑄成一塊，花費巨萬資金，至今屹立不動。紹地人民把張公作為神來祭祀。建成後泰符上升，成為一方大官，一直升到七省總漕。為官總不離浙江，人們認為是虛江清正廉潔的報應。

【按】虛江先生的父親南麓，因為他的先輩出於方孝儒門下，就到長洲唐浦避難，子孫從農，對外不敢講讀書的事。一天出外，看見路旁有人丟失了一個袋子，提起來很重，裏面裝了三四百金，不敢啟開觀看。停船上岸等了三天，看見一個人慌慌張張地一路尋找東西來了，張問清他的確切真實情況後，就把袋子歸還了他。因此在晚年就生下了虛江，母親管夫人懷孕十六個月才生。虛江年幼讀書過目就能背誦，年級輕輕在嘉靖會試中名登榜首。子孫都很昌盛。

造千萬人來往之橋

（發明）地上有河港，劃斷南北東西，使行者望洋浩歎，一旦濟之以橋樑，是猶絕處逢生，不舟而渡也。謂建橋者非大功勳事乎？豈止千萬人往來乎？

（發明）地上有河港，截斷南北西東，使走路的人望洋興嘆，一旦建起了橋樑，真是絕處逢生，不用船就能渡過了。這樣說來建橋難道不是大功勳的事嗎？難道祇有千萬人往來嗎？

修造橋樑，是渡人於川澗；佈施作福，是渡人於貧窮；改惡修善，是渡人於患難；勤學好問，是渡人於愚癡；修行學道，是渡人於生死。內典稱六波羅蜜，即所謂六度之意也。

修造橋樑，是渡人於河澗；佈施作福，是渡人於貧窮；改惡修善，是渡人於患難；勤學好問，是渡人於愚癡；修行學道，是渡人於生死。佛典裏面有六波羅蜜，就是六度的意思。

下附徵事（四條）

海神示約（《萬安橋記》）

福建洛陽江，地形瀕海，舊設海渡渡人，每遇風波，溺死無算。宋大中年間，有舟將覆，忽聞空中曰：“勿傷蔡學士！”已而風浪頓息，一舟無恙。詢之，舟中無姓蔡者。止有一婦，厥夫姓蔡。時婦方娠已數月矣，心竊自異，即發願云：“若所生之子，果為學士，必造輿梁，以濟渡者。”後生子，即忠定公襄，以狀元及第，出守泉州時，母夫人猶在，促公創建此橋。公念水深莫測，且潮汐頻至，何以興工？於是因循者年餘。母夫人促之益力。公乃移文海神，遣一隸卒齎去。其卒痛飲大醉，投書海中，酣臥海上。醒後視之，書已易封。公啟視之，止一“醋”字，翰墨如新，公恍然曰：“神其命我二十一日酉時興工乎？”至期，潮果退舍，泥沙擁積丈餘，潮之不至者，連以八日，遂創建此橋。其長三百六十丈，廣一十有五尺，共費金錢一千四百萬，因名之曰萬安橋。

【按】時董其事者，有盧實、王錫、許忠，及釋氏義波、宗善等十有五人，獨言蔡公者，因其為之倡也。

海神示約

福建洛陽江，地形瀕臨大海，過去建海渡渡人，常遇風浪，淹死無數人。宋大中年間，有一隻船就要翻了，忽然聽到空中喊道：“不要傷了蔡學士！”馬上風平浪靜，一船人安然無恙。詢問船中人，沒有發現有姓蔡的。祇有一個婦女，她的丈夫姓蔡。當時這個婦女已經懷孕幾個月了，心裏暗暗驚異，就發願說：“如果我生的兒子，果然是學士，一定要造車修橋，方便過河的人。”後來所生兒子，就是忠定公襄，考取狀元，出守泉州時，他的母親還在，催促蔡公建造了萬安橋。建橋之前，蔡公考慮水深難測，而且潮水來得快，怎麼動工呢？於是拖延了年多時間。母親催促更加迫切。蔡公就給海神寫了一封信，派手下人送去。送信人喝得大醉，然後把信投嚮海中，在海邊大睡。醒來一看，身邊有一封換了信封的信。蔡公啟開一看，祇有一個“醋”字，墨水很新，公恍然大悟說：“這不是神叫我在二十一日酉時動工嗎？”時間一到，潮水果然退下去了，泥沙擁積丈多，一連八天潮水都沒有來，於是就建立了這座橋。橋長三百六十丈，寬一十五尺，共費金錢一千四百萬，因此就叫做萬安橋。

【按】當時負責這一工程的，有盧實、王錫、許忠及僧人義波、宗善等十五人，單說蔡公，因為他是倡議者。

延齡裕後（《善餘堂筆乘》）

程夷伯，年二十九，一夕夢其父謂曰：“汝今年當死，可求覺海救之。”夷伯醒而惘然。一日遇見一蜀僧，善相術，叩其字，號覺海，問及壽算，曰：“君年甚促，恐不能至明歲矣。”夷伯固懇之，乃覓水一杯，呵氣入其中，令夷伯飲，且曰：“今夜若有吉夢，可即報我。”是夜夢至一官府，左廊下所立男子、女人，皆衣冠整肅，有喜悅狀；右廊所立，皆枷鎖縲紲（leixie）之人，哀號涕泗。旁一人云：“左廊是修建橋樑道路，右廊是毀壞橋樑道路，若要福壽，自可擇取。”夷伯遂發心修補橋樑道路，不遺餘力。後複見覺海曰：“壽已延矣。”後夷伯年九十二，子孫五世昌盛。

【按】造橋與拆橋，明明兩種人；善報與惡報，明明兩條路；若說因果虛，必定遭奇禍。

延齡裕後

程夷伯，二十九歲那年，一天晚上夢見他的父親對他說：“你今年會死，可請覺海救你。”夷伯醒來後，不知道怎麼辦。有一天遇見一位四川僧人，會看相，拜問法名，號覺海，求問自己的壽命，說：“您的壽命很短促，恐怕不能到明年了。”夷伯懇切地請求他救一救，覺海就找一杯水，嚮水中吹了一口氣，叫夷伯喝下，並且說：“今夜如果有好夢，就來告訴我。”這天晚上夷伯夢見到一官府，看見左邊走廊下站立的男子、女人，都衣帽整潔，面露喜容；右邊走廊站立的人，都披枷帶鎖，繩索捆綁，痛哭流涕。旁邊一個人說：“左邊是建橋修路人，右邊是毀壞路人，如果要延壽，你就可以從這兩種人裏面選擇。”夷伯就發心修補橋樑道路，不遺餘力。後來看見覺海說：“壽命已經延長了。”以後享壽九十二，子孫五代昌盛。

【按】造橋與拆橋·明明兩種人；善報與惡報·明明兩條路；若說因果虛·必定遭奇禍。

建橋福果（昆邑共知）

昆山周季孚，富而好善，中年無子，後遷至蘇郡，遇一異人，告曰：“汝命數無子，必欲求之，當修造橋樑三百，便可得子。”周曰：“吾無其力，奈何？”或曰：“橋不拘大小，亦不必創造，但能修補缺略，亦可湊足其數。”周欣然從之。欲造者造，欲修者修，略無難色，恰滿三百之數，而周已六旬矣。其後連舉三子，皆為名儒。其一則息關蔡先生之婿。公之沒也，在康熙四十九年，時已八十有四。

【按】一橋既成，猶能濟人無數，況三百乎？宜其轉無後為有後，命數不足以敵其福報也。

建橋福果

昆山周季孚，富裕並喜歡做好事，到了中年還沒有兒子，後來遷移到蘇郡，遇到一個奇人，告訴他說：“你命中無子，一定要的話，就應當造三百座橋樑，才能得子。”周說：“我沒有這樣大的力量，怎麼辦？”有人說：“橋不限大小，也不一定都要去新建，祇要能夠修補缺陷，也可以湊足數目。”周很高興地聽從了他的話。從此以後，憑自己的力量，能造就造，能修就修，從不感到厭煩，等到滿足三百數目時，已經六十歲了。此後連生三個兒子，都成為名儒。其中一個是息關蔡先生的女婿。周公去世時，是康熙四十九年，享壽八十四歲。

【按】一座橋樑修成·就能給無數人帶來好處·何況三百座啊？理所當然應該變無後為有後·命數已經不能限制今世的福報了。

毀橋獲譴（金陵共傳）

江甯貢院前，為秦淮河，素無橋樑，行人以舟為渡。康熙甲辰，有鉅賈涉此渡，適乏渡錢，舟子逼勒之，商怒曰：“吾於此建橋甚易，豈靳一錢乎？”舟子爭論不已，哄然市人咸集，商即以二千金買木石。其工匠，則一僧募焉。僧乃露棲其處，以董其役，不勝勞瘁，逾年而後告成。丙午秋闈，江寧府脫科，咸歸咎于橋，諸生呈於當事，因拆毀之。僧恚甚，投湖而死。未幾，倡首拆橋之士，親見僧來詰責，數之以罪，立時嘔血而死。

【按】脫科亦偶然事，未必果系乎橋。即或因橋而有礙，亦當更想榜上所登者，為何如人？設或讀書學道，動師古人，每事必欲濟人利物。脫科固是可恨，不然一登仕籍，即欲奉妻孥，美田宅，結交官吏，武斷鄉曲，使善良之士，畏若虎狼，則橋之當拆與否可徐商，正不必如是之汲汲也。

毀橋獲譴

江甯的貢院前面，是秦淮河，嚮來沒有橋樑，過路人都要坐船。康熙甲辰，有一個大商人到這裏坐船，碰上手裏缺錢，船主逼迫索取，商人發怒說：“我到這裏建一座橋樑都很容易，還吝嗇你這幾個錢嗎？”船主爭論不休，引來大批旁觀者，商人當即囑咐用二千金買木石。建橋工匠，一位僧人出來募集。建橋期間，僧人露宿工地，主管各項工作，不怕勞累，一年後才建成。丙午秋試，江寧府沒有一個人考上，大家把怒氣都發洩到新橋上，考生就呈報于當事者，把橋拆毀。僧人氣憤得投湖自盡。沒有多久，倡議拆橋的為首者，親見僧人來責問，數出罪過，立即吐血而死。

【按】考試失敗是偶然的事，怎麼能夠與橋掛上鉤呢？如果因為橋有阻礙，也應當去想想榜上有名的人，是些什麼人？讀書學道，動不動就說以古人為師，為什麼做起事來就不想到濟人利物呢？考試失敗固然可恨，但是如果考上了，想的只是養妻養子，買田買房，結交官吏，橫行鄉里，使善良的人，畏如虎狼，這樣的目的對不對呢？如果不是為了這個目的，就正要建橋修路。何必這樣急急求取功名呢？

垂訓以格人非

（發明）天地間一切人類，皆吾胞與中之人類。人類中有一毫毛不是處，即吾分內中有一毫虧欠處。故於為子者，願其孝；為臣者，願其忠；為兄弟者，願其友愛；剛強者，願其柔和；鄙吝者，願其施與；游手遊食，鬥毆賭博者，願其各循本分，謙和自守。苟可用吾之勸化，不惜剴切敷陳，忠告善道，其或口舌所不能及者，筆之於著述，以示天下後世，其為垂訓也大矣！

（發明）世界上一切人類，都是我的同胞兄弟。人有一絲一毫不是的地方，就是我自己本分內有欠缺的地方。所以希望一切兒女都孝順，一切臣子都忠心，一切兄弟都友愛，性格剛強的變得柔和，性格吝嗇的變得大方，遊手好閒，好吃懶做，鬥毆賭博的都各守本分，謙虛和氣，不侵犯他人。如果聽從我的勸化，我就不惜作出詳盡切實的陳述，忠告走嚮好路，口裏講不到的，就用筆來著述，告訴天下後世的人，這樣教育的方式意義真是巨大啊！

下附徵事（兩條）

立命之學（袁了凡功過格）

袁了凡先生，諱黃，初字學海，幼遇雲南孔姓者，其人得邵子皇極數，推袁入泮當在明年，所決縣試府試進學名次，三處悉驗。因葡終身休咎，言某年當補廩，某年當貢，某年當選四川一大尹，在任止二年半，以五十三歲，八月十四日醜時謝世，惜無子。袁備錄之，凡考校名數皆合。將入南雍，訪雲谷禪師于棲霞山，對坐三晝夜，不瞑目。雲谷曰：“人所以不能作聖者，祇為妄念相纏耳，汝坐三日，不起一妄念，何也？”袁曰：“吾為孔先生算定，榮辱死生，皆有定數，無可妄想。”雲谷笑曰：“我待汝為豪傑，原來祇是凡夫。從來大善之人數不得拘，大惡之人數亦不得拘。二十年來，被他算定，不曾動轉一毫，豈不是凡夫？”袁曰：“然則數可逃乎？”曰：“命自我作，福自己求。詩書所稱，曆有明訓。釋典中有求功名得功名，求長壽得長壽，求男女得男女之說，佛豈以妄語欺人哉？今後宜時時積德，事事包容。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此義理再生身也。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孔先生算汝不登科，不生子，此天作之孽也。汝今力行善事，廣積陰功，此自作之福也。《易》曰：‘君子趨吉避凶。’若言天命有常，吉何可趨？凶何可避？開章第一義，便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汝今還信得及否？”於是，遂出功過格示袁，袁即拜而受之。將從前過惡，為疏文一通，盡情髮露懺悔，誓行三千善事，以求登科。雲谷並教以持誦準提咒，以期必驗。遂改學海，字為了凡，蓋欲不落凡夫窠臼也。明年，禮部考科舉，孔先生算該第二，忽考第一，其言不驗，而是秋中試矣。自此德日益修，功日益密，暗室屋漏之中，唯恐得罪天地鬼神。自己巳歲，發願奉行，至於己卯，蓋曆十年，而後三千善事始完，是時遂起求子之願，亦許行三千善事。因與室人互相勸勉，有善即書，有過即退。其時善念純熟，將及滿數，而遂得長男。癸未年九月十三日，複起求中進士願，許行善事萬條。丙戌登第後，授寶坻知縣。日則見善必行，夜則焚香告帝。方憂日間無事可行，萬善之數難足，一日夢神告曰：“祇汝減糧一節，萬善之數已完矣。蓋寶坻之田，每畝二分三厘七毫。先生代其區畫，減至一分四厘六毫。”果有此事，心頗疑惑。適幻餘禪師，從五臺來，以夢告之，師曰：“善心真切，一行可當萬善，況合縣減糧，萬民受福乎！”先生喜，即捐俸銀，令其就五臺山齋僧一萬，而回嚮之孔先生算壽止五十三。後康強壽考，至於望八，子孫科第不絕。

【按】立命之說，發於孟子，而能身體力行，歷歷有驗者，則了凡先生一人而已。然了凡先生之能改弦易轍，深信不疑，行之勇決者，又在雲谷禪師一人。誰謂空門中，必不能發明孔孟之淵微乎？世俗見人力行善事，便從而譏之曰：“作善須無心，若一執著，便生望報之想。”此種議論，未嘗不高明，然而阻人勇往之志，多矣！農夫終歲勤動，而曰：“爾無望收穫。”士子十年辛苦，而曰：“汝勿想功名。”彼能欣然從之乎？

袁了凡先生，諱黃，又字學海，幼年時遇到雲南的孔先生，這個人精通邵子皇極數，他推算袁入學宮應當在第二年，縣試府試進學的名次，都應驗了。因此就請他推算一生的吉凶，他說某年應當補廩生，某年應當做貢生，某年應當到四川去做知縣，在任祇有二年半（《了凡四訓》作三年半，譯者注），到了五十三歲的八月十四日醜時去世，可惜沒有兒子。了凡先生就把他說的記錄下來，以後考試的名次都應驗了孔先生說的話。後來遊歷南京國子監，去之前，到棲霞山拜訪了雲谷禪師兩人面對面靜坐，三天三夜沒有閉眼。雲谷禪師說：“凡人之所以不能成為聖人，是因為私心雜念太多，整天被自己的妄想困擾。你靜坐了三天，不起一個妄念，是怎麼做到的呢呢？”袁說：“我被孔先生算命算定了，榮辱生死都是有定數的，打妄想又有什麼用呢？”雲谷禪師笑道：“我原來把你作豪傑看待，哪想到你還是一個凡夫！命數當然是有的，但它束縛不了大好人，也束縛不了大惡人。你二十年來被孔先生算定，被數束縛了，不能有絲毫的改變，難道不是凡夫嗎？”袁說：“這樣說來數也可以逃過去嗎？”禪師說：“命運掌握在自己手裏，完全是自己製造的，做了好事，就有福報，做了壞事，就有惡報，美好的命運要靠自己去創造。這些道理，詩書裏都講得明明白白。佛經裏面說，一個人求功名可以得功名，求長壽可以得長壽，求男女可以得男女。難道佛也欺騙我們嗎？今後你應當積德行善，寬宏大度。從前一切病根，都拔得乾乾淨淨，好象你昨天已經死了；今後一切，都從今天重新開始，好象你已經換了一個人。這樣你就得到一個真正的身體，成為一個明理的君子了。《書經》裏面‘太甲’篇說：‘上天降下來的災禍，或者還可以逃避；如果自己造了孽，那就一定要受報應。’孔先生算你的命，不能得科第，不能生兒子，這是命裏註定的，上天給你規定的。如果你從今以後，努力做好事，廣積陰德，這就是你自己造的福了。《易》說：‘君子應當努力改變自己的命運，避開兇險的事情，走嚮吉祥的一方去。’如果說天命是固定不變的，怎麼可以趨吉避凶呢？《易經》開章就說：‘積德行善的家庭，它的福報一定會綿延子孫；不積德行善的家庭，它的禍患也一定會綿延子孫。’這樣的名言你這位讀書人還信得過嗎？”於是，就拿出一種記錄功過的格式給袁看了，袁禮拜接受。然後袁就把從前的過錯，一條一條記錄起來，盡情揭發剖露懺悔，發誓要做三千件好事，以求得考試成功。雲谷禪師又教他念準提咒，使他所求更有把握。從此改學海為了凡，意思是生活不再落凡夫的老套子了。第二年禮部考科舉，孔先生算該第二（《了凡四訓》本作第三），忽然考了第一，他的話已經不能應驗了。孔先生沒有算我會考中舉人，哪裏知道到了秋天鄉試，竟中了舉人。從此以後，修德一天一天努力，功力一天一天雄厚。在別人看不見的地方，也小心謹慎，生怕得罪了天地鬼神。從己巳年發願奉行，一直到己卯年，經歷十年，三千好事才告完成。這是時候，就開始發求子的願，也許做三千好事。與同室人互相鼓勵，有善就記錄下來，有過錯就反省，這個時候善的念頭漸漸純熟，將要滿數時，就生下了大兒子。癸未年九月十三日，又發求中進士的願，許做萬件好事。丙戌年竟然考中了，任命為寶坻知縣。每天見善必行，晚上焚香告帝。

正憂慮白天無事可做，萬件好事的數目難以滿足，忽然有一天夢見神對他說：“祇是你減糧一件事，就已經滿足萬善的數目了。因為寶坻的田，每畝交銀二分三厘七毫，先生代百姓籌畫，減到一分四厘六毫。”雖然有這樣一件事，但了凡先生心中仍舊疑惑。這時正遇到幻餘禪師從五臺山過來，了凡先生就把夢境告訴他，禪師說：“祇要是真心做好事，一件好事就可以抵萬件好事，何況全縣減糧，使萬民得福呢！”先生很高興，就捐出薪金，叫禪師在五臺山齋僧一萬，回嚮延長孔先生算定的五十三歲壽命。後來先生身體健康，近八十高壽。子孫科舉順利，世代昌盛。

【按】改造命運的學說，開端於孟子，但能身體力行，一一應驗的人，就只有了凡先生一個人罷了。但了凡先生能夠改弦易轍，深信不疑，實行起來勇敢堅決的起因，全在於雲谷禪師一個人。誰說空門中的人就不能闡明孔孟學說的內涵呢？世俗看見別人努力做好事，就隨著譏諷說：“做好事要不存做好事的心，如果執著了，就產生回報的想法。”這種議論，未嘗不高明，但是往往阻礙人勇往直前的決心。農民一年勤勞，對他說：“你不要希望有收穫。”讀書人十年寒窗苦讀，對他說：“你不要希望取得功名。”他們能夠欣然聽從嗎？

補充：大道理講得多，卻不勤於實踐，又有什麼用呢？我們現在有些佛門中人譏笑那些虔誠拜佛，希望回報感應的人，為愚夫愚婦。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從理上講，不應該將佛菩薩作為索取的對象，學佛應該學習佛菩薩六度萬行的精神，但是從事上來說，卻要有落實的地方。學佛不可能一步登天，必須循序漸進，無相的境界要從有相的境界做起。許願作好事正是從有相境界做起的一個好方法，如果真正象了凡先生一樣，一步一個腳印前進，成佛就不是遙遠的事。淨土法門也正是從有相境界做起，也要有了凡先生這樣的精神，才易於成就。

國策去毒

戰國七雄蜂起時，無不鬥志角力，全以機械用事。小人見之，擊節歎賞，以為得計；君子觀之，唯有感慨咨嗟，覺其可憐而已。譬之鴆酒，暫時止渴，其毒難醫。平湖陸稼書先生，選《戰國策》，將說士用貪用詐之事，盡行刪去，獨留彼善於此，數十篇文字，名之曰“國策去毒”。可謂讀書有真眼，不被古人瞞者矣。

【按】知《國策》中有毒，秦漢以後之書，亦皆不免于毒可知，但其毒不同，存乎明眼人之靜觀耳。即如先生著述，發明書理固多，其中蹈常襲故，附和於俗見者，亦或間有。吾是以讀先生之書，既用先生讀《國策》之法，非敢輕有訾議也。書是天下古今公共之物，道是吾性分中自有之理。愛先生，則不敢媚先生，徇先生矣。

國策去毒

戰國七雄混戰時，無不好狠逞強，鉤心鬥角，全用小人心計做事。所以小人看見，就拍掌歎賞，以為別人正計；君子看起來，就祇有感慨歎息，感到這些人太可憐了。譬如鴆酒，暫時止渴，但致人死地。平湖陸稼書先生，選輯《戰國策》，把那些將士用貪用詐的事情，全部刪除，僅留一些好事，把這幾十篇文章取名為“國策去毒”。陸先生真是讀書有眼力的人，不被古人瞞了。

【按】知《國策》有毒，秦漢以後的書，也不免于毒可知，只不過毒性不同，明眼人仔細觀察就可以看出。即使象陸先生的著述，闡明書理固然很多，但其中也有落予俗套，附和俗見的地方。因此我讀陸先生的書，就用陸

先生讀《國策》的辦法，並不是輕易抵毀陸先生。書是天下公共的東西，道是我本性中就有的理。愛先生，就不敢諂媚先生，曲從先生了。

捐貲以成人美

（發明）成人之美，君子素懷；欲成之中，便有所費；若不捐貲，勝事難就。蓋世間不費錢財之惠固多，而需用錢財之事盡有。且如婚姻喪葬，治病扶危，以及濟人利物之事，皆賴資財，以為經理。無論吾之獨任其事，或半任其事，或少分之中任其事，更或吾倡之於前，眾人相助以任其事，甚至有人創始，吾複讚歎隨喜以任其事，捐貲不同，要其成人之美則一也。

（發明）成全別人的好事，是君子經常存有的志嚮；在想要成全時，就會有所花費；如果不捐出資金，好事就難以成全。雖然世上不費錢財的好事很多，但要花費錢財的好事也有很多。例如婚姻喪葬，治病扶危以及一切濟人利物的事，都需要錢財，才能進行。無論我單獨經管這件事，或者擔任這件事的一半，或者擔任其中的少分，或者我是首倡，眾人相助，或者有人創始，我跟著讚歎隨喜，捐資數目不同，想要成全別人的好事的目的是一致的。

細玩“美”字，當以修善修福，利及於世者為第一。成就一人一家者次之。至於賽會迎神，張燈演劇，開設茶坊酒肆，建造水陸神祇廟宇，此皆誨淫誨盜，殺生鬥毆之根源，但招業果，初非美事，不可不知。

細細體味這個“美”字，主要應當包含修善修福，利益眾生的意義。成就一人一家就次要一些。至於賽會迎神，張燈演劇，開設茶坊酒肆，建造水陸神祇廟宇，這些都是誨淫誨盜，殺生鬥毆的根源，但招業果，從一開始就不是好事，不可不知。

下附徵事（一條）

樂善不倦（《懿行錄》）

明張振之，字仲起，太倉蔡涇人，嘗守吉安。有吉安丞張大猷，晚年妾生一子，甫三歲，大猷與妾相繼病故，子遂流落民家。公知之，為置媵保以歸張。長邑令沈某，一室相繼而亡，公治棺而歸之，僅存孤孫，托有司護持。天臺令死於官，不能歸裏，其家流寓杭州，一孫女甫髻（tiao），落奸人手，為妓家女。公聞流涕，為之贖歸，俾擇良配。如是捐貲濟人者不一。子際陽，為一時名流，子孫特盛。

【按】賑濟困乏，俾得還鄉，是成其美於生前；綿人之嗣續，拔人於患難，是成其美於身後。

樂善不倦

明張振之，字仲起，太倉蔡涇人，曾經守吉安。有吉安丞張大猷，晚年妾生一子，才三歲，大猷與妾相繼病故，孩子就流落百姓家。張公知道了，替他安置保姆歸還張家。長邑令沈某，一家相繼而亡，公備棺歸葬，僅存孤孫，托有司護持。天臺令死於官，不能歸故土，家屬流浪杭州，一孫女很小年紀，就落在壞人手裏，作了妓女。公聽說後流下眼淚，替她贖回，使她選擇良配。這樣捐錢救人不能一一列舉。兒子際陽，成為一時名流，子孫特別興盛。

【按】救濟貧困·使人能夠回鄉·是在生前成全別人的好事；綿延後代·使人走出患難·是在死後成全別人的好事。

作事須循天理

(發明) 天理二字，與人欲相反。天理者，作事之準則，猶匠氏之有規矩，射者之有正鵠。循之則是，捨之則非。循之則公，捨之則私。循之則為上達，捨之則為下達。循之則宅衷仁恕，天道佑之，動與福俱；捨之則立意溪刻，惡星隨之，動與禍俱。其得其失相去天淵。

(發明) 天理二字，與人欲相反。天理是做事的準則，猶如工匠有規矩，射箭有靶子。遵守則對，拋棄就錯。遵守則公，拋棄則私。遵守則是君子，拋棄則是小人。遵守則忠誠仁恕，天道就會保佑他，動與福隨；拋棄則思想狹窄，惡星在上，動與禍隨。其中得失相去天遠。

此與下句，文義互見。言作事則出言亦在其中，猶下文言順人心，則循天理亦在其中也。

這一句與下一句（出言要順人心），文義互見。作事包括出言，順人心也包括天理。

下附徵事（四條）

不棄瘋女（《懿行錄》）

福清文紹祖之子，與柴公行議婚。既聘，柴女忽患瘋。紹祖以其惡疾也，欲更之。妻大怒曰：“吾有兒，當使其順天理，自然久長；背禮傷義，速其禍也。”仍娶柴女歸。次年子登第，女亦病痊，三子皆貴。

【按】古來娶瞽女病女者，類多身榮子貴。無他，以其立心仁厚，能為彼蒼包容一人，彼蒼亦將優待一人矣。

不棄瘋女

福清文紹祖的兒子，與柴公行議婚。已經發了聘書，柴女忽然得瘋病。紹祖認為她有惡疾，想要更換。妻子大怒說：“我有兒子，應當使他順天理，自然能夠延福延壽；背禮傷義，一定會很快招來禍患。”仍娶柴女回來。第二年兒子登科，女人的病也好了，三子都顯貴。

【按】自古以來娶盲女病女的人，大多身榮子貴。沒有其他原因，只是因為他存心仁慈厚道，能夠替上天包容一人，上天也會優待這個人了。

棄妻重娶（沈永思說）

婁縣顧元吉，初作吏，手不釋卷，後為諸生，試輒冠軍，生徒日眾。然每入場輒見有婦女隨之，文思遂亂。蓋顧少年曾聘一妻，以其出自寒微也，竟不娶，致彼抑鬱而死。晚年得狂疾，屢欲自擊其陰，門人嘗堅護之。少懈，輒欲奮擊。既而行至橋，見河水甚清，歎曰：“此處可葬我！”遂自投而死。時康熙某年六月初一日也。

【按】以寒微而棄之，天必使其終於寒微矣。宜其具此文才，訖無成就，終葬江漁之腹也。

棄妻重娶

婁縣顧元吉，初作官吏，手不釋卷，後考諸生，一試就是冠軍，他的學生一天天多起來。後來每次入場就看見有一個婦女跟隨他，使他文思混亂。原來顧少年時曾聘一妻，因為她出身寒門，就不娶，致使那個女子抑鬱而死。顧到了晚年得了瘋病，多次想要自擊下身，門人就看護他。稍微一鬆懈，就又要猛擊。不久走到一座橋上，看見河水很清，感歎說：“此處可葬我！”就投水而死。當時是康熙某年六月初一日。

【按】因為出身寒微就拋棄別人，上天一定也會使他自己終身寒微了。難怪雖有文才，卻無成就，最終葬身魚腹。

雷誅母子（郡人親見）

康熙乙亥，蘇郡大水，某村有孕婦，以夫臥病乏食，乃抱三歲兒，入城借米，得四鬥歸。遇雨困憊，近家裏許，不能複負。見一家門首有童子，以米寄之，約其置兒來取。童子商諸母，遂屏匿之。婦畏夫，不歸，且腹中甚餓，遂縊死屋旁。夫失所依，未幾亦死。次年六月，匿米者遷至郡城養育巷，忽作鬼語曰：“吾於某處訟汝，即雷部亦告準矣。”不三日，雷電交作，提母子於庭中擊殺之，婦死猶抱童子。時康熙丙子年七月初三日也。

【按】若據後儒言之，則此母子兩人，不過陰陽不和，偶然震死耳。世人聞之，其心泰然，竟無忌憚矣。

雷誅母子

康熙乙亥，蘇郡發大水，某村有孕婦，因為丈夫臥病缺食，就抱著三歲小兒，入城借米，借得四鬥回來。途中遇雨困憊，離家一裏地左右，再也背不起來了。看見一家門口有一個小孩，就把米暫時寄放在他哪裏，約定安置好小兒就來取。那小孩與母親商量，就把米藏起來。孕婦害怕丈夫，不敢回家，又很饑餓，就吊死在屋旁。丈夫失去依靠，沒有多久也死了。第二年六月，藏米的人遷移到郡城養育巷，忽然說出鬼話來：“我在某處告了你的狀，雷神就要懲罰你了。”不到三天，雷電交加，提出母子到庭院中擊殺了，女人死後還抱著孩子。當時是康熙丙子年七月初三日。

【按】如果後儒看見就會說，這母子兩人，只不過陰陽不和，偶然震死罷了。世人一聽，心裏泰然，幹起壞事來就無顧慮了。

邪淫負托（沈永思說）

太倉諸生王靜侯，為人謙謹，忽遭雷擊，眾共驚訝。一日請仙判事，叩之判云：“彼於某年月日，應蘇州府試，寓飲馬橋民家，主人已在獄中，妻見王謹厚，以財托之，囑其出夫於獄。王見妻子可脅也，逼焉，且私有其金，致置之死。故有此報。”

【按】此種隱密之罪，王法所不能及。若無罪福報應，小人樂得為小人矣。故開陳因果之說，隱然助揚王化，輔翼於名教者，不淺也！

邪淫負托

太倉諸生王靜侯，為人謙虛謹慎，忽遭雷擊，人們很驚訝。有一天請仙人來判別，拜問則說：“他在某年月日，應蘇州府試，住飲馬橋民家，主人已在獄中，妻見王謹厚，以財託付他，囑咐他把丈夫從監獄裏救出來。王見妻子可以威脅，就強姦了她，並且佔有了錢財，謀害了她。所以有這個報應。”

【按】這此種隱密的罪，王法所不能涉及。如果沒有報應，那麼小人樂得為小人了。故陳述因果的說法，暗中救法律之不足，輔助名教，功勞不淺啊！

出言要順人心

(發明) 言行二端，君子立身之要務。作事循天理，則行寡悔矣；出言順人心，則言寡尤矣。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又曰：“仁者其言也訥認（ren）。”又曰：“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故知立言之道千難萬難。從來道高德厚之人，必不輕於出言；沈機觀變之人，必不輕於出言；謙退守己之人，必不輕於出言。輕於出言者，大抵心志浮躁，遇事喜於見長。故其所發議論，但能形之於口，心中未嘗三思籌畫。縱使得罪於世，貽笑於人，有所弗顧，何暇計其言之當否乎？

(發明) 言行兩個方面，是君子做人的重要事情。作事遵循天理，則行為很小有後悔了；說話順從人心，則言論很小失誤了。孔子說：“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一定有德。”又說：“仁者說話遲鈍。”又說：“說話說不到地方叫做急躁，說話能說到地方卻不說叫做隱藏，不見顏色就說話叫做盲目。”所以知道立言之路千難萬難。從來道德高尚的人，一定不輕易說話；掌握機會觀察變化的人，一定不輕易說話；謙虛退讓守本分的人，一定不輕易說話。輕易說話的人，大抵心志浮躁，遇事喜歡表現自己。所以所發議論，祇是隨便從口裏說出來，心中未嘗三思籌畫。即使得罪於世，貽笑大方，也無顧慮，怎麼還會去花時間考慮自己所說的話對不對呢？

人心者，至公至當之心，即蘇子所謂不言而同然之情也。人心所在，即天理所在，故須順之。然順亦非諂媚之謂，但須察言觀色，質直無欺。出之以詳慎，示之以謙和。斯亦慎之至矣。至於大喜大怒大醉之時，必有過情之議論，尤當緘默無言，以防過咎。

人心就是至公至當的心，即蘇子所謂不說卻都一樣的情態。人心所在就是天理所在，所以必須依順它。但依順也並不是諂媚，祇是察言觀色，正直無欺。說出來嚴密謹慎，態度上謙虛和藹。這就是最慎重了。至於大喜大怒大醉時，一定會有說過頭的話，尤其要注意沉默寡言，以防過錯。

前輩有云，凡宴會交接之時，稠人廣眾之際，其中人品不齊，或者素行有虧，或者相貌醜陋，或今雖尊顯，而家世寒微，或前代昌隆，而子孫寥落，以類推之，忌諱甚多。必須檢點一番，不可犯人隱諱，使人愧憤。若不能遍識，最忌妄談時事，及呼人姓名，恐或犯其父兄親戚之所諱，常有意外之禍也。昔有一友，于廣座中，談及一貴客，其人因言，與彼交誼最厚。未幾，貴客偶至，其人不識，與之揖讓，因問旁人為誰，旁人曰：“此即頃所言與君交誼最厚者也。”舉座皆相顧微笑。嗟乎！此亦可為輕於出言者之戒矣。

前輩人說，凡在宴會交往之時，大庭廣眾之中，其中人品不齊，或者平素行為有虧，或者相貌醜陋，或今雖尊顯，但家世寒微，或前代昌盛，但子孫寥落，以此類推，不能說的話很多。必須檢點一番，不可觸犯別人隱諱，使人慚愧憤恨。如果見識不廣，最忌亂談時事，及呼人姓名，恐怕觸犯別人父兄親戚的隱諱，常遇到意外的禍患。從前有一個朋友，在大庭廣眾中，談及一個貴客，朋友說與自己交情最好。沒有多久，貴客偶然來到，這個人不認識，與他作揖推讓，就問旁人是誰，旁人說：“這就是你剛才所說與你交情最好的人啊。”滿座都看著他笑。諛！這也可作為那些輕易說話的人的警戒啊。

下附徵事（三條）

魯使對薛（《左傳》）

滕侯薛侯，來朝于魯，二國爭長。薛侯說：“吾先封。”滕侯曰：“吾周

之藟正也，薛，庶姓也，吾不可以後之。”公使羽父，請于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周人有言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為後。寡君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君若辱貺（kuang）寡人，則願以滕君為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

按】薛詞固嫌直遂，藤語亦太迫切，惟有羽父之言謙和宛轉，文彩動人。細玩其詞，當分作六層看。首二句，敘明其事，以下便作寬緩之語。將山有木一層，陪起賓有禮一層，得借賓引主之法，不說賓無禮，反說賓有禮。猶之子產不言曲鈞，而曰直鈞。何其善於辭命也。周之宗盟，異姓為後，正是欲長藤之故。要說君若辱貺寡人，先說寡君若朝于薛。其語謙婉和平，令人聞之自喜。正如秦伯對晉使，不言執其主以歸，反說寡人之從君而西。亦晉之妖夢是踐，豈非巧於措詞耶？此種皆出言順人心處，初非諂媚逢迎可比。

魯使對薛

滕侯和薛侯前來朝見魯國國君，兩人爭執大小。薛侯說：“我先受封。”滕侯說：“我是成周的藟正官^[01]，薛國是外姓，我不能落後於他。”魯隱公派羽父嚮薛侯商量說：“承蒙君王和滕侯問候寡君，成周的俗話說：‘山上有樹木，工匠就加以測量；賓客有禮貌，主人就加以選擇。’成周的會盟，異姓在後面。寡人如果到薛國朝見，就不敢和任姓諸國並列。如果承蒙君王加惠于我，那就希望君王同意藤侯的要求。”薛侯同意，就讓藤侯為大。

【【按】薛詞固嫌直遂，藤語亦太迫切，惟有羽父之言謙和宛轉，文彩動人。細玩其詞，當分作六層看。首二句，敘明其事，以下便作寬緩之語。將山有木一層，陪起賓有禮一層，得借賓引主之法，不說賓無禮，反說賓有禮。猶之子產不言曲鈞，而曰直鈞^[02]。何其善于辭命也。周之宗盟，

01. 掌占卜的官，預測吉凶叫做卜。

02. 出自《左傳》“昭公元年”：

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于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皙盛飾入，布幣而出。子產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子皙怒。既而鵠（gao）甲以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子皙傷而歸，告大夫曰：“我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

大夫皆謀之。子產曰：“直鈞，幼賤有罪。罪”適子南氏。子皙怒，既而：“國之大節有五，女皆奸之。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為政也。今君在國，女用兵焉，不畏威也。奸國之紀，不聽政也。子皙上大夫也，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幼而不忌，不事長也。兵其從兄，不養親也。君曰：‘餘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勉，速行乎，無重而罪！”五月庚辰，鄭放游楚于吳。將行子南，子產咨于太叔。太叔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彼，國政也，非私難也。子圖鄭國，利則行之，又何疑焉？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吉若獲戾，子將行之，何有于諸游？”

鄭國徐吾犯的妹妹長得美麗，公孫楚已經和她訂了婚，公孫黑又派人去送聘禮，強迫徐家接受。徐吾犯害怕，告訴子產。子產說：“這是國家政事混亂，不是您的憂患。讓她自己選擇吧。”徐就請兩人去，讓妹妹自

异姓为后，正是欲长藤之故。要说君若辱赐寡人，先说寡君若朝于薛。其语谦婉和平，令人闻之自喜。正如秦伯对晋使，不言执其主以归，反说寡人之从君而西。亦晋之妖梦是践，岂非巧于措词耶？此种皆出言顺人心处，初非谄媚逢迎可比。

隨宜說法（《高僧傳》）

宋高僧求那跋摩（此言功德鎧），族姓刹利，罽賓國王兄也。元嘉八年正月，來至建業。文帝引見，勞問殷勤，且曰：“寡人常欲吃齋戒殺，而勢有未能，奈何？”師曰：“帝王，萬民為子，出一嘉言，則士庶鹹悅；布一善政，則神人以和；用賢使能，輕徭薄賦，則雨暘時若，桑麻遍野。以此持齋，齋亦大矣；以此戒殺，戒何如之？豈必闕半日之餐，全一禽之命，而後為宏濟耶？”帝乃撫幾歎曰：“俗人迷於遠理，沙門滯於近教。如師所言，真是開悟明達，可與言天人之際矣！”因赦住京祇洹寺。師臨歿，頭頂間有物，如龍蛇狀，上沖於天，見者數千人。

【按】法師所言，句句是吾儒議論，然佛理亦在其中，正所謂出言順人心也！

隨宜說法

宋高僧求那跋摩，族姓刹利，和罽賓國王是兄弟。元嘉八年正月，來到建業。文帝接見了他，殷勤慰問，非常恭敬，並且說：“我常常想要吃齋戒殺，但難於做到，怎麼辦？”高僧說：“帝王把天下百姓都看作自己的兒子，他說一句好話，天下人民都會高興；實施一條好的政令，神和人都會倡和；尊重賢人，提拔有才能的人，減免徭役賦稅，天下就會風調雨順，桑麻遍野，欣欣嚮榮。從這方面來持齋，那麼功德就大了；從這個方面來戒殺，是不是更加偉大呢？難道一定要減免半天的飯食，救活一隻動物的生命，才能叫做廣濟眾生嗎？”文帝拍案讚歎道：“俗人不明白事理，出家人不善於說法。象師父這一番教導，真使人恍然大悟，可說天人合一了！”因此就請住在京城祇洹寺。高僧圓寂時，

已選擇。兩人都答應了。公孫黑打扮得非常華麗，進來，陳設財禮後就出去了。公孫楚穿着軍服進來，左右開弓，一躍登車而去。女人在房間內觀看他們，說：“子皙確實很美，不過子南才是個真正的男子漢。丈夫要象丈夫，妻子要象妻子，家庭才能和順。”于是就嫁給了公孫楚。公孫黑發怒，不久，外衣裏面穿着皮甲去見楚，想要殺死他占有他的妻子。子南知道了他的意圖，拿起戈追殺他。到了交叉路口，用戈殺傷了他。子皙負傷回來，對大夫說：“我好意去見他，不想他却有陰謀，所以就負了傷。”

大夫們都議論這件事。子產說：“各有理由，年幼地位低的有罪。罪在于公孫楚。”于是就抓住公孫楚來列舉他的罪狀，說：“國家的大節有五條，你都觸犯了。畏懼國君的威嚴，聽從他的政令，尊重貴人，事奉長者，奉養親屬，這五條是用來治理國家的。現在國君在國都，你擅自動用武器，這是不怕國君的威嚴。觸犯國家的法紀，這是不聽從政令。子皙是上大夫，你是下大夫，但你不願在他下面，這是不尊重貴人。年級小而不恭敬，這是不事奉長者。用武器對付長兄，這是不奉養親屬。國君說：‘我不忍心殺你，赦免你讓你到遠地去。’盡你的力量，快走吧，不要加重你的罪行！”五月初二，鄭國放逐公孫楚到吳國。在讓他啓程前，子產徵求太叔的意見。太叔說：“吉不能保護自己，哪裏能保護一個宗族？他的事情術語國家政治，不是私人的為難。您為鄭國打算，有利于國家的事就做，還有什麼疑惑呢？周公殺了管叔，放逐了蔡叔，難道他不愛他們嗎？這是為了鞏固國家啊！為了國家的利益，誰犯了罪，您就必須執行懲罰，對放逐公孫楚又還有什麼顧慮呢？”

頭頂中間有一物，象龍蛇的樣子，嚮上沖嚮天空，看見的人數千。

【按】法師所說，句句是我們讀書人所議論的，但佛理也在其中了，正是所謂出言順人心啊！

巧為諷諫（《懿行錄》）

明王尚書友賢，山西寧鄉人，嘗買妾，困于妒妻。尚書宦游時，幽閉一樓上，餓且死。妻之子毓俊，甫數歲，謂母曰：“彼若餓死，人將謗母，不如日飼粥一碗，令其徐徐自死，人始不以母為不賢矣。”母從之。而俊陰以小布袋藏食於其內，乘進粥時，密授之，因得不死。逾年生一子，尚書潛育他所。及尚書卒，毓俊撫愛其弟特至。

【按】以言應世，固當順乎人心，即以言事親，亦不可逆乎親志。孔子嘗言事父母幾諫，幾諫者，悅親順親之謂也。王君諫母，庶幾得之？

巧為諷諫

明朝王尚書友賢，山西寧鄉人，曾經因為買妾，被妻子嫉妒，陷入困境。尚書與妾出外時，被幽禁到一座樓上，餓得快要死了。兒子毓俊還祇有幾歲，對母親說：“他們如果餓死了，別人就講母親的不是，不如每天給他們一碗粥，使他們慢慢死亡，這樣別人也不會認為母親不賢良了。”母親聽從了他的話。毓俊就偷偷把飲食藏到一個小布袋裏面，利用送粥的機會，暗中帶給父親，因此救了父親的命。過了一年，尚書生了一個兒子，就躲到別的地方去了。等到尚書死後，毓俊撫養愛護弟弟，非常周到。

【按】待人接物，說話時固然要順應人心，對自己的親人說話時，也不要違背他們的意志。孔子曾經說事奉父母要多次勸告，多次勸告的意思就是說話要順從父母的心。王君勸告母親，有幾個人能夠這樣做呢？

見先哲于羹牆

(發明) 先哲者，謂往古聖賢；見之云者，謂心慕身行，如或見之也；羹牆二字，勿泥，當與參前倚衡一例看。

(發明) 先哲就是指古代聖賢，見的意思，就是說祇要心裏仰慕，身體力行，那麼就等於見到了；羹牆兩字，不要拘泥，請參看前面倚衡一例。

聖賢道理，隨處發現流行，活潑潑地；倘若執著行跡，稍存意必固我，是猶葉公但知畫龍，而不知有真龍矣。餘昔年偶見一人，手執《中庸》，因與論《中庸》大義，且告之曰：“《中庸》本無形相，若指定三十三章者以為真《中庸》，孔顏之道，尚未夢見。”其人大怒曰：“君是禪學，非吾儒道。”遂將《中庸》反擲於案上。餘曰：“子誠小人矣！”其人問故，餘曰：“仲尼不常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乎？今子反中庸於桌子上矣！”其人曰：“小人反中庸，豈反置手內所執者乎？”餘笑曰：“然則吾所謂無相之中庸者，固如此也。”其人默然有省。

聖賢的道理，要在生活中隨處發現實踐，生動活潑；如果執著於表面現象，被語言文字所轉，自以為是，那就如葉公好龍，祇愛畫上的龍，卻不知有真龍。我從前偶然遇見一個人，手拿《中庸》，就與他論《中庸》大義，告訴他說：“《中庸》本來沒有具體的形象，如果指定三十三章就是真正的《中庸》，那麼孔子、顏子的大道，就還沒有夢見。”這個人大怒說：“你是禪學，不懂我們儒家的道理。”就把《中庸》反拋在桌子上。我說：“你確實夠得上一個小人了！”這個人問是什麼緣故，我說：“孔子不常說‘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嗎？現在你不就是把中庸反在桌子上了嗎？”這個人說：“小人反中庸，難道就是反手內所拿的《中庸》嗎？”我笑著說：“我所說無相中庸的道理，就出如此。”這個人沉默不言，有所覺悟。

一日有人舉“盡信書，不如無書”之說，餘曰：“此語卻未敢便道，孟子說得是。”此友拂然，餘微笑，其人良久，始恍然曰：“君可謂善讀《孟子》者矣，我幾為君所賣！”

有一天朋友談及“盡信書，不如無書”的說法，我說：“這句話不能輕易給它下結論，但孟子說得對。”這個朋友不明白是什麼意思，我微笑不語，過了很長一段時間，他恍然大悟說：“您真是善讀《孟子》的人了，我幾乎被您賣了！”

補充：這裏針對《孟子》一段話展開議論，原文出自《孟子》“盡心章句下”：“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于《武成》，取二、三策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意思是：“完全相信《書》，不如無《書》。我對《尚書·武成》一篇，不過取兩三片竹簡罷了。仁者無敵。以周武王這樣極有仁道的人去討伐商紂王這樣極無仁道的人，怎麼會使血流得那麼多，以致連木杵都能漂流起來了呢？”文中所說的書是具體指《尚書》，後人引申為不要過於相信書本，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標準。安士先生不給這句話下結論，正是走中道路線，即不左也不右。後人對這句話多有片面理解，總是走嚮極端。聖賢的書，怎能沒有用呢？問題是怎麼才能落到實踐上，在生活實踐中嚮聖賢看齊。否則，聖賢的書，又有什麼用呢？紙上得來終覺淺，絕知此事要躬行。至於孟子在這裏祇是就《尚書》展開議論，所闡揚的是非暴力主義精神，當然是非常正確的。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顏曾往矣，要其遺文固在也。閑嘗神遊千古，網羅百家之言以讀之，反復沉思，參以先儒議論。若其言與吾合，則密詠恬吟，悠然神往；

間有一二言欲合而必不可者，則筆之於書，質諸至聖先師，俾存其說於天壤。故三十年來，曾有《質孔說》一編，以自娛玩。非敢謂如見先哲也，以期發明聖學，不負先哲之訓已耳。爰摘數條，以公同志。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顏都過去了，但他們留下的書籍還在世。我有時間時曾經神遊千古，搜集百家的言論來閱讀，反復沉思，又參考先儒的議論。如果言論與我的心相應，就慢慢朗誦，心態安祥，神往那種非凡的境界；間或有一二句言論想要融合但卻做不到，就把它記錄下來，嚮至聖先師質疑，使他們的學說永存於天地之間。所以三十年來，寫有《質孔說》一本，自己咀嚼體味。不敢說我自己就想像見到了先哲，祇是希望闡明聖人的學說，不辜負先哲的敦敦告誡。現摘錄幾條，嚮同志公佈。

下附《質孔說》七條

孔氏三代出妻

甚矣，小儒之不知字義，誣謗聖門也！夫子刑于之化，未必遜于文王。縱配偶之賢，不及後妃，何至遂遭斥逐！一之為甚，況三代乎！且夫婦之倫，名教所重。倘其過小而出，家法未免太苛；若其過大而出，孔氏何其不幸！況夫子為萬世師表，夫人乃以失德而被出，已足損其家聲；更加以夫人之媳亦被出，媳之媳又被出，成何體面？一日將檀公白文細玩，讀至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不覺恍然曰：既是不為正妻，想必定為側室。然則所謂出母者，並非出逐之母，乃所自出之母，猶言生母也。不喪出母者，生母不服三年之喪也。蓋子思亦系庶出，伯魚曾教其服生母三年之喪。子思不便言其過禮，故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也。”自此以後，孔氏家法，凡系庶出之母，皆不令其服三年之喪，永為定例。故曰，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甚是明白曉暢。檀公以出字代生字，可謂秀雅不群矣。後儒自己不識字，奈何使萬世宗仰之夫人，浪被惡名乎？且今士大夫家，若其夫人未嘗斥逐，而妄傳斥逐，猶為累世之恨；仁人君子，猶當代白其怨；況以大聖人之夫人，而可使其姑婦三代，同抱千秋之恨耶？是宜改正俗解，遍示來茲，以醒後來之誤。

【按】古人出妻，多以小故，不盡因失德。如曾子以梨蒸(zheng)不熟出妻，見《孔子家語》。孟子見妻踞，即欲出之，而以白母，母責孟子失禮，孟子自責，遂止。見《孟子外書》。觀此可知，此文為後儒方便說法，為孔氏三代夫人雪不白之冤，其用意至美，用心良苦。但讀者諸賢，慎勿以辭害意，誤認孔氏三代即開納妾醜風。是不可以不辨正也。

孔氏三代出妻

糊塗啊，知識淺陋的讀書人，不知道字的原意，沾汙誹謗了勝任！孔子赴荊的那一段時間的應化，未必比不上周文王。即使夫人的賢德比不上後妃，也不至於會遭遇被驅逐的命運！何況還不止一代，竟然延續到三代！夫婦之間的倫理關係，是儒教所非常看重的。如果祇有很小的過錯就被驅逐，那麼家法就太嚴厲了；如果有很大的過錯而被驅逐，那麼孔氏是多麼的不幸啊！何況孔子是萬世師表，他的夫人竟然因為德性不好而被驅逐，已經足夠損壞孔家的名望了；再加上夫人的媳婦也被驅逐，媳婦的媳婦也被驅逐，還有什麼體面呢？有一天我仔細地體味《禮記》“檀公”子思說的一段話，讀到“不為伋(ji)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這句話，恍然大悟說：既然不是正妻，想必就應當是側室。所以文中的“出母”字，並不是指驅逐的母親，是生自己的母親的意思，“出”即是“生”的意思。不為出母守喪，也就是沒有為生母守三年的喪。因為子思不是正室所生，父親曾經叫他為生母守三年的喪。子思不能說自己的父親錯了，

所以說：“從前我的先祖的行為都符合道義。道心一端正，他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會正確，道心一不端正，他所做的一切事情就不會正確。”從此以後，孔氏的家法，凡是出自側室的兒子，都不守三年的喪，永為定例。所以說，孔氏不為生母守喪，從子思開始，文字非常明白曉暢。檀公以“出”字代替“生”字，是為了使語意不流於時速化。後來的讀書人不識字，竟然使萬世仰慕的夫人，背上了惡名！今天的士大夫家，如果他家的夫人並沒有遭驅逐，但卻亂傳說被驅逐，就會成為永遠的遺恨；仁人君子，也會替他伸張正義，澄清怨情；怎麼能使大聖人的夫人，並且延續到婆媳三代，永背千秋的惡名呢？因此應該改正世俗的理解，開示後來的人，不再出現這樣的錯誤了。

【按】古人的生母，許多都是側室，並不一定失德。例如曾子因為梨蒸不熟出妻，見《孔子家語》。孟子看見妻子矮小，就想要出她，報告母親，母親責備孟子失禮，孟子自責，就停止了。見《孟子外書》。從這裏可以看出，此文為後儒方便說法，為孔氏三代夫人雪不白之冤，用意最美，用心良苦。但我加以糾正後，各位讀者千萬又不要以辭害意，誤認為孔氏三代就開納妾醜風。這是我們必須分辨的。

忠恕之外無一貫

吾道一貫，乃夫子一生本領，亦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曆聖以來，相傳之本領。顏夫子從博文約禮後悟及，所以有喟然之歎。此外得其傳者，不過曾子、子貢耳。夫子于一貫之理，頭頭是道，所以在川上，則曰逝者如斯。其教及門則曰無行不與，正為出戶不由道，飲食不知味者，作現前指點耳。門人不得其解，故有何謂之問。曾子亦用現前指點之法，以教之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譬之有人，問如何是海？其人即取海中勺水示之曰：“此便是海水。”若謂勺水之外無海，直是癡人說夢矣。今之學者，動云忠恕之外，無一貫，何以異此？

忠恕之外無一貫

大道之理可用一根線貫穿起來，是孔子一生的本領，也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曆聖以來，相傳的本領。顏夫子從“博文約禮”後悟道，所以他喟然長歎。此外得到孔子的心傳的人，不過曾子、子貢罷了。孔子對於一貫之理，頭頭是道，所以在川上，就說“逝者如斯”。他的教育方法就在日常行為之中，正是出門無處不是道，飲食不知味正是道心隆，孔子就是經常這樣作現前指點。門人不解其中的意思，所以就提出了許多問題。曾子也繼承了這種現前指點之法，教育弟子們說：“夫子之道，忠恕兩個字就概括了！”但後人並沒有明白其中的意思，譬如有人，問如何是海？一人就取海中一勺水給他看說：“這便是海水。”如果說海水就是這一勺水，一勺水之外無海，那簡直就是癡人說夢話了。今天的學者，動不動就說忠恕之外，無一貫之道，與這個比喻又有什麼不同呢？

雍也可使南面

南面二字，注中訓人君聽治之位，謂因仲弓寬宏簡重，有人君之度，故以此許之。看來似覺未妥。蓋人君者，天子諸侯之號；仲弓雖賢，猶在弟子之列；以尊君之夫子，即許其弟居天子諸侯之位。試問，置周天子、魯定公于何地。蓋古來設官分職，苟有一命之榮，無不南面臨民。可使南面者，猶之可使治賦，可使為宰之類是也。

雍也可使南面

“南面”二字，注釋中解為君王聽治百姓的位置，說仲公因為寬宏大量，所以有君王的風度。這個解釋似乎不太妥當。因為君王就是天子諸侯號；仲公雖然有賢德，但還在弟子之列；這樣來尊稱他，就是讓他居於天子諸侯的位子。請問，把周天子、魯定公又擺到什麼位置呢？古來設置管職，祇要有一點職務，無不可以南面臨民。可以南面的人，就是可以搞管理，可以做宰官。

執鞭之士

士與事，古字通用。周書康誥篇之見士于周，即見事于周也。以此例觀，則執鞭之士者，猶云執鞭之事也。若作士君子之士，則士而懷居，不足為士，夫子已有明訓。懷居不可，況執鞭乎？

執鞭之士

士和事，古字通用。《周書·康誥》篇的“見士于周”，就是“見事于周”的意思。以此類推，那麼孔子所說的“執鞭之士”，就是“執鞭之事”。如果解釋為士君子的士，那麼孔子說過“士君子留戀安逸，就不能稱作是士君子”。留戀安逸都不行，何況作趕馬車的事呢？

物有本末節

注以此節為結上文，故以物有本末，為結首節，而以事有終始，為結次節。此嚮來定解也。然玩通章文勢，此節當是起下兩節耳。所謂物者，即身心意知家國天下也；所謂事者，即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也。物字事字，如此配合，不惟確切不浮，兼亦功力悉敵。以國與天下並言，則國為本，而天下為末；以家與國並言，則家為本，而國又為末。推而至於身心意知，亦複如是。是本末二字，有節節靈活之妙也。以治與平對觀，則治為始，而平為終；以齊與治對觀，則齊為始，而治又為終。推而至於格致誠正，亦複如是。是終始二字，有節節靈活之妙也。本末終始，既節節活，則先後二字，亦既節節活，並近道二字，亦節節活矣。蓋此節尚是虛籠法，引起八條目之義，所以直接古之欲明明德兩節，繳（zhuo）足知所先後二語。若以物有本末結首節，事有終始結次節，配合便多牽強。蓋知止一節，本從止至善句申說而出，對上節不過。而物有本末兩句，明系勢均力敵之文也。況天下豈有心不妄動，可稱之為事，所處而安，可稱之為事者乎？事字既欠妥，則先後亦欠妥，並近道亦欠妥矣。此雖無關大旨，然或稍可發明聖經，何妨姑存其說，補格物致知章！【參見朱熹《大學集注》】

物有本末節

注釋說這“物有本末”節是總結上文，故以“物有本末”，為總結前節，而以“事有終始”，總結後節。這是嚮來固定的解釋。但是去體會這一章文勢，此節應當是啟下兩節。物的意思，即是“身心意知家國天下”；事的意思，即是“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物字事字，如此配合，不惟確切不浮，關係也很對仗。從國與天下來說，則國為本，天下為末；從家與國來說，則家為本，國又為末。推廣到“身心意知”，也是這樣。這本末二字，有節節靈活的妙處。從治與平相對來看，則治為始，平為終；從齊與治相來看，則齊為始，治又為終。推廣到“格致誠正”，也是這樣。這終始二字，有節節靈活的妙處。本末終始，既節節活，則先後二字，也節節活，連近道二字，也節節活了。因為這一節是虛起一筆，引起下面八條目的字義，所以直接“古之欲明明德”兩節，聯繫起來就知道先後二語。如果以“物有本末”總結前節，“事有終始”總結後節，配合便多牽強。因為“知止”一節，本從“止至善”句引申說，與上節緊密相

連。而“物有本末”兩句，明明是勢均力敵的文字。何況天下難道有心不妄動，可稱它為事，所處而安，可稱它為事嗎？事字既欠妥，則先後也欠妥，並近道也欠妥了。這裏雖無關大旨，但如果今後有人要闡明聖經語意，何妨不暫時把我這個看法流下來，補充作為“格物致知”章的注釋呢！

補充：這段話解釋《大學》，原文有關部分補充如下：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古之欲明明德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以修身為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

補格物致知章

朱子讀古本大學，謂聽訟章後，亡失格致一章，因托程子之意，而自作一章，列於賢傳之內，當時群議紛然，以為後儒雖賢，然無自補經書之理。孔子作《春秋》，如夏五郭公之類，何難增補幾字，以成其文，而終於闕疑者，慎之也！況朱子所補皆近後人時文之調，不似聖經賢傳之體例也，然知其一，未知其二也。以鄙意揆之，此章原未亡失。所謂釋格致者，即聽訟章是也。蓋天下物理，本無窮盡，進一境，則複有一境。即以獄訟言之，人第知剖決至當，便為極則。豈知聽訟之外，尚有無訟一著，更為超出其上乎！夫人格物致知，識得天下之理，件件有最高一著，其于修齊治平，不難矣。故借聽訟一端，以為觸類引申之籍，初非即以是為釋本末也。蓋此章本重知字，不重本字。朱子重看偶然用來之本字，而忘卻此章專重之知字，故以之為釋本末也。且夫曾子所釋者，不過三綱領，八條目耳，本末既非綱領，又非條目，何必特釋？若本末既釋，終始又何不釋耶？今即細玩各傳文法，亦自灼然。可見祇因誠意為第一章，故曰所謂誠其意者，特用專釋之語。若以下四章，皆用蟬聯之筆矣。倘專釋誠意之前，又加一章所謂致知在格物，則文法亂矣。經傳具在，讀書者何不靜氣一觀？至於第二節此謂知本，及此謂知之至也兩句，乃反復詠歎，令人恍然有覺之意，亦非衍闕之文。

【參見朱熹《大學集注》】

補格物致知章

朱子讀古本《大學》，說“聽訟”章後，遺失“格致”一章，就托程子之意，自作一章，列在賢傳裏面，當時議論紛紛，認為後儒雖賢，也無自補經書的道理。孔子作《春秋》，如夏五郭公之類，增補幾字，寫成文章，又有什麼困難，但最終作為疑問留下空缺，是慎重起見啊！何況朱子的都是後人的思想和腔調，不象聖經賢傳的體例，祇知其一，不知其二。我通過仔細體味和推測，這一章原來並沒有遺失。所謂解釋“格致”的，就是“聽訟”章。因為天下事物的道理，本無窮盡，進入了一個境界，又有一個境界。就以獄訟來說，人們祇知判決合理，就到了頂點。哪裏知道“聽訟”之外，還有“無訟”一步棋，更加超出它上啊！人能推究事物的原理，不斷地獲得新的知識，認識了天下大道，對於修齊治平，還有什麼困難呢？。因此借“聽訟”一個方面，起舉一反三、觸類旁通的效果，原來並不是為解釋“本末”。因為此章本重“知”字，不重“本”字。朱子重視偶然用來的“本”字，忘記此章專重的“知”字，所以就代替解釋“本末”。曾子所闡釋的，祇不過三綱領，八條目罷了，“本末”既不是綱領，又不是條

目，何必特別解釋？如果“本末”已解釋，“終始”又為什麼不解釋呢？今仔細體味各傳文法，意思非常明白。可見祇因誠意為第一章，故說所謂誠其意者，是特用專釋的語言。在以下四章，都用蟬聯之筆了。如果專釋誠意之前，又加一章所謂致知格物，那麼文法就亂了。經傳都在，讀書者為什麼不平心靜氣看一看呢？至於第二節“此謂知本”，及“此謂知之至也”兩句，是反復詠歎，叫人恍然大悟的用意，並非殘缺之文。

補充：現將朱子《大學》集注摘錄如下：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盡得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

朱注：右傳四章，釋“本末”。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

朱注：程子曰：“衍文也。”此句之上別有闕文，此特其結語耳。右傳之五章，蓋釋“格物”、“致知”之義，而今亡矣（此章舊本通下章，誤在經文之下）。間嘗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曰：“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至吾之知，在即物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眾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

所謂誠其意這，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小人閒居為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富潤屋，德潤身，心寬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

朱注：右傳第六章，釋“誠意”。

服堯之服

服者，事也。《尚書》纘(zuan)禹舊服，以常舊服等，皆作事字解。服堯之服，猶言事堯之事也。下文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正是服堯之服注解，當與君子動而世為天下道動字，一例看。今注中謂曹交衣冠言動不循禮，故以此告之，則服字竟作衣服之服矣。但堯之所服，乃日月星辰之十二章，曹交如何可服？若云堯所制之法服，則衣冠服色，隨代變更，生今反古，宣聖所戒。曹交生於週末，忽教其服千八百年以前之古服，似乎怪誕。至於桀雖無道，其所服者，亦必天子之服，決不曰吾是無道之主，別作無道之衣冠，以遺後世。曹交何自仿其遺制而服之邪？故不如訓作事字之說為當。

【按】書者，聖賢之書；理者，天下古今之理也；天下古今之理，天下古今皆可言之。所以古人著書，必曰以俟後之君子，其心甚望後人轉勝前人，非欲其一代不如一代也。若謂已有定解，後人即有發明，不許吐露一字，是為一先儒而障天下後世之口矣，可乎？

服堯之服

“服”即“事”。《尚書》“纘(繼承)禹舊服，以常舊服”，都作“事”字解釋。服堯之服，也就是說繼承堯的事業。下文念誦堯的言語，實行堯的做法，正是服堯之服的注解，應當與君子動而世為天下道動字一例看。現在注釋中說曹交衣冠言行不合禮，故以此告訴他，那麼服字就作衣服的服了。但堯所穿著，即日月星辰的十二章，曹交怎麼能穿？如果說是堯所制的法服，那麼衣冠服色，隨代變更，生今返古，宣聖所戒。曹交生於週末，忽然教他穿一千八百年以前的古服，似乎怪誕。至於桀雖無道，他所穿的也一定是天子的服裝，決不會說

我是無道君主，另外做無道的衣冠，流傳後世。曹交怎麼能夠仿製舊服而穿呢？所以不如作事字解釋妥當。

【按】書是聖賢的書，理是天下古今的理，天下古今的理，天下古今都可議論。所以古人著書，一定說等後來的君子有新的發明，心裏很希望後人勝過前人，不是想要一代不如一代。如果說已有定解，後人即有發明，不許吐露一字，這不是被一先儒而攔住了天下後世的口嗎？

慎獨知於衾影

（發明）君子小人之分，不過為己為人之間。人若有志為己，而於隱微幽獨之處，不能刻刻防閑，戰兢惕厲，則為己之功，終有疏漏。古人云：“獨行不愧影，獨臥不愧衾。”能到衾影不愧時，方是慎到極處。

（發明）君子小人的分別，祇不過在於為己為人。人如果真的要為自己着想，就要細小隱微別人看不到的地方，時刻防備，不斷反省，戰戰兢兢，警惕勉勵，否則就不是真正為自己著想。古人說：“獨行不愧影，獨臥不愧被。”能到影被不愧時，才算慎獨功夫做到了頂點。

此句，即上文“見先哲于羹牆”之實際，亦即下文“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本領。“獨知”不是空空一慎，須知前後皆有工夫。慎獨以前，須用學問思辨；慎獨以後，不過篤行而已。此與上句，用意最深，工夫最細，分明是帝君自道其所得，不許俗人問津。

這一句，即上文“見先哲于羹牆”的實際，也是下文“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本領。“獨知”不是空空的什麼也沒有，必須知道前後都有工夫。慎獨以前，須用學問思辨；慎獨以後，不過篤行實踐罷了。此與上句，用意最深，工夫最細，分明是帝君自己的新的心得體會，不許俗人問津。

“獨知”之時，“獨知”之境，人人皆有，各各不同。名者，有名者之“獨知”；利者，有利者之“獨知”；要皆業識茫茫，不知覺悟。譬之龍不見石，魚不見水，人不見塵，血肉之軀，不見鬼祟，自然之勢也。若于昧爽之時，迴光返照。試問，吾于父母兄弟前，稍能盡其孝弟否？于親族朋友間，果能以誠相待與，耦居無猜否？於臨財之際，果能見利思義，不受人間造孽錢否？於行住坐臥中，曾念及天地父母之恩，思欲報答否？每日自朝至暮，曾有一二時中，發濟人利物之念否？於美色不留盼否？見人得意時，無嫉妒之心否？于處順境時，果能以卑自牧，不驕奢否？不凌虐無告人否？飲食當前，能念及農夫之憔悴否？見貧者來乞，必能稍有以周之，無厭惡之心否？如是逐一檢點，則獨知之際，必有大不慊於懷者，豈容輕於自恕乎？

“獨知”的時間，“獨知”的境界，人人都有，各各不同。要名的人，有要名的“獨知”；要利的人，有要利的“獨知”；都是業深如海，不知覺悟。譬如龍不見石，魚不見水，人不見塵，血肉之軀，不見鬼祟，在六道中是很自然之事情。如果迷惑作錯的時候，迴光返照。自己就可以反問：我在父母兄弟前，稍能盡到孝弟嗎？在親族朋友間，果然能夠以誠相待，生活在一起不互相欺騙嗎？在對待錢財時，果然能夠見利思義，不接受人間造孽錢嗎？在行住坐臥中，曾經想到天地父母的恩德，想要報答嗎？每天從早到晚，有過一點時間，發濟人利物的念頭嗎？對美色不留戀嗎？見人得意時，無嫉妒的心嗎？在處順境時，果然能夠放下自己，不驕奢嗎？不欺負告狀嗎？吃飯時，能想到農夫的憔悴嗎？看見貧窮的人來乞討，一定能夠佈施一點，無厭惡的心嗎？這樣逐一檢點，那麼“獨知”之際，一定有很多不滿意自己的地方，難道會輕易地寬恕自己嗎乎？

下附徵事（三條）

見獵心喜（《性理宗旨》）

宋河南程顥，字伯淳，學者稱為明道先生。少年好獵，後見濂溪周先生，頓除其習，自謂無此好矣。濂溪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隱未發耳。一日萌動，復如前矣。”越十二年，偶見獵者，果有喜心。乃信濂溪之言不謬。

【按】戒殺放生，乃為善去惡中極容易事。斷除畋獵，又戒殺放生最粗淺事。

以明道先生之賢，又經十二年之學道，而方寸殺機，尚未斷盡，宜乎精嚴戒律之高僧、天神，皆為敬禮也。厥後先生主上元縣簿，見鄉多膠竿以取鳥者，先生命盡折其竿，且下令禁止。想此時一片殺機盡斷矣。豈特十年讀書，方去得一矜字；十年讀書，方去得狀元二字乎？

見獵心喜

宋河南程顥，字伯淳，學者稱為明道先生。少年好獵，後見濂溪周先生，頓除舊習，說自己說已經沒有這個愛好了。濂溪說：“你怎麼說得這樣輕鬆！現在祇不過隱藏在心裏沒有萌發罷了。一旦萌動，就如前了。”過了十二年，偶然看打獵的人，果然還有喜心。這才相信信濂溪的話不錯。

【按】戒殺放生，是為善去惡中極容易的事。斷除打獵，又是戒殺放生中最粗淺的事。憑藉明道先生的賢德，又經十二年之學道，仍致力於斷盡一寸殺心，哪些戒律精嚴的高僧、天神，都應當向他敬禮。以後先生擔任上元縣簿，看見鄉下很多人用膠竿取鳥，先生命令把膠竿全部折斷，並且下令禁止捕鳥。我想此時他的一片殺機盡斷了。十年讀書，才去掉一個矜字；十年讀書，才去掉狀元二字啊！

偶動邪念（《高僧傳》）

昔有禪師某者，研究禪理，道風頗高，欲求和尚付法，和尚不允，微有怨望之意。和尚去世二十年後，其僧偶在溪邊走過，遙見對河女子濯足，偶動一念，以為其足頗覺白皙，忽見和尚在旁厲聲詰之曰：“此念可付祖師衣鉢否？”其僧不覺慚愧拜下，伏地懺悔。

【按】以世俗言之，不過微細過咎；若以戒律論之，此念已犯淫戒矣。蓋欲界六天，不比世人，其福轉重，則其欲轉輕；到化樂天上，不過共相瞻視，欲事已竟，不待笑語；又之上，如他化自在天，但聞語聲，或聞香氣，欲念已竟，並不待瞻視矣。豈若世俗之耽著所好，遂樂此不疲耶？

偶動邪念

從前有某禪師，研究禪理，道風很高，想求大和尚傳授祖師衣鉢，和尚不允許，他心中不免有微小抱怨和失望。和尚去世二十年後，這位僧人偶然在溪邊走過，遙見對河女子洗足，偶然動了一個念頭，認為她的足使人感到白淨，忽見和尚在旁厲聲責問說：“此念可付祖師衣鉢嗎？”這個僧人不覺慚愧拜下，伏地懺悔。

【按】從世俗眼光來看，只不過很微細的一點過咎；如果從戒律來看，此念已犯淫戒了。因為欲界六天，不比世人，他們的福轉重，欲念轉輕；到化樂天上，男女只不過互相看一眼，欲事就完成了，不要笑語；到他化自在天，只要聽到聲音，或聞到香氣，欲念就結束了，連看一眼也不需要了。那裏能象世俗人沉迷於男歡女愛，樂此不疲呢？

舉念戒牛（《觀感錄》）

無錫書史王某，順治丁酉以錢谷事，獄死北都。康熙二年四月，蘇州金太傅子漢光，自京歸家，舟次張家灣，有人請曰：“吾無錫王某也，幸附我去。”許之，泊舟而王不至，舟發，複呼如初。漢光詰之。王以實告曰：“吾怨鬼也，舟離岸遠，故難登耳。”舟中皆驚。鬼曰：“無妨，居於舟隅可也。”舟近岸似有人躍入，行未久，複叫跳，問其故，曰：“遺一小囊於岸，內有錢糧數目，歸家質對，籍此為憑，乞停舟取下。”漢光從之。既行三日，將暮，鬼曰：“姑止，此地普齋，吾欲往投。”漢光問：“何謂普齋？”曰：“即世所謂施食也。”

去須臾即下，曰：“觀世音主壇，無飯與我。以生前喜食牛肉耳，蓋菩薩值壇，凡嗜牛者，概不得食。”時漢光方醉，拍案曰：“天下有此奇事乎？吾素食牛，今當戒之矣！”少頃，鬼大哭，問之，曰：“天上戒壇菩薩至，吾不可以居此。”漢光曰：“汝歸將奈何？”曰：“更俟他舟耳。”漢光停舟，鬼杳然竟去。

【按】漢光戒牛之言，方出於口，而戒壇之神即至。可見舉心動念，天地皆知。記過記功，纖毫不爽。昔戚紀光，日誦《金剛經》，有鬼托夢，求其一卷以超生。而戚光誦經時，適有婢送茶至，因搖手止之，其夜鬼複來告曰：“誦經甚佳，但中多不用二字，故不得力。”明日，戚虔誠複誦，一念不起，於是鬼始托生，複來致謝。蓋神趣、鬼趣，皆有他心通，每動一念，如見肺肝。今人自朝至暮，自暮至朝，殺盜淫妄，五逆十惡之念，至於不可窮極焉，得不犯天地誅，觸鬼神之怒乎？然則“獨知”之際，誠不可不慎矣！

舉念戒牛

無錫書史王某，順治丁酉因為錢糧問題，被捕死在北都監獄。康熙二年四月，蘇州金太傅的兒子漢光，自京歸家，他的船經過張家灣，有人在岸上呼號：“我是無錫王某，請求搭我回去。”漢光答應，但從船上看不到王來，船一出發，又象原來一樣呼號。漢光責問他。王就把實情告訴他說：“我是怨鬼，船離岸遠，故難登船。”船中人都很震驚。鬼說：“沒有妨礙，我坐到船的角落就行了。”船靠近岸，似乎有人跳進來，剛行不久，鬼又叫起來，問他是什麼緣故，鬼說：“遺失一個小袋子在岸上，裏面有錢糧數目，歸家質對，要以此為根據，請停船讓我取來。”漢光依從了他。已經走了三天，快要天黑時，鬼說：“暫請停下來，這個地方普齋，我要去一去。”漢光問：“什麼叫做齋？”鬼說：“就是世俗所說的施食。”去了一會就回來了，說：“觀世音菩薩主壇，我吃不到飯。我生前喜食牛肉，因為菩薩臨壇，凡嗜好牛肉的人，都不得食。”當時漢光正喝醉了，聽到他這樣說，拍案驚呼說：“天下有這樣的奇事嗎？我平素也喜歡吃牛肉，現在就應當引以為鑒了！”過了一會，鬼大哭起來，問他，說：“天上戒壇菩薩到，我不能在此了。”漢光說：“你怎麼回去呢？”鬼說：“要等其他的船了。”漢光停船，鬼就悄悄地離開了。

【按】漢光戒牛肉的話，剛從口裏說出來，而戒壇的神就已經到了。可見舉心動念，天地都知。記過記功，一絲一毫不會有差錯。從前戚紀光，每天都念誦《金剛經》，有鬼托夢給他，請求他念一遍超度他。戚光誦經時，碰上婢子送茶到，就搖手阻止。這天夜裏，鬼又來說：“誦經很好，但中間多了不用二字，所以不得力。”第二天，戚虔誠再誦，一念不起，這個鬼才得超度，並再來致謝。因為神道、鬼道，都有他心通，每動一念，如見肺肝。現在的人從朝至暮，從暮至朝，殺盜淫妄，五逆十惡的念頭，多得數不清啊，難道不會觸犯天地鬼神嗎？這樣看來“獨知”之際，確實不可不慎重啊！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發明）此兩句，收繳全篇之局。諸惡，即上文淫殺破壞等事；眾善，即上文忠孝敬信等事。言莫作者，乃禁止之詞；言奉行者，有勸勉之意。兩句，阿難亦曾言之，見於《增益阿含經》，帝君或本諸此，亦未可知。

（發明）這兩句，收束全篇之局。諸惡，就是指上文淫殺破壞等事；眾善，就是指上文忠孝敬信等事。說莫作，是禁止的意思；說奉行，有勸勉的意思。這兩句，阿難也曾說過，見於《增益阿含經》，帝君或許也取源於此。

兒童口中，皆讀《大學》之道；曾子口中，亦說《大學》之道。同此四字，而所見淺深，有天淵之別。此二句文，亦複如是。昔善信菩薩，往劫生於無佛法世，尋求正法，空中告曰：“此去東方一萬由旬，其國有一女人，生自卑賤，形貌醜陋，仿佛能知半偈一句。然其中路，隔一淤泥，縱廣萬里，踐形即沒。”善信聞之，踴躍前行，竟過泥河，見此女人，敬禮如佛，禮拜讚歎。女人答曰：“諸佛妙法，無量無邊，唯有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而已。”善信聞之，身心清淨，思維其義，洞達斯旨，即獲神通，飛越本國，遍宣此偈，降伏眾魔。可見八字之中，淺者見之得其淺，深者見之得其深，非僅為善去惡之常談也。

兒童口中，都讀《大學》的話；曾子口中，也說《大學》的話。同此四字，但所見淺深，有天淵之別。這兩句文字，也是這樣。從前有善信菩薩，出生在無佛法之世，尋求正法，空中有神說：“離此往東方一萬由旬，一個國家有一個女人，出身卑賤，形貌醜陋，仿佛能知半偈一句。但其中道路，相隔一片淤泥，方圓萬里，人一踩上去就會陷沒。”善信一聽，踴躍前行，竟然渡過泥河，見到了女人，敬禮如佛，禮拜讚歎。女人答道：“諸佛妙法，無量無邊，但概括起來就是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罷了。”善信一聽，身心清淨，思維它的含義，領會了其中的主旨，馬上獲得神通，飛越本國，廣泛地宣傳這句偈，降伏了許多魔障。

可見八字之中，淺者見之得其淺，深者見之得其深，非僅為善去惡之常談也。

可見八字中間，領會得淺的人就得到淺的利益，領會得深的人就得到深的利益，不僅僅是為善去惡的老生常談。

下附徵事（六條）

失明因緣（《阿育王經》）

昔阿育王妃蓮花夫人，生一子，面貌端正，目似拘那羅眼，因字拘那羅。王甚愛之，其後王子與妃，共至雞頭末寺，見尊者夜奢。夜奢知其夙因，將必失眠，即為說眼無常相。時王正後，慕其容貌，強欲逼之，王子不從，後因大恨，必欲挑去其眼。後乘阿育王病，王子在外，討北方乾陀羅國（屬北天竺國），後即詐為王敕，令人挑去其目。王子爾時，雖受此苦，然念及尊者眼無常相之語，深惡血肉形骸，願求清淨慧眼，應時即得斯陀含果。其後王子，還至本國，父猶不知，忽見其子兩目已盲，形容枯悴，衣裳敝垢，號泣問故。答曰：“此父王意也，有敕書在。”王大怒，推求敕書知是王後所為，即欲殺之。爾時王子百端勸解，王總不聽，遂大積薪油，而焚殺之。爾時比丘，問尊者優波鞠(ju)多，有何因緣。答曰：“王子往昔，在波羅柰國為獵人，于山窟中，捕得多鹿，恐其逃竄，乃盡挑其目，次第殺之。從是以來，幾百世中，常被挑眼。又于過去拘留孫佛入涅槃後，修造塔寺佛像，隨發願云：“使我來世，得如此佛！”由修造塔像，故常生尊貴家；以發願故，得證斯陀含果。

【按】其後阿育王，聞菩提寺僧名宴沙者，是羅漢，即攜王子，同到寺中，大

修供養，請僧哀救，且普救國中明日聽法者，各持器來，以承涕淚。明日道俗競赴，聞說《十二因緣法》，無不悲傷墮淚，共收其淚，貯之金盤。師乃對眾立誓曰：“向所說法，其理若當，願以眾淚，洗王子目，令得複明；設理不當，目盲如故。”於是將淚洗眼，王子由是兩目複明。

失明因緣

從前阿育王妃蓮花夫人，生了一個兒子，面貌端正，目象拘那羅眼，就取名為拘那羅。王很愛他，後來與妃子，一起到雞頭末寺，會見尊者夜奢。夜奢知王子的前因，將來一定會失明，就為他們說眼無常法。當時王的正皇後，愛慕王子的容貌，強迫他亂倫，王子不依從，皇後很痛恨，一心想去挑去王子的眼睛。後來乘阿育王病了，王子在外，討伐北方乾陀羅國（屬北天竺國）之機，皇後就假髮帝命敕書，叫人挑去王子的眼睛。王子當時雖受痛苦，但想到尊者所說眼無常的話，深深厭惡血肉形骸，願求清淨慧眼，馬上獲得斯陀含果。以後王子，回到本國，父親還不知王子的事，忽見兒子兩目已盲，形容枯悴，衣裳破爛，傷心痛哭，詢問緣故。王子回答說：“這是父王的意思，有敕書在。”王大怒，推求敕書是王後所為，就要殺她。當時王子盡力勸解，王總不聽，就堆柴放油，把皇後燒死了。當時有比丘問尊者優波鞠多，是什麼因緣。回答說：“王子過去在波羅柰國為獵人，于山窟中，捕了很多鹿，恐怕它們逃竄，就全部挑去眼睛，再一隻一隻殺掉。從此以後，幾百世中，王子常被挑眼。又因為在過去拘留孫佛入涅槃後，修造塔寺佛像，並發願說：“使我來世，成如此佛！”所以由修造塔像福因，就常生尊貴家；因為發願的緣故，獲得斯陀含果。

【按】從這以後，阿育王聽說菩提寺一位法名宴沙的僧人，是羅漢，就帶王子，同到寺中，大修供養，請僧哀救，並發佈命令，讓國人明天聽法，各拿器皿來，以盛涕淚。第二天道俗紛紛趕來，聽高僧說《十二因緣法》，無不悲傷掉淚，把眼淚收集起來，貯存在金盤裏。高僧就對眾發誓說：“剛才所說的法，道理如果正確，願以大家的眼淚，洗王子的眼睛，使他複明；如果道理不正確，眼睛還是象原來一樣。”於是用淚洗眼，王子因此兩目複明。

增價自斃（晉澹庵述）

太倉錢君球，于順治末年，見漁人賣一鰲，索錢五十，君球許以二十五，將買放之，適張伯重至，增其五文，買而烹之，羹猶未熟，張忽大寒，發謔語云：“我本有人買放，汝何故奪吾殺之？”索命甚急。家人哀懇曰：“既如此，須錢某來。”君球至，代懇釋放，伯重遂蘇。因此遂不食葷。未幾，見有賣河豚者，伯重複買食之，病即隨發，逾日遂死。

【按】不超度鰲，縱不茹葷，怨亦終報，但爭遲速不同耳。

增價自斃

太倉錢君球，在順治末年，看見漁人賣一鰲，出價五十，君球還價二十五，將要買下來放生，碰上張伯重到，增價五文，買回烹煮，肉還未熟，張忽大寒，講胡話說：“我本有人買放，你為什麼奪走我殺害？”討命很急。家人哀懇說：“既然如此，請錢某來。”君球到，代懇釋放，伯重就蘇醒過來。因此就不再吃葷。沒有多久，看見有人賣河豚，伯重又買回烹食，病即復發，一天多時間就死了。

【按】不超度鰲，即使不吃葷，也會受報應，只不過時間遲早不同罷了。

雷誅賭逆（先大人筆記）

湖州南潯鎮，有寡婦之子好賭，一日負錢莫償，欲母典衣與之，母云：“吾欲往汝姊家，且穿到，與汝可也。”子遂為母駕舟而往。母素惜衣，欲待登岸而後服。子疑母之弗與也，怒與母角，沉之於河。返未一裏，殷殷然聞雷聲，急抵家，謂妻曰：“速以大缸蓋吾。”妻問故，不答，乃強從之。而雷聲甚細，終未震也。有頃，妻見缸邊血水流出，怪甚，啟視之，夫已無首，但鮮血淋漓，驚喚鄰里人至，人皆謂其謀害，故為誑語。乃駕舟候其姑至，欲鳴之官，舟至半途，有物礙楫，乃一女屍浮起，手執人頭，發挽指上。細視之，屍即其母，而頭即其子。始悟其母為子所害，而釋其婦。

【按】害母者，固豺虎之不若，究其禍根，乃因負錢而始，然則賭博之為禍，亦烈矣！安得長民者，痛除其弊乎？

雷誅賭逆

湖州南潯鎮，有一個寡婦的兒子好賭，一天賭輸了錢，要母親典衣給他，母親說：“我要到你姐姐家，等穿到時，就把衣服給你。”兒子就為母駕船前往。母親平素愛惜衣服，想要等登岸後再給。兒子懷疑母親不給他，發怒與母爭，把她沉到河裏。返回還不到一裏，殷殷地聽到雷聲，急忙到家，對妻子說：“快用大缸蓋我。”妻問緣故，不回答，並強迫她服從。但雷聲很細，沒有震動大缸。過了一段時間，妻子看見缸邊流出血水，感到很奇怪，啟開一看，夫已無頭，祇見鮮血淋漓，驚呼鄰里人到，大家都說是她謀害，故說假話。就駕船等候姑到，就要報官，船到半途，有物阻槳，一具女屍浮起來，手拿人頭，發挽指上。仔細一看，屍就是母親，頭就是兒子。大家這才知道母為子所害，就釋放了那個女人。

【按】害母的人，當然是連豺狼虎豹都不如，追究它的禍根，是因欠錢而開始，如此看來賭博為禍，也太厲害了！怎麼使人民永遠痛除這個惡習呢？

一鬻三命（先大人筆）

康熙辛亥，大旱，七月十五日，昆山榭麓地方，有夫婦戽水，忽雷雨大作，震死其夫。然其夫素行誠實，莫測其故。妻私歎曰：“祇為十八斤肉耳！”眾爭問，乃云：“去冬輸租入城，泊舟岸側，見空舟上有肉一肩，無人來取，乘隙速掉舟回，稱之，十八斤。而此肉乃岸上富家物也，有婢置於船上滌之，偶以他事暫去，及回而失去其肉，主母撻之，失手遂斃。其夫謂必破家，與妻大鬧，妻憤甚，亦自縊死。雷斧之誅，職是故耳！”

【按】道路所遺之物，往往有偶然取之，累人喪身失命者，如此類是也。卒之人遭其禍，而已亦被譴。安用此非義之財為？故曰：“苟非我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

一鬻三命

康熙辛亥，大旱，七月十五日，昆山榭麓地方，有夫婦戽水，忽然雷雨大作，震死丈夫。但丈夫平素為人誠實，大家不知道是什麼緣故。妻子私自感歎說：“祇為十八斤肉罷了！”大家爭問緣由，她說：“去冬輸租入城，從船岸側，看見空船上有一塊肉，無人來取，乘機趕快掉轉船頭回來，用稱一稱，十八斤重。這塊肉是岸上一戶富家的東西，一個婢子放在船上洗滌，偶然因為其他事情暫時離開，等到回去時就丟失了肉，主母鞭打，失手就把婢子打死了。丈夫說一定會破家，與妻子大鬧，妻很憤怒，也上吊而死。雷斧誅殺，就是這個緣故啊！”

【按】道路上所遺失的東西，人們往往偶然拾取，拖累別人喪失身命，這就是

一個典型的例子。最後別人遭禍，自己也要受到懲罰。怎麼能用這種非義之財呢？所以說：“如果不是屬於我的東西，一毫也不要佔有。”

存心療治（《懿行錄》）

明潘夔，號僦庵，烏程人，精于岐黃，留心利濟。歲大疫，賴公起者八九，而不計藥本。鄰有趙某，嘗訟公於官，而病甚劇，謂其子曰：“能生我者，潘公也！”其子謂方與潘訟，奈何？趙曰：“吾雖惡之，然其心甚慈，必不害我。”公遂悉心調治，病以得痊。公三子，伯驤，桂陽令；仲驂，翰林編修；季馴，宮保尚書；公贈如其官；孫大複，丙戌進士。

【按】救人之念既切，則報復之念自輕，至訟我之人，亦思歸命而望救，則所感乎人者亦深矣！

存心療治（《懿行錄》）

明潘夔，號僦庵，烏程人，精通醫術，發心救人。有一年，瘟疫流行，依賴潘公治好病的人十有八九，但潘公不計用藥成本。鄰有趙某，曾經嚮官府告潘公的狀，這時也病得很厲害，他對兒子說：“能救活我的人，祇有潘公了！”兒子說剛剛告了他的狀，怎麼辦？趙說：“我雖然得罪了他，但潘公心地仁慈，一定不會讓我死。”請來潘公，潘公就細心治療，使他康復。後來潘公三個兒子，大兒子驤作了桂陽令，二兒子驂作了翰林編修，三兒子馴作了宮保尚書，潘公也得到了相應的封號，孫子大複是丙戌進士。

【按】救人的念頭既然迫切，則報復的念頭就很輕，以至於告我狀的人，也要想法挽救，這樣的跡真是感人至深啊！

忍饑給囚（同前）

明楊士懲，鄞（yin）之鏡川裏人，初為縣吏，存心仁厚，守法公平。時縣令嚴酷，曾撻一囚，流血滿前，怒猶未息。楊跪而寬解之，且曰：“如得其情，哀矜勿喜，喜且不可，況於怒乎！”由是宰為霽容。家甚貧，饋遺一無所取。遇囚乏食，多方濟之。一日有新囚數人，待哺甚急，家無第二日糧，因問囚從何來，曰：“來自杭，忍饑久矣。”乃撤己之米煮粥濟之。後生子守陳，累官翰林學士，贈如其爵。

【按】自己之饑，尚在本日，諸囚之餓，已在前日。如此一較，與其自飽，無寧給囚。楊公設想，自應爾爾。

忍饑給囚

明楊士懲，鄞縣鏡川人，當初作縣吏時，存心仁厚，守法公平。但縣令嚴酷，曾經鞭撻一個囚犯，流血滿前，怒還未息。楊跪下寬慰他，說：“象這樣的情況，祇能悲哀可憐，不能歡喜，歡喜尚且不可，何況發怒呢！”因此縣宰就消除了怒氣，寬容了囚犯。楊家很貧窮，別人送的東西一點也不要。遇上囚犯缺食，就要想法周濟。有一天，新到囚犯數人，餓得厲害，而楊家已無第二天的糧食了，楊就問囚犯從什麼地方來，他們說：“來自杭州，忍饑很久了。”楊公於是就拿出家中僅剩的米煮粥救濟他們。後來生下兒子守陳，做官做到翰林學士，楊公也得到了相應的封號。

【按】自己的饑餓，就在當天，各囚犯的饑餓，已在前天。這樣一比較，與其自飽，不如給囚。楊公如此替人設想，福報自然很快。

永無惡曜加臨，常有吉神擁護

（發明）承上諸惡莫作二句來，惟其不作諸惡，故無惡曜加臨；惟其奉行眾善，故有吉神擁護。上二句是因，此二句是果。善惡有大有小，有暫有常；故吉神惡曜亦有大有小，有暫有常，如影隨形，如聲赴叩，一定之理，不爽纖毫。

（發明）承接上面“諸惡莫作”二句來，祇有不作諸惡，才無惡星在上；祇有奉行眾善，才有吉神擁護。上面二句是因，這裏二句是果。善惡有大有小，有暫有常；吉神惡星也有大有小，有暫有常。如影子跟隨身體，如聲音伴隨敲打，這是自然的道理，不會相差分毫。

吉神惡曜，有在天趣攝者，有在神趣攝者，有在鬼趣攝者。雖然，各有職司，不過因物付物，要到永無惡曜，常有吉神地位，除非大福德人，宿業未到，庶或能之，然而難矣。

吉神惡星，有在天道主持的，有在神道主持的，有在鬼道主持的。雖然各有職務，但都不過因物付物，要到永無惡星，常有吉神的地位，除非大福德人，宿業未到，間或能夠，要想保持長久就難了。

下附徵事（三條）

投河不死《付法藏經》

毗婆屍佛在世時，有一比丘頭痛，是時薄拘羅尊者，乃一貧人耳，持一訶梨勒果施之，病因得愈。以是因緣，九十一劫以來，天上人中，享福快樂，未曾有病。後生婆羅門家，其母早亡，後母屢欲殺之，不能為害。複投之河，為大魚所吞，魚隨被獲，剖腹得兒，為長者子，後成羅漢。

【按】濟一病僧，而至九十一劫無病，且多遇折磨而不死，則以福田殊勝之故也，豈非惡曜永離，吉神常護乎？

投河不死

毗婆屍佛在世時，有一位比丘頭痛，這時薄拘羅尊者，是一個貧人，拿一個訶梨勒果佈施給他，病就好了。以這個因緣，九十一劫以來，投生天上人中，享福快樂，未曾有病。後來生到婆羅門家，他的母親早死，後母多次殺他，都沒有成功。又把他投到河裏，被大魚所吞，魚隨即被捕，剖腹得兒，成為長者的兒子。後成羅漢。

【按】佈施一位病僧，就獲得九十一劫無病的果報，並且多次遇折磨而不死，這是福田殊勝的緣故，難道不是惡星永離，吉神常護嗎？

鬼神默佑（《宋史》）

宋劉安世，字器之，忠直敢言，累抗疏論章惇（tun），極言其不可用，及章惇用事，公遂遠竄，雖盛暑畏途，泛海冒險，監督者不少寬假。人皆謂公必死，而公竟無恙。年八十，未嘗一日病。時有貲郎，迎合惇意，自求殺公，惇即擢為本路判官。其人飛騎追公，去貶所止三十裏，明日將欲殺公，左右震懼，夜半忽聞鐘聲，貲郎如有物擊，吐血而死，公得無恙。

【按】以劉公之賢，乃欲揣章意而殺之，宜乎？惡曜反及其身，而吉神常護君子矣。

鬼神默佑

宋劉安世，字器之，忠直敢言，多次嚮上報告說章惇一定不可用，等到章惇上任後，劉公就被流放，雖然是盛暑險路，航海冒險，但監督也沒有一點鬆懈。人們都說劉公一定會死，竟沒有想到劉安然無恙。到了八十歲，未曾得過一天病。

當時有一個貲郎，迎合焯意，自薦殺公，焯就把他提拔為本路判官。這個人飛騎追公，去貶所止三十裏，第二天將要殺公，左右震懼，夜半忽聞鐘聲，貲郎象被一物打擊，吐血而死，公得無恙。

【按】劉公如此有賢德，竟然有人迎合章口心意想要殺他，可以嗎？所以，惡星降臨到他身上，而吉神則常常護佑君子。

寇不能劫（《感應篇注證》）

明嘉靖初年，儀真縣金某開典鋪於鎮。是時江寇竊發，劫掠富家殆盡，獨金氏當鋪無恙。有司疑其與盜相通。及寇被獲，詰其何故不及金姓，因言幾次往劫，見屋上有金甲神無數，故不敢犯。官猶未信，呼地鄰詢之，皆曰：“金某實系積德，各典出輕入重，惟彼出入公平，估物甚寬，限期更遠。且訪知親鄰之老而貧者，破例免息。又冬則免寒衣之息，夏則免暑衣之息。歲以為常。天佑善人，故吉神擁護耳。”令大加稱賞，直指聞之，旌其門閭。

【按】典鋪本屬便民，獨其輕出重入，于貧民面上，分毫不假借，不免涉於市井耳！金某不惟無此弊竇，並能格外施仁。豈火盜官非，所能損其福澤？

寇不能劫

明嘉靖初年，儀真縣金某在鎮上開典鋪。當時出現盜賊，搶劫了所有富家的財產，惟獨金氏當鋪無恙。有司懷疑他與盜賊相通。等到捕獲盜賊後，查問他們為什麼不搶金姓，盜賊說幾次前往搶劫，看見屋上有無數金甲神，所以不敢侵犯。官還不信，喊當地鄰居詢問，都說：“金某實是積德善人，所典出輕入重，祇有他出入公平，估物很寬，限期更遠。並且訪知親鄰老而貧的人，破例免息。又冬則免寒衣的息，夏則免暑衣的息。年年是這樣。上天保佑善人，所以吉神擁護。”縣令大加讚賞，直指聽說了，就表彰了金氏。

【按】典鋪本是方便人民，惟獨他輕出重入，于貧民面上，分毫不要，不免就會牽涉到市面同行的嫉妒而退心啊！但金某不但沒有這個趨向，並能格外施仁。這樣的好人，難道盜賊搶劫和官方懷疑，就能損壞他的福澤嗎？

近報則在自己

(發明) 此與下句，亦承上啟下之詞。近報、遠報，俱就善一邊說，正為下文百福千祥張本。近報不必指定現在，即他生、後世，亦近報也。何也？以就自己言之耳。

富貴貧賤，死生壽夭，皆有定數。此定數者，即報也。自己作之，自己受之，近莫近於此矣。此乃帝君教人以自求多福之意。

(發明) 這裏與下句，也是承上啟下的詞。近報、遠報，都就善一邊說，正為下文百福千祥張本。近報不必指一定就是現在，即他生、後世，也是近報。為什麼呢？因為是就自己來說的。

富貴貧賤，死生壽夭，都有定數。這個定數，就是報應。自作自受，一切由自己作主。這是帝君教人以自求多福的意思。

下附徵事六條

公主自福 (《雜寶藏經》)

波斯匿王，有一公主，名曰善光，聰明端正，舉宮愛敬。王語之言：“汝因我力，舉宮愛敬。”女答王言：“我有業力，不因父王。”如是三問，答亦皆然。王怒，遂以公主，嫁一貧人，且告之曰：“今當試汝，有自業力，無自業力。”公主嫁後，問夫父母，夫言：“我父是舍衛城中第一長者，因死亡殆盡耳。”遂同公主，複往故宅，地中自然掘得伏藏，一月之後，宮殿樓閣，皆悉成就，奴僕珍寶，充滿其中。王聞之喜，問佛因緣。佛言：“過去迦葉佛時，有一女人，欲以肴膳供養如來，其夫阻之。婦言：“我已發願，莫退吾心。”夫還聽婦，得遂供養。爾時夫婦，即今夫婦，因曾阻婦善念，故恒處貧窮，以還聽婦故，今日因婦富貴。”

【按】波斯匿王，複有一女，系末利夫人所生，容貌極醜，發如馬鬃，王命禁閉，不許見人。公主自恨其形，乃廣塑佛像，苦自懇求，積有年月。一日感佛降臨，忽變好相。父問之，具以實告。又阿育王第四女，事蹟與此頗同，故今北山、玉華、荊州、長沙、京城崇敬寺等像，皆阿育王第四女造。非近報而何？

公主自福

波斯匿王，有一個公主，名叫善光，聰明端正，全宮愛敬。國王對她說：“你因為我力量，全宮愛敬。”公主回答說：“我的業力，不由父王主宰。”這樣三問，公主三次這樣答復。國王發怒，就把公主，嫁給一個貧人，並且對她說：“今天就要試試你，到底你有業力，還是沒有業力。”公主嫁後，問丈夫的父母，丈夫說：“我父是舍衛城中第一長者，現在都死了。”就同公主，回到舊居，從地中自然挖出寶藏，一月之後，宮殿樓閣，都全部完成，奴僕珍寶，充滿其中。國王聽說後，非常歡喜，問佛因緣。佛說：“過去迦葉佛時，有一女人，想要用供品供養如來，她的丈夫阻止她。婦人說：“我已發願，莫退我心。”丈夫就聽從了婦人，完成了供養。當時夫婦，就是今天的夫婦，丈夫因為曾經阻止婦人的善念，所以後世經常貧窮，又因為聽從婦人，所以今天因婦人而富貴。”

【按】波斯匿王，還有一個女兒，是末利夫人所生，容貌極醜，發如馬鬃，國王命令禁閉，不許見人。公主自己痛恨自己的形貌，就廣塑佛像，苦苦懇求，持之以恆。有一天感佛降臨，忽變好像。父親問她，她就報告了實情。又阿育王第四女，事蹟與此很相似，所以今天北山、玉華、荊州、長沙、京城崇敬寺等像，都是阿育王第四女所造。這些事例不是近報嗎？

褻袈裟報（《法苑珠林》）

唐貞觀五年，梁州一婦人，家甚貧，其子依安養寺慧光法師出家。因乏小衣，乃至其子房中，取故袈裟用之。方著在身，與鄰家婦同立，忽覺腳熱，漸上至腰，須臾，疾雷震空，擲鄰母于百步外，土塞兩耳，悶絕經日，而用袈裟者，竟已震死，火燒焦卷，題其背曰：“用法衣不如法！”其子收殮之，又複震者再，乃露骸林下，聽其銷散。

【按】袈裟謂之解脫服，亦謂之福田衣，披袈裟者，梵王帝釋，不敢受其禮拜。所以龍王救護諸龍，得袈裟一縷，金翅鳥王，遂不能為害。彌猴戲披袈裟，失足而死，遂得生天。袈裟之衣，利益無窮。佛制，亡比丘所遺袈裟，掛于樹上高處，一切有情遇之，皆能滅罪生福。宜乎褻瀆之罪，天所不容，子雖出家，不能收斂也。

褻袈裟報

唐貞觀五年，梁州一個婦人，家很貧，她的兒子依安養寺慧光法師出家。婦人因為缺乏小衣，就到兒房中，取舊袈裟做衣。剛剛穿到身上，與鄰家婦一同站立，忽覺腳熱，漸漸上至腰，一會兒，一個炸雷在空中震響，把鄰母拋到百步以外，土塞兩耳，昏迷一天，而用袈裟的人，竟已震死，被雷火燒焦捲縮，背上題字說：“用法衣不如法！”兒子收殮，又再次被雷震出，屍骸露于林下，任它銷散。

【按】袈裟叫做解脫服，也叫做福田衣，披袈裟的人，梵王帝釋，不敢受他禮拜。所以龍王救護群龍，得到一縷袈裟，金翅鳥王，就不能為害。彌猴在遊戲中披袈裟，失足而死，就得生天福報。袈裟的利益無窮無盡。佛規定，死亡比丘所遺留下的袈裟，要掛到樹上高處，一切有情遇到它，都能滅罪生福。這個婦人褻瀆袈裟的罪過，天所不容，當然就是自然的事了，兒子雖出家，也不能收埋。

火神示報（蘇郡共知）

康熙初年，檀香甚貴。蘇郡有香鋪，以三金請檀香觀音像一尊，因私計曰：“若以此像作檀條賣，可得十六金。”將毀之，有一傭工人懼罪，於中力阻。而香鋪之婿，以迎妻歸，適在岳丈家，止傭者曰：“汝為傭人，何預汝事？聽之可也。”其夜香鋪之女腹痛，不能歸家，留三日。其明日，街上有六歲童子，隨父行路，忽指香鋪，問父曰：“彼家屋上，何故用紅封條封鎖。”父以為妄，禁之勿言。是夜香鋪回祿，止焚一家，合門盡死。其婿欲從樓上屋竇中鑽出，而有物礙定，竟死焰中。其傭工人，先於晨朝，有別香鋪來強邀去二日，遂以得免。

【按】毀壞佛像，出佛身血，是五無間地獄因，故不行勸阻，即有惡曜加臨，片刻善心，便有吉神擁護。婿與傭人，立心稍異，一則本欲歸家，而使不歸；一則不欲他往，而強之他往。真所謂禍福無門，惟人自招矣！

火神示報

康熙初年，檀香很貴。蘇郡有一家香鋪，用三金請檀香觀音像一尊，鋪家人私下裏商量說：“如果用這些像作檀條賣，每尊可得十六金。”於是將要毀壞佛像，雇傭工人害怕得罪，從中阻止。這時香鋪家的女婿，來迎妻回去，正住在岳父家，對傭人說：“你是傭人，何關你事？聽從吩咐就可以了。”這天夜裏香鋪家的女兒腹痛，不能回家，留了三日還沒有好。第二天，街上有一個六歲兒童，隨父走路，忽然指著香鋪，問父親說：“那家屋上，為什麼用紅封條封鎖。”父以為他看錯了，禁止他亂說。這天晚上香鋪發生火災，祇燒毀一家，

全家人都燒死了。女婿想從樓上屋孔中鑽出，被一物攔住，死在火焰中。那個阻攔的傭工，在當天早晨，被另外一家香鋪來強邀去做兩天工，就免除了火災。

【按】毀壞佛像，出佛身血，是五無間地獄因，如果不進行勸阻，就會有惡星降臨，一發片刻善心，便有吉神擁護。這個女婿與傭人，立心稍有差異，結果完全不同，一個本想回家，卻使他不歸；一個不想他往，卻強迫他往。真是禍福無門，惟人自招啊！

十倍償業（凌子正自述）

鎮江凌楷，字子正，康熙癸卯，曾惡鄰村惡犬齧人，乃誘入夾弄中，斷其出路，冀餓死以絕其害。將一旬，啟而視之，犬竟搖尾而出，不復齧人，而弄中磚上堆土，被犬食之者將半。經兩月，犬即自斃。其夕凌夢至府堂，有二貴人並坐，綠衣者曰：“人而不仁，奈何？”赤衣者曰：“須十倍以償之。”乃令吏引凌至後戶，見園內梅花開盛，樹下金魚缸內，浮起一死魚。吏指曰：“獄字從犬，君知之乎？十年後當驗。”覺而異之，不得其解。至癸醜年正月，以他事被誣入獄，見獄中梅花正開，有死金魚浮於缸內，宛如夢中所見。絕糧七日，僅存一喘，凡羈獄內百日，而後得免。正符十倍以償之之說。

【按】被誣入獄，懸知於十年之後，不足為難，獨是梅花之開，金魚之死，亦有定數，乃為異耳。宜乎大阿羅漢，能知前後八萬四千大劫，而諸天壽數之修短，世界成壞之久近，皆可安坐而致也。凌君系樸誠之士，精于邵子皇極數，與餘相對數日，親為餘言如此。

十倍償業

鎮江凌楷，字子正，康熙癸卯年，曾經厭惡鄰村惡狗咬人，就引誘它進入夾弄中，斷絕出路，希望餓死它以絕後患。將近一旬後，啟開一看，狗竟搖尾而出，不再咬人，弄中磚上的一堆土，被狗吃了一半。過了兩個月，狗即自斃。那天晚上凌夢見到一個府堂，有二位貴人並坐，穿綠衣的人說：“為人不仁，怎麼辦？”紅衣人說：“必須十倍償還。”就叫吏引凌到後門，看見園內梅花開得正盛，樹下金魚缸內，浮起一條死魚。吏說：“獄字從犬，你知道嗎？十年後當應驗。”醒來後感到很奇怪，不知是什麼意思。到癸醜年正月，因為別人的事被誣入獄，看見獄中梅花正開，有死金魚浮於缸內，仿佛夢中所見。斷糧七日，祇剩下一口氣，被關押百天，然後才出來。正符合十倍償還的說法。

【按】被誣入獄，在十年前就有預兆，不足為怪，惟獨是梅花之開，金魚之死，也有定數，真是奇異了。難怪大阿羅漢，能知前後八萬四千大劫，各天壽數的長短，世界成壞之久近，都可靜坐預知。凌君是個質樸誠實的人，精通邵子皇極數，與我相聚幾天，親為我說了這一段經歷。

夢示雞骨（婁東人述）

四川楊琳，字懷眉，順治十三年，選太倉糧廳，尋升浙江臨安縣令。居官清正而性嗜雞，積有年月。康熙十六年，夢至冥府，見積骨如山，旁有人指之曰：“此汝所食雞骨也，汝將到此受罪矣。然汝孽緣未盡，尚要啖雞四十七雙，然後到此。”覺而訝之，微有懼心，自限一雞分以三日，而口不能忍，更之以兩日，繼而仍復如故。到四十五雙，忽有微疾，越一宿而病遂重，恰如其數而歿。

【按】或疑所食之雞，既有一定數目，則從前所食，亦分所當然，何以復有殺報？不知四十七雙，乃冥中預知其殺之數，非此雞應被其殺之數。假令得此一夢，毅然不殺，定數便不能拘，從前所殺即可超薦。人之修行，亦復如是。苟能當下斬斷，生死安得而限之乎？

夢示雞骨

四川楊琳，字懷眉，順治十三年，選為太倉糧廳，不久升為浙江臨安縣令。為官清正，但本性嗜好吃雞，積累了很長年月。康熙十六年，夢到冥府，看見積骨如山，旁邊有人指著說：“這是你所食雞骨，你將到這裏受罪。但你的汝孽緣未盡，還要吃雞四十七隻，然後到此。”醒來後感到驚訝，稍微有恐懼心，就自限一隻雞分為三天，但口不能忍，改為兩天，還是做不到，就恢復舊習。吃到四十五隻，忽得小病，過了一夜病就加重，正好吃完這個數目就死了。

【按】或有人懷疑所吃的雞，既然有一定數目，那麼從前所吃，也是他的本分，為什麼還有殺報呢？這是不知道四十七隻，是冥中預知他所殺的數目，並不是這些雞應當被他殺的數目。假使他得這個夢後，毅然不殺，定數便不能約束他了，從前所殺的也可超薦。人的修行，也是這樣。如果能當下斬斷舊習，怎麼能不主宰自己的生命？

酷令自燒（昆邑共傳）

康熙元年，昆山縣李開先，貌陋而酷，人號為李藍面。每遇征比錢糧，必用極重之板，往往立弊杖下，濺血盈堂。罷官之後，寓居蘇州，三四年內，一門死盡，止存一女，與奴私通而遁，僅存一身，貧乏不能度日。至自炊鍋竈，一日以口吹火，嚮前跌入竈門，燒爛其頭而死。

【按】令之酷者，莫酷於此人；報之速者，亦莫速於此人。

康熙元年，昆山縣李開先，形貌醜陋，性格殘暴，外號為李藍面。每當遇到征收錢糧，一定要用極重的板子，往往把人打死，濺血滿堂。罷官以後，寓居蘇州，三四年內，一家死盡，祇存一女，與奴私通出走，就剩下他孤單一個人，貧乏不能度日。有一天，到鍋竈前自炊，以口吹火，嚮前跌入竈門，把頭燒爛而死。

【按】殘暴的縣令，沒有超過這個人的；報應得快的，也沒有超過這個人的。

遠報則在兒孫

(發明)與人言後世，蓋信者半，疑者半；與人言後嗣，則無論智愚，要皆深信而不惑。是人不幸而不知有自己，亦幸而猶知有兒孫也。但兒孫之賢否，或不能遙必耳，然而蘭孫桂子，往往萃於德門。《詩》云：“克昌厥後。”《書》云：“垂裕後昆。”往訓昭然，於今為烈。

(發明)與人說後世，信的人一半，懷疑的人一半；與人說後代，則無論智愚，都會深信而不疑惑。不知自己有後世是人的不幸，但幸而還知有兒孫。祇不過兒孫是否有才德，就難以知道了，然而出類拔萃的子孫，往往都出自有德人家。《詩》說：“擔負起使後代興旺的責任。”《書》說：“傳留福報給後昆。”古訓說得清清楚楚，今天的人更要引起注意。

發祥在十世、五世後者，固稱為遠報，即或鐘英毓秀，現在膝下眼前，其報未始非遠。何也？以其對自己言之也，獲報而不在自己，則遠莫過之矣。

發祥在十世、五世以後的，固然稱為遠報，即使鐘英毓秀，就在現膝下眼前，這個報應也不能說不遠。為什麼呢？因為是對自己來說，獲報不在自己，則沒有比這更遠的了。

下附徵事三條

盡誠訓導《宋史》

宋鄧至，授徒家塾，凡子弟來讀書者，必盡誠以教之，必先德行而後文藝，成才者甚眾。而至之後人，亦多貴顯。熙甯九年，神宗禦集英殿，第進士，鄧長子綰，為翰林學士，侍上前，唱至其弟績，綰下殿謝，又唱至其二孫，綰又下殿謝，上顧而笑，王恭公，從旁贊曰：“此其父鄧至，盡誠教人所至也！”

【按】人既稱我為師，北面而事我，我必盡誠以教之，方不負彼之望。鄧君既能成就人之子弟，則天亦成就其子弟，蘭桂連鑣，固其宜也。

盡誠訓導

宋鄧至，設家塾招生教書，凡是送來讀書的子弟，一定盡心盡意教育他們，先教給他們做人的道理，後講文藝方面的內容，成才的人很多。鄧至的後代，也多貴顯。熙甯九年，神宗禦集英殿，第進士，鄧長子綰，為翰林學士，侍上前，唱到他的弟弟成績，綰停唱，下殿謝，又唱到二孫，綰又下殿謝，皇上看著他笑，王恭公從旁稱讚說：“這是他的父親鄧至盡誠教人的結果啊！”

【按】人家既然稱我為老師，很恭敬的對待我，我就一定要盡心誠意地教育他們，才不辜負他們的期望。鄧君既然能成就別人家的子弟，則上天也會成就他自己的子弟，人才輩出，理所當然。

貴子複來(《功過格》)

宋虔州王汝弼，言行不苟。其東村劉良，西村何士賢，祖父俱積德。崇寧癸未，兩姓各生一子，俱穎異過人，延汝弼為師。而良與士賢，家貲雖饒，然頗刻薄，遠不及前人。政和辛卯三月，汝弼立於門首，見人馬過，如官府狀，嚮何氏門內，有指畫狀，隨到劉氏之門，亦如之。詢之兩家，不知也。未幾，疫作，兩家之子皆弊。是秋，汝弼見攝至冥，見主者冕旒南面，呼汝弼問曰：“汝是陝西乾州王汝弼乎？”曰：“吾乃江西虔州王汝弼也。”查之，祿壽尚遠。因叩主者，以何劉二子之亡故。主者曰：“二子，左輔右弼也，天曹錄其祖父陰德，將昌厥後，不意良與士賢，處心行事，悉反其先世所為，以故奪其貴子，行將盡掠其家貲矣。”王蘇，已閱二日，乃呼劉、何二姓，詳告之，二人涕泣悔過。由是廣積陰功，濟人利物。乙未年，複各生一子，劉名兆祥，何名應元，仍延汝弼訓之。

後二子同登紹興癸醜進士，位至通顯。

【按】祖父積德所致之貴子，猶能以刻薄故而殺之，況本無修德之祖父乎？現在既死之貴子，猶能以修德故而令其複來，況其未遭天譴者乎？乃知求嗣得嗣，洵非虛語，但須得其求之道耳！

貴子複來

宋虔州王汝弼，言行不苟。東村劉良，西村何士賢，祖父都積德。崇寧癸未年，兩姓各生一子，聰明過人，延請汝弼為老師。良與士賢，家產雖豐饒，但很刻薄，德性遠遠比不上前人。政和辛卯三月，汝弼站在門口，看見人馬過去，象官府的樣子，嚮何氏門內，有指畫的樣子，隨即到劉氏門，也如此。王詢問兩家是否看見，都說不知。沒有多久，發生瘟疫，兩家兒子都死。這年秋天，汝弼看見自己被引到冥間，看見南面主官寶蓋幢幡，喊汝弼問道：“你是陝西乾州王汝弼嗎？”王回答說：“我是江西虔州王汝弼。”一查，祿壽還遠。王借此機會叩問主官何劉二子死亡緣故。主官說：“這兩個兒子，都是棟樑之才，天曹記錄他們的祖父陰德，將要使後代興旺，沒想到良與士賢，處心行事，全部與先祖相反，因此奪回貴子，不久就要沒收他們的家產了。”王蘇醒過來，已經過了兩天，就喊來劉、何兩人，把夢中情況詳細告訴他們，兩人哭著悔過。因此廣積陰德，濟人利物。乙未年，又各生一子，劉名兆祥，何名應元，仍延請汝弼為老師。後來二子同登紹興癸醜進士，地位顯貴。

【按】祖父積德所引來的貴子，能因後輩刻薄的原故而遭天殺，何況那些本無修德祖父人家呢？現在已經死了的貴子，能因修德故而再來，何況其那些還未遭天罰的人家呢？這就證明求子得子，確實不是假話，只不過必須知道求子的正確道路啊！

神示葬地（《善餘堂筆乘》）

建甯楊少師榮，其祖父皆以濟渡為生。每至久雨溪漲，沖毀民居，溺死者順流而下，他舟皆撈取貨物，獨少師曾祖及祖，惟知救人，而貨物一無所取。鄉人共嗤其愚。逮少師父生，家漸裕。有神人化為道者，語之曰：“汝祖父有陰功，子孫當富顯，宜葬某地。”遂依其所指葬之，即今白兔墳也。後生少師弱冠登第，位至三公，加曾祖父，皆如其爵，子孫貴盛。

【按】葬地吉凶，原系一定之理，但非人力可以強求耳。世之不務修德，但覓地師，希圖吉壤者，固非；一概不信風水，不顧年月方向，但云他年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便可安葬，誤置親屍於兇殺絕地者，亦謬。觀少師發祥之所，系神人指示，知風水之說不可不信矣。觀其祖父，必如此積德，而始遇此善地，又知風水之說，不可徒恃矣。

神示葬地

建甯楊少師榮，他的祖父都以濟渡為生。每到下雨過長，溪水暴漲，沖毀民房，溺死的人順流而下，其他船上的人都趁機撈取貨物，唯獨少師曾祖父及祖父，祇知道救人，而貨物一無所取。鄉里人都譏笑他們愚蠢。等到少師父親出生時，家庭漸漸豐裕。有位神仙變化為道人，對他說：“你祖父有陰功，子孫當富顯，可以安葬某地。”就依他講的話安葬了，那就是即今天所說的白兔墳。後來生下少師，年紀很小，就一舉考正，官位到了三公，追加曾祖父以相同的封號，子孫發達。

【按】葬地吉凶，本來有一定的規律，但並非是每個人都可以強求得到的。世上的人不著力修德，只是千方百計地尋找好地師，希望找到一塊好葬地，

當然不行。但一概不信風水，不顧年月方向，只管以後此處不修道路，不建城郭，就可以安葬了，誤把親人屍體安葬到兇殺絕地，也太不慎重了。看少師發祥的地方，是神仙的指示，因此就應當知道風水的道理不可不想了。同時也應當看到，因為他的祖父如此積德，才遇到這樣的好地。因此不能一味地相信風水，想空手獲得好地。

百福駢臻，千祥雲集，豈不從陰騭中得來哉

（發明）此一結，舉其成效而言，是總收全篇之局，與前上格蒼穹句，遙應。百福千祥雖統言其獲報之厚，然其中未嘗不縷析條分。如行時時之方便，則有方便之福祥；作種種之陰功，則有陰功之福祥。善大，則福祥亦大；善小，則福祥亦小。信如潮汐，捷如桴鼓。

（發明）這一總結，舉出成效，是總收全篇之局，與前上面格蒼穹一句，遙相呼應。“百福千祥”雖籠統說獲得果報的豐厚，但其中未嘗不包含條條分析。如“行時時之方便”，就有方便的福祥；“作種種之陰功”，則有陰功的福祥。善大，則福祥也大；善小，則福祥也小。信仰的力量象早晚的海潮一樣，那麼成效之快就象桴和鼓一樣回應。

陰騭二字，篇中凡兩見。上文“廣行陰騭，上格蒼穹”，是帝君以身立教，自言其功效如此；此言“百福千祥”，必由陰騭，是帝君鼓勵士子，欲吾輩效法帝君，亦將“上格蒼穹”如此。

陰騭二字，文中兩次出現。上文“廣行陰騭，上格蒼穹”，是帝君以自身說法，說自己的功效如此；這裏說“百福千祥”，一定從積陰德來，是帝君鼓勵我們，希望我們效法帝君，也將“上格蒼穹”如此。

下附徵事（四條）

地上天福《樹提伽經》

天竺國頻，娑婆羅王，有一大臣，名樹提伽，財富無量，受用自然。一日國王坐朝，忽大風起，飄一白氈（die）手巾，至於殿前，非世間物。王即遍示群臣，皆言國家將興，天賜瑞耳。樹提默然，王問其故，答曰：“臣不敢欺大王，是臣家拭體巾，掛在池邊，風偶吹來耳。”卻後數日，有一九色金花，大如車輪，墮王殿前。王復召問。樹提答言：“臣不敢欺王，是臣後園萎落之花，風偶吹來耳。”王乃大驚，謂樹提曰：“吾欲到爾家觀遊，將隨二十萬人來，汝家能容否？”對曰：“悉隨王意。”王曰：“當何日來，汝可備辦？”答曰：“隨王何日，不必預備，臣家有自然床席，不須人鋪，自然飲食，不須人作，自然擊來，不須呼喚，自然擊去，不須反顧。”王即將二十萬眾，從其家南門入，有三十童子端正可愛。王曰：“是卿兒孫否？”答曰：“是臣守闔之奴。”王複前行，至內閣門，有三十童女，絕世無雙。王曰：“是卿婦女否？”答曰：“是臣守闔之婢。”又複前行，至其堂前，白銀為壁，水精為地，畏不敢前。樹提曰：“此地堅固無比，無物可壞。”即導王登，請王坐金床上，面憑玉幾。樹提伽婦從百二十重七寶帳中，徐步而出，為王作禮，方舉頭頃，眼中自然流淚，王問何故不悅。答曰：“聞王身上煙氣，是以淚出。”王言：“庶民燃脂，諸侯燃蜜，天子燃漆，漆亦無煙，何得淚出？”樹提答曰：“臣家有明月神珠，掛于殿堂，晝夜無異，不須火光。”堂前有十二重高樓，廣博宏壯，視東見西，逡巡遊覽，不覺經月。大臣交章請回，王不復顧。複遊園池，又經一月。樹提于王回宮，盡以綾羅繒彩，施二十萬眾。王告群臣曰：“樹提本是吾臣，何乃宅捨婦女，殊勝於我？我欲以四十萬人，伐而取之，可乎？”諸臣皆言可伐。王即舉兵，圍其捨數百重。忽門中走出一力士，舉金杖一擗，四十萬眾人馬俱倒，不復能行。樹提乘雲母之車，出門問諸人：“汝等皆欲起否？”皆言願起。於是樹提舉手一麾，人馬皆起。王知不可以勢取，乃撤兵回。

【按】其後王與樹提，往見世尊，問樹提宿世因緣。佛言：“無量世時，有一商主，在山道中行，見一病僧，發敬愛心，佈施屋宇飲食，及種種資身之具，

悉令無乏。因發願云：‘願我來生，受天上自然之供，又願早成佛道，濟度三惡道眾生。’以其佈施故，今世雖在地上，猶享天福。爾時商主，樹提伽是也；爾時病僧，吾身是也。”

天竺國頻，娑婆羅王，有一位大臣，叫做樹提伽，自然享受無量財富。一天，國王坐朝，忽刮起大風，吹來一塊白細棉紗手巾，落到殿前，不象人間之物。國王就拿給群臣們看，大家都說國家將興旺，天降瑞相。祇有樹提伽沉默不語，國王問他是什麼緣故，他回答說：“臣不敢欺騙大王，這是臣家擦身手巾，掛在池邊，大風偶然吹來罷了。”過了幾天，有一朵九彩金花，大如車輪，掉落國王殿前。國王又喊樹提伽詢問。樹提伽回答說：“臣不敢欺騙大王，這是臣後園萎落的花，大風偶然吹來罷了。”國王很吃驚，對樹提伽說：“我想到你家參觀遊覽，將隨二十萬人來，你家能容納嗎？”樹提伽回答說：“任隨大王意思。”國王說：“應當哪天來，你可準備好？”回答說：“隨便哪一天，不必預備，臣家有自然的床席，不要人鋪，有自然的飲食，不要人做，自然用盤舉來，不要呼喚，吃完自然拿走，不要招呼。”國王就帶領二十萬人，從他家南門進入，看見三十個童子端正可愛。國王說：“是你的兒孫嗎？”回答說：“這是臣守大門的家奴。”國王再前行，到內閣門，有三十個童女，絕世無雙。國王說：“是你的女兒嗎？”回答說：“這是臣守閣門的奴婢。”又前行，到堂前，白銀為壁，水精為地，國王害怕不敢前進。樹提伽說：“這地堅固無比，無物可壞。”就引導國王登上去，請國王坐在金床上，面對玉幾。樹提伽的妻子從一百二十重七寶帳中，緩步走出，嚮國王作禮，正抬頭的瞬間，眼中自然流淚，國王問她什麼緣故不高興。回答說：“聞到大王身上煙氣，因此出淚。”國王說：“百姓燒脂，諸侯燒蜜，天子燒漆，漆又沒有煙，怎麼會熏出眼淚呢？”樹提伽回答說：“臣家有明月神珠，掛于殿堂，晝夜無異，不要火光。”堂前有十二重高樓，廣大宏偉，看東見西，國王徘徊遊覽，不知不覺過了一個月。大臣報告請回，國王不回。再遊園池，又過了一個月。樹提伽在國王回宮時，用綾羅繒彩，佈施二十萬人。國王對群臣們說：“樹提本是我的臣子，為什麼他的富貴還超過我呢？我想用四十萬人，討伐奪取他的財富，可以嗎？”各臣都說可以。國王就調動兵力，把樹提家團團圍住，達數百重。忽然門中走出一個大力士，舉金杖一比劃，四十萬人馬都倒下去了，不能再走。樹提乘雲母寶車，出門問各人：“你們都想起來嗎？”都說願起。於是樹提舉手一揮，人馬都起。國王知道不能用勢力強取，就撤兵回去了。

【按】以後國王與樹提，前往拜見世尊，詢問樹提前世因緣。佛說：“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個商人，在山道中走路，看見一個病僧，發敬愛心，佈施屋宇飲食，及種種生活用具，使他一切都不缺乏。然後以此功德回向發願說：‘願我來生，享受天上自然的供養，又願早成佛道，濟度三惡道眾生。’因為他佈施的緣故，所以今世雖在地上，卻享天福。當時商人就是樹提伽，當時病僧就是我的前身。”

舉家福澤（《四分律》）

佛在世時，跋提城內，有大居士曰瓊茶，大饒財寶，隨意所欲，周給人物。倉中有孔，大如車輪，谷米自出。婦以八升米作飯，飼四部兵，及四方來者，食猶不盡。其兒以千兩金，與四部兵，及四方乞者，隨意不盡。其婦以一裹香塗四部兵，並四方來乞者，香故不盡。奴以一犁田出米滋多。婢以八升穀喂四部兵之馬，猶食不盡。舉家各爭自己福力。瓊茶問佛，佛言：“若論福力，汝等共有。昔王捨城有一織師，其婦，及兒媳、奴婢，正欲食時，有辟支佛來乞食，

舉家各欲捨己所食奉之。辟支佛言：“各減少許，於汝不少，於我得足。”即便從之。辟支佛食已，躡身虛空，現諸神變，織師舉家大喜。命終之後，皆生天上。餘福未盡，故得如此。”

【按】諺云：一人有福，拖到一屋。雖然如此，要知同在屋內，被其拖得到者，在彼亦自有福分。但福之大小，存乎其人耳。所以貴人子女，必無乞兒相貌；濺隸家僮，必無卿相八字。何則？同業相感，則同業相聚也。

舉家福澤

佛在世時，跋提城內，有一個大居士叫做瓊茶，家裏富饒，財寶充足，隨心所欲，送給別人。倉中有孔，大如車輪，谷米自然湧出。妻子用八升米作飯，給四部兵，及四方來的人吃，還吃不盡。他的兒子用千兩金，給四部兵，及四方乞丐，佈施不盡。媳婦用一盒香塗四部兵，和四方乞丐，香總不盡。奴用一犁的田，卻出米無數。婢用八升穀喂四部兵的馬，也吃不盡。全家各爭自己福力。瓊茶問佛是什麼因緣，佛說：“如果論福力，你們都有。從前王捨城有一個織布師，他的妻子，及兒媳、奴婢，正要吃飯時，遇到辟支佛來乞食，全家都想拿自己所食供奉。辟支佛說：“各人減少量，對你不少，對我已足。”大家就依從了他。辟支佛吃完，躍身虛空，現出各種神通變化，織師全家大喜。命終以後，都生天上。他們就是你家人的前身，餘福未盡，所以今天還有這樣的福報。”

【按】諺語說：一人有福，拖到一屋。雖然如此，要知同在屋內，被他拖得到的人，在他自己也有福分。只不過福的大小，各人不相同罷了。所以貴人家的子女，必無乞兒相貌；濺奴家的後代，必無卿相八字。為什麼呢？同業相感，同業相聚。

累世科第（《現果隨錄》）

太倉王文肅公，錫爵，號荊石，為人謙恭溫厚，廣積陰功，為神廟首輔。雖貴顯，終身不二色。梵宇無大小，皆書額護持。晚年命工以金銀汁，畫大士像，手書《心經》于上，施人供養。子緱山先生，諱衡，亦榜眼。孫煙客先生，諱時敏，增修世德，篤信三寶，每至黎明，即盥漱禮誦。嘗謂人曰：“吾十七歲，持《金剛經》，至今年垂八十，未嘗缺一日。”儉歲，首創糶官米，兼煮粥濟民。同裏孝廉陸允升，夢至一大寺，見六人挑豆至，黃豆中雜以蠶豆。或問之，旁一老僧曰：“此皆煙翁前生所積善業也，大善計一蠶豆，小善計一黃豆，共有六擔。”孝廉曾以此遍告人，是以知之。生子九人，孫二十餘人，皆掇巍科，躋顯要。第八子諱揆(yan)者，複登相位。先生贈如其爵。榮盛未艾。

【按】太倉累葉聲望，或見於國史，或載於家乘，美不勝書。茲特于願雲師《現果隨錄》中，節出一二，以志篇末，聊為勸善之一助。

累世科第

太倉王文肅公，錫爵，號荊石，為人謙恭溫厚，廣積陰功，為神廟首輔。雖地位貴顯，但終身待人從不兩樣。廟宇無論大小，都題書額護持。晚年叫工匠用金銀汁，畫菩薩像，手書《心經》於上，佈施給人供養。兒子緱山先生，諱衡，也成榜眼。孫子煙客先生，諱時敏，增修世德，虔誠信仰三寶，每到黎明，就在洗涮後禮拜誦經。曾經對人說：“我十七歲就念《金剛經》，至今年已八十，未嘗缺一天。”在不好年歲，首創糶官米，兼煮粥濟民。同鄉孝廉陸允升，夢見到一座大寺廟，看見六人挑豆來，黃豆中雜有蠶豆。有人問是作什麼的，旁邊一位老僧說：“這是煙翁前生所積善業，大善計一粒蠶豆，小善計一粒黃豆，共有六擔。”孝廉曾經把夢境普告大眾，所以筆者知道這件事。生

下兒子九人，孫子二十多人，都金榜題名，地位顯要。第八子諱揆者，再登相位。先生贈封了相應的爵號。一家興旺發達，經久不衰。

【按】太倉累世有聲望的人，有的見於國史，有的載于家書，美不勝書。今特于願雲師《現果隨錄》中，節選出一二，記在本書篇末，也作為勸善的幫助。

福被江南（見《東海家乘》）

昆山徐在川，諱汝龍，為刑部公諱申之子，長於文學。虞山嚴文靖公納，延為西賓。先是倭寇猖獗，凡江浙海地，皆被兵燹（xian），民不聊生。至嘉靖三十四年乙卯，蘇鬆四郡皆荒，流民載道。撫藩大臣，以時值用兵，莫敢上達。而嚴公適以宮詹在家，在川公勸其為民請命，猶豫未決。公即代為草疏，滔滔數千言，情詞懇切，袖之以哀懇于嚴。嚴欲決于神蔔之瞽者，公乃焚香告天，以求必濟，而又密贈卜者以金。占得升卦，天然協吉，以為此疏一達，不惟萬民受福，抑且祿位高遠。嚴公大喜，毅然達之，果蒙俞允，盡蠲（juan）江南全省之賦。凡漕糧之已入廩者，皆令民如數領歸。歡聲溢于道路。未幾，嚴即被招，後登相位。而在川公，及身為交河令，多政績。長子應聘，為太僕公，太僕公之曾孫，乾學、秉義、元文，為同胞三鼎甲。司寇乾學公生五子，曰樹穀，曰炯，曰樹敏，曰樹屏，曰駿，俱名進士，時稱五子登科。最幼者詞林，諸孫出仕甚多，極科名之盛。

【按】康熙己巳庚午間，立齋先生已將大拜，適在寓草疏，覆蘇松浮糧事。有陳姓者力言國用不可驟減，且云有田在蘇，亦當避嫌，因代草一疏，勸立齋覆之，大意以為此事無容更議。而後豁免之說遂寢。是年陳姓者，竟卒于京邸，相國亦旋以罷歸。較之交河公之代草，不相去天壤哉？人以此事咎相國，冤矣。陳姓者住嘉定，隱其名。

福被江南

昆山徐在川，諱汝龍，是刑部徐申的兒子，長於文學。虞山嚴文靖公收納，作為西賓。當時倭寇猖獗，凡江浙瀕海地，都遭兵火，民不聊生。到嘉靖三十四年乙卯，蘇鬆四郡都鬧饑荒，流民載道。撫藩大臣，因為正遇用兵，不敢嚮上報告。嚴公正以宮詹身份在家，徐在川公勸他為民請命，他猶豫未決。徐公就代為起草上疏，滔滔數千言，情詞懇切，帶去哀求于嚴。嚴想要問問算卦很準的瞎子，徐公就焚香告天，以求成功，並又偷偷送錢給占卜的人。占得升卦，上天協助，吉祥，以為此疏一上達，不僅萬民得福，而且官位高遠。嚴公大喜，毅然上達，果蒙批准，免除江南全省之賦。凡漕糧之已入倉的，都通知百姓如數領歸。歡聲溢于道路。沒有多久，嚴就被上招，後登相位。徐在川公，作了交河令，有很多政績。長子應聘，為太僕公，太僕公的曾孫，乾學、秉義、元文，為同胞三鼎甲。司寇乾學公生五子，叫做樹穀、炯、樹敏、樹屏、駿，都是有名的進士，當時稱為五子登科。最幼的詞林，各孫為官很多，科名興盛。

【按】康熙己巳庚午年間，立齋先生就要任命為宰相，正在住處起草上疏，報告減免蘇松多徵的糧食。有一個姓陳姓的人主張國糧不可馬上就減免，並且說只要有田在蘇，就要避免說減免嫌疑，就代寫一疏，勸立齋上達，大意以為這件事不必再討論。以後減免的說法就停止。這一年，姓陳的人竟然死於京城，相國也馬上罷官回家。與交河公代草比較，難道不是相去天遠嗎？人們把這件事歸罪於相國，冤枉了。姓陳的人住在嘉定，這裏就不點他的名了。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卷下終